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游清鑫博士

選票與議席的不比例性對馬來西亞政黨體系的影響

The Consequences of Vote-Seat Disproportionality to Party System of Malaysia

研究生：李泰德 撰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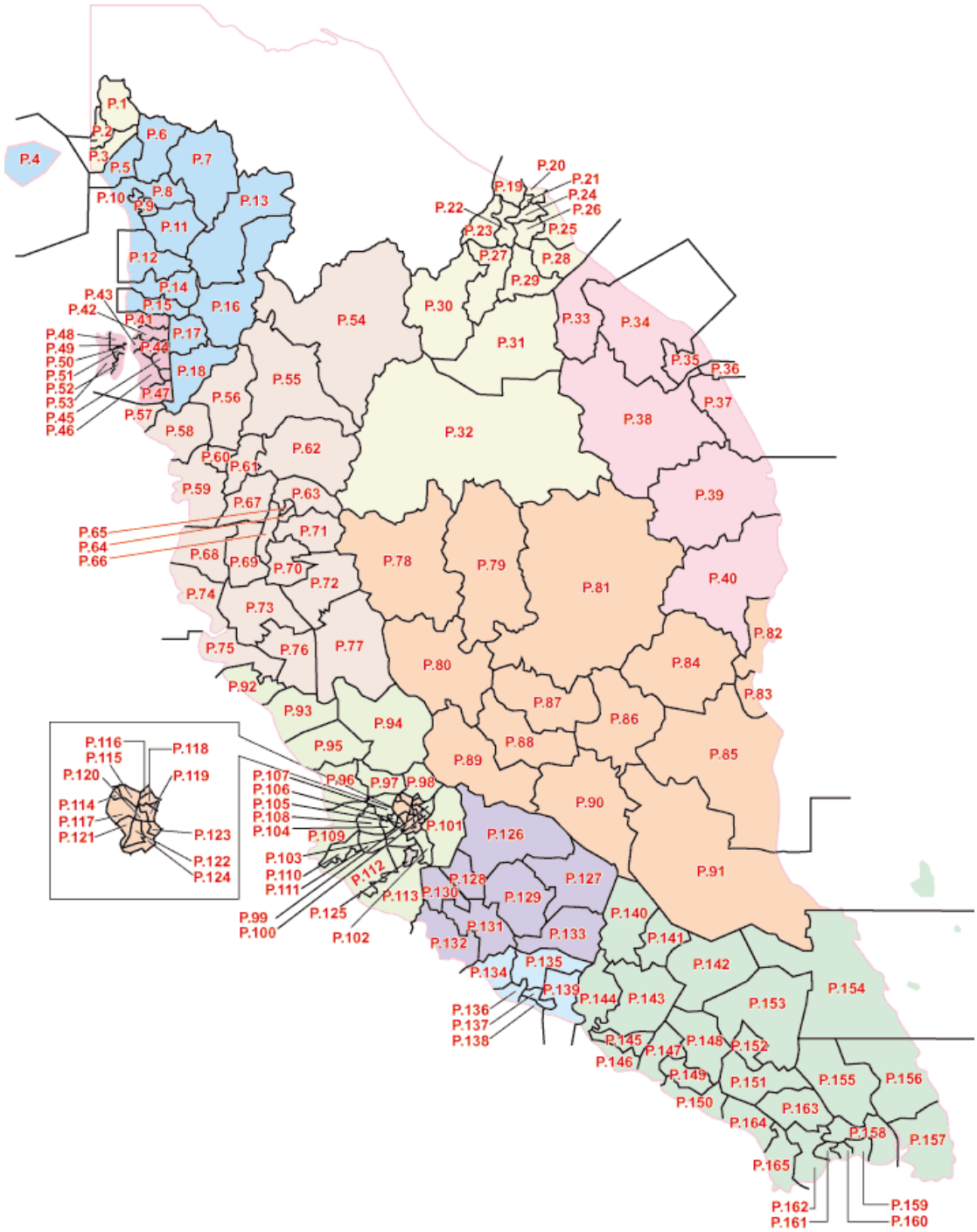

馬來半島國會選區圖

資料來源：星洲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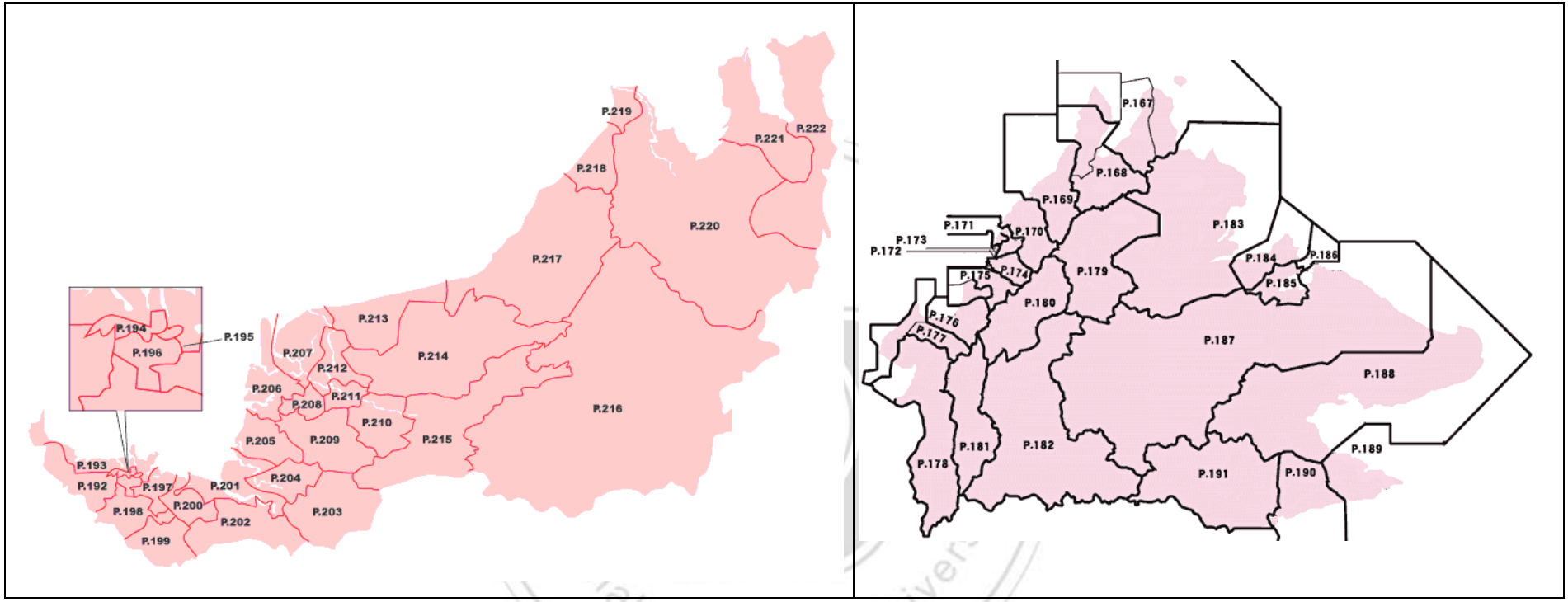

砂拉越與沙巴州國會選區圖

資料來源：星洲日報

摘要

被視為馬來西亞獨立以來最激烈的 2013 年全國大選中，獨立至今從未失去執政權的國民陣線，以低於過半數的選票取得近六成的國會議席，在有驚無險的姿態下成功保住執政黨的地位。然而，這項選舉結果為馬國選民與研究者提出了一個很大的疑問：為何取得超過半數選票的反對黨人民聯盟無法在國會中佔有多數席位而掌權？

為了解決這個疑惑，本文將從杜瓦傑法則所提出的選舉制度之機械效應為出發點，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所產生的選票與議席的比例性如何影響政黨命運的角度提出探討，並具體指出國民陣線利用名額不當配置與傑利蠑螈的操作，在選舉制度的執行面上扭曲選舉結果，使其得票極大化，並鞏固其執政地位。

在進行論證後，本文發現：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下，由於名額不當配置與傑利蠑螈的操作，將可能導致第一大黨選票與議席的關係產生負向的關係，即獲取較少選票的政黨卻得到較多的議席。而有關結果，也將修正立方律法則與乘冪指數的規律對議席與選票關係之探討。另一方面，由於國陣長年實行的權力共享精神，讓該成員黨以選區的種族比例標準得到議席。因此，雖然行使 SMD 選制的馬來西亞，在政黨體系卻屬於多黨制。不過在各選區所產生的狀況展現的卻是兩黨制的型態（即一個國陣成員黨對壘單一的反對黨）。因此，本文也試圖修正杜瓦傑法則：在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當政黨間以結盟方式競選而相互禮讓時，因為將展現多黨制的型態而使得杜瓦傑法則不適用在該國家中。由於各選區展現的確是兩大陣營（馬來西亞的例子：國陣與民聯）的對決，因此若將研究單位細分到選區時，反而將實現杜瓦傑法則的論述。

關鍵詞：政黨體系、不比例性、名額不當配置、傑利蠑螈、權力共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文獻檢閱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問題 12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5
第五節　論文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馬來西亞選舉制度的延續與變遷 17
第一節　馬來（西）亞憲法關於選舉規定之演變 17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之職責 31
第三節　國陣權力共享的精神 49
第四節　小結 60
第三章　名額不當配置的探討 61
第一節　名額不當配置的測量 61
第二節　名額不當配置的第一個層面：馬來半島與東馬間的名額配置問題 65
第三節　名額不當配置的第二個層面：馬來半島內各州的名額配置問題 70
第四節　名額不當配置的第三個層面：縣級行政區域 78
第五節　墾殖區的名額不當配置 83
第六節　種族政治下的名額配置問題 88
第七節　2013 年全國大選 96
第八節　小結 105
第四章　傑利蠑螈的操作 107
第一節　被分割的社區 107
第二節　墾殖區的操作 114
第三節　軍警選票的操作 119
第四節　混合選區選民的策略投票 132

第五節　小結 150
第五章　總結 153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53
第二節　研究發現 154
第三節　未來研究之建議 157
第四節　突破國陣天羅地網的可能？ 158
參考文獻 163
附錄一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十三附錄：選區劃分相關之規定 171
附錄二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 46 條：國會下議院的組成（各州名額的配置） 176
附錄三　歷屆選舉各州之議席數 177
附錄四　柔佛州行政區域圖 178
附錄五　2003 年選區劃分前柔佛州各州議席之過度代表比與墾殖區選民百分比 179
附錄六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柔佛州各州議席之過度比與墾殖區選民百分比 181
附錄七　2004 年選區重劃後馬來半島新增之國會議席 183
附錄八　昔加末底地下議席之種族結構 184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目錄

表 1.1　馬來西亞第 13 屆全國大選結果　3
表 1.2　三個假設的選舉結果與各種不比例性的測量　6
表 1.3　選區的類別　7
表 1.4　眾反對黨在歷屆選舉中與國陣的選票相對價值　9
表 2.1　獨立憲法有關選舉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規定　19
表 2.2　獨立憲法第 116 條（有關選區名額配置的規定）　20
表 2.3　獨立憲法第 46 條（國會下議院的組成）　22
表 2.4　1960 年選區劃分前後各州議席分配與聯盟於 1959 年大選得票　23
表 2.5　1962 年聯邦憲法第 46 條之修訂　25
表 2.6　1962 年聯邦憲法第 113 條第 2 項之修訂　26
表 2.7　1963 年馬來西亞聯邦國會議席之分佈　27
表 2.8　馬來西亞成立後四邦人口與國會席次差距　28
表 2.9　1973 年聯邦憲法第 116 條第 2 項之修訂　29
表 2.10　1973 年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 2(c)之修訂　30
表 2.11　聯邦憲法第 113 條 3A 項　31
表 2.12　各年齡層登記選民之趨勢　32
表 2.13　2013 年全國大選文冬市投票區各渠道之投票結果　33
表 2.14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各政黨登記選民之狀態　34
表 2.15　歷屆大選國會解散、提名日與投票日　38
表 2.16　1994 年與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之標準　40
表 2.17　1994 年與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最大與最小選區之比較　41
表 2.18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之各州選區型態趨勢　43
表 2.19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各州選區之人口多寡區分　43
表 2.20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各州選區之面積大小　44
表 2.21　2003 年選區劃分選民與州政府對選委會報告書之申訴　46
表 2.22　2003 年與 2005 年選區劃分與議席增加之程序　48
表 2.23　1969 年大選各政黨於 13 州國會與州議會之議席數　51
表 2.24　1986 年大選馬來半島非馬來裔政黨獲得議席之選區型態　52
表 2.25　沙巴州 1976 年至 2013 年之各族群佔有之議席數　55
表 2.26　2011 年砂拉越國陣各政黨州議席之分配　57
表 2.27　2008 年沙巴州國陣各政黨州議席之分配　58
表 2.28　國陣成員黨列表　59
表 3.1　聯盟/國陣於歷屆選舉所取得之議席與選票　62
表 3.2　砂拉越與沙巴於歷屆選舉的過度代表　66
表 3.3　2013 年大選國陣與民聯於馬來半島、沙巴與砂拉越之議席分佈　70

表 3.4　馬來半島各州於歷次選區劃分之選民百分比與議席百分比比較　72
表 3.5　1994 年與 2003 年選區劃分結果之比較　74
表 3.6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議席百分比變動之線性迴歸模型　75
表 3.7　吉隆坡聯邦直轄區歷年選民之種族百分比　75
表 3.8　1995 年吉隆坡聯邦直轄區之國會議席　77
表 3.9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柔佛州各縣的過度代表比　82
表 3.10　2013 年大選國陣於各州墾殖區之得票　84
表 3.11　2003 年選區劃分前有無墾殖區與過度/低度代表之交叉表　85
表 3.12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有無墾殖區與過度/低度代表之交叉表　86
表 3.13　2003 年選區劃分前後柔佛州州議席過度代表比之線性迴歸模型　87
表 3.14　2010 年馬來西亞人口普查各種族之城鄉居住概況（馬來半島）　88
表 3.15　依種族與選民數區分之馬來半島國會議席（1974 年）　89
表 3.16　1974 年大選馬來半島之反對黨獲勝議席　90
表 3.17　1969 年至 1999 年馬來選民與馬來選區數的差別　91
表 3.18　1990 年至 1999 年巫統於馬來選區之得票百分比　92
表 3.19　1999 年大選國陣與反對黨於各類型議席所得之議席　92
表 3.20　1999 年與 2004 年國陣與各類型選區的議席數與得票　93
表 3.21　2003 年選區劃分後選區選民數與選區種族結構之交叉比較　94
表 3.22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議席過度代表比與華裔選民之線性迴歸模型　95
表 3.23　2008 年與 2013 年全國大選馬來半島選舉結果　96
表 3.24　2013 年全國大選成績（依城鄉五分類劃分）　97
表 3.25　2013 年全國大選成績（依種族結構五分類劃分）　97
表 3.26　2013 年大選國陣於馬來半島得票之線性迴歸模型　98
表 3.27　沙巴與砂拉越州劃分選區之標準　99
表 3.28　2008 年與 2013 年全國大選東馬選舉結果　100
表 3.29　2013 年全國大選沙巴州成績（依城鄉三分類劃分）　101
表 3.30　2013 年全國大選沙巴州成績（依種族結構七分類劃分）　101
表 3.31　2013 年全國大選砂拉越州成績（依城鄉三分類劃分）　102
表 3.32　2013 年全國大選砂拉越州成績（依種族結構七分類劃分）　102
表 3.33　沙巴與砂拉越州選區之城鄉與種族型態交叉表　103
表 3.34　2013 年大選國陣與民聯於不同選民數分類之議席數　103
表 3.35　2013 年大選選民數超過七萬名選民之選區結果　104
表 4.1　柔佛州昔加末縣於 2003 年選區重新劃分前後之區別　108
表 4.2　昔加末縣內國會與州議席近六屆大選國陣之得票百分比　111
表 4.3　2013 年全國大選亞羅拉新村之投票趨勢　112
表 4.4　亞羅拉新村選舉結果的模擬　113
表 4.5　昔加末縣墾殖區於 2003 年選區劃分前後之所在議席　114

表 4.6　墾殖區選民在選區重劃前後在議席總選民數的百分比　115
表 4.7　昔加末縣 4 個具有墾殖區的州議席於 2013 年大選的選舉結果　116
表 4.8　瓜拉吉撓州議席選區劃分前後之比較　118
表 4.9　全國最高軍警百分比的選區　121
表 4.10　2013 年全國大選各州警察投票趨勢　122
表 4.11　2013 年全國大選各州軍人投票趨勢　123
表 4.12　2013 年大選吉隆坡斯蒂亞旺沙（Setiawangsa）國會選區成績　125
表 4.13　2003 年劃入北根國會議席的投票區　126
表 4.14　涉及從樂芭州議席遷入浮羅馬尼州議席的投票區　128
表 4.15　五個民聯在一般選票得勝但總選票失敗的選區　130
表 4.16　民聯在霹靂州州議會一般選票得勝但總選票失敗的選區　131
表 4.17　2008 年雪蘭莪與吉隆坡混合選區之種族結構與政黨得票　133
表 4.18　1974 年至 1995 年選舉馬來半島各種族之投票偏向　134
表 4.19　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集體數據　136
表 4.20　振林山國會議席與屬下州議席之種族分佈　138
表 4.21　2008 年大選振林山與屬下州議席之選舉結果　139
表 4.22　2008 年大選士姑來州議席各投票區之選舉結果　140
表 4.23　2008 年大選努沙再也州議席各投票區之選舉結果　142
表 4.24　2008 年亞依淡國會議席華裔投票區之選舉結果　144
表 4.25　2008 年芙蓉國會議席之種族結構與其兩陣營之出征政黨　145
表 4.26　2008 年大選芙蓉屬下六個州議席之分裂投票趨勢　146
表 4.27　2008 年大選芙蓉國會議席屬下之汝來、羅白與沉香州議席之投票區成績　147
表 4.28　2008 年大選芙蓉國會議席屬下之小甘密與安邦岸州議席之投票區成績　148
表 4.29　2008 年大選芙蓉國會議席屬下之良冷州議席之投票區成績　149
表 5.1　劉鎮東對柔佛州 2013 年大選之選情推估　159
表 5.2　2013 年大選柔佛州 15 個關鍵選區之選舉結果　16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4
圖 2.1	選區劃分之程序	45
圖 2.2	1974 年柔佛州選區劃分之首相修正前後之差別	47
圖 3.1	馬來西亞歷屆選舉之政黨數目相對簡化指數	63
圖 3.2	歷屆選舉馬來半島、沙巴與砂拉越的選民與議席之代表比重	67
圖 3.3	國陣在沙巴州歷屆選舉之表現	67
圖 3.4	國陣在砂拉越州歷屆選舉之表現	68
圖 3.5	國陣在吉隆坡聯邦直轄區歷屆選舉之表現	76
圖 3.6	1974 年至 2003 年豐盛港國會議席之範圍	79
圖 3.7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柔佛州之國會議席	80
圖 3.8	柔佛州 1994 年至 2003 年之國會議席圖	81
圖 4.1	昔加末境內國會與州議席	109
圖 4.2	瓜拉吉撓國會議席圖	118
圖 4.3	檳城直落斗哇（Telok Air Tawar）州議席之軍營所在	120
圖 4.4	斯蒂亞旺沙（Setiawangsa）國會議席	124
圖 4.5	北根縣行政疆界與北根國會議席之比較	127
圖 5.1	2013 年大選民聯於柔佛州定下之關鍵選區	160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The only government which can fully satisfy all the exigencies of the social state, is one in which the whole people participate. ……But since all cannot, in a community exceeding a single small town, participate personally in any but some very minor portions of the public business, ***it follows that the ideal type of a perfect government must be representative****." (John Mills,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在現代國家的政體下，吾人所謂的"民主"一般上皆是間接民主。或者，更明確而言，被稱之為"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19 世紀的英國哲學家密爾（John Stuart Mill）所撰寫的《代議制政府》中便斬釘截鐵地說道在今日數以百萬計人口的國家，要所有的人共同參與公共事務乃是天方夜譚，則代議制政府是最可以獲得接受的政治體制。

然而，事實上代議制並不如密爾所謂的如此"完美"。由於百姓在政治參與上頗為局限，除了透過民主選舉選出自己的代表外，一般時刻選民與其選出的代表並不具有直接的聯繫，甚至後者在立法機關所作出的表決，更可能會違背其選民的意志。另一方面，作為產生民意代表的選舉制度，也會因為設計的不同在選票與席次的轉換上具有不同的效果（Lakeman 1974；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王業立 2009：9）。吾人固然可以得知，不同選舉的制度必然會展現出不同的特質，並且在比例性（proportionality）問題的產生下，顯示出選票與議席的差異。對此，本文將把焦點集中在馬來西亞，透視其在獨立後採納其前殖民母國，即英國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first-past-the-post, FPTP）下所產生的比例性問題，如何影響了該國的政黨體系。

將時間回溯自 2008 年 3 月 8 日，在馬來西亞舉行的第 12 屆全國大選中，反對黨出乎眾人意料之外地突破長期執政的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簡稱國陣）在國會下議院中的壟斷地位，並且在 12 個州議會選舉中成功在吉蘭丹、吉打、槟城、霹靂與雪蘭莪五州執政，從而創造出反對黨在獨立以來表現最優異的選舉成績，而有關的突破，坊間將本次選舉喻為政治大海嘯（Political Tsunami）。選

後，主要三大反對黨（人民公正黨、民主行動黨與伊斯蘭黨）組成了人民聯盟（簡稱民聯，Pakatan Rakyat），豪言三黨將合作在下一屆全國大選攻下聯邦執政權，為馬來西亞實現政黨輪替的願望。這個發展，為馬來西亞多年來一黨獨大的政治環境沖刷出了一個新視野，更加大了人民對改朝換代並非遙不可及的想像。

2008 與 2013 年兩次大選之間，可謂馬來西亞政治發展與民主化以來最為關鍵的一個時期。當中因民意代表過世或辭職而導致進行 16 次補選[1]（Wong and Soon 2012；李泰德 2013b）、2011 年砂拉越州選舉、因反對黨成功執政若干州而展開了聯邦與州政府的府際衝突（李泰德 2012；李泰德 2013a）等政治事件致使政治熱潮不曾在這段時間內衰退，從而讓第 13 屆全國大選成為具有"最長競選期"的一次選舉。

由於 2013 年選舉帶來了許多的不確定性，致使首相納吉（Najib Razak）於國會五年任期屆滿前的三個星期方宣布解散國會。之後，選舉委員會將投票日訂於 5 月 5 日舉行，而競選期則高達 15 天，是自 1982 年選舉以來最長的一次[2]。由於本次選舉在歷史上具有關鍵的地位，加上是歷屆選舉來最多新選民登記的全國大選，從而被媒體稱之為「選舉之母」（The Mother of All Elections）。然而，選舉結果最終不如選民的預期，雖然國陣的表現是其歷年來最不理想的成績，仍再次以 133 席（或總席次之 59.91%）蟬聯執政；民聯三黨則取得 89 席，或 40.09% 的議席而飲恨，在歷史上最關鍵的選舉與政權失之交臂。

不過，就表 1.1 的選舉結果顯示，民聯雖然僅獲得四成的席次，但是在總得票率上則超過了五成。此外，這也是自 1969 年來執政聯盟首次無法取得過半的選票[3]。除此之外，對反對陣營來講，這齣"悲劇"也同樣地發生在當天舉行的霹靂州（Perak）州議會議會選舉，民聯三黨在該州的得票比起 2008 年的 52.46% 增至 54.80%，然而在 59 個州議席中則僅獲 28 席。反觀得票率為 44.40%的國陣則獲得 31 席，並取得執政權。

---

[1] 有關第 12 屆全國大選後舉行的 16 場補選，請參見馬來西亞選委會網站：http://www.spr.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2&Itemid=223。

[2] 參見光明日報 2013 年 4 月 10 日報導"撥款 4 億最貴大選·15 天競選 1982 年最長"。網站：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164064

[3] 1969 年的全國大選，除了聯盟（The Alliance，國陣的前身）外，其他的 11 個政黨合計取得 53.84% 的選票，不過與 2013 年大選不同的是，其並未結盟參選。

表 1.1　馬來西亞第 13 屆全國大選結果

政黨	選票數與比重		議席數與比重	
	得票	百分比	議席	百分比
國陣	**5,237,864**	**47.38%**	**133**	**59.91%**
民聯	**5,623,956**	**50.87%**	**89**	**40.09%**
民主行動黨	1,691,181	15.30%	38	17.12%
人民公正黨	2,254,211	20.39%	30	13.51%
伊斯蘭黨	1,678,564	15.18%	21	9.46%
其他	**192,890**	**1.74%**	**0**	**0%**
總數	**11,054,710**	**100%**	**222**	**100%**

資料來源：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13).

這樣的選舉結果開啟了選民在選後對選舉制度的討論與反思之門：為何獲得全國過半選民支持的政黨無法取得執政的地位？本文將嘗試以理論脈絡的討論以及對過去馬來西亞選舉制度的歷史進行探索，來回答究竟是什麼因素導致馬來西亞的選舉制度在選票與議席的轉換上產生如此顯著的的不比例性，以及它所產生的結果又會對馬來西亞的政黨體系產生了什麼影響？

第二節　文獻檢閱

本研究之目的以馬來西亞作為研究對象，探究其在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選舉制度下，產生的選票與席次比例性的問題，並討論執政黨透過選舉制度的操弄下，維持執政地位超過五十年。對此，在本節的文獻檢閱中，將會以選舉制度的探討為基礎，並接著回顧在選區劃分的步驟下，名額不當配置與傑利蠑螈兩種效應會如何鞏固執政黨的地位，並透過政黨理論的討論，分析這樣的選舉操控如何影響馬來西亞政黨體系之發展。

（一） 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與“不比例性”的產生

上世紀中，法國著名社會學家 Maurice Duverger 所撰的 *Les partis politiques* 出版後，因為其理論剖析了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關係，致使未來數十年諸多政治學者使用該理論作為基礎而進行更廣泛的研究。書中對以上二者的關係區分出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與杜瓦傑假設（Duverger’s Hypothesis），亦即前

者認為單一多數相對多數決選制（FPTP）趨向排擠小黨，並產生兩黨制，杜瓦傑同時強調此關係為“真正的社會學法則”（true sociological law）；至於後者則認為兩輪投票制與比例代表制則會有利多黨制的出現。這樣的論點受到後續學者的討論或修正，例如 Riker 後來對杜瓦傑法則進行補充，並以加拿大與印度為例，若一國出現非全國性區域具有優勢的政黨存在，以及孔多塞贏家（Condocret Winner）的出現，則該使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就有多黨制出現的可能（Riker 1982）。

至於為何採用 FPTP 選制會趨向兩黨制的產生？杜瓦傑表示是因為該選制所產生的“機械效果”與“心理效果”對選民的投票行為產生了影響。所謂機械效應（mechanical effect），是指由於在選票轉換成議席的過程產生了對小黨不利的結果，致使一會將產生低度代表（under-representation）的情況。至於心理效果（psychological effect）則是支持第三黨的選民會知曉該候選人當選無望，故為了不讓自己的選票被浪費（wasted），轉而將選票投給相對較能接受，但有機會贏得席位的其餘兩個政黨之一，以防止最不喜歡的政黨之候選人當選（Duverger 1964: 225）。

類似杜瓦傑對選舉制度政治效果的討論，Douglas Rae（1971）在討論選舉制度的影響時，分為三個要素來討論：選票結構、選區規模與計票規則。其中，選區規模（electoral magnitude）的多寡和選票與議席的差異（deviations between vote and seat shares）會呈現相反的關係（Rae 1971: 117）。換言之，選區規模愈大，則該差異性將與小。由於單一選區的應選名額只有一個席次，故其差異同其他採用選區規模較大的選舉制度比較，必然會較大。當中最經典的例子是 1997 年舉行的英國下議院選舉，由布萊爾（Tony Blair）領導的工黨雖僅取得 43.2% 的選票，但卻獲得 63.4%的下議院議席，其差異竟高達二成。事實上，有關選票與議席的關係，不同選舉制度的採用固然會產生差異性，早期學者嘗試提出選票與席次轉化的“立方律法則”（the cube law），此法則指的是兩個政黨的選票比開立方後，將會得到議席的比例[4]（Kendall and Stuart 1950）。然而，後來的研究發現，此一法則的計算方式僅適用在英國（Tufte 1973），甚至即使在英國，也開始與立方律有所差異，而研究結果則將立方的關係修正為 2.5 次方較佳（Laakso

[4] 若政黨 A 得票 y，政黨 B 得票 z，則：$\left(\frac{y}{z}\right)^3$。若二者的比例為 1：2，則$\left(\frac{1}{2}\right)^3 = \frac{1}{8}$。亦即 A 黨的 33.3%的得票將換來$\frac{1}{8}$x100%=12.5%的議席；而 B 黨的 66.7%選票將得到 87.5%的議席，故將產生 87.5%-66.7%=20.8%的偏差。

1979），這個被稱為盎格魯薩克遜國會選舉的立方法則，也可被通則成“乘冪指數的規律”(power exponent rules,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161)。

相較於“立方律法則”，Rae所早創立了以其命名的Rae指數（Rae Index）同樣受到廣泛的討論。Rae分別計算每個政黨的得票與議席比例的差後，再以絕對值加總，最後除以政黨數量[5]（Rae 1971: 84）。不過，此一方法的缺失是當許多小黨取得些微選票但沒有取得議席時，惟它們仍被考慮在參選政黨數中，這將低估指數的不比例性（Lijphart 1994: 58）。換言之，當在一個極端情況下，若無窮的政黨皆沒有取得選票而沒有任何席次被分派，該指數顯現出來的將是完全的比例性（即I=0）（Katz 1980: 140）。雖然Rae較後嘗試修改成僅將超過 0.5%得票的政黨納入在內，但是這個隨意性的切法仍無法改變Katz在以上的假設所衍生出的問題（Lijphart 1994: 58）。對此，有關公式較後在Loosemore與Hanby的修改下，將公式的n改成 2，亦即取選票與議席絕對差距的總和，乘上二分之一。[6]然而，這個公式卻產生了另一個問題，那就是若有許多政黨出現時(且政黨間勢力均衡)，將會誇大不比例性的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 Rae 指數或 Loosemore 與 Hanby 的 D 指數，在計算時都會呈現低估或高估不比例性的問題。是故 Gallagher (1991)提出了另一種計算方式：

$$\mathrm{LSq} = \sqrt{\frac{1}{2}\sum(v_i - s_i)^2}$$

由於將最小平方法帶入了先前的概念中，該公式因而被稱為最小平方指數（Least Square Index）。Gallagher 的公式因為利用了平方根，致使解決了高估或低估的問題，從而帶來了更準確的比例性。對此，從表 2 便可看出：Rae 指數在例子 B 低估了不比例性；而 D 指數則在例子 C 高估了不比例性。而從有關例子中（表 1.2）能發現最小平方指數解決了二者所產生的問題。

[5] 當v_i指第 i 個政黨的得票比，s_i則是指第 i 個政黨的議席比，n 是參選政黨數量，則：$I = \frac{1}{n}\sum | v_i - s_i |$。

[6] $D = \frac{1}{2}\sum | v_i - s_i |$

表 1.2 三個假設的選舉結果與各種不比例性的測量

例子	政黨數	得票率	得席率	差別	
A	1	55	60	5	I (Rae Index) = 5.00
	1	45	40	5	D (Loosemore-Hanby Index) = 5.00
					LSq (least-squares index) = 5.00
B	1	50	55	5	I (Rae Index) = 1.67
	1	40	45	5	D (Loosemore-Hanby Index) = 10.00
	10	1	0	1	LSq (least-squares index) = 5.48
C	5	15	16	1	I (Rae Index) = 1.00
	5	5	4	1	D (Loosemore-Hanby Index) = 5.00
					LSq (least-squares index) = 2.24

資料來源：Lijphart (1994: 59).

（二） 選舉制度的操作：名額不當配置與傑利蠑螈

當選舉制度的選區規模為 1 時，當政者必會將全國版圖畫成許多的小選區，而該選區的選民則會選出其所屬的民意代表。在這個操作過程中，掌有權力的政治人物必然會著手於極大化其政黨的選票優勢，進而在執行過程上下手。而最經典的操作方式便可分為名額不當配置（malapportionment）與傑利蠑螈（gerrymandering）（Katz 1998: 246; Lim 2002: 103）。所謂名額不當配置，最明顯的方式便是將對手具有優勢的地區進行低度代表，並將本身有利的選區透過過度代表（over-represent）的手段，來使選區間產生不公平的人口比例（Katz 1998: 246）。至於傑利蠑螈則是取名自美國獨立初期的麻省州長 Albright Gerry，其所要表達的是就算在名額配置非常平均的情況下，執政者仍可透過選區疆界的劃分，並分散敵對支持者的力量，致使其政黨可獲得更多的議席。

名額配置不當與否，在上世紀的美國政治屬於一個頗為熱門的問題。其中不乏將問題帶入司法程序以解決爭議。這項緣起是 1962 年的“*Baker v.Carr*”案例在該案中提告人認為田納西州自從 1900 年以來便沒有認真進行選區劃分工作，致使城市選民的選票權重被低估。在訴訟中法官認為名額配置問題並非政治問題，近而開啟了法院審理選區劃分案件的大門（Peacock 1998: 23）。然而，對之後美

國名額配置問題具有最大影響的則是 1964 年的“*Reynolds v. Sims*”案例，在該案中原告由於不滿阿拉巴馬州已超過 60 年沒有進行選區劃分，導致參眾兩院的不比例性已經分別高達 41：1 和 16：1。法院最後判決所有的名額配置皆必須符合公平與有效的代表性（Peacock 1998: 23）。同樣地，來自喬治亞州的“*Wesberry v. Sanders*”的案例宣判也確保未來的名額配置必須符合一人一票原則（Cox and Katz 2002: 13），以及平權保護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或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有關保障每一公民的公民權之精神。

有關傑利蠑螈的操作上，過去一直認為就是分散敵對政黨的勢力，從而極大化執政黨的選票影響力，並贏得更多的議席。不然，便是消除少數黨所擁有的議席，並增加在對多數黨有利的地方上。對此，Ostdiek (1995)便以 2 乘 2 的表格（表 1.3）以選區的安全性與政黨對選區的控制二個因素來顯示出四種傑利蠑螈的操作方式：

1. 類型 I 是多數黨的安全區，在選區劃分的操作上，執政黨會減少該比重，並將其支持者分佈在邊緣議席上，或者另創新的選區。
2. 類型 II 是多數黨的邊緣選區，執政黨可就類型 I、III 或 IV 的支持者搬遷到該議席上，也可能將支持者搬出而獨創新選區。
3. 類型 III 則是少數黨的安全區，在操作上並沒有精確的預期，執政黨可能將反對黨支持者從中撤出，或者吸收了執政黨因為減少少數黨在多數黨邊緣選區的支持者。
4. 類型 IV 是少數黨的邊緣選區，多數黨在重劃選區時最有可能弱化少數黨。

在區分出這四個類型的選區後，Ostdiek 認為執政黨會增加類型 I 與 II 的選區，並取消後兩種類型的席次。

表 1.3　選區的類別

		選區的控制	
		多數黨	少數黨
選區安全性	安全	類型 I	類型 III
	邊緣	類型 II	類型 IV

資料來源：Ostdiek (1995:535)

除了傑利蠑螈的操作方式之外，在具體的應用上執政者也常藉由各種不同的方式在選區劃分工作上進行操作。按照游清鑫（2008: 26-28）的分類，選區重劃的類型可分成政黨傑利蠑螈、兩黨傑利蠑螈、現任者取向的傑利蠑螈與族群傑利蠑螈。至於在疆界上的傑利蠑螈操作，以馬來西亞的個案為例，則有跨越縣市或地方政府等行政區（crossing municipal or district boundaries）的劃分、對不同區域的任意性拼湊（arbitrary combination of communities）、同一社區的分割（partitioning neighborhood）等（黃進發 2013）。至於傑利蠑螈的測量，在馬來西亞的研究上雖然其無法就有徹底性的證明，但是它在操作上，在學者對選區重劃的檢驗也支持了有關的說法（Lim 2002: 124）。

馬來西亞在 1957 年獨立前，於制憲過程的談判時就已經確立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來作為選舉人民代議士的制度。較後，由於害怕未來即將取得公民權的華裔與印裔在人口上的威脅，憲法中加入了“鄉區加權”（rural weightage）的概念，即表示因為要將郊外地區的廣泛納入考量，並同意將選區間的差異訂在平均選民數的 15%。然而，聯盟政府在獨立後的五年（1962 年）展開了修憲的工作，並將有關差異訂在 2:1。1969 年，馬來西亞發生了 513 種族暴亂事件，國會民主終止運作，直到 1971 年的恢復。在國會復會後，執政聯盟於 1973 年修改憲法，將國會選區大小的限制完全廢除。

馬來西亞歷史上曾在全國層次上進行過五次的選區重新劃分工作（1960 年[7]、1973 年、1983 年、1993 年與 2002 年）。在歷次的選區劃分上，國陣皆會掌握機會來極大化其優勢。Lim (2002: 129-130)發現，在 1973 年選區重劃後，雖然馬來裔的選民數皆在五成五左右徘徊，但是歷次選舉馬來裔為多數的選區都接近七成。在 1993 年的選區劃分時，國陣為了避開沙巴州議會（國陣在該州當時是反對黨）須要行使同意權，因此蓄意在不增加州議席數量的情況下，重新劃分該州的 48 個州議席。選區劃分後，較為傾向國陣的穆斯林土著為主的選區由 18 席增至 26 席；而較為傾向當時的州執政黨沙巴團結黨的非穆斯林土著與華裔為主的選區（原有 18 席與 7 席），則分別降至 18 席和 6 席（Loh 2009: 133-135）。至於在 1999 年大選時使國陣失去半壁江山的吉打州，伊斯蘭黨在許多馬來選區大有斬獲，若非華裔的強大支持，可能將導致後者取得州執政權。在 2002 年的選區重新劃分時，選舉委員會將國陣的穩固支持區，劃入了伊斯蘭黨的邊緣地區，進而讓後者

[7] 1960 年的選區重新劃分計畫因為城市選區的影響力擴大，而招致巫統的不滿。聯盟最終在 1962 年的憲法修正案中廢止該計劃（Lim 2002: 108）。

在 2004 年的選舉時慘敗（Ong and Welsh: 2005）。

表 1.4　眾反對黨在歷屆選舉中與國陣的選票相對價值

大選	第一大在野黨		第二大在野黨		第三大在野黨	
1959	伊斯蘭黨	2.34	社會主義陣線	2.31	人民進步黨	2.25
1964	社會主義陣線	12.25	伊斯蘭黨	2.47	民主聯合黨	6.65
1969	伊斯蘭黨	3.39	民主行動黨	1.79	民政黨	1.81
1974	民主行動黨	4.52	砂拉越國民黨	1.37	社會正義黨	11.39
1978	民主行動黨	2.72	伊斯蘭黨	7.03	社會正義黨	無限大
1982	民主行動黨	4.75	伊斯蘭黨	6.3	人社黨	無限大
1986	民主行動黨	2.27	伊斯蘭黨	40.41	人社黨	無限大
1990	民主行動黨	2.1	46 精神黨	4.48	伊斯蘭黨	2.28
1995	民主行動黨	3.33	46 精神黨	4.22	伊斯蘭黨	2.59
1999	伊斯蘭黨	1.45	民主行動黨	3.28	國民公正黨	6.11
2004	伊斯蘭黨	8.15	民主行動黨	2.58	人民公正黨	26.08

資料來源：黃進發（2007：43）。

黃進發(2007)曾對馬來西亞名額不當配置與傑利蠑螈的複合效果作出分析，如表 1.4 所示，其使用執政聯盟在歷屆選舉議席與得票的比例，同反對黨的議席與得票比例相比，發現到眾反對黨通常須要使用更多的選票才能換取議席[8]。其中，沒有在若干地區有集中勢力或無立足於社會分歧的政黨（如跨越既有種族或宗教的政黨）將是此制度下最大的受害者。

（三） 政黨制度的學理脈絡與馬國政黨體系的演進

在政黨體系的內涵以及其分類的探討上，由於具有許多學者在該問題上進行探討，使到其標準也非常多元。例如，Sartori(1976)認為，具有聯盟潛能（coalition potential）或勒索潛能的政黨，亦即具有加入執政聯盟的可能或者有能力對政府施政進行阻力，皆應該把它計算在政黨數目內。此外，其區分的方式是按順序加以排列的：它是一種分類，而非類型。對此，其作出了七個分類，即：一黨（one

[8] 以 2004 年大選為例，國陣的議席與得票的比例分別是 90.87%和 63.85%，故得出的相對得票率是 1.42 倍；第三大在野黨公正黨則取得 0.46%的議席與 8.43%的議席，則相對得票率為 0.05 倍。故公正黨須以 26.08 張選票（1.42 除以 0.05）才能抵消國陣的一張選票。

party，如朝鮮，勞動黨是該國唯一的政黨）、霸權一黨制（hegemonic party，一個霸權黨的若干附庸黨）、優勢一黨制（predominant party，一個優勢黨和若干小黨）、兩黨制（two party）、有限多黨（limited pluralism，三至五個政黨）、極端多黨制（extreme pluralism，六至十個黨）及多黨（atomized pluralism，十黨以上）。又如，Douglas Rae 在進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有計票規則有助於形成兩黨制度的命題時，就兩者進行的交叉分析上，便是把第一大黨擁有少於 70%議席，且前兩大黨總席次超過 90%作為標準。換言之，若有任何國家的情況低於以上標準，則屬於多黨制（Rae 1971: 93）。然而，這種區分方式看來較為簡單，而相關標準也有主觀的成分存在（謝復生 2013：92-93）。

就Sartori與Rae二者對政黨數的計算便可知，由於分別使用不同的主觀方法進行界定，因此難免在結果上會有矛盾的可能性。對此，對今日大多數政黨研究者而言，其較趨向使用“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來對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政黨數目來進行測量。該公式是改良自 1945 年的Herfindahl-Hirschman 指數 [9]，若數值越高則代表有效政黨數越多，其值介於 1 至無限大（Laakso & Taagepera 1979）。較後，有效政黨數的概念也發展成“國會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與“選舉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electoral parties），對此來區別各政黨在國會取得的議席數，以及選舉時取得得票數的差別（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這兩者的差異，也發展出了政黨數目相對簡化指數（index of relative reduction in parties, RRP）。從這個指數我們可計算出選舉的不比例性，以及選舉制度所造成的政黨數目減少效果，且估計出該政黨制度的競爭程度（Boucek 1998, Dunleavy and Margetts 1993）。

馬來西亞自獨立以來，截至 2013 年全國大選，於聯邦層級仍未有過政黨輪替的經驗。在其政體上，曾被歸類為缺乏實際民主內容的半吊子民主、偽民主或威權政體（孫和聲 2007：195）、半民主或準民主制度（Case 1993, Zakaria 1989）。在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評分中，馬來西亞無論在公民自由與政治權利上，自 2005 年來都取得 4 分（1 分最佳，7 分最劣），且屬於部分自由（partly free）的國家 [10]。馬來西亞的選舉雖然被歸類為全國性的多黨選舉（Multi-Party Elections at the National Level）（Croissant 2002: 15），但是若採用更嚴格的標準衡量，其政

[9] HH 指數是將所有政黨的得票比平方後加總，介於 0 與 1 之間。若由單一政黨贏取所有議席，則指數將等於 1，反之亦然。有效政黨數則是 1 除以 HH 指數（$\sum pi^2$），等於$\frac{1}{\sum pi^2}$。

[10] 參見自由之家網站中對馬來西亞的評價：http://freedomhouse.org/country/malaysia。

治體系則被稱為“一黨制的選舉型國家”（electoral one-party state）。其與一黨制有所不同，而該特徵是：一黨獨大，但允許反對黨的存在、選舉是被操縱的（manipulated）以及國家與（執政）黨的分界是模糊（blurred）的（Wong, Chin, Othman 2010: 922）。

就有關馬來西亞一黨獨大的成長，黃進發（2007：30-37）將其整理為：競逐期（1952 年至 1969 年）、收編期（1969 至 1973 年）、穩定期（1974 年至今）[11]。從這方面來看，對馬來西亞民主發展至關重要的分水嶺是 1969 年的選舉，由於是次選舉結果出爐的兩天後發生 513 種族暴亂事件，國會民主被終止，從而影響了未來的政黨發展。在 1969 年大選前，反對黨在 1959 年的第一次全國大選中大有斬獲，由巫統（UMNO）、馬華公會（MCA）與印度人國大黨（MIC）組成的聯盟取得 104 席中的 74 席，但在普選票中僅獲得 51.8%。其中，伊斯蘭黨與社會主義陣線（由勞工黨與左翼的人民黨組成）雖然僅取得 13 席與 8 席，但分別獲得了 21.3%和 12.9%的選票。伊斯蘭黨更在 11 個州中，取得吉蘭丹與登嘉樓的州政權。

1969 年全國大選，由於華裔對聯盟政府的教育政策感到憤怒，加上城市選民對政府的不滿，使到聯盟受到空前的打擊。在半島 104 個國會議席中，國陣僅取得 66 席，另一邊廂的民政黨、伊斯蘭黨、民主行動黨與人民進步黨則大有斬獲，國陣更只獲得少於過半數的普選票。最終，在選舉兩日後的 5 月 13 日發生種族暴亂事件，政府實施戒嚴，並逮捕眾反對黨領袖、終止國會民主，馬來西亞的民主至此停滯。在民主終止至 1971 年國會復會後，聯盟（國陣的前身）“收編”了分別在槟城、霹靂與吉蘭丹州佔據優勢的民政黨、人民進步黨與伊斯蘭黨（三黨分別擁有 144 個國會議席中的 24 席）。至於處於砂拉越州的人民聯合黨與保守黨也同樣加入了砂拉越聯盟。最後，聯盟從原有的七個政黨（包含砂拉越與沙巴聯盟）增至了 12 個政黨，更掌有了國會的 121 個議席。處於在野地位的僅剩民主行動黨（13 席）、砂拉越國民黨（9 席）與人民黨（未取得議席）。

居於執政黨地位長達半個世紀的國民陣線，精確而言其實是一個由巫統為主導，與另 12 個種族或區域性政黨組成的聯盟。三大種族與區域性的政黨由於皆收納在國陣的旗幟下，並與巫統分享政權，以及在聯辦與州層級中擁有內閣成員

[11] 由於該文出版於 2007 年，因此仍未經歷對馬來西亞民主化進程最為關鍵的 2008 年與 2013 年選舉。因此，本文以為穩定期已在 2008 年結束，隨之展開的是國陣必須面對的強大反對黨時代。

的席次，使得國陣在歷次選舉中都安穩過關。領導馬來西亞長達 22 年的首先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在 2003 年 10 月退位後，其接班人阿都拉（Abdullah Badawi）也以新人姿態在上任後不久解散國會，由於其反腐敗的口號得到重大支持，讓國陣獲得史無前例的勝利，並取得 219 個國會議席中的 199 席。然而，在其任內由於受到保守勢力的阻礙，致使其在施政上有所阻擾，再加上通貨膨脹以及物價上揚，讓國陣在 2008 年的全國大選受到“政治大海嘯”的突襲，除了失去國會三分之二優勢外，更失去五個州的執政權。

有關馬來西亞政黨體系的演變，即 1969 年之前各政黨百花齊放的時代，因為 1969 年的 513 事件後，致使諸多政黨被收編。雖然較後也有政黨退出國陣並與其針鋒相對，但是多數皆有慘痛的後果。有關收編成功讓國陣在國會長年常有三分之二的關鍵席次，並可任意修改憲法。由於選區重新劃分都涉及議席增加的事項，而這都必須獲得國會三分之二的席次通過。也因此，雖然歷屆劃分上的過程和結果皆有所爭議，但是最終仍可被具有強大優勢的國陣通過。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問題

與一般制度的研究相同，選舉制度研究可分為上游、中游與下游。這三個層級的研究分別是針對選舉制度的起源與演進、選舉制度的執行面，以及選舉制度的影響與效應出發。若再結合宏觀與微觀的角度（即集體與個體），則在研究上可深入瞭解制度的整體脈絡（黃紀 2008：2-5）。對此，本文將從選舉制度的層面（上游），即馬來西亞自獨立以來便採用前殖民母國遺留下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出發，再按照文獻檢閱在理論上的鋪陳為輔，來觀察執政聯盟如何在執行面（中游）控制憲法層次下設立的“獨立機關”（選舉委員會），於歷次選區重新劃分的工作中，就名額配置與選區劃分的手段來操作選票與議席的比例性，進而在威權體系的幫助下極大化其在選舉時選票的影響，來鞏固其執政地位。

圖 1.1 為本文的研究架構。從選舉制度的上游作為理論基礎後，本文將把重點放在關注執行面的中游上。首先，將就執政聯盟如何透過憲法修改的方式來控制選舉委員會。而作為執行選區重新劃分工作的選舉委員會，又會對選區進行對國陣有利的鄉區加權，以及擴大其支持者的影響力（如：馬來半島的馬來人、東馬地區的穆斯林土著）來執行選區劃分。接著，因為在操作上採用名額不當配置與傑利蠑螈的手段，致使不比例性的概念產生，從而讓歷屆選舉使得執政黨的地

位鞏固。

在威權體系下經歷超過半個世紀的馬來西亞，雖然在政治上漸趨開放，但至今仍未經歷過政黨輪替。對此，本文將先簡短敘述有關其政黨政治與體系發展之概況，同時也對選舉委員會的角色進行探討，瞭解其與維繫執政聯盟的長年優勢有何關係。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是在聯邦憲法的授權下而成立之獨立的機構。根據憲法第 113 條的授權，其具有選民登記與資料維護、選區重新劃分與籌劃選舉的進行之工作。然而，相對於獨立初期被視為較中立的選委會，在今天則被千夫所指，其角色與形象轉變叫人好奇。例如，2007 年國內諸多非政府組織與政黨組成的乾淨選舉聯盟（BERSIH），就是針對選委會的公平性而創立的組織。它更分別在 2007 年、2009 年與 2011 年分別組織三次大型的街頭抗議示威，並施壓選委會主席與委員辭職，以對選舉不公的作為負責。對此，本文將在下一章嘗試統整憲法的修改以及近年來的經過，來探討選委會的角色與轉變。

接下來，根據文獻檢閱所作出的探討，本文提出以下兩個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一：選舉委員會在歷次選區重劃的過程中，於名額配置的問題上，是否確實產生嚴重的名額不當配置問題？而有關的配置是否對反對陣營的支持者造成了扭曲？

有關馬來西亞名額不當配置的問題，可以從兩個層面，即東馬（沙巴與砂拉越州）與馬來半島[12]、以及馬來半島內部 11 個州的比例性（Lim 2002: 117）來進行探討。在衡量了有關的比例性問題後，本文接著將論證有關的比例性問題是否為執政黨帶來了更大的優勢。

[12] 有關東馬與馬來半島所出現在名額配置上的不比例性，本文將在後續就馬來西亞選舉制度的發展中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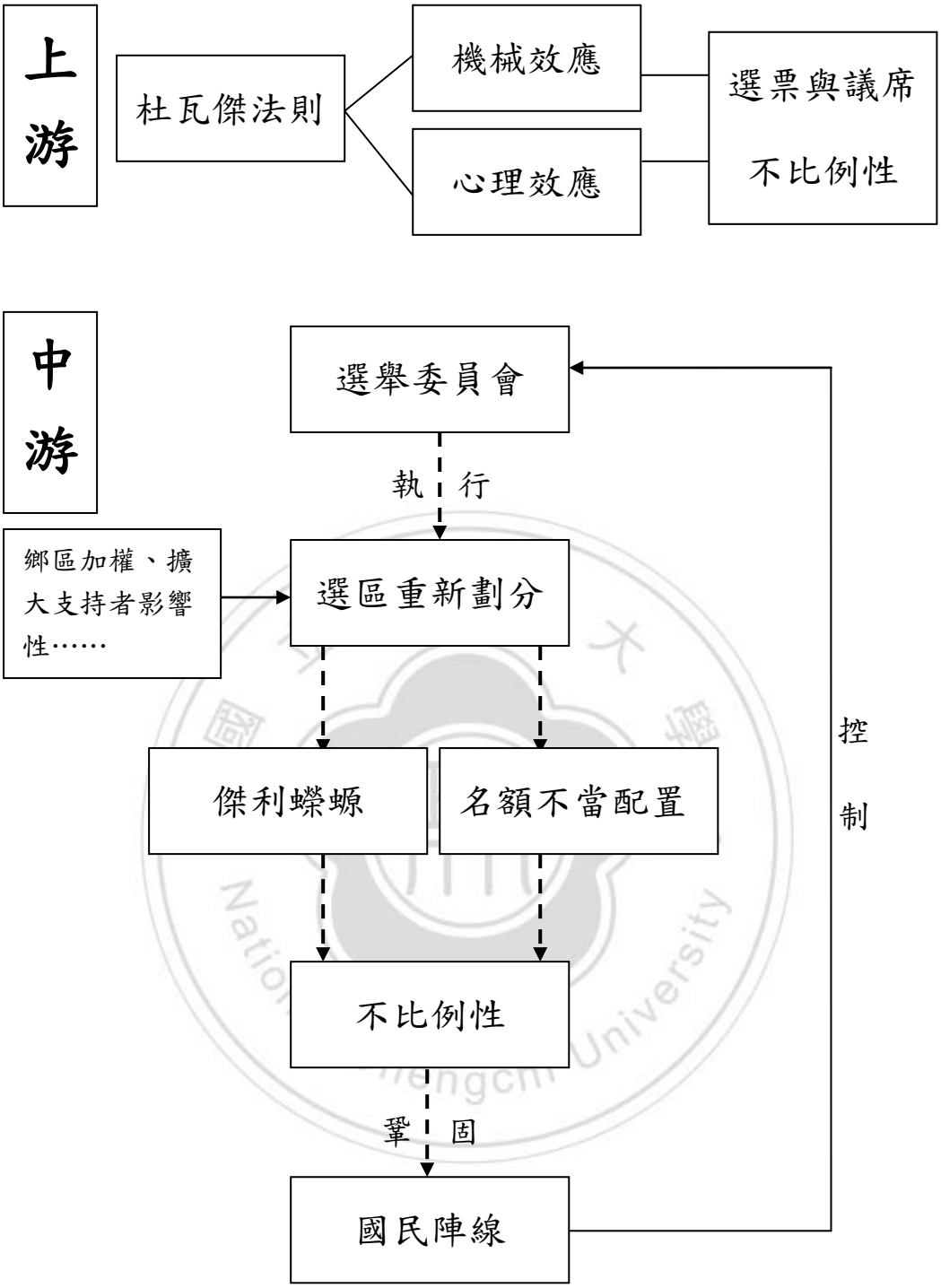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回答以上的研究問題時，本文將依個案的特性，分別從州、選舉區（electoral districts），以及組成選舉區的小投票區（polling districts）來探討不比例性的問題。而如何衡量各州與選舉區的比例性，本文會將有關州或選舉區用過度代表或低度代表來定義。至於其測量方式，則決定自過度代表比（ratio of overrepresentation）。

有關計算方式為州平均數或選舉區的選民平均數（average）除以該州或該選區的選民數。若其結果為大於 1，則代表該選區享有過度代表，若結果小於 1，該選舉區則屬於低度代表。

研究問題二：選舉委員會在選區重新劃分的過程中，在選區疆界的斟酌上，是否形成了傑利蠑螈的結果？而這如何幫助執政黨在歷屆選舉中取得勝利？

在文獻探討中，就有關傑利蠑螈的操作上，已得知具有以下的手段：跨越縣市或地方政府等行政區的劃分、對不同區域的任意性拼湊、同一社區的分割。本文將把重點放在在不涉及縣級行政區（*daerah*）和地方政府（local authorities）的行政區域之跨越下，選委會如何透過任意性拼湊”或“同一社區”概念，以及分散反對黨支持者的勢力，讓執政黨最終因傑利蠑螈而在選舉處於上風。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在接下來的討論中，本文在進行論證時主要將使用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所公佈的官方數據。其中，歷屆選舉之各議席結果與其選民結構將會是重要的分析資料。由於研究須要，部分分析也將採用投票區（polling districts）層級的選舉結果，以討論選區劃分時相關單位在進行操縱後對政治版圖所帶來的結果。然而，選委會並未公開釋出有關投票區的選舉結果與該選民結構數據，這導致筆者在進行研究時須向一些政黨或民間機構索取相關方面的有限資料。這也導致本文在進行個案的討論時都只局限在現有的資料中，進而無法完全地將文章的推論給予最廣義的普遍化。因此，內文討論之推論也僅以相關個案為準。

第五節　論文章節安排

本文在章節的安排上，第一章將會探討本研究的動機、文獻檢閱，以及在最後的部分對研究架構進行探討，並提出本文要解答的研究問題。

第二章則是以歷史回顧的方式，觀察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經歷的修改、對馬來西亞選舉制度及選舉委員會角色的轉變，以及探討國陣得以鞏固政權長達 50 年的權力共享精神。

第三章至第四章則是分別對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問題進行解答。其中，第三章將聚焦在，執政黨與選舉委員會所產生的名額不當配置上，而何者的比例性是被高估與低估則是另一個層面所要探討的問題。最後，則是觀察名額不當配置的發生，是否得利於執政黨，進而在歷次選舉中都獲得利益。第四章則是探討傑利蠑螈的問題。由於傑利蠑螈的測量具有其難度所在，至此本文將把主要從個案探討出發，並探討這對執政黨的生存是否有所幫助。

最後，即第五章則是對本文所作的研究進行總結，並列出研究發現與對未來研究的建議。最後，則會檢討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在馬來西亞是否面臨被改革的可能性，以及分析民聯如何在劣勢下突破國陣所設下的限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章 馬來西亞選舉制度的延續與變遷

第一節　馬來（西）亞憲法關於選舉規定之演變

在社會科學脈絡下，制度的重要性可謂不言而喻。1960 年代，政治學的行為主義興起，其將集體的政治與經濟行為，詮釋成這僅是個體選擇的總體結果。換言之，制度純粹只是個體特徵下的附帶現象（epiphenomenal）（DiMaggio and Powell 1991）。若干年後，政治學者對制度再度燃起重視熱情，March and Olsen 解釋為是因為制度的現代轉型所產生的累積結果，而行為主義對於社會環境以及社會制度的忽略已經帶來極大的問題。隨著社會、政治與經濟制度已經變得更為廣大，資源也日趨豐富，這也使在表面所見（*prima facie*）下，制度對於集體社會的重要性也日漸提升（March and Olsen 1984, 734）。從存續的角度探討，各學派對於制度的概念都有一致的共識，即認為其在政治與社會的規則、規範與程序具有相對的持久性（relatively enduring）。亦即，其規範了人類的行為且不能輕易地產生變動（Mahoney and Thelen 2009, 4）。接下來，本節將以回顧歷史的方式，觀察在歷次的憲法修改過程中，有關馬來（西）亞在名額配置與選區劃分規定的變遷。

由於馬來西亞聯盟/國陣政府在獨立後，直到 2008 年選舉產生的第十二屆國會，曾在下議院長期掌有關鍵的修憲超級三分之二多數席次，進而讓其有機會在這 50 年頻繁地對憲法進行修改。這也使到在獨立近半世紀後的今天，許多憲法的條文與精神已經和獨立初期的憲法大相徑庭。在開始對研究問題進行解答前，本節將先就獨立至今有關憲法上選舉制度的修正進行說明。

（一） 獨立前的制憲過程

1945 年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失敗後，英軍隨即回到馬來半島進行殖民統治。隔年，由於殖民政府試圖建立單一體制的馬來聯邦（Malayan Union），並從馬來統治者手中奪走權力，並大量開放公民權，導致馬來民族的不滿，並致使民族主義的興起，這也因此讓英國政府怯步，並在 1948 年以較為保守的政體，即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取而代之。

在馬來亞聯合邦成立後，英殖民政府在 1951 年 12 月至 1952 年年初，開始

在若干人口較為密集的城市舉行地方議會選舉。其中，對未來的馬來（西）亞政治最具影響力的是 1952 年 2 月所舉行的吉隆坡市議會選舉。在該次市議會選舉中，當時的馬來裔政黨巫統（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 UMNO）與馬華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組成聯盟（The Alliance）。其合作方式是兩者分別在馬來裔與華裔為主的區域競選，這是因為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選民在投票時將會以候選人的族群來作為考量的基礎（Carnell 1954, 222）。最終，聯盟成功擊退獲得英殖民政府支持的馬來亞獨立黨（Independent Malaya Party, IMP），並橫掃市議會 12 席中的 9 席。聯盟的勝利，也對未來種族合作的政治聯盟開啟了一扇門，並對未來的政治局勢帶來了極大的影響力。

較後，由於聯盟在一連串舉行的地方選舉中都大獲全勝，使得其得到了與英國殖民政府談判的籌碼。在 1953 年，聯盟開始要求後者舉行全國性的立法機構普選，進而為獨立的發展鋪路。較後，英殖民政府同意於 1955 年舉行聯合邦立法議會選舉。在選前，就有關選舉制度的選擇中，雖然比例代表制的可用性曾被討論，這尤其得到了人口僅佔一成的印度裔的社群大力支持。這是由於單一選區的劃分方式，全國將沒有一個選區是以印度裔為多數的選區。故該社群認為無論是比例代表制，或是複數選區的限制連記投票制（limited vote）[13]，皆有助於該社群提升該權利。不過，由於當時在政治上影響力強的巫統、馬華公會與拿督翁所領導的國家黨（Parti Negara）堅持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因此比例代表制的倡議也胎死腹中。這也因此使到後來代表印度裔社群的印度人國大黨（Malayan Indian Congress, MIC）為了保住其政治前途，而在聯合邦立法議會選舉前夕加入聯盟（Lim 2002, 104）。

1953 年 7 月 15 日，英殖民政府成立了一個以 Lord Merthyr 為首的委員會，其功能在於劃分 1955 年聯合邦立法議會選舉的選區（Sothi 1987, 56）。該委員會最終在馬來半島 11 州共劃分出 52 個單一選區，而為了順應巫統的要求，委員會也將鄉區議席的加權（weightage of area for rural constituencies）納入了劃分選區時的考量。委員會規定有關的鄉區與城市選民的比重為 2：1。由於鄉區是馬來選民的集中地，相對城市選民而言，增加前者的比重之目的在於增大馬來選民在選舉時的影響力，這也幫助巫統更為鞏固其地位（Lim 2002, 104-105）。

[13] 限制連記投票定義如下：其係指在複數選區中，選民可圈選的票數，少於應選的名額。目前僅有西班牙的上議院選舉仍使用該制度（王業立 2009，13）。

在 1955 年 7 月 27 日舉行的聯合邦首屆立法議會選舉中，聯盟以大勝的姿態橫掃 52 席中的 51 席。其中，巫統贏得 34 席、馬華公會 15 席、印度人國大黨 2 席。至於另一席則由泛馬伊斯蘭黨（Pan-Malayan Islamic Party）贏得。

（二） 1957 年里德制憲委員會（Reid Commission）對憲法之起草

在聯盟贏得立法議會選舉後，巫統主席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便順理成章地擔任自治邦的第一任首席部長。隨後，其率領三大民族代表到倫敦爭取獨立，而稍後英國當局也允許馬來亞聯合邦於 1957 年 8 月 31 日脫離英國的殖民統治。接下來，英國政府委任了里德爵士（Lord Reid）領導以其為名的里德制憲委員會，其中也包含四名分別來自英國、澳洲、印度與斯里蘭卡的法律人士，並擔任制憲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在制憲時也參照當時剛脫離英國殖民不久的印度之憲法，而之後其所制定的馬來亞憲法中，也有許多條文皆與印度憲法的相關條文雷同（Federation of Malaya 1958, 259-263）。

表 2.1　獨立憲法有關選舉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規定

條文	內容
116(1)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Y*ang di-Pertuan Agong*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nference of Rulers, and shall consist of a chairman and two other members.
116(2)	In appointing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the *Yang di-Pertuan Agong*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importance of securing an Election Commission which enjoys public confidence.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Malaya 1958.

里德委員會就有關選舉機關的擬定，在獨立憲法的第 113 條第 1 項中闡明，選舉委員會的職責在於進行選舉（conduct of elections）、劃分選區（delimit constituencies）與準備及修訂選民冊（prepare and revise electoral rolls）。至於在第 114 條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中，賦權於國家元首，在經諮詢統治者會議（Conference of Rulers）後，得委任在所有民主政黨與各群體間具有公信力者（It enjoys the confidence of all political parties and of persons of all communities. Lim 2003, 28）出任委員會主席。另外，主席之下也具有兩名委員。在獨立後，馬來裔的 Mustapha Albakri 被委任為第一任選委會主席，而另兩名委員則分別由華裔

與印度裔擔任之。無論如何，在里德委員會後，英政府的工作委員會也將有關選舉委員會公信力之條文上，刪除有關“得到各民主政黨與群體”之公信力的內容（見表 2.1 之第 116 條第 2 項）。

在獨立前，馬來亞有數以百萬計移居自中國與印度的的人口，而是否應賦予其公民權則在獨立前是一個爭議性之課題。後來，幾乎所有的中國與印度移居者皆可獲得公民權與選民的地位。對此，里德委員會也決定繼續使用 1955 年選舉模式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以及鄉區加權的選區劃分方式。有關規定的目的在於非馬來人得以歸化為公民，而有關鄉區加權的概念之採用是為了確保馬來人於獨立後在政治上繼續有主導的地位（Lim 2002, 105-106）。此外，聯邦憲法的第 116 條第二項規定了選區的總數必須等同於議員的數量，因此也奠定了未來馬來亞國會採納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的選舉制度（表 2.2 之獨立憲法第 116 條第 2 項）。

表 2.2　獨立憲法第 116 條（有關選區名額配置的規定）

條文	內容
116(1)	For the election of members to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Federation shall be divided into constituenc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116(2)	The total number of constituencies shall be equal to the number of members, so that one member shall be elected for each constituency, and of that total a number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3) shall be allocated to each State.
116(3)	Constituencies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several States in such manner that the electoral quota of each State is as nearly equal to the electoral quota of the Federation as it can be without causing undue disparity between the population quota of that State and the population quota of the Federation.
116(4)	Each State shall be divided into constituencies such manner that each constituency contains a number of electors as nearly equal to the electoral quota of the States as may be after making due allowance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fferent communities and for differences in density of population and the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ut the

	allowance so made shall not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electors in any constituency to the number differing from the electoral quota by more that fifteen per cent.
116(5)	In this Article – (a) "electoral quota" means the number obtained by dividing the number of electors in the Federation or a State by the total number of constituencie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number of constituencies in that State; (b) "population quota" means the number obtained by dividing the population of the Federation or of a State by the total number of constituencie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number of constituencies in that State;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the number of electors shall be taken to be as shown on the current electoral rolls and the population as counted at the most recent census.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Malaya 1958.

就鄉區加權在未來的實踐而言，為了確保不會有名額不當配置的發生，里德委員會也就相關問題設定了嚴格的準則。在獨立憲法的第 116 條中，便清楚限制了選區劃分所面對的名額配置問題時，必須遵守的規定（見表 2.2）。首先，就第 116 條第 3 項的規定，當選舉委員會將議席配置予每個州時，有關各州的選舉配額（electoral quota）必須相近於聯邦的選舉配額，而有關的選舉配額也必須等同於人口配額（population quota）。至於選舉配額與人口配額的概念，同條文中的第 5 項就有名列其定義，亦即選民或人口除以議席的結果。換言之，在極為公平的名額配置下，各州的選舉配額與人口配額必然相等。至於第 4 項則是規定在各州進行選區劃分時，州內選區之間的選民數理應近似於該州的選舉配額。但是，選區劃分時應要將不同社群、人口密度以及通訊問題納入考量，而所有選區的選民數也應控制在選舉配額的 15%以內。

從獨立憲法的第 116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的規定可知，未來選委會在劃分選區時，在配置選區時必須盡可能在各州之間，以及州內的各選區間，具有平衡的選民數。而這兩項就名額配置與選區劃分的規定，則是為了要防止各州之間的選民不當配置（interstate malapportionment）與州內選區間的名額不當配置（intrastate

malapportionment）的發生。

最後，在草擬憲法之際，里德委員會也不建議在獨立後馬上舉行國會改選。這是由於其希望具有充足的時間提供非馬來人的華裔與印度裔在取得公民權後，具有時間登記為選民，並參與 1959 年的獨立後第一屆全國大選。在選區方面，其也建議將立法議會的 52 個選區一分為二，成為 104 個國會議席。但是，在第一屆大選後，選區則定為 100 席。換言之，1959 年舉行大選後，選舉委員會也將進行獨立後的首次選區重新劃分之工作。

（三） 1960 年選區劃分

由於 1959 年全國大選的選區是自 1955 年聯合邦立法議會的 52 個議席各分割為兩個議席而組成，因此根據獨立憲法第 46 條第 1 項的內容，便規定了雖然國會下議院是由 100 名議員組成，但是第一屆為除外，即共有 104 名議員（參見表 2.3）。

由於選區總數有所差異，這也使到在 1959 年大選後，選舉委員會就將進行選區重新劃分的工作。而根據獨立憲法第 46 條第 2 項的規定，有關接下來的選區劃分，將在獨立後進行的人口普查完成時展開。換言之，有關選區劃分將以該人口普查數據來作為標準。

表 2.3　獨立憲法第 46 條（國會下議院的組成）

條文	內容
46(1)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onsist of one hundred elected members except that the first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onsist of one hundred and four.
46(2)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census to be taken after Merdeka Day Parliament may by law alter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註：Merdeka Day 指獨立日。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Malaya 1958.

選舉委員會在第一屆全國大選後的一年後，即 1960 年完成了選區劃分報告。

其以憲法第 46 條第 1 項的規定，劃分出了 100 個議席，而有關的劃分結果將於 1964 年的全國大選採用。從表 2.4 能看見各州議席的變動。其中，有四個州，即登嘉樓、霹靂、彭亨與森美蘭各減少一席；至於柔佛州則減少兩席。其他州，如人口較為密集的槟城與馬六甲則各分配得一個國會議席。

表 2.4　1960 年選區劃分前後各州議席分配與聯盟於 1959 年大選得票

州	議席分配			聯盟於 1959 年選舉得票
	1958 年	1960 年	差別	
玻璃市	2	2	0	59.6
吉打	12	12	0	65.3
吉蘭丹	10	10	0	31.4
登嘉樓	6	5	-1	37.4
槟城	8	9	1	44
霹靂	20	19	-1	49.6
彭亨	6	5	-1	66.9
雪蘭莪	14	14	0	44.3
森美蘭	6	5	-1	51.9
馬六甲	4	5	1	58.9
柔佛	16	14	-2	65.7
	104	100	-4	

資料來源：Sothi 1987, 59.

在 11 個州的議席增減中，可以發現到喪失最多席次的柔佛州在 1959 年的大選中，國陣得到了約三分之二的普選票。相反地，國陣得票少於過半的州，如槟城既然得分配多一個議席，至於其他如雪蘭莪、吉蘭丹的議席也維持不變。有關人口配置的計算方式，選舉委員會是將選民配額與人口配額納入考量，之後再以一倍的人口配額，與兩倍的人口配額相加，再除以三[14]，並以小數點三位為準，來決定各州的議席多寡（Sothi 1987, 62）。另一方面，全國最大與最小的國會議席（吉蘭丹Pasir Puteh共 28563 位選民， 馬六甲Malacca Tengah共 18775 位選民）僅差距 1.52 倍，以鄉區為優勢的巫統，就有關的選區劃分報告上，因此敲響了警鐘（Lim 2002, 108）。

[14] 若 E 為選民配額，P 為人口配額，則決定各州議席數的計算方式為：$(2E+P)/3$

在更為均衡的選區劃分下，將使到城市與鄉村選民的代表性更為接近。在1959年的選舉中，聯盟以51.5%的總得票，換來了104個國會議席中的74席，即 71.15%的席次。從選舉結果中，可發現其得到了高達兩成的議席紅利（議席百分比與得票百分比的差距），其中最大的因素是來自城鄉議席的不比例性。由於獨立後，華裔選民對於聯盟的教育政策極為不滿，而有關的宣洩也得以在1961年的地方議會選舉中觀察到。也因此，選委會的相關選區劃分結果，將促使到聯盟在接下來的國會選舉中，遭受更為嚴峻的挑戰。另一方面，由於選舉委員會主席Mustapha Albakri極力捍衛有關選區劃分的結果，這也因此招來了聯盟政府的不滿。由於在獨立憲法的設計上，選舉委員會在選區劃分的作業上有最後的拍案權，這使得聯盟政府必須被迫接受有關決定。控制三分之二議席的聯盟政府在1962年對有關選區劃分的制度進行大規模的修改前，其於1960年也修改了聯邦憲法第114條第4項的內容，其中規定選委會委員在位時若受聘於他職，則可被撤銷職位。這明顯是衝著當時與巫統關係惡劣的選舉委員會主席而來。然而，時任選委會主席後來原因憲法114條第6項作為庇護，並成功保住職位[15]（Smith 1967, 轉載自Lim 2002, 108）。

（四） 1962年憲法修正案

聯盟於1960年的選區劃分中，因為選舉委員會的公正角色，而讓其得到教訓後，在短短兩年內，其於1962年再度修改憲法。其中，更是對憲法第八部分，即第113條至120條有關選舉委員會的職責以及選區劃分的規定上進行大幅度的修改，並冀望確保未來的選區重新劃分時，不再重演1960年對聯盟不利的情況發生。

由於1960年的選舉委員會所擬定的選區重劃報告必然將會在1964年的全國大選中產生效力，聯盟政府因此修改獨立憲法第46條有關國會下議院組成的條文。在1962年第14法令（Act 14/1962）中，其就國會下議院在第一屆國會後的100席，修改自“下議院將由104名議員所組成”（如表2.5）。由於1960年的選區重劃作業是以100個議席為準，並按照選民與人口配額分配於11州。但1962年的憲法修正案中，已將議員的總數更改成104人，即現有國會議員的數量，換

[15] 憲法第114條第6項規定為：“The remuneration and other terms of office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shall not be altered to his disadvantage after his appointment.”

言之選舉委員會發布的選區重劃報告無法在 1964 年選舉時適用。而在下屆大選進行時，在 1959 年大選已使用的 1958 年劃分之 104 個選區，可將在來屆大選時採用。

表 2.5　　1962 年聯邦憲法第 46 條之修訂

1957 年獨立憲法	**1962 年憲法修正案** **Section 14 of Act 14/1962**
(1)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onsist of one hundred elected members except that the first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onsist of one hundred and four. (2)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census to be taken after Merdeka Day Parliament may by law alter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onsist of **one hundred and four members.**

資料來源：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Malaysia 2010.

另一個更為劇烈性的改變，既是選舉委員會在選區劃分的過程中，不再具有最後的決定權。在聯邦憲法第 113 條第 1 項有關選舉委員會的職責中，有關選區劃分（delimit constituencies）的字眼已被刪除。至於取而代之的，則在修訂後的聯邦憲法第 113 條第 2 項中觀察到。選舉委員會在未來進行選區重新劃分時，有關劃分結果僅為“建議”（recommend）。從表 2.6 可看見，修改後的相關條文已不再強調選區進行重新劃分時，須按照聯邦憲法第 116 條與第 117 條（參見表 2.2），即里德委員會所定下嚴格的選區劃分之名額配置與選區的選民之間差距的規定。

在未來的選區劃分規定，聯邦憲法也增訂了第十三附錄（Schedule Thirteenth, 參見附錄一），其中列舉了 12 條有關選區劃分的程序。最重要的結果莫過於未來的選區劃分建議書，將由國會下議院進行表決。而相關建議書中，在選舉委員會呈交給首相時，後者在交付國會表決前，甚至有權力修改相關建議書。另一方面，憲法第 116 條第 4 項選區間的差異須在 15%以內的規定被刪除後，第十三附錄的

2(c)條文規定之後城鄉的差距將以 2：1 為準（Lim 2003, 33）[16]。有關現有選區重新劃分的程序，本章第二節就選舉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探討時，在選舉的劃分之部分再進行詳細的解釋。

表 2.6　1962 年聯邦憲法第 113 條第 2 項之修訂

1957 年獨立憲法	**1962 年憲法修正案** **Section 14 of Act 14/1962**
After the first delimitation of constituenc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16 and 117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shall, at intervals of not more than ten nor, subject to Clause (3), less than eight years, review the division of the Federation and the States into constituencies and make such changes therein as they may think necessary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ose Articles; and the reviews of constituencies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ons to the Legislative Assemblies shall be undertaken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ons to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fter the first delimitation of constituenc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71**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shall, at intervals of not more than ten nor, subject to Clause (3), less than eight years, review the division of the Federation and the States into constituencies and **recommend** such changes therein as they may think necessary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hirteenth Schedule.

資料來源：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Malaysia 2010.

對於 1962 年的憲法修正案，由於憲法第 1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的廢除，使得有關鄉區加權的限制將被放寬。另一方面，由於選舉委員會已經喪失選區劃分的最終決定權，加上其擬定的建議書因為在提呈至國會可以被首相修改，而之後又只須得到半數議員的支持便得以通過，這使得聯盟政府在未來的選區劃分上將取得更大的優勢。

[16] "to an extent that in some case a rural constituency may contain as little as one half of the electors of any urban constituency."

（五） 1963 年馬來西亞聯邦成立

1961 年 5 月，馬來亞聯合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在東南亞外國通訊員協會上倡議馬來亞聯合邦，與新加坡、砂拉越（Sarawak）、北婆（沙巴）與汶萊合併為新的大聯邦。雖然新加坡總理李光耀稍早已表態希望新馬合併以抵制共產勢力的傳播，但由於新加坡是以華裔為主的城市，當時東姑擔憂合併後因為華裔人口的增加會威脅到馬來人的地位，因此拒絕了相關建議（李泰德 2012）。對此，東姑的建議中希望納入北婆羅洲的三地，目的在於其加入將稀釋新加坡加入後華裔人口的影響力。雖然在討論期間星、砂、沙、汶內部產生了激烈的辯論（汶萊後來放棄加入），但馬來西亞聯邦最終仍在 196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成立。

表 2.7　1963 年馬來西亞聯邦國會議席之分佈

聯邦憲法第 46 條 **Act 26/1963 (Malaysia Act)**
(1)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onsist of one hundred and fifty-nine elected members. (2) There shall be – (a) One hundred and four members from the States of Malaya; (b) Sixteen members from Sabah; (c) Twenty-four members from Sarawak; (d) Fifteen members from Singapore.

資料來源：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Malaysia 2010.

在馬來西亞正式成立前，於各邦的談判過程中，新加入的三邦在政府間理事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時，曾要求未來新加坡、砂拉越與沙巴必須佔有國會的三分之一議席。有關目的在於當憲法欲進行修改時，其意見必須受到重視，因此須要掌有關鍵的否決權。這也使到在 1963 年 9 月 16 日於國會通過的馬來西亞法令下，新加坡、沙巴與砂拉越一共有 55 個國會議席，即佔 144 席的 34.59%（表 2.7）。

不過，在各州的權限中，由於新加坡享有其自由港（free port）的地位，加上與其他州的比較，其勞工權與教育權更屬於自治範圍，使得其與沙巴、砂拉越與馬來半島 11 個州相比，具有最大的自主權。不過，以新加坡具有約 17%的人

口而言，在聯邦理應被分配到 27 個國會議席，但是其最終僅得 15 席。實際上，這是其與聯邦政府交換自主權的結果（Lim 2002, 110）。這對新加坡與聯邦而言，實際上是雙贏的結果。前者能保有其重要領域的自主權，而後者又不會因為新加坡過多的華裔人口，而威脅到聯盟的地位。

表 2.8　馬來西亞成立後四邦人口與國會席次差距

州	1963 年人口		1963 年國會席次		差距
	人口數	百分比	席次	百分比	
馬來半島	7,919,055	71.40%	104	65.41%	-5.99%
新加坡	1,844,200	16.63%	15	9.43%	-7.20%
沙巴	506,628	4.57%	16	10.06%	+5.49%
砂拉越	819,808	7.39%	24	15.09%	+7.70%
	11,089,691		159		

資料來源：Sothi 1987, 61.

（六）　1969 年 513 事件與 1973 年憲法的修訂

1969 年 5 月 11 日於馬來半島率先舉行的第三屆全國大選中，聯盟僅取得少於過半的選票。雖然在 104 個國會議席中贏得了 66 席，並成功繼續執政，不過卻喪失了三分之二多數的關鍵優勢。有關選舉結果，在投票結果出爐的兩天後，不幸導致首都吉隆坡發生種族衝突，史稱 513 事件。事發後，國會民主被終止，而原定在較後舉行的沙巴與砂拉越國會大選也無限期延後舉行。

較後，仍未進行選舉的砂拉越與沙巴的一共 40 個國會議席（外加一席馬來半島馬六甲南區補選）也被允許在 1970 年舉行。此時，聯盟在 41 席中取得 24 席。亦即其在 144 個國會議席中已取得 90 席。在 1971 至 1973 年期間，聯盟成功拉攏砂拉越人民聯合黨（5 席）、砂拉越保守黨（2 席）、民政黨（8 席）、人民進步黨（4 席）、伊斯蘭黨（12 席）加入，這也讓它在國會已經有 121 席。在重獲國會三分之二席次後，聯盟便開始進行大幅度的修憲工作，其中最具爭議性的莫過於土著特權以及選舉制度的條文。對此，接下來將把焦點放在有關後者的修改。

經 1962 年修憲後，選舉委員會有關選區劃分的權限已不如過往。在 1973

年的憲法修正案規定，未來的選區劃分，除了必須遵守於 1962 年新增的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之外，相關劃分作業也要以聯邦憲法第 46 所明定的規則而執行之（表 2.9）。實際上，除了聯邦憲法第 116 條第 2 項的修改外，聯盟也修改了憲法第 46 條（見表 2.7，惟新加坡已退出馬來西亞聯邦）。有關修改方式是將各州所擁有的議席數明定在該條文中（最新版本請參見附錄二）。換言之，由於 1962 年憲法修正案已經刪除有關各州議席配置的準則（憲法第 1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見表 2.2），加上本次聯邦憲法第 116 條第 2 項的更動後，未來修改各州所配置的名額必須經由國會修憲通過，這也使到只要執政黨能掌有下議院三分之二議席的優勢，則便可任意性，甚至可在州際間名額不當配置（interstate malapportionment）的情形下，決定各州的議席數。而未來選舉委員會要劃分選區，則必須按照憲法第 46 條賦予各州的議席數來進行選區的劃分。

表 2.9　1973 年聯邦憲法第 116 條第 2 項之修訂

修改前	**Act A206 (1973)**
The total number of constituencies shall be equal to the number of members, so that one member shall be elected for number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hirteenth Schedule shall be allocated to each State.	The total number of constituencies shall be equal to the number of members, so that one member shall be elected for number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6** and the Thirteenth Schedule shall be allocated to each State.

資料來源：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Malaysia 2010.

另一個被修訂的則是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 2(c)有關城市與鄉區議席比重差別的規定（表 2.10）。1962 年的憲法修正案下，聯盟已將里德制憲委員會所訂定州內的選區間不得超過選區配額的 15%之規定廢除，並規定有關城鄉選區的差異比為 2:1。然而，在 1973 年的憲法修正案下，有關限制將被廢除。在新的條文下，其規定僅闡明州內的選民數須大約相等（approximately equal），而在劃分選區時，選委會須將鄉區權重納入考量。

另一個對未來選舉具有重大影響的修改是在 1974 年 2 月 1 日起，吉隆坡將脫離原本處在的雪蘭莪州，而成為聯邦直轄區（Federal Territory）。由於在 1969 年的大選時，聯盟僅取得該州 28 個州議席的 14 席，而較受非馬來裔群眾支持的

民主行動黨與民政黨則分別取得 9 席和 4 席。其中，後二者的選區多數是集中在雪蘭莪的中心地帶，即吉隆坡的地區內。為了確保未來不再具有這般的威脅，將吉隆坡遷出雪蘭莪州成為聯邦直轄區，不僅可減低該州華裔選民的比重，且因為當時也已經廢除地方議會選區，因此吉隆坡的“華人問題”也不會轉嫁到其他的行政區域（黃進發 2007，39）。

表 2.10　1973 年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 2(c)之修訂

修改前	Act A206 (1973)
the number of electors within each constituency in a State ought to be approximately equal throughout the unit of review except that, having regard to the greater difficulty of reaching electors in the country districts and the other disadvantages facing rural constituencies, to an extent that in some case a rural constituency may contain as little as one half of the electors of any urban constituency;	the number of electors within each constituency **in a State** ought to be approximately equal except that, having regard to the greater difficulty of reaching electors in the country districts and the other disadvantages facing rural constituencies, **a measure of weightage for area ought to be given to such constituencies;**

資料來源：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Malaysia 2010.

（七） 1980 年代後

在面臨 1962 年與 1973 年兩次重大結構性的憲法修正案後，在 1980 年代後，除了為因應選區劃分而若干次修訂第 46 條有關各州名額的配置外，之後的 30 年來僅有兩次較為重要的憲法修正。

首先，在 1984 年的 A585 法令下，聯邦憲法第 113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八至十年重新劃分選區的規定，修改成每次選區劃分的間隔不應少過八年。換言之，在新的條文下，將不會限定選委會必須在什麼期限內進行選區劃分。與此同時，聯邦憲法第 113 條也被增加了第 3A 項，相關條文規定了未來選委會必須在憲法第 46 條有關各州名額配置的條文產生更動時，方得以對選區進行重新劃分。這也使得在未來選區劃分的時程上，掌握國會多數議席優勢的政黨，將

有足夠的權力來影響選區劃分在時程上的進行。

表 2.11　聯邦憲法第 113 條 3A 項

Article 113 (3A) of Federal Constitution	
(i)	Where the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s altered in consequence of any amendment to Article 46, or the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a State is altered in consequence of a law enacted by the Legislature of a State,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shall, undertake a review of the division into federal or State constituencies,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area which is affected by the alteration, and such review shall be completed within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law making the alteration.
(ii)	A review under paragraph (i) shall not affect the interval provided under paragraph (ii) of Clause (2) in respect of a review under paragraph (i) of that Clause.
(iii)	The provisions of the Thirteenth Schedule shall apply to a review under this Clause, but subject to such modifications as may be considered necessary by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資料來源：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Malaysia 2010.

另一項修改則是在 2007 年，即 2008 年全國大選前夕，執政聯盟修改了第 114 條第 3 項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退休年齡。由於時任選舉委員會主席即將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卸任，故相關條文的修改明顯是為其而來。有關憲法修正案在短短的數個星期內便在國會提呈並通過。這必然招致反對黨與公眾的撻伐。實際上，現任選舉委員會主席 Ab Rasid Ab Rahman 一直以來是名爭議性的人物。而是次憲法的修正，被看作是因為其在執行任務是皆對國陣抱有恭敬（deferential）的態度(Tey 2010, 8)。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之職責

根據聯邦憲法的規定，選舉委員會的職責在於修訂與準備選民冊、籌劃選舉與劃分選區。雖然在 1962 年的憲法修正案後，選委會已經失去劃分選區的決定

權，然而相關作業的程序仍舊保留在其職責上。對此，本節將就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的三個職責來進行探討。

（一） 選民冊的修訂與準備

根據 2002 年馬來西亞選舉（登記選民）條例下，選舉委員會就準備選民冊的職責中，包含了登記新選民、修訂選民冊（刪除已逝世者）以及公告修訂後之選民冊。馬來西亞的選民制度並非是自動登記制度，亦即選舉委員會並不會從國民登記局的系統中抽取已到達符合資格年齡的公民成為合格選民。換言之，年屆 21 歲以上的合格公民，必須自發性登記為選民，方有機會在選舉時投票。

表 2.12　各年齡層登記選民之趨勢

年齡層	國民登記局數據	已登記為選民	登記選民百分比
21 歲至 29 歲	4,638,872	2,323,122	50.08%
30 歲至 39 歲	3,820,305	3,084,960	80.75%
40 歲至 49 歲	3,240,136	2,921,603	90.17%
50 歲至 59 歲	2,620,428	2,523,522	96.30%
60 歲至 69 歲	1,471,930	1,518,439	103.16%
70 歲至 79 歲	70,3,308	751,164	106.80%
80 歲至 89 歲	207,214	232,904	112.40%
90 歲以上	68,531	55,799	81.42%
	16770724	13411513	79.97%

資料來源：Pemberitahuan Pertanyaan Dewan Rakyat No. 417.

在處理選民冊的職責中，選委會一直以來皆會受到公眾與反對黨的抨擊。首先，就自動登記選民的概念，雖然長年都得到反對黨與公眾的支持，然而選委會與政府並不為所動。根據選舉委員會的官方說辭，若推行自動選民登記，會因為許多選民確實居住的地方與身份證上地址的不同，而為其投票時帶來不便利性[17]。除此之外，這也將會降低投票率。根據首相署在國會對議員質詢的回答中顯示，截至 2013 年 8 月，從國民登記局的資料顯示，符合選民資格的人數為 16,770,724 人，而已登記選民的人數則為 13,411,513 人。換言之，已登記為選民的人數佔了

[17] 有關選舉委員會為何不實行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解釋，可參見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www.spr.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33-registration-of-elector&catid=53&Itemid=255

21 歲以上人口的 79.97%。這也表示，在 2013 年全國大選，便有將近三百三十萬 21 歲以上的公民，因為沒有登記為選民，而喪失參與投票的機會。

表 2.12 列出了各年齡層登記選民的趨勢。其中，處於最低年齡層的 21 歲至 29 歲的合格公民中，僅有約一半者登記為選民，是各年齡層中登記百分比最低的一群。換言之，其有超過 230 萬人未登記為選民。由於歷屆選舉中，青年人皆被視為反對黨的潛在支持者，也因此若實行自動選民登記制度，將會讓國陣在選舉時屈於劣勢。在 21 歲以上的 1600 萬公民中，便有 463 萬或 27%的人數來自 21 歲至 29 歲的年齡層， 這龐大的人口數，勢必會對選舉結果帶來重大的影響。

表 2.13　2013 年全國大選文冬市（Bandar Bentong）投票區各渠道之投票結果

渠道	民主行動黨		國陣		有效選票
	得票數	百分比	得票數	百分比	
第一渠道	147	57.42%	109	42.58%	256
第二渠道	323	62.36%	195	37.64%	518
第三渠道	359	70.39%	151	29.61%	510
第四渠道	394	75.48%	128	24.52%	522
總數	1223	67.72%	583	32.28%	1806

資料來源：整理自 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根據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的規定，各投票站的渠道（streams）是以年齡層作為區分，因此對不同渠道的趨向進行比較，便可掌握其投票動向。以 2013 年全國大選文冬國會議席的文冬市（Bandar Bentong）投票區之投票結果為例，該區共有 4 各渠道，即第一渠道為最年長的選民，第四渠道為最年輕的選民。從表 2.13 可見，國陣與民主行動黨在渠道間的得票，出現了遞移性的關係，即選民年齡愈少的渠道，國陣的得票愈低。

從文冬市的四個投票渠道為例，可發現年齡的高低與投票抉擇有著重要的關係。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選民年齡愈輕，則支持反對黨的機率則愈高。對此，本文以為，選委會決定不採行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是因為其將會使到執政黨在面對選舉的時候屈於劣勢。

另一方面，從表 2.11 的數據中，也可發現另一個詭異的現象，即 60 至 69

歲、70 至 79 歲、80 至 89 歲的選民數，盡然是多於國民登記局所掌有合格公民的數量。其中一個產生此詭異的因素在於選舉委員會未將選民冊中已過世的選民刪除。然而，一旦國民登記局已被告知任何人已離世，屆時有關結果將會自動告知選委會，而其也會刪除死者在選民冊的選民資格。因此，這並非造成選民冊產生此問題的因素。無論如何，選舉委員會未曾對相關數據所產生的疑惑而進行解釋。

一般而言，已符合選民資格的公民，若要登記為選民，一般上是到選舉委員會辦事處、郵政局或向選委會委任的助理註冊官進行登記。2008 年後，選委會也委任了政黨代表擔任助理登記官（assistant register officers），以擴大觸及登記選民的可能。表 2.14 為 2010 年 1 至 6 月各政黨登記選民的狀態。根據選舉委員會的統計，每半年登記選民的人數平均為三十萬左右，從表 2.13 的總數來看，各政黨所登記的選民便佔了總數的一半以上。由於接下來要面對的，為歷來最為激烈的第 13 屆全國大選，因此從有關登記的數據上也展現出了政黨的積極度。其中，民主行動黨是在該期限內登記最多選民的政黨。由於該黨一直以來皆被執政黨標籤為“華裔沙文主義（Chauvinist）政黨”，而該黨的這項成績更曾讓馬來報章造謠新註冊選民中馬來人與非馬來人的比例為 40:1。

表 2.14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各政黨登記選民之狀態

陣營	政黨	登記選民數	百分比
國陣成員黨	巫統	54,872	32.98%
	馬華公會	2,897	1.74%
	印度人國大黨	1,109	0.67%
	人民進步黨	4	0.00%
	民政黨	471	0.28%
民聯成員黨	伊斯蘭黨	38,631	23.22%
	人民公正黨	13,098	7.87%
	民主行動黨	55,321	33.25%
總數		166,403	100.00%

資料來源：選舉委員會（轉載自 The Malaysian Insider）。

雖然政黨在 2008 年選舉後替選舉委員會登記了數量可觀的選民，然而至 2012 年後，其已經不再續聘政黨代表擔任選舉登記官。這也使得選民增長數在

2013 年第四季更出現負增長[18]。對此，在這方面最為努力的民主行動黨懷疑，選委會如此的消極作為，目的是在於協助國陣，以阻止反對黨再繼續登記被視為傾向民聯的年輕選民[19]。而根據森美蘭州亞沙區（Rasah）國會議員張聒翔在國會質詢首相署部長為何不再聘請政黨代表擔任助理註冊官時，其理由為“選委會為現有的選民登記工作重新調整”。不過，該理由並不受到反對黨的認同。

有關選委會在準備選民冊的職責上，另一個經常備受抨擊的原因在於有關選民冊的素質問題。根據政治學者王建民的研究，最常見的選民冊素質問題便是幽靈選民與使用假身份證進行登記，以及可在一個地址內發現異常數量的選民（Ong 2005, 296-301）。

根據對選民冊進行檢驗的研究，Puthucheary 曾於玻璃市州英德拉加央岸（Indera Kayangan）州議席的一所住宅中，發現擁有 17 名選民，而在這些選民中，竟出現 10 名華裔、5 名馬來裔與 2 名印度裔。至於另一項在 2001 年砂拉越州選舉所進行的研究顯示，其更曾於詩巫（Sibu）與美里（Miri）國會議席中（皆為城市選區），曾分別發現 98 位與 92 位選民分別登記在同一個地址內（Mavis Puthucheary 2002, 轉引自 Ong 2005, 297 與 301）。

至於幽靈選民（phantom voters, *pengundi hantu*）的爭議，雖然選舉委員會一直認為這是一個政治人物將既定議題政治化的結果，然而學者確實認為有關問題的存在，並進而影響選舉結果（Jeyakumar Devaraj 2003, Loh 2003）。以 1999 年全國大選時霹靂州和豐國會議席（Sungai Siput）為例，以民主行動黨旗幟上陣的社會主義黨領袖再也古瑪（Jeyakumar Devaraj），在該區敗給國陣的印度人國大黨主席三美維魯（S. Samy Vellu）後，發現在名為 Taman Tun Sambanthan 的社區的 700 所房子中，84 所出現了超過 5 位以上的選民。在這些可疑的 614 位選民中，至少一半並非屬於該區的居民。此外，在印度人聚集的園丘 Plang Estate 中雖僅有 22 戶村民，但是卻在 1998 年就單次有 134 人登記為選民，經調查後當中僅有 6 人確實屬於該區的居民。在較後選委會所召開的公眾調查委員會（public inquiry）中，更發現既然有選民被登記在未建竣的房屋之名下（Jeyakumar Devaraj 2003, 199-209）。

---

[18] 該新聞請參見<王建民：新選民人數驟減>，載於 2014 年 2 月 2 日《星洲日報》，網址：http://news.sinchew.com.my/topic/node/422216。

[19] 該新聞請參見：<民行：登記官不獲續委 疑選委會阻年輕人登記>，載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中國報》，網址：http://www.chinapress.com.my/node/492118。

另一名政治學者羅國華（Francis Loh）則曾對 1999 年 3 月舉行的沙巴州選舉進行研究，並認為國陣是因為使用了傑利蠑螈、幽靈選民、金錢政治、選舉機器與媒體而取得勝利。沙巴早年是一個基督教徒土著佔多數的州，然而在 1980 至 1990 年代，時任首相馬哈迪為了消除這個優勢，曾默許廣發身份證於來自印尼與菲律賓的穆斯林非法移民。有關沙巴非法移民的爭議，首相納吉甚至在 2012 年 8 月公佈設立皇家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來進行徹查。然而截至 2014 年 7 月，有關委員會仍未公佈其調查結果。該委員會在偵訊時曾傳召沙巴鄉村發展部長拉丁馬里（Radin Malleh），其供證時甚至表示當時聯邦政府廣發身份證的目的在於企圖使用人口政策來搞垮當時執政的沙巴團結黨[20]。沙巴團結黨曾於 1986 年至 1994 年執政沙巴，並以地方分權的"沙巴人的沙巴"口號掛帥。雖然屬於國陣成員黨，但經常與聯邦政府有所摩擦。在 1990 年的全國大選前夕，該黨退出國陣，時任首相馬哈迪憤而怒斥"其在國陣的背後插刀"。1990 年至 1994 年期間，該州的選民數從 496,353 增至 598,267；到 1999 年更增至 726,690。兩個時段分別增加了 25%與 17.7%，為全國之最。有關現象也被視為國陣在 1994 年[21]與 1999 年大選取得勝利的原因（Loh 2003, 240-242）。

（二） 選舉的籌劃與進行

聯邦憲法第 113 條第 1 項闡明，選舉委員會須負責執行國會下議院與各州州議會的選舉。除此之外，憲法同條文第 4 項也表明，除了下議院與州議會選舉外，聯邦或州法律可賦權於選舉委員會舉行其他的選舉。另一方面，若有在任議員因故導致議席懸空，選舉委員會也必須為該議席舉行補選。

自 1959 年以來，選舉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13 次全國大選。由於馬來西亞是屬於聯邦集權的國家（Loh 2009, 16-20），也因此使得各州州議會的選舉與聯邦國會選舉一同舉行。然而，由於沙巴與砂拉越兩州有特定的歷史、族群與區域特徵，因此兩州的州選舉是獨立舉行（Loh 2003, 228）。不過 2004 年舉行的第 11 屆大選，時任首相阿都拉（Abdullah Badawi）解散國會時，巧遇沙巴州州議會也將屆滿，這也因此自該屆選舉起，沙巴州州議會選舉也一併同其他州議會與下議院選

[20] 該新聞請參見<沙巴鄉展部長：當年廣發身份證・"圖拖垮團結黨政權">，載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星洲日報》。網址：http://news.sinchew.com.my/topic/node/397535

[21] 1994 年州選舉沙巴團結黨以 25 席險勝國陣的 23 席，惟選後沙巴團結黨若干議員紛紛出走並跳槽國陣，使得該黨拱手讓出執政權。

舉同時舉行。

在 1960 年代，選舉委員會也必須肩負舉行地方議會選舉的責任，然而在 1964 年，時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以馬印對抗（Confrontation of Malaysia and Indonesia）為由而發布緊急法令，終止於 1965 年舉行的地方議會選舉。雖然之後政府委任的皇家調查委員會曾建議應恢復地方議會選舉，而且 1969 年的 513 事件後，時任首相敦拉薩（Tun Abdul Razak）為拉攏在霹靂州具有龐大勢力的人民進步黨（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PPP）加入聯盟也允諾將恢復地方議會選舉（黃進發 2007，36），但是聯邦政府卻在 1976 年重組地方政府並頒布地方政府法令（Local Government Act），其中規定未來地方政府的主席與議員皆有州政府委任之。

2008 年全國大選，三大反對黨組成的民聯成功地在吉蘭丹、吉打、槟城、霹靂與雪蘭莪州成立政府。由於反對黨史無前例在 13 個州的 5 州執政（霹靂州於 2009 年 2 月因為議員跳槽而導致國陣重奪州政府），因此這也掀開了史無前例的聯邦與州政府的衝突時代。李泰德（2013a）曾以槟城州政府試圖恢復地方政府的個案，來探討 2008 年大選後的府際衝突（Intergovernmental conflict）。民主行動黨秘書長林冠英出任槟城首席部長後，便宣布將研究恢復地方政府的可能性。2011 年 3 月，槟城與雪蘭莪州先後致函選舉委員會，並援引聯邦憲法第 113 條第 4 項要求該委員會在兩州舉行地方議會選舉。不過，選舉委員會稍後回函表示由於舉行地方議會選舉的 1960 年地方政府選舉法令已被廢除，因此其無法替兩州舉行地方議會選舉。2013 年 3 月，槟城州政府直接入禀聯邦法院（最高法院），挑戰聯邦政府與選舉委員會，以要求後者舉行地方議會選舉[22]。

至於有關選舉委員會就有關舉行選舉的職責上，其訂定了國會解散後的程序為：因為國會解散而發出的選舉令（Issuance of Election Writ）、候選人提名、競選期、投票、計票、公佈選舉結果。

聯邦憲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一旦國會解散後，選舉委員會須於 60 天內舉行大選，並在解散後 120 天內重新召開國會。其同時也將發布選舉令，並在較後公佈選舉的提名日與投票日。從表 2.15 可觀察到，在獨立初期，國會解散至投票日的天數，長達一個半月之久。然而，在 513 種族暴亂後的 1974 年選舉後，有關天數的距離也開始慢慢降低。尤其到馬哈迪執政時期（1981 至 2003 年），

[22] 截止 2014 年 6 月，聯邦法院並未對該案進行最後的判決。

從國會解散到提名日和投票日，甚至能在短短的三個星期內解決。此舉也被視為迅雷不及掩耳的戰術，進而使反對黨無法在充分準備的情況下速戰速決。另一方面，如此短暫的時間，也削弱了反對黨與選民接觸的機會（Lim 2002, 125）。然而，到近年內情況已開始好轉。如 2008 年與 2013 年，分別具有 13 天與 15 天的競選期。

表 2.15　歷屆大選國會解散、提名日與投票日

選舉年	國會解散	提名日	投票日	國會解散至投票日天數	競選天數
1959 年	7 月 1 日	7 月 15 日	8 月 19 日	49	35
1964 年	3 月 4 日	3 月 21 日	4 月 25 日	52	35
1969 年	3 月 24 日	4 月 5 日	5 月 10 日	47	35
1974 年	7 月 31 日	8 月 8 日	8 月 24 日	24	16
1978 年	6 月 12 日	6 月 21 日	7 月 8 日	26	17
1982 年	3 月 29 日	4 月 7 日	4 月 22 日	24	15
1986 年	7 月 19 日	7 月 24 日	8 月 3 日	15	10
1990 年	10 月 5 日	10 月 11 日	10 月 21 日	16	10
1995 年	4 月 6 日	4 月 15 日	4 月 25 日	19	10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1 月 20 日	11 月 29 日	18	9
2004 年	3 月 4 日	3 月 13 日	3 月 21 日	17	8
2008 年	2 月 13 日	2 月 23 日	3 月 8 日	23	13
2013 年	4 月 3 日	4 月 20 日	5 月 5 日	32	15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星洲日報。

有關候選人提名，其時段訂在提名日的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過去曾在提名後的一小時內設置反對時間，若任何人舉證被提名者具有任何瑕疵，而選委會接受後，該者將不能擔任選舉的候選人。以歷屆選舉為例，有關瑕疵可能是候選人的提名人或覆議人並非該選區的選民、候選人提名表格出現資料遺漏、候選人被證實破產等。在 2004 年選舉，被修改後的選舉法令甚至允許候選人成功提名後的 48 小時內退選。然而，有關條例已在 2008 年大選前被刪除。

選舉委員會也會在投票日的數天前，舉行提前與郵寄投票的事宜。然而，這並非如美國選舉般開放給普羅大眾參與之。而有關的提前投票是開放予投票日須

執行任務的軍警，而郵寄投票則是在海外使館讓登記為不在籍選民者進行投票。在 2013 年全國大選中，軍警選民佔總選民數的 2.03%或 269,834 人。一直以來，軍警選民提前投票的程序皆引起反對黨的質疑，且其也被認為會在激烈的議席中幫助國陣取勝（Lim 2002, 125），有關軍警選票的動向以及該可操作性將於本文第四章詳述之。至於海外投票，則是因為 2012 年以改善選舉制度為目的的國會遴選委員會議支持下，而選舉委員會決定行使後，首度在 2013 年全國大選實行。對此，在 2013 年大選中，共有 6360 名於 36 個駐外使館的海外選民於 4 月 28 日進行投票。然而，其規定在五年內曾回國超過 30 天者方有資格登記為海外選民。由於居住於泰國南部、新加坡、汶萊與印尼加里曼丹省者必須回國投票，因此也惹來當地馬來西亞人的不滿。

選委會在進行投票時，一般上會以一間學校來作為一個投票區（polling districts）的投票站（也有若干投票區使用一個投票站、或一個投票區因面積遼闊而分為超過一個以上的投票站）。選舉委員會也會因不同投票站選民的多寡而決定該站具有多少個投票渠道（polling stream）。以檳城武吉牛汝莪（Bukit Gelugor）的 Sungai Dondang 投票區為例，由於其具有全國最多的 18,597 位選民，因此選委會為其開設了 28 個投票渠道。

投票結束後，各渠道將進行計票，而計票結果將由各政黨代理人的見證下記載至選舉委員會的第 14 表格（*Borang 14*），之後再將成績送交到計票總中心進行加總。在過去的選舉中，也曾遭遇過第 14 表格與最終公佈的計票結果有所出入。以 2008 年玻璃市州雙弄（Sanglang）州議席為例，國陣候選人雖以 3,384 票擊敗伊斯蘭黨的 3,235 票。然而較後伊斯蘭黨候選人入稟法庭，因為以第 14 表格進行加總後，其得票為 3,333 票，反而以 47 票領先國陣 3,286 票。最後法院判定伊斯蘭黨候選人勝訴[23]。

（三） 選區的劃分

根據聯邦憲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在不少於 8 年的時間規定下，重新劃分各州的國會與州選區。由於在上一節本文就有關聯邦憲法的歷次修改中，已經深入回顧了選區重新劃分規定與程序之變遷，因此接下來本文將只會

[23] 該新聞請參見<法庭裁決選舉成績無效・玻州雙弄州議席將補選>，在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獨立新聞在線》，網址：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6995。

聚焦在歷次選區重劃作業的結果。憲法同條文也規定，有關選區重劃作業必須在開始進行後的兩年內完成之。獨立以來，若不計 1958 年選舉委員會將原有的 52 個選區一分為二成為 104 個議席，以及因聯盟政府修改憲法第 46 條而導致 1960 年選區重劃作業胎死腹中外，選舉委員會曾於 1974 年、1984 年、1994 年和 2003 年向國會提呈了有關馬來半島與沙巴州的選區重劃報告。至於砂拉越的選區重劃則一直以來與前二者分開進行之。選委會也曾在 1977 年、1987 年、1996 年和 2005 年為該州進行選區重劃。

自聯邦憲法分別於 1962 年與 1973 年進行了修正後，就有關選區劃分理應要遵守的“一人一票”原則中，僅在憲法第 13 附錄第 2(c)條文以“各選區的選民數應大約相等”的敷衍文句帶過。而這也使到選委會自 1974 年進行若干次選區劃分以來，在結果上皆呈現出誇張的選區間之選民數差距甚大的情況。在 1974 年與 1984 年的選區重劃作業中，選委會完全沒有對其劃分標準作出交待。以 1974 年為例，在馬來半島的 114 個國會議席中，最多選民數的新山（Johor Bahru）國會議席（51,534 人）與最少選民數的宜力（Grik）國會議席（17,280）人，差別高達 2.98 倍，到了 1984 年的差距也介於 3 倍左右（Sothi 1984, 132; Lim 2005, 266）。

表 2.16　1994 年與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之標準

選區型態	**面積限制**	**人口限制**	
		1994 年	**2003 年**
都會	8 - 26 km^2	60000 - 69000 人	70000 - 90000 人
城市	27 - 49 km^2	50000 - 59000 人	50000 - 69000 人
半城市	50 - 99 km^2	40000 - 49000 人	40000 - 49000 人
半鄉區	100 - 250 km^2	30000 - 39000 人	30000 - 39000 人
鄉區	>250km^2	20000 - 29000 人	20000 - 29000 人

資料來源：*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1994, 24-25;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19-20.

不過，選委會於 1994 年和 2003 年進行選區重新劃分作業後，在所出版的報告書中就註明了其是以五分類的方式，即選區型態為都會（metropolitan）、城市（city）、半城市（semi-city）、半鄉區（semi-rural）與鄉區（rural）來作為選區的區別。從表 2.16 可看見，其也對各形態的選區，在面積與人口數上作了相關規定。在兩次的選區劃分中，相關的規定都大致相同，唯一的差異於在 2003 年

的選區劃分中，都會與城市的人口數被調高，從原本的 50000 - 59000 人與 60000 - 69000 人，分別被增加至 50000 - 69000 人與 70000 - 90000 人。

從 1994 年的選區劃分標準來看，可發現選區間因為城鄉的差距，最極端的情境可能將導致最大與最小選區的距離為（69000 除以 20000）3.45 倍。到了 2003 年，因為都會與城市類別的選民數標準增加，這將使到最大的差距可達到 4.5 倍（90000 除以 20000）！這也表示選委會制定了五分類的選區劃分標准後，其所帶來的不比例性將高於 1974 年與 1984 年，即仍未訂定該標準時的最大與最小選區的選民差距（1974 年的 2.98 倍與 1984 年的 3 倍）。

表 2.17　1994 年與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最大與最小選區之比較

	選區	選民數	平方公里
1994 年			
最大選區	峇株安南	69,543	210
最小選區	浮羅交怡	19,520	535
	錫	27,903	1656
最大與最小選區差距	3.56 倍/2.49 倍		
2003 年			
最大選區	加埔	99,563	314.02
最小選區	玲瓏	22,240	2110.98
	布城	85	49.3
最大與最小選區差距	1171 倍/4.47 倍		

資料來源：*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1994;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在 1994 年選區劃分中，選民數最高的峇株安南（Batu Berendam）共有 69,543 人，比起都會選區所規定最高的 69,000 人稍有差距。不過，該選區面積卻為 210 平方公里，落入了半鄉區的標準（>250km^2）內。有關選區型態上選民數與面積的不一致性，稍後另有探討。至於最少人口的浮羅交怡（Langkawi）僅有 19,520 人，少於選委會規定鄉區選區的 20,000 至 29,000 人。由於該選區是一個位於吉打州外海的島嶼，若以該選區納入考量恐怕有所爭議。因此接下來也把同時探討選民數次低的錫（Sik）國會議席。因此，1994 年的選區劃分，最大與最小選區

的差異為 2.49 倍（或 3.56 倍）。這與前兩次的選區重劃相比稍有好轉。不過到了 2003 年，雖然都會選區的上限增至 90,000 人，但是最後出現的選民數最多的加埔（Kapar）國會議席，選民人數竟高達 99,563 人，比起該上限高出了 10.62%。此外，該面積則是 314.02 平方公里，若按照選委會的規定來看，其已是納入了鄉區選區的範圍內。至於其與最小選區的比較（玲瓏國會議席），兩者差距為 4.47 倍，比起 1994 年的 2.49 倍高出了許多[24]。

從兩次選區劃分的最大選區中，皆可觀察到一個共同點，即雖然二者的選民數皆符合都會選區的規定，然而其面積確分別落入半鄉區與鄉區的範圍。由於選委會所公佈的選區劃分報告書中，並沒有對逐一國會議席的類型進行交待，因此欲釐清有關問題較為困難。無論如何，其在報告書中卻有列出各州的選區型態。表 2.18 為 2003 年選區劃分時各州的選區類型。其中，人口最多的雪蘭莪州，其同時也有最多的都會選區，其 22 個選區中，便有 8 席為都會選區。接下來，從表 2.19 與表 2.20 中，可發現該州高於七萬名選民的選區則有 9 個、面積少於 26 平方公里的更僅有 3 個。雖然從選委會的報告書中可見，該州並沒有任何的鄉區議席，但是選區面積大於 250 平方公里的卻有 11 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4] 雖然 2003 年選區劃分時，擁有最低選民數的是布城國會議席。由於憲法規定各州或聯邦直轄區應至少具有一席，而且布城當時離開埠不及兩年，因此該選民數只有 85 人。

表 2.18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之各州選區型態趨勢

州	都會	城市	半城市	半鄉區	鄉區	總數
吉蘭丹	0	5	6	2	1	14
登嘉樓	0	3	5	0	0	8
檳城	0	8	2	3	0	13
霹靂	2	9	5	3	5	24
彭亨	0	1	6	4	3	14
雪蘭莪	8	10	1	3	0	22
森美蘭	1	3	3	1	0	8
馬六甲	1	3	1	1	0	6
柔佛	2	8	3	12	1	26
	14	50	32	29	10	135

註:馬來半島各州在 2003 年選區重劃後共有 165 個國會議席。然而在 2003 年的選區劃分報告中，並沒有交待玻璃市州（3 席）、吉打州（15 席）、吉隆坡與布城聯邦直轄區（12 席）的選區型態。

資料來源：*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表 2.19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各州選區之人口多寡區分

州	人口數					總數
	30000 - 39000 人	30000 - 39000 人	40000 - 49000 人	50000 - 69000 人	70000 - 90000 人	
玻璃市	0	3	0	0	0	3
吉打	1	4	2	6	2	15
吉蘭丹	1	3	5	5	0	14
登嘉樓	0	0	5	3	0	8
檳城	0	3	2	8	0	13
霹靂	5	3	5	9	2	24
彭亨	3	4	6	1	0	14
雪蘭莪	0	4	0	9	9	22
吉隆坡	0	0	0	10	1	11
布城	1	0	0	0	0	1
森美蘭	0	1	3	3	1	8
馬六甲	0	1	1	3	1	6
柔佛	2	9	5	8	2	26
	13	35	34	65	18	165

註：雪蘭莪的加埔（Kapar）選民數為 99563 人，但卻列入 70000 至 90000 人的範圍。至於僅有 85 人的布城則歸類在 30000 至 39000 人的範圍中。

資料來源：*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表 2.20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各州選區之面積大小

州	選區面積					總數
	8-26 km^2	27-49 km^2	50-99 km^2	100-250km^2	>250km^2	
玻璃市	0	0	0	0	3	3
吉打	0	0	0	3	12	15
吉蘭丹	0	0	0	4	10	14
登嘉樓	0	0	1	0	7	8
檳城	3	2	3	0	5	13
霹靂	0	2	0	3	19	24
彭亨	0	0	0	1	13	14
雪蘭莪	3	2	0	6	11	22
吉隆坡	9	1	1	0	0	11
布城	0	1	0	0	0	1
森美蘭	0	0	0	1	7	8
馬六甲	0	1	0	1	4	6
柔佛	0	1	1	3	21	26
	15	10	6	22	112	165

資料來源：*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除了雪蘭莪州以外，這類的情況也發生在其他的州。雖然檳城沒有任何一個選區被界定為都會選區（分別有 8 個城市選區、3 個半城市選區與 2 個半鄉區選區），然而確有 3 個議席是少於 26 平方公里，不過在選民數上便有八個選區介於城市選區的範圍內。至於有 5 個鄉區選區的霹靂州，也有 5 個選區居於 20000 至 29000 人的範圍內，但是在 250 平方公里以上的選區確有 19 個。從表 2.17 至 2.19 的比較中，可以發現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區型態的定義，與選民數的規定較為一致，至於面積上的定義，則與選區型態差別甚大。有關差別應驗了 Lim（2002, 121）對於選區劃分標准上的批評，即有關規定的劃分範圍僅是一種參考，而非是約束性的規定（the stipulated ranges were used more as guidelines than as binding limits）。

自 1962 年修憲導致選委會失去對選區劃分的最終決定權後，以及憲法第 13 附錄（參見附錄一）的實施，使得首相領導的執政黨對於選區劃分的結果掌握了絕對的權力。圖 2.1 顯示了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所規定的選區劃分之程序。當選委會完成了有關選區劃分的建議後，首先將通知首相與國會下議院議長，並且須將有關結果刊登於憲報（gazette）與報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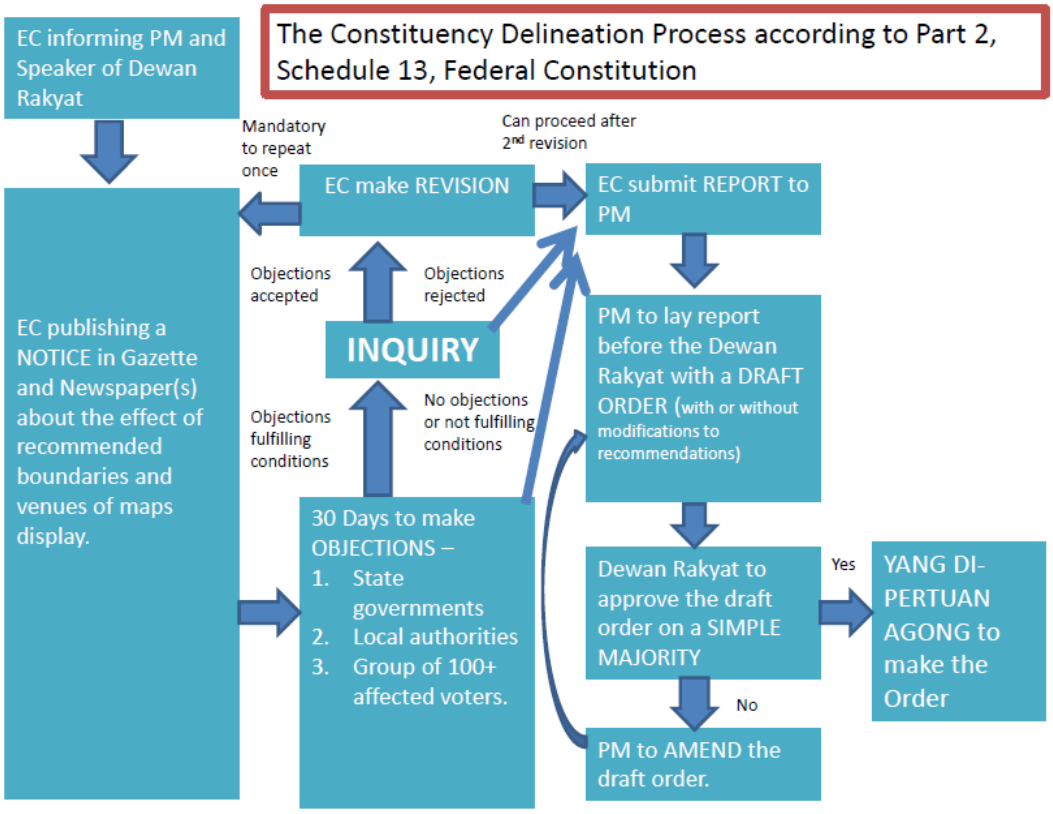

圖 2.1　選區劃分之程序

資料來源：Wong Chin Huat 2014

有關選委會的建議在公佈後的 30 天內，州政府、地方政府或相關區域超過 100 名的代表，可就選委會的建議展開申訴與反對。選委會之後須對前者所提呈的反對意見召開調查（Inquiry），並決定是否接受接納相關意見並進行修正。同樣的程序可進行不超過兩次。之後，選委會將送交最後結果予首相。而首相可在修正或不修正的情況下，將該報告書提呈至國會下議院，並只須獲得過半議員的支持便可通過。

雖然在憲法第 13 附錄中允許州政府、地方政府或民間代表對有關選委會的報告提出反對的聲音，但是該附錄中的第 4 條確規定，投訴人不能就沒有變更的區域要求變更。根據本文的整理，選民與州政府所申訴的內容大致以要求投票區（polling districts）為最多，即 286 件中的 209 件（73.08%）。若比對民眾與州政府所提出的申訴中，也可發現州政府申訴成功的比例遠遠高於民眾。實際上，在 2003 年選區劃分的申訴中，僅有玻璃市州、吉打州、吉蘭丹州、槟城州與馬六甲州有所動作。其中，尤以馬六甲提成的 19 項有關搬移投票區的申訴中，僅有

1 項沒有通過。

表 2.21　2003 年選區劃分選民與州政府對選委會報告書之申訴

申訴類別	通過與否	民眾		州政府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搬移投票區	通過	43	35.25%	52	59.77%
	不通過	79	64.75%	35	40.23%
搬移州選區	通過	0	0.00%	1	33.33%
	不通過	16	100.00%	2	66.67%
更改選區名字	通過	4	28.57%	10	90.91%
	不通過	10	71.43%	1	9.09%
維持劃分前之規模	通過	8	47.06%	4	100.00%
	不通過	9	52.94%	0	0.00%
其他	通過	1	10.00%	0	0.00%
	不通過	9	90.00%	2	100.00%
總共	通過	56	31.28%	67	62.62%
	不通過	123	68.72%	40	3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167-256..

被歸納為“其他”的申訴中，實際上有較為宏觀的建議，如要求增加該區的國會議席，以讓州內的選民數更為平均。然而，選委會均以該申訴不符合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第 4 條的規定而全部封殺之。如此，吾人可發現，選民對選委會報告所提出的申訴，實際上僅限於較為微觀層面（如搬移投票區、更該選區名字等）的議題而已。至於牽涉至名額配置（apportionment）的問題，選委會均不予考慮。這也顯示了雖然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賦予選民能對選區劃分提出申訴之權力，然而其影響力僅是甚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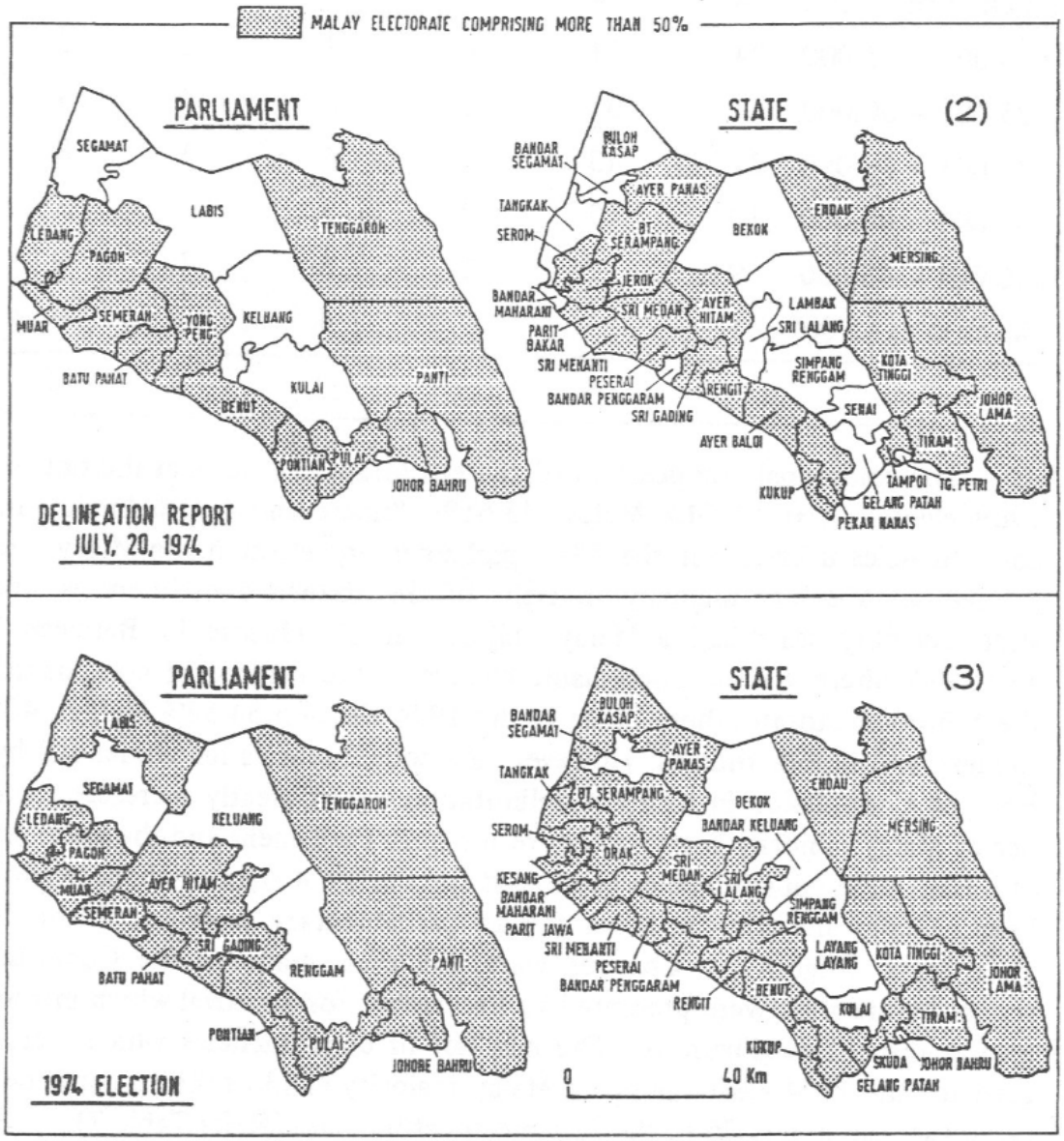

圖 2.2　1974 年柔佛州選區劃分之首相修正前後之差別

資料來源：Sothi (1984, 134).

雖然作為一個憲法層級的獨立機關，但是一直以來選舉委員會皆被民眾認為是偏袒執政黨的機構。實際上，自 1960 年代的數次修憲後，選委會的運作與獨立性同獨立初期相比，已是大相徑庭。在現有政府行政體制下，雖然選委會屬於獨立機關，然而其卻編制於首相署（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之底下。除此之外，當 1960 年代修憲後，選委會已經失去對選區劃分的最終決定權，而其提出的選區劃分報告書必須經過國會過半議員同意後方可通過。然而，當該報告書呈上國會前，根據聯邦憲法第十三附錄第 9 條規定，首相可在修改或不修改（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的情況下，將報告提呈上國會下議院。亦即，首相有絕對的去權力來對任何的劃分進行修改。Sothi（1984）觀察 1974 年的選區劃分時

發現，在選舉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建議上，於柔佛州的16個國會與32個州議席中，有 12 個國會議席與 20 個州議席為馬來裔為多數的選區。然而，該報告書在呈交至國會下議院表決時，首相已進行相關的修正。這時，馬來裔為多數的國會議席已增至 13 席，而州議會則有 26 席。由於 1969 年大選時，華裔選民一面倒地支持反對黨，因此相信首相為了降低華裔選民的影響力，近而增多馬來裔選民為主的選區（圖 2.2）。從這個結果可得知，首相可因為該黨選票的利益考量，而透過憲法賦予其的權力來極大化執政黨在選舉時的表現。

最後，一直在推動馬來西亞選舉與民主議題的非政府組織淨選盟（BERSIH）在 2014 年選委會即將啟動選區劃分作業之前夕，反對其在未修改聯邦憲法第 46 條的情況下（有關各州於國會下議院的名額規定），便對選區進行劃分與增加。這是因為該行為已經違反了憲法第 113 條 3A 的規定（參見表 2.10）。同時，其也揭發了 2003 年馬來半島與沙巴州、以及 2005 年砂拉越的選區劃分程序，皆已經違反了相關程序。

表 2.22　2003 年與 2005 年選區劃分與議席增加之程序

	2003 年半島與沙巴州選區劃分作業程序	2005 年砂拉越州選區劃分作業程序
選區劃分		
第一次公告	2002/8/8	2005/1/7
第二次公告	2003/1/16	2005/4/22
選委會報告提呈下議院	2003/4/3	2005/6/22
下議院通過選區劃分報告	2003/4/8	2005/7/4
憲報頒布	2003/5/1	2005/8/1
議席增加		
憲法第 46 條修正通過	2003/6/19	2005/9/29
憲報頒布	2003/8/14	2005/12/31

資料來源：Wong Chin Huat 2014

表 2.21 為 2003 年與 2005 年（砂拉越州）兩次選區劃分中，有關選區劃分以及憲法第 46 條修正的時程。選委會兩次皆未在通過憲法第 46 條的修正前，便開始進行了選區劃分之作業。直到憲報頒布有關選區劃分報告書被通過後，國會方對憲法第 46 條進行修正。就有關的烏龍事件，選委會與政府甚至不曾作出公

開的解釋。

第三節　國陣權力共享的精神

在憲法層次上有關影響馬來西亞選舉制度與規則的明文規定，本文分別在前兩節已就馬來西亞自獨立以來有關選舉規定的演變，以及執行選舉、選區劃分以及登記選民的選舉委員會之職權作出詳細的介紹。接下來，本節將對馬來西亞政治有重大影響的權力分享概念來進行探討。這個不成文的概念，正是讓國陣在獨立後的歷屆選舉可取得穩定的多數選票，並能不間斷地在馬來西亞掌有執政權的絕佳武器。對此，本文接下來將從國陣所謂的“權力共享”精神出發，來探討一直以來在不同種族間採行分而治之政策的國陣，如何在其內部的成員黨間進行權衡的操作，讓各政黨在面對選舉時更具凝聚力，且在獲得各族支持的狀態下取得佳績。

國陣之前身——聯盟（The Alliance）之建立，不得不追溯到 1952 年吉隆坡市議會選舉前夕，分別代表馬來裔與華裔的巫統與馬華公會為了抗衡當時備受看好的獨立黨（Independent Party of Malaya），且冀望在市議會選舉取得勝利，因此兩黨便建立了盟友關係競選，最終取得大勝。聯盟更在 1955 年自治邦立法議會選舉前夕吸納了印度人國大黨的加入，致使該組織完全涵蓋了當時馬來半島的三大族群。有關此節歷史，本文在第二章已略有所言，再此不再重覆。

然而，這個執政聯盟真正實力的擴張以及當今版圖的確立，在 1969 年全國大選後，至種族暴亂後於 1974 年舉行的全國大選方為關鍵的時刻。513 暴亂且國會民主被終止後，這個階段被黃進發（2007：34）定義為黑暗政治時的“收編期”。在此，可從表 2.23 看見，在 1969 年大選時聯盟不僅無法在國會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的席次，且更在吉蘭丹與檳城將州政權拱手讓予伊斯蘭黨與民政黨。除此之外，伊斯蘭黨在登嘉樓的州議席席次更是直逼聯盟，而後者僅是以兩席之差險勝。而類似的情況也分別出現在霹靂州與雪蘭莪州。其中，聯盟甚至在霹靂州的議席數甚至是低於 40 席過半最低要求的 20 席。在這兩個馬來裔皆未達半數的州，黨員多數由非馬來裔組成的民政黨、人民進步黨與民主行動黨可謂是最大的贏家。至於在擁有 48 個州議會席次的砂拉越州，出現了聯盟、以華裔為主的人民聯合黨、以及達雅族（砂拉越最大土著）具優勢的土著黨和國民黨呈現四黨鼎立的局面。而這個選舉結果以及國陣在選後的收編，方是立基馬來西亞當今政黨

聯盟型態的最重要之過程。

為了重奪聯邦國會三分之二優勢與州政府的主導權，聯盟便在 1970 年後期開始拉攏砂拉越的反對黨加入聯盟，其中就已屬於聯盟成員黨的土著黨與砂拉越華人公會（較後與人民聯合黨合併）外，時任副首相敦拉薩成功說服土著黨（較後與土著黨合併為土著保守黨）與人民聯合黨的加入，致使聯盟在國會已經有三分之二的多數（97 席）以及砂拉越州政府的主導權（48 席的 35 席）。

較後，聯盟更成功在馬來半島得到在槟城州執政的民政黨（換取聯邦政府對槟城州政府發展計劃的支持）、霹靂州人民進步黨（聯盟承諾恢復地方議會選舉[25]）以及吉蘭丹州執政黨伊斯蘭黨（巫統鼓吹政治上之馬來人大團結口號）的加入（黃進發 2007，35-36），最終讓聯盟成功在 1974 年正式壯大為具有 10 個政黨的大聯盟，並易名為國陣（在 1969 年獨立參選的沙巴州沙統以及沙華公會實際上已是聯盟的成員黨）。

在這個大收編行動中，可以發現代表馬來裔與華裔的巫統和馬華公會雖然於 1969 年在若干地區已經失去該族群的信任，進而在選舉時支持其他反對黨，譬如吉打、吉蘭丹與登嘉樓州的馬來裔選民轉而支持伊斯蘭黨；槟城、霹靂、雪蘭莪與森美蘭州的華裔則支持在華裔選區同馬華公會廝殺的民政黨、人民進步黨以及民主行動黨。然而，以上除了民主行動黨外的政黨已在 1974 年大選前加入國陣，而這個聯盟也從當初涵蓋各族群的組織，更進一步跨越到地域性的壟斷（如在槟城居於優勢的民政黨、沙巴的沙統以及砂拉越的各政黨）。而國陣在接下來的大選，就成為代表馬來裔、華裔、印度裔、沙巴與砂拉越土著的聯盟。這也使到巫統雖然未在一些選區（如華裔選區或混合選區）上陣，但是馬來裔選民會想到支持國陣就等於支持巫統，進而在選舉時便將選票投給國陣。而同樣的方式，也會出現在其他種族之上。

[25] 人民進步黨於聯邦政府仍未終止地方議會選舉前，曾掌有怡保市（霹靂州首府）市長的職位。相關妥協是因該黨為了保住其在該市的政治勢力。

表 2.23　1969 年大選各政黨於 13 州國會與州議會之議席數

馬來半島	議席總數		聯盟		伊斯蘭黨		人民進步黨		民主行動黨		民政黨		人民黨		無黨籍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玻璃市	2	12	2	11		1										
吉打	12	24	9	14	3	8						2				
吉蘭丹	10	30	4	11	6	19										
登嘉樓	6	24	4	13	2	11										
檳城	8	24	2	4					1	3	5	16		1		
霹靂	20	40	9	19	1	1	4	12	5	6	1	2				
彭亨	6	24	6	20								1		2		1
雪蘭莪	14	28	9	14					3	9	2	4				1
森美蘭	6	24	3	16					3	8						
馬六甲	4	20	3	15					1	4		1				
柔佛	16	32	16	30						1						1
總數	**104**	**282**	**67**	**167**	**12**	**40**	**4**	**12**	**13**	**31**	**8**	**26**	**0**	**3**	**0**	**3**
東馬	**議席總數**		**聯盟**		**沙統**		**沙華公會**		**保守黨**		**人民聯合黨**		**國民黨**		**無黨籍**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國	州
沙巴	16				13		3									
砂拉越	24	48	7	15					2	8	5	12	9	12	1	1
總數	**40**	**72**	**7**	**15**	**13**		**3**		**2**	**8**	**5**	**12**	**9**	**12**	**1**	**1**

資料來源：The Report of 1969 General Election, Appendix D.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然而，在 1970 年代起便長年處於反對黨地位的民主行動黨，卻成為了國陣華裔政黨的巨大威脅。這是因為該黨曾在 1978 年、1986 年與 1990 年大選時，分別贏得全國大多數以華裔選民為主的國會議席。這也對馬華公會與民政黨而言，雖然處於在朝的地位，但是由於無法取得本族群的支持，因此固然顯現出該尷尬的局面。以 1986 年大選為例，民主行動黨在馬來半島 25 個華裔選民超過 50%的選區中，便攻下了 18 席。馬華公會與民政黨分別僅獲得其餘的 5 席與 2 席。

從表 2.24 可發現，只要華裔選民高於 60%的選區，皆一概落入民主行動黨的口袋中。至於被視為是國陣裡代表華裔社群的馬華公會與民政黨所分別競選的 32 席與 9 席中，僅贏得 17 席與 5 席。其中，馬華公會所獲勝的議席中，僅有 5 個是華裔超過 50%的選區，至於其餘的則是混合選區（6 席）以及馬來裔選民超過半數的選區（6 席）。同樣地，代表印度裔的印度人國大黨，雖然在全國沒有一個選區的印度裔選民超過 50%，但是其仍然被分配 4 個混合選區以及 2 個以馬來裔多數的選區，結果全數報捷。

表 2.24　1986 年大選馬來半島非馬來裔政黨獲得議席之選區型態

選區型態	種族比例	民主行動黨	馬華公會	民政黨	印度人國大黨
華裔選區	華裔 80%以上	5	0	0	0
	華裔 70%以上	4	0	0	0
	華裔 60%以上	6	0	0	0
	華裔 50%以上	3	5	2	0
混合選區	華裔多數	1	3	2	2
	馬來裔多數	0	3	1	2
馬來裔選區	馬來裔 50%以上	0	5	0	1
	馬來裔 60%以上	0	1	0	1
總共		**19**	**17**	**5**	**6**

資料來源：整理自 New Straits Times。

從 1986 年的選舉結果中，似乎可看出國陣權力分享概念下，分配選區於各成員黨的方式。首先，自過去的文獻以及本文不斷的描述，華裔選民為潛在反對黨的支持者已是不爭的事實。從 1986 年的選舉結果來看，便可發現自我標籤為華裔在朝代表的馬華公會與民政黨（雖該黨一直自稱為多元族群政黨），其正當

性已經備受質疑。因此，作為國陣的老大哥，巫統必然在分配選區時要釋放出一些安全選區（即華裔選民影響力較微弱）予盟黨競逐。這也就為何，在 1986 年大選時（1990 年大選也發生同樣的情況），雖然在野的民主行動黨大獲全勝，但是馬華公會與民政黨仍舊能有所斬獲。雖然馬華公會屬於代表華裔的政黨，但是在其所競逐的 32 個議席中，有 9 個是以馬來裔為主的選區。況且，其在這九個選區皆全勝。若這些馬來選區供巫統競選，必會讓其掌有更多的議席，但是將該議席分配予馬華公會，巫統也樂在其中。這是因為為了確保國陣權力共享的精神以及代表各族群的標誌不被毀滅，即使在華裔選民大舉倒向反對黨時，國陣內部終究須要具備華裔的民選議員，方能穩固這個大聯盟涵蓋各民族的正當性。以 2013 年大選後為例，雖然馬華兌現敗選不入閣的承諾，但是首相在組閣時仍委任國防部長希山幕丁（Hishammuddin Tun Hussein）兼任代理交通部長。這個職位一直以來皆有馬華領袖所擔任，而要求後者代理該職位的用意在於，希望馬華早日回到內閣，以免損害作為對全民負責的內閣之正當性。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印度人國大黨的身上。如果國陣在分配席位時死守著種族結構來劃分，如此這個代表印度人的政黨，加上倡議多元種族政治的民政黨將無法獲得任何的席位。因此，無論馬來半島是否具有印度人為多數的選區，該黨仍需被獲分配足夠的席次，從而能安撫印度裔社群。另一方面，在 1986 年大選時，印度裔選民超過 10%的選區便有 42 席（佔馬來半島 132 席的 31.82%）。因此這個關鍵少數必會在若干選區，特別是邊緣選區，將會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至於被視為國陣重要盟黨之一的民政黨，雖然在 1986 年大選時僅競選 9 個國會議席，但是其也分別在 1994 年與 2003 年選區重劃後，分別獲得 1 和 2 個新議席（1994 年的昔岩沫，以及 2003 年的蒲種與新邦令金國會議席）。雖然在近年來該黨與馬華公會不時會傳出合併的傳言，然而卻一直沒有下文。實際上，民政黨在國陣裡頭，一直被視為與馬華擁有此消彼長的關係。首先，民政黨雖在 1960 年代是屬於在野政黨，但是其卻是由曾擔任馬華公會會長的林蒼佑[26]等人所創立。另外，在 1999 年大選後，民政黨兩名槟城州議員宣布加盟馬華公會，致使後者成為槟州國陣擁有最多議席的政黨。雖然民政黨被要求將首席部長的職位讓予馬華，但是時任國陣主席兼首相馬哈迪卻宣布該黨領袖將繼續擔任槟城州

[26] 林蒼佑在 1960 年代初因與當時另一名馬華公會領袖，即時任財政部長陳修信發生內鬥，加上後來前者又因為與首相兼巫統主席東姑阿都拉曼在議席分配的事宜上意見嚴重分歧，最終便憤而退出馬華公會與聯盟，另起爐灶創立民主聯合黨（民政黨之前身）。直到 1969 年大選，民政黨在槟州擊敗聯盟的馬華公會，成功從其手中奪得槟城首席部長的職位。

首席部長的職位，這也讓馬華公會頗為不悅。雖然兩黨的代表族群是重疊的，但是兩者亦敵亦友的狀態卻是符合了巫統的利益。實際上，有關代表同樣族群的不同政黨，在國陣內即合作又競爭的狀態並非僅限於以上兩黨，而這也發生在沙巴與砂拉越的盟黨之間。

1980 年代在沙巴州政治叱吒一時的沙巴團結黨，因為奉行地方主義而經常與聯邦的國陣政府稍有磨擦。然而，其卻是國陣的成員黨之一。與另一個國陣在沙巴的成員黨（代表穆斯林土著的沙統）有所不同的是，沙巴團結黨是一個帶有卡達山（Kadazan）[27]民族主義色彩的多元種族政黨。該黨在 1990 年大選前夕突然宣布退出國陣，轉而與當時的首相馬哈迪對立的 46 精神黨領袖東姑拉沙里（Tengku Razaleigh）。雖然最終國陣仍在大選取得勝利，但是沙巴團結黨在競選的 14 個國會議席中全勝。怒髮衝冠的馬哈迪為了教訓該黨，便在 1990 年大選後在沙巴州設立巫統分部，並與當時的沙統合併。

被視為沙巴團結黨政權保衛戰的 1995 年沙巴州之州議會選舉，該黨在 48 個州議席中面對當時國陣四個政黨的挑戰。其中，巫統與人民正義黨（*Angkatan Keadilan Rakyat Bersatu*）主要在土著選區上陣，至於華裔選區則是由自由民主黨與沙巴進步黨競逐。最後，團結黨以 25 席的微弱優勢擊敗獲得 23 席的國陣。然而在選後，在沙巴團結黨旗幟下中選的議員紛紛退出該黨，其中兩群以古律（Joseph Kurup）與百納東博（Bernard Dompok）為首的議員分別創立沙巴人民團結黨（*Parti Bersatu Rakyat Sabah*）與沙巴民主黨（*Parti Demokratik Sabah*）。兩黨在註冊後紛紛加入國陣，並在朝中代表沙巴州的非穆斯林土著。由於沙巴團結黨已經失去多數議席，因此國陣便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執政黨。對此，國陣也遵循其在選舉時的競選承諾，即在該州推行首席部長輪任制（rotation system）。在這個制度下，穆斯林土著、非穆斯林土著與華裔將輪流擔任州首席部長的職位，每任兩年[28]。在接下來的 1995 年國會選舉以及 1999 年的沙巴州選舉時，人民團結黨與民主黨皆主要在卡達山選民為主的選區對壘沙巴團結黨。沙巴團結黨由於風光不再，在 1999 年國會選舉時，其議席數僅剩三席。這也使到該黨在 2001 年時重返國陣。這也使到先今國陣代表卡達山杜順族群的政黨就高達三個。

由於在 1990 年與 1995 年大選的結果中，沙巴團結黨在卡達山杜順族群聚集

[27] 沙巴州最大的土著，絕大部分為基督教徒。這也因此該州的杜順（Dusun）與姆律（Murut）族皆被視為非穆斯林土著，但其也有少部分為穆斯林。

[28] 有關制度已在 2004 年取消，而較後來自巫統的穆斯林土著則佔有該職位。

的選區大獲全勝，這也使得這個族群也被視為潛在的反對黨支持者。由於在國陣中代表該族群的政黨在 1990 年大選前夕已退出國陣，這也使得巫統必須連同另一個以沙巴州土著為主的人民正義黨在卡達山杜順族的選區挑戰國陣。1995 年後因為兩個分裂自沙巴團結黨（較後易名為民統黨），且代表該族群的政黨已加入國陣，這使得其便在接下來的選舉中在這些選區負責對壘沙巴團結黨。雖然該黨在 2001 年已重返國陣，但是在 2003 年選區重劃後，雖然新增了三個非穆斯林土著的議席，但是作為最大的非穆斯林土著代表政黨，沙巴團結黨僅獲分配一席，至於民統黨與人民團結黨也分別獲得一席。這也使到接下來的議席分配下，團結黨與民統黨分別獲分配四個國會議席，至於人民團結黨則獲得一席。如此的分配方式，巫統的目的在於三個非穆斯林土著政黨必須在國陣內部相互制衡，倘若未來在重演 1990 年的背叛事件，便會有另一個政黨來取代出走者在國陣所扮演的地位與角色。

表 2.25　沙巴州 1976 年至 2013 年之各族群佔有之議席數

選區型態	**1976 年**		**1994 年**		**1999 年**		**2008 年**	
非穆斯林土著	22	45.83%	14	29.17%	12	25.00%	13	21.67%
穆斯林土著	18	37.50%	24	50.00%	26	54.17%	35	58.33%
華裔	8	16.67%	7	14.58%	7	14.58%	7	11.67%
混合	0	0.00%	3	6.25%	3	6.25%	5	8.33%
總共	48	100%	48	100%	48	100%	60	100%

資料來源：Chin 2014, Table6.3; Loh 2003, Table 13.3.

由於穆斯林土著一直以來在沙巴州的政治抉擇皆非常地明確，即皆會在 1990 年代前支持代表該社群的沙統，以及之後的巫統。這也使到經過歷次的選區劃分後，非穆斯林土著的影響力不斷下滑。在 1976 年時，其享有最多的選區，即 48 席的 22 席。然而，該趨勢一直不斷地減弱，直到 2008 年在州議會的 60 席中，非穆斯林占多數的選區僅剩 13 個或 21.67%。相反地，穆斯林土著的選區則一直上升。自 1994 年後，其已經具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議席。至於以華裔為多數的選區，雖然該數目的變動不大，但是自 2003 年選區劃分後，由於州議席增加了 12 席，這也使到其比重已經降低到 11.67%。在選情激烈的 2013 年大選中，來自馬來半島的人民公正黨與民主行動黨組成的民聯一共取得 11 個州議席，至於提倡捍衛州權的沙巴立新黨則得到 1 席。在反對黨取得的 12 席中，穆斯林土著與華裔選區就分別佔了 4 個和 5 個，至於另三個則是兩個混合選區與一個穆斯林土著選區。從這個成績可看出穆斯林土著對國陣的長期支持，至於非穆斯林土

著與華裔卻傾向支持反對黨。因此，為了削弱非穆斯林土著與華裔的影響力，可以預測未來的選區重劃將新增更多的穆斯林土著選區，從而讓沙巴州的穆斯林土著外的族群之影響力將更為有限。

至於另一個位於婆羅洲北部的州，砂拉越政治與沙巴州相似，也是由州內三個大族群所主導。風俗習慣相似的伊班人與比達友人（統稱達雅人）佔據砂拉越州約四成的人口，但是長年以來該州的政治皆是掌握在大多數信仰伊斯蘭教的馬來/馬蘭諾人（Malay/Melanau）的政治人物手中。雖然在獨立初期第一任首席部長是來自伊班族的砂拉越國民黨（Sarawak National Party, SNAP）領袖史蒂芬（Stephen Kalong Ningkan），然而國民黨是以第二省的伊班人為主。至於當時在聯邦擔任砂拉越州事務部長的天猛公（Temenggong Jugah）則是以第三省伊班人為主的保守黨（*Parti Pesaka Anak Sarawak*）領袖。在 1966 年史蒂芬與聯邦產生衝突時，聯盟政府便唆使砂拉越州議會議員對其提出不信任動議。其中，同樣來自伊班族的天猛公卻是站在通過不信任動議的一方。因此，自砂拉越步入民主以來，伊班族在政治上一直是處於不團結的狀態（Chin 1996）。到了 1970 年代，由於砂拉越聯盟得到土著黨與人民聯合黨的加入，使得其成為該州執政黨，並由來自馬蘭諾族的阿都拉曼（Abdul Rahman Ya'kub）擔任首席部長。至於在野的國民黨最終也在 1976 年加入國陣。

1983 年，身為華裔的黃金明出任國民黨主席。雖然這個政黨是屬於伊班人為多數的政黨，但是卻奉行多元種族主義。然而，當時黨內的另一派並認為主席一職應保留予伊班人。由於黨內意見分歧，因而爆發黨爭。隨後，以廖莫宜為首的伊班領袖便另起爐灶，另創達雅黨（*Parti Bansa Dayak Sarawak*）。有關行為必然得到當時出任首席部長的泰益瑪目之默許，這是因為當時強大的國民黨為其帶來了巨大的威脅（Chin 2014, 110）。雖然該黨後來被國陣接納，然而其地位卻不同於原有的砂拉越國陣的三個政黨，即擁有最多議席的土著保守黨、人民聯合黨及國民黨。該黨的加入，也因此開啟了國陣內兩個政黨分別代表達雅族的時代。達雅黨創立後，歷經風風雨雨，其曾經於 1987 年參與試圖推翻時任首席部長泰益瑪目的明閣事件（Ming Court Affairs），然而後者卻選擇解散州議會。此時部分來自國陣的領袖另組砂民黨（*Persatuan Rakyat Malaysia Sarawak*），與達雅黨組成聯盟並在 48 個州議席挑戰國陣。雖然達雅黨的行動促成達雅人的民族主義高漲，而讓該黨得到 15 席，但砂民黨卻僅得 5 席，這導致兩黨加總不及國陣的 28 席，導致變天的行動功敗垂成。捲土重來的達雅黨在 1991 年州議會選舉時再

度挑戰國陣，但是該議席僅剩 7 席，這也使得該黨在較後重返國陣，而砂拉越國陣再度回到兩個以達雅人為主的政黨在聯盟裡此消彼長的狀態。

砂拉越國陣的內部，雖然四黨均分別以某一族群作為主要代表，然而其下卻接納來自不同族群者擔任黨員。從 2011 年州選舉國陣的議席分配可以看出，以馬來/馬蘭諾族為主的土著保守黨，以及華裔為多數的人民聯合黨，便獨占了所有馬來/馬蘭諾與華裔為多數的議席。然而，只有伊班族與比達友族的議席分散在四個政黨之手中。因此，這個數據也與砂拉越達雅族群在政治上不團結的事實作了呼應。由於在 1960 年代以第三省伊班人為主的土著黨已經在 1970 年代和代表馬來/馬蘭諾的土著黨合併為土著保守黨，加上以華裔為主的人民聯合黨在國陣仍未組成前也獲得了部分達雅人的支持（尤其是砂拉越南部的比達友人），這因此使得伊班與比達友議席瓜分在砂拉越國陣的四個政黨手中。

表 2.26　2011 年砂拉越國陣各政黨州議席之分配

政黨	馬來/馬蘭諾	華裔	伊班族	比達友	上游人	混合	總數
土著保守黨	25	0	5	3	1	1	35
人民聯合黨	0	13	3	2	0	1	19
人民黨	0	0	8	0	1	0	9
民主進步黨	0	0	4	1	2	1	8
總數	25	13	20	6	4	3	71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1 年砂拉越選舉結果。

為了確保砂拉越政治能掌控在以穆斯林為主的馬來/馬蘭諾族人的手中，達雅族團結至同一個政黨下，必然是不被祝福的畫面。對此，為了阻止土著保守黨內的達雅人與當時的國民黨與達雅黨（兩黨現在於國陣的地位已分別被新創立的民主進步黨與人民黨取代）關係過於密切，長年來土著保守黨皆會將黨內排名第二的署理主席職保留予伊班人，其也將擔任內閣中副首席部長的職位（另一個副首席部長則由華裔擔任）。雖然擔任首席部長長達 30 年的泰益瑪目於 2014 年宣布退休，然而其職位卻不是由來自伊班族且擔任多年副首席部長的艾弗烈（Alfred Jabu Numpang）取代，泰益則是委任了土著保守黨另一名屬於馬來/馬蘭諾族的阿德南（Atenam Satem）出任新任首席部長。另一方面，砂拉越州內閣的重要職位，如財政部、基礎建設等職務皆是由馬來/馬蘭諾與華裔掌管，達雅族一般僅掌有職權較為不重要的部門（Chin 2014, 112）。這也因此表示雖貴為州

內最大的族群，但是砂拉越國陣似乎也存在著馬來半島國陣的影子，即穆斯林至上的概念。Chin（2014）也認為國陣在達雅族群中施以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的狀態，進而避免其處於過於統合的狀態，最終對土著保守黨領導的砂拉越州國陣帶來威脅。

比起砂拉越國陣的四個政黨，沙巴州由於在1990年沙巴團結黨退出國陣後，而導致馬來半島的巫統與馬華的進入，再加上現今的地方性政黨，使得沙巴州國陣共有高達七個成員黨（沙巴進步黨已在 2008 年大選後退出國陣）。而沙巴州議會的 60 個議席中，以穆斯林土著佔多數的高達 35 席（見表 2.27）。雖然其他小黨也獲分配到這類選區，但是絕大多數的議席均由巫統上陣。然而，穆斯林土著選區由巫統一統天下的局面，卻未在非穆斯林土著與華裔選區中發生。在 2008 年大選時，以前者為多數的選區共有 13 個，其中被兩個主要代表卡達山與杜順族的沙巴團結黨與民統黨佔據。另一個也是分裂自沙巴團結黨的沙巴人民團結黨則獲得一席。至於在七個華裔選區中，則由沙巴團結黨與華裔為主的沙巴進步黨瓜分。這種現象與 Chin 描述達雅族在砂拉越州政治地位的分而治之之狀態如出一轍（同樣的情況也當然發生在馬來半島）。

表 2.27　2008 年沙巴州國陣各政黨州議席之分配

政黨	穆斯林土著	非穆斯林土著	華裔	混合選區	總共
巫統	30	1	0	1	32
沙巴團結黨	2	7	2	2	13
民統黨	2	4	0	0	6
沙巴進步黨	1	0	4	0	5
自由民主黨	0	0	1	1	2
沙巴人民團結黨	0	1	0	0	1
馬華公會	0	0	0	1	1
	35	13	7	5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08 年沙巴州選舉結果。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8 年大選獲分配四個議席的沙巴進步黨，該議席皆是以華裔為大多數的選區。其在 2008 年大選後，由於對時任首相阿都拉的不信任，便退出國陣，但並未宣布加入當時馬來半島三大反對黨組成的民聯。然而，這項行動卻為該黨在沙巴州內閣擔任副首席部長，也是華裔佔 61.18%的丹絨巴拔

（Tanjong Papat）州議員的陳樹傑帶來尷尬的局面。最終，其為了保住在朝的官位，並連同隔鄰伊羅普拉（Elopura）州議員區錦華退出沙巴進步黨，並在稍後加入國陣在馬來半島的民政黨。在 2013 年大選時，原由沙巴進步黨出征的四個州議席，便分別由民政黨（2 席）、沙巴團結黨與同是來自馬來半島的馬華公會取代。最終，沙巴進步黨雖在 2013 年大選在沙巴州競選 42 席，然而卻未在任何議席當選，導致該黨遭到邊緣化。

表 2.28　國陣成員黨列表

區域	政黨	代表族群	接納其他族群
馬來半島	巫統	馬來裔與沙巴穆斯林土著	是（僅限土著）
	馬華公會	華裔	否
	民政黨	華裔	是
	印度人國大黨	印度裔	否
	人民進步黨	印度裔	是
砂拉越	土著保守黨	馬來/馬蘭諾人	是（僅限土著）
	砂拉越人民聯合黨	華裔	是
	砂拉越人民黨	達雅族	是
	砂拉越民主進步黨	達雅族	是
沙巴	沙巴團結黨	卡達山杜順族	是
	沙巴民統黨	卡達山杜順族	是
	沙巴人民團結黨	卡達山杜順族	是
	自由民主黨	華裔	是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對此，這個後果也為國陣諸政黨帶來了一個非常大的警訊。除了完全獨占馬來半島馬來選區以及沙巴州穆斯林土著議席的巫統之外，國陣其他成員黨之間的支持群體皆有重疊的現象。倘若其對國陣做出任何背叛的行為，有關地位將迅速被其他政黨取代。而 1990 年代的沙巴團結黨以及 2008 年的沙巴進步黨，則為此付出了最慘痛的代價。比起冒著退出國陣後而被取代的風險，續留在國陣內不僅在選舉時可獲分配議席上陣，且在勝選後將有機會進入聯邦與州內閣。不僅如此，自 1976 年馬來西亞地方選舉正式被廢除後，由於國陣在 2008 年之前長期在全國各州執政，這也使到各成員黨的地方領袖有機會受到州政府的推薦出任地方議會的議員。作為國陣的成員黨，讓這個大聯盟展現出代表全國大小種族（見表 2.28）與權力共享的畫面，便是其能在 1957 年獨立後不間斷地執政馬來西亞聯邦長達

接近 60 年的原因。

第四節　小結

1957 年獨立而憲法頒布後，從本章的第一節可見，里德制憲委員會設立了一個較為公平，以及遵循一人一票精神的選舉制度。由於中立的選舉委員會在 1960 年所訂定的選區劃分作業中，對執政黨帶來不利的情況，進而觸怒了後者，並讓其在 1962 年對憲法有關名額配置的限制進行了修正。相關修正為後來政府與選委會加大了操作的空間。加上 1973 年聯邦憲法就有關選區大小間的限制完全取消後，這也為 1974 年以後的四次選區劃分，帶來了嚴重性的詬病。執政黨在接下來的每屆大選中，因為受到議席紅利的加持，使得其長期壟斷國會的三分之二多數優勢。

至於在第三節所探討的國陣之權力共享精神，吾人可發現由於國陣內部政黨間性質的重疊（如馬華公會與民政黨同樣代表華裔社群）使得政黨間存在著彼此消長的關係。然而，對巫統最為樂見的地方在於，透過兩黨的制衡，可讓其發現若退出國陣將會有被全然取代的可能。這也因而降低了任何政黨叛變的可能。而歷史上沙巴團結黨與沙巴進步黨對國陣的背叛則是最佳的例子。另一方面，由於在國陣的手中掌有從聯邦到地方的官職，這也可被視為留住成員黨間繼續留存於國陣的巨大誘因。

2008 年，一場毫無預警的政治大海嘯，奪走了國陣手上的三分之二多數優勢，而馬來西亞也開啟了民主化過程中最關鍵的一刻。雖然民聯在 2013 年大選中，獲得過半的普選票，然而國陣由於受到了早年憲法修正的影響，使得在總選票少於敵對黨的情況下，繼續執政聯邦政府。本文將在接下來的兩章，來就國陣如何在歷次的選區劃分中操縱名額配置與傑利蠑螈，進而讓其在多次的選舉中，都能以穩定的姿態取得勝利。

第三章 名額不當配置的探討

馬來西亞坊間喻為“選舉之母”的 2013 年全國大選，由民主行動黨、伊斯蘭黨與人民公正黨所組成的人民聯盟取得 50.87%的選票，比起僅獲 47.38%得票的國陣多出了 3.49%。不過，後者卻在國會得到 222 席的 133 席，或約六成的議席（相關選舉結果請參見第一章表 1.1）。有關選舉結果，讓坊間在選後產生了為何“普選票的輸家，竟然成為議席的贏家”的疑慮。針對此一問題的討論，類似以下的文字在選後便大量地出現在報章與社交媒體上：

> “2013 年全國大選，全國選民數差距最大的兩個選區：雪蘭莪州的加埔國會議席（Kapar）與布城聯邦直轄區國會議席（Putrajaya），選民數分別為 144,159 人與 15,791 人，其差別比高達 9 倍之多！”

由於恰好民聯的人民公正黨與國陣的巫統，分別在加埔與布城兩個選區以顯著的差距取得勝利，這個使得諸人將“輸家變贏家”的問題歸咎於選區之間的不比例性。實際上，有關的討論已經找尋到為何民聯在 2013 年大選時贏了選票卻輸了議席的部分答案。其實自獨立以來，有關不比例性的問題就一直出現在歷屆選舉的結果中。無論是聯盟或是 1974 年擴大組織後的國陣，其一直以來都享有龐議席紅利的加持。有關此現象的產生，必須推回到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制度特性。以英國為例，小黨在選舉中所獲得的得票，皆無法反映在國會的席次。對此，這是一個比例性偏差（即不比例性）的問題（蘇子喬、王業立 2013，73）。

在第二章詳細介紹馬來西亞獨立以來的修憲過程導致名額配置的公平性之限制被徹底消除後，本章將就執政黨如何在名額不當配置概念的幫助下，從選舉機械中取得更大的優勢，進而在多屆選舉中皆能達到屹立不倒的姿態。

第一節　名額不當配置的測量

就不同的選舉制度上，產生比例性問題與否的討論與測量，本文在第一章之文獻檢閱上已經有所介紹。接下來，本節將透過馬來西亞各政黨於歷屆選舉之得票與議席的多寡，並結合有關理論與測量工具來進行觀察。

首先，從表 3.1 可見聯盟/國陣自獨立以來，因得利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特性，進而可連續在 13 次全國大選中，連續獲得比該屆選舉的得票百分比還高的議席數。其取得的議席紅利，甚至在 2004 年的全國大選中，因為取得高達六成三的得票，而最後奪下了國會超過九成的席次。在這一屆選舉中，其議席紅利也來到歷來的最高點，即 27.02%。不過，在 2008 年與 2013 年連續兩屆的大選中，反對黨聯盟因為狂掃城市選區而導致國陣的議席紅利僅在一成左右。無論如何，國陣雖然在 2013 年的全國大選中繼 1969 年後再次取得低於五成的總選票，然而卻能夠因為在選民數較低的選區取得優勢，最後有驚無險地繼續執政。

表 3.1　聯盟/國陣於歷屆選舉所取得之議席與選票

選舉年	總共席次	獲勝席次	選票比	議席比	議席紅利
1959	104	74	51.77%	71.15%	19.38%
1964	140	89	58.53%	85.58%	27.05%
1969	144	90	46.29%	62.50%	16.21%
1974	154	135	60.73%	87.66%	26.93%
1978	154	131	57.23%	84.42%	27.19%
1982	154	132	60.54%	85.71%	25.17%
1986	177	148	57.28%	83.62%	26.34%
1990	180	127	53.38%	70.56%	17.18%
1995	192	162	65.16%	84.38%	19.22%
1999	193	148	56.53%	76.68%	20.15%
2004	219	199	63.85%	90.87%	27.02%
2008	222	140	51.39%	63.06%	11.67%
2013	222	133	47.38%	59.91%	12.53%

資料來源：議席數整理自歷屆選舉報告；得票與議席百分比則取自 Wong et al. 2010, 924。

有關表 3.1 的議席與選票比，以及兩者相減所取得的議席紅利，是一種較為直接觀察選區所產生的不比例性之方式。至於 Dunleavy and Margetts （1993）則曾使用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所發展的國會有效政黨數（ENPP）與選舉有效政黨數（ENEP）的概念，設計出政黨數目相對簡化指數（RRP）。透過該指數，我們可以計算出選舉法規所造成的政黨數目減少效果，並且估計出該政黨制度的競爭程度（Boucek 1998, 99-100）。在 Boucek 的研究中，採行比例代表

制的瑞典、義大利與愛爾蘭，其 RRP 指數便大大低於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英國、兩輪投票制的法國與 1996 年以前使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的日本。這個指數也會顯示出選舉制度以寡頭政治的方式，排除了新的、其他的政黨在議會中的代表權，讓既有政黨得以阻止這些競爭者進入體系（Dunleavy and Margetts 1993, 8; 轉引自 Boucek 1998）。這一指數的計算方式便是將 ENEP 減去 ENPP 後，再除以 ENEP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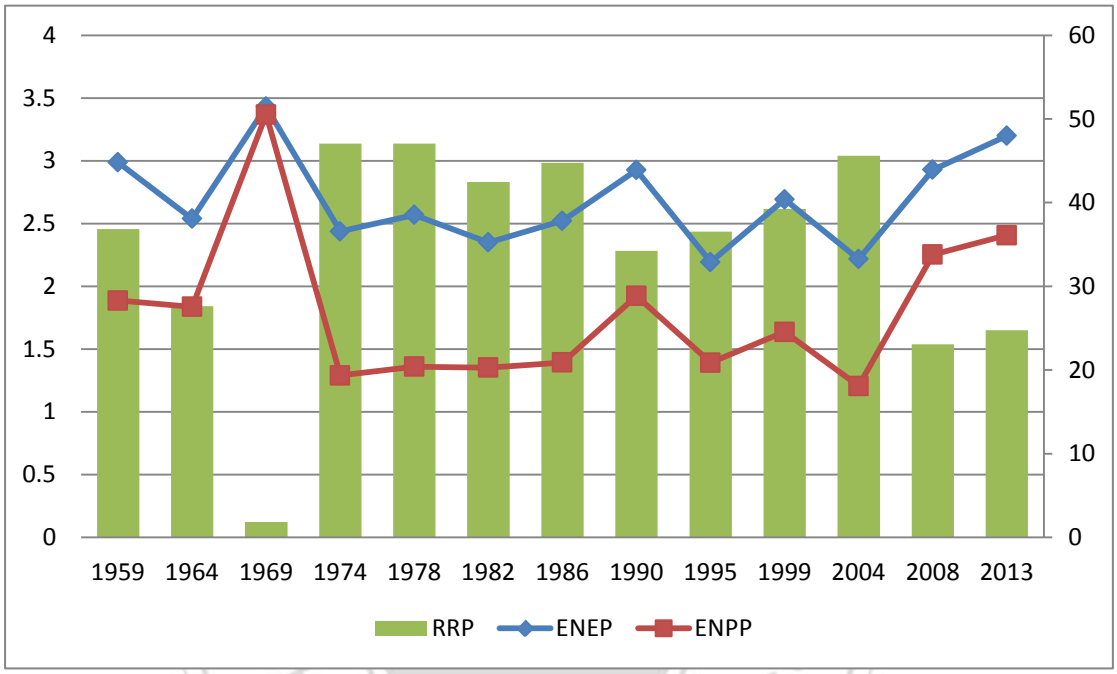

圖 3.1　馬來西亞歷屆選舉之政黨數目相對簡化指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圖 3.1 可見，在馬來西亞舉行的十三次國會選舉中，國陣皆因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所產生的機械效應，成為 ENEP 與 ENPP 差異如此巨大的受益者。有關結果的產生，是因為各選區間選民數差異性極大，並導致名額不當配置的問題發生之外，也包含憲法所允許的鄉區加權制度的因素，以及在 2008 年選舉前，反對黨僅有辦法在自身耕耘長久的地區大有斬獲（如民主行動黨具有一定勢力的槟城州與吉隆坡，以及以馬來半島北部作為大本營的伊斯蘭黨），而無法在其他州有所突破。這也因此在以上種種因素的結合下，導致國陣不間斷地在每一次選舉中，都因為巨大議席紅利的恩賜，而使得其地位穩如泰山。

此外，從圖中可清楚發現一個極端案例，即 1969 年的選舉中，因為選舉有效政黨數與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差距甚小，進而使得 RRP 指數僅有 1.83，遠遠低

於 13 次選舉的平均數（34.70）。在該次選舉中，聯盟僅以 46.29%的得票，換來 62.50%的選票。換言之，其議席紅利也有 16.21%。不過，真正導致 RRP 指數如此小的原因在於，在該次選舉中，除了獲得 74 席的聯盟以外，更有高達 9 個政黨成功取得進入國會下議院的門票。其中，馬來半島的民主行動黨（13 席）、伊斯蘭黨（12 席）、民政黨（8 席）與人民進步黨（4 次）就掌有 37 席。至於來自沙巴與砂拉越的東馬兩州，則有沙巴統一陣線（13 席）、沙巴華人公會（3 席）、砂拉越國民黨（9 席）、砂拉越人民聯合黨（5 席）與砂拉越保守黨（2 席）。因此，1969 年選舉可稱為馬來西亞歷屆選舉中 RRP 指數的特別案例，是因為高達 10 個政黨成功在國會選舉中取得議席，進而導致國會破碎化（fragmentation）的程度的加劇。

然而，有關破碎化的情況在 1974 年的選舉中，由巫統、馬華公會與印度人國大黨組成的聯盟因為拉攏眾許多地方性的反對黨加入而壯大為今天的國陣後，使得局勢急轉直下。其除了在 1990 年與 1999 年大選在全國性遭遇反對黨陣線的嚴峻挑戰外，連續八屆大選下來（1974 年至 2004 年），不僅不曾失去國會下議院的三分之二多數席次，也將國會有效政黨數控制在兩個以下。此外，若不將 1990 年與 1995 年選舉納入考量，在這三十年期間，國會的政黨數目相對簡化指數也都在 40 以上。2004 年，由於選區重新劃分與新首相的效應，國陣史無前例地攻下國會九成的議席（219 席中的 199 席），並將 RRP 指數推高至 45.60。

國陣在過去八屆選舉的優勢，一直持續到 2008 年全國大選方因為反對黨議席的暴增而結束。該次選舉中，三大反對黨（民主行動黨、伊斯蘭黨、人民公正黨）雖無組織聯盟，但卻有默契性地不讓超過兩個反對黨在同一個選區競選，並拉低分裂選票的風險。除此之外，由於城市選民大舉轉向反對黨，方導致三黨成功攻下國會 222 席中的 82 席，這也是繼 1969 年以來，反對黨在 40 年後再次攻破國陣於下議院的三分之二絕對優勢。由於反對黨議席數與得票數的暴增，使得 ENPP 從 2004 年的 1.21 提高至 2.25；ENEP 則從 2.22 提高至 2.93。在本次選舉中，雖然 RRP 從 45.60 暴跌至 23.05，然而從表 3.1 可見，國陣以 51.39%的得票換來 63.06%的議席，亦即仍繼享有選舉制度為大黨帶來不比例性的優勢。到了 2013 年大選，正式組成聯盟（民聯）的三大反對黨，雖然將選票拉高至近 51%，其不僅領先了國陣，更獲得了過半的選票。不過，國陣不僅繼續執政，加上城鄉差異趨向嚴重化的緣故，導致其議席紅利與 RRP 指數反而上升。民聯由於僅在選民數較高的城市地區大勝，因而失去執政的機會。

國陣自 2008 年大選後，由於不能再如同既往般地得到穩定多數的選票，因此也讓這個由13個政黨組成的聯盟無法再掌有國會三分之二的絕對優勢。不過，從議席紅利以及政黨數目相對簡化指數的測量中，卻發現了國陣並未因為大量選票的流失，而影響了長期享有的票席不比例性所帶來的優勢。本文接下來將觀察國陣如何得利於名額不當配置所產生的議席紅利，進而導致民聯雖然在 2013 年時取得過半的得票，但是僅取得四成議席之結果。

第二節　名額不當配置的第一個層面：馬來半島與東馬間的名額配置問題

在觀察馬來西亞名額不當配置的分析層次時，Lim Hong Hai 從兩個層面，即馬來半島與東馬，以及馬來半島內部 11 個州來進行探討（Lim 2002, 117）。回顧歷史，馬來亞聯合邦於 1957 年獨立時，其實僅有 11 個州。直至 1963 年，其與新加坡（於 1965 年退出聯邦）、沙巴與砂拉越合組馬來西亞聯邦時，因為當時的政府間會議進行談判時曾議決後三邦須擁有國會三分之一的議席，這也使得後來產生了馬來半島與東馬間名額不當配置的問題。

馬來西亞聯邦於 196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成立後，在同一天於馬來亞聯合邦國會通過了『馬來西亞法令』（The Malaysia Act），其中一條便對原有聯合邦憲法的第 46 條進行修訂，其中規定馬來亞聯合邦依舊在聯邦國會下議院擁有 104 個議席外，新加坡、沙巴與砂拉越也分別獲得 15 個、16 個與 24 個國會議席（憲法條文請參見第二章表 2.7）。從這時期開始（無論新加坡退出聯邦的前後）沙巴與砂拉越便一直享有在聯邦下議院的過度代表優勢。從第二章表 2.8 可見，在 1963 年時雖然兩州的人口僅佔聯邦的 11.96%，但是其所獲得 40 個國會議席卻佔了總數 159 席的 25.16%，有關百分比因為新加坡於 1965 年退出聯邦後更來到了 27.78%。

自 1969 年沙巴與砂拉越首度舉行聯邦國會選舉，長期來兩州的議席比例皆高於選民的比例。間中馬來半島和沙巴、砂拉越兩州雖曾經歷選區重新劃分而獲分配新議席，但是這兩個位於婆羅洲北部的州之議席總數皆大致維持在總議席的四分之一左右。從表 3.2 可見，砂拉越的選民數比起沙巴州更為穩定，前者皆一直維持在 8 至 9%之間，而後者的選民數則從 1969 年的 5.43%增長至 2013 年的 7.40%。若回顧馬來半島的選區重劃時，其曾於 1984 年與 1994 年大幅增加 13

席與 12 席，而這也導致了砂拉越州在 1986 年的過度代表比已從 1.846 倍跌至 1.542 倍。1987 年，該州首次獲得議席的增加，即從 24 席增至 27 席，有關的過度代表比則止跌回升，來到了 1.698 倍。不過，因為 1994 年馬來半島的議席再度增加，使得相關比例再度降低。至於沙巴州在 1963 年獲分配 16 席後，方於 21 年後的 1984 年才首度增加議席至 20 席。由於其議席增加的趨勢與馬來半島相比下較為緩慢，這也使得其過度代表比已從最初的 2.045 倍，減至 1999 年的 1.37 倍。直到 2003 年其再獲增 5 席後，有關過度代表比方微增至 1.527 倍。

表 3.2　砂拉越與沙巴於歷屆選舉的過度代表

年份	砂拉越州			沙巴州		
	選民%	議席%	過度代表	選民%	議席%	過度代表
1969	8.66%	16.67%	1.925	5.43%	11.11%	2.045
1974	9.37%	15.58%	1.664	5.74%	10.39%	1.809
1978	8.70%	15.58%	1.792	5.85%	10.39%	1.777
1982	8.44%	15.58%	1.846	5.90%	10.39%	1.762
1986	8.79%	13.56%	1.542	6.10%	11.30%	1.853
1990	8.84%	15.00%	1.698	6.83%	11.11%	1.626
1995	9.07%	14.06%	1.550	7.18%	10.42%	1.452
1999	8.94%	14.51%	1.623	7.52%	10.36%	1.378
2004	8.80%	12.79%	1.453	7.48%	11.42%	1.527
2008	8.35%	13.96%	1.671	7.40%	11.26%	1.523
2013	8.17%	13.96%	1.709	7.40%	11.26%	1.522

資料來源：計算自歷屆選舉結果。

相比之下，馬來半島的選民數多年來皆處於八成五以上，其議席數雖然經歷過數次的變動，然而其議席百分比卻一直穩定在 75%。從圖 3.2 可見，馬來半島的過度代表比（1 以上為過度代表，1 以下則為低度代表）從 1969 年至 2013 年，皆介於 0.864 至 0.905 之間。由於多屆大選中，反對黨在開拓沙巴與砂拉越的勢力版圖上，一直僅取得有限的結果；再加上多年來沒有可以同國陣分庭抗禮的地方性反對黨出現，使得國陣一直在兩州具有明顯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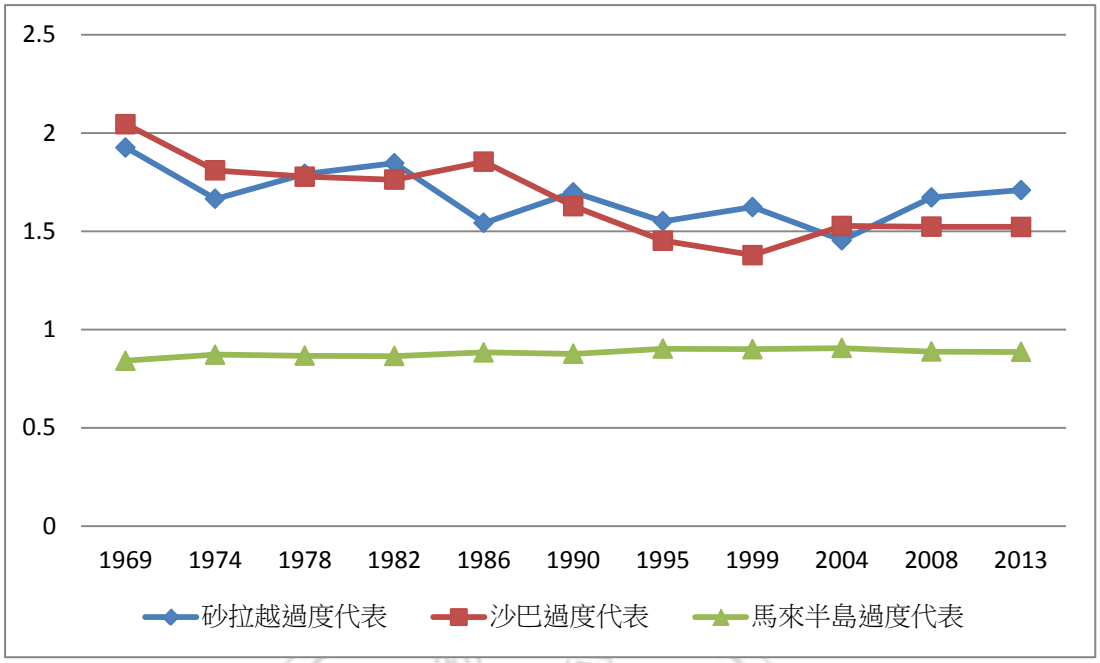

圖 3.2　歷屆選舉馬來半島、沙巴與砂拉越的選民與議席之代表比重

資料來源：計算自歷屆選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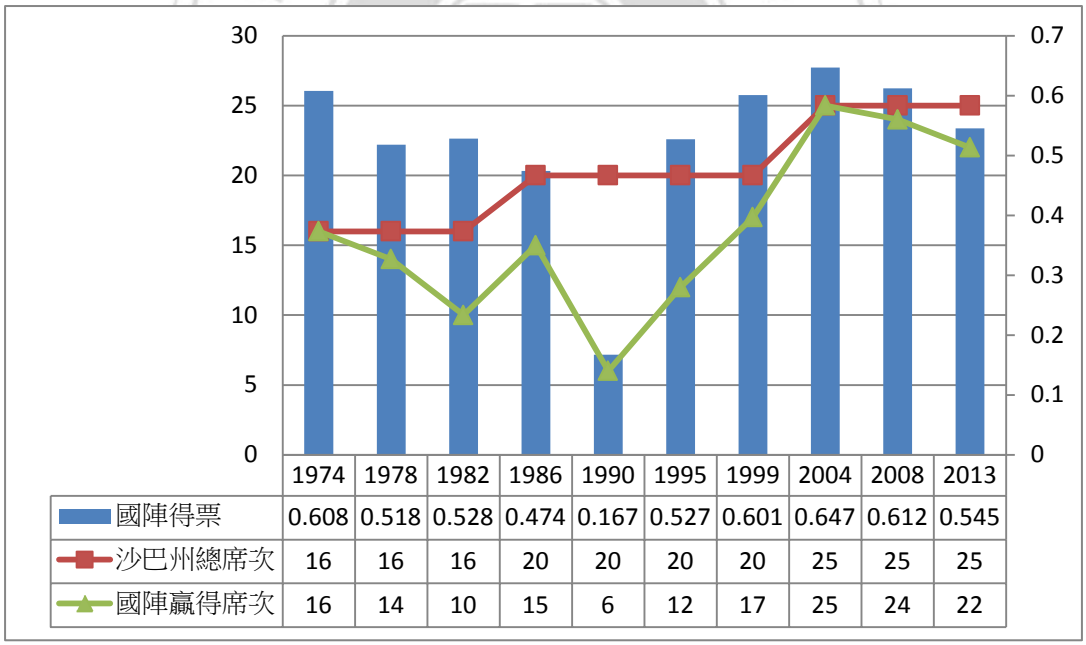

	1974	1978	1982	1986	1990	1995	1999	2004	2008	2013
國陣得票	0.608	0.518	0.528	0.474	0.167	0.527	0.601	0.647	0.612	0.545
沙巴州總席次	16	16	16	20	20	20	20	25	25	25
國陣贏得席次	16	14	10	15	6	12	17	25	24	22

圖 3.3　國陣在沙巴州歷屆選舉之表現

資料來源：計算自歷屆選舉結果。

接下來將觀察國陣於歷屆選舉中，在沙巴與砂拉越州的表現。首先，就圖 3.3 而言，國陣一直以來皆在沙巴州贏得絕大多數的議席。1982 年，國陣僅僅贏得 16 席的 10 席，這是因為當時國陣內部在沙巴的兩個成員黨，即沙巴人民黨

（BERJAYA）與沙巴統一陣線（簡稱沙統，USNO）雖在國會選舉時以同一旗幟競選，然而在州選舉上卻是競爭對手。對此，在該次國會選舉中，沙巴人民黨在沙統競選的五個席位中（人民黨共競選 11 席）派出無黨籍的獨立人士攪局，結果大獲全勝，使得國陣喪失的六個議席中，便有五個是屬於親沙巴人民黨的無黨籍議員。到了 1986 年，由於全國華裔倒向反對黨，致使紮根於馬來半島的民主行動黨於沙巴州的四個華裔或城市選區取得勝利，國陣首次遭受巨大的打擊，其普選票甚至僅取得 47.4%。1990 年，當時屬於沙巴州執政黨，且為國陣成員之一的沙巴團結黨，於選舉前宣布退出國陣，導致沙巴團結黨所競選的 14 個議席中，國陣未戰先敗，這也使得其在該次選舉中僅取得 16.7%的選票。前者是奉行沙巴州地方主義的政黨，並且獲得該州非穆斯林土著的大力支持。這也使得沙巴團結黨在加入反對陣營後，國陣便大力在該州以發展主義的手段進行報復（Loh 2002；陳泓縑 2012，115-128），最終讓前者品嚐到背叛的後果。該黨後來因為影響力式微而在 2002 年重返國陣，這也使到國陣在 2004 年、2008 年大選中因為沒有地方性反對黨的強大抗衡，使得其皆以大勝的姿態幾乎橫掃所有的議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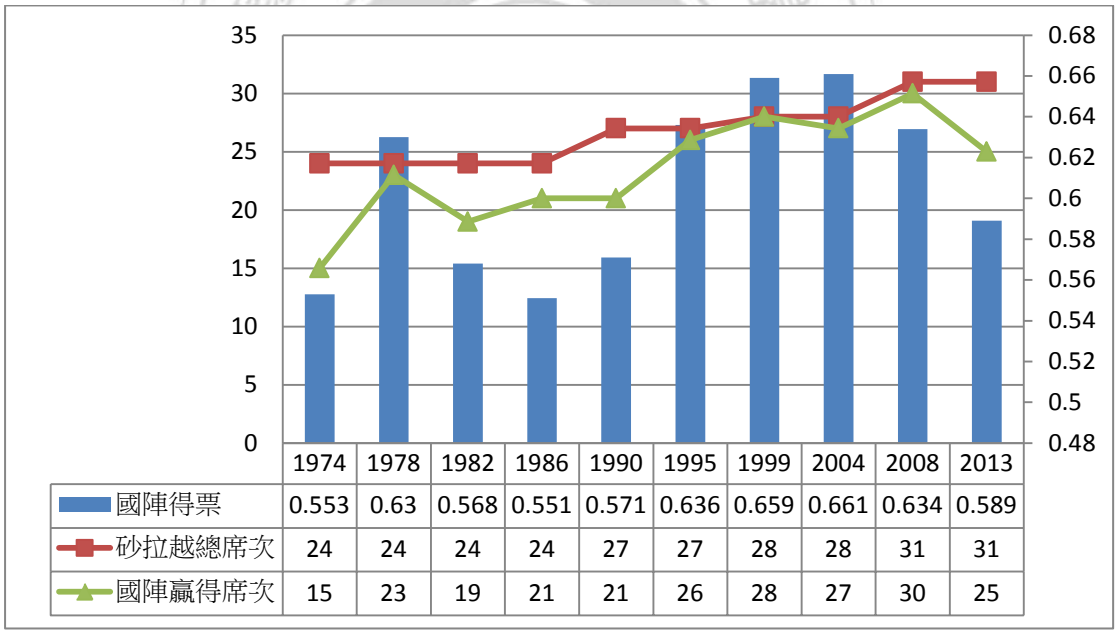

	1974	1978	1982	1986	1990	1995	1999	2004	2008	2013
國陣得票	0.553	0.63	0.568	0.551	0.571	0.636	0.659	0.661	0.634	0.589
砂拉越總席次	24	24	24	24	27	27	28	28	31	31
國陣贏得席次	15	23	19	21	21	26	28	27	30	25

圖 3.4　國陣在砂拉越州歷屆選舉之表現

資料來源：計算自歷屆選舉結果。

比起沙巴州，砂拉越州是一個土地更為遼闊的大州。由於其內陸選區數量龐大，使得反對黨在多次選舉中無法在該地區發揮影響力。現今，砂拉越國陣有四個政黨，即以穆斯林土著為主的土著保守黨（PBB）、達雅族（砂拉越州土著）的砂拉越民主進步黨（SPDP）與砂拉越人民黨（PRS），以及黨員以華裔為多數

的砂拉越人民聯合黨（SUPP）。1974 年，砂拉越國民黨（SNAP，砂拉越人民黨的前身）是國陣於 1969 年選舉後拉攏眾反對黨加入該聯盟時，在砂拉越州唯一落單的反對黨。其雖曾在 1974 年選舉中贏得砂拉越 24 個席的 9 席，但也在稍後加入國陣。國陣自 1978 年大選以來，不曾在該州受到強大的地方性反對黨的挑戰。民主行動黨雖然曾在幾次選舉中贏得若干華裔選區，但是因為國陣仍牢牢掌控鄉區的土著議席（除了 1990 年無黨籍贏得 4 個國會議席），使得其皆在選票與議席上的表現都非常亮眼。

沙巴與砂拉越州因為馬來西亞聯邦成立時的倡議，而在歷屆選舉中得以享有高於應得的議席數。另一方面，由於自 1970 年代以來，國陣已拉攏各地方性的政黨加入，而使得兩州長年以來都沒有足以同國陣抗衡的地方性反對黨出現（1990 年代的沙巴團結黨是一個例外）。來自馬來半島的民主行動黨雖然一直在華裔選區皆有所斬獲，然而人數更為龐大的土著選票，由於一直皆屬於國陣的定存（fixed deposit）選票，使得其不僅在兩州具有龐大的勢力，再加上議席的過度代表，更讓到國陣享有巨大的選舉紅利。

表 3.3　2013 年大選國陣與民聯於馬來半島、沙巴與砂拉越之議席分佈

	國陣	**民聯**	**總數**
馬來半島	86 (51.80%) [64.66%]	80 (48.20%) [89.89%]	166
沙巴與砂拉越	47 (83.92%) [35.34%]	9 (16.08%) [10.11%]	56
總數	**133**	**89**	**222**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13 年選舉結果。

2013 年選舉時，民聯雖然破天荒在兩州總數 56 個國會議席中贏得 9 席，即民主行動黨於沙、砂各得 2 席與 5 席；人民公正黨在兩州各得 1 席，然而國陣在全國所獲得的 133 席中，便有 47 席或 35.34%的席次來自沙巴與砂拉越兩州。僅佔全國選民數 15.57%，卻享有 25.22%的議席，東馬兩州的過度代表優勢幫助了國陣將其與民聯的議席距離拉大，進而促使國陣能比起 112 席簡單多數多出 21 席而繼續執政。

在選後的爭論中，政治學者黃進發曾建議在未來應削減兩州的議席，這是因為有關過度代表僅為國陣提供安全的“定存”，使得政權難以改變。反之，若各邦代表比例平等，則聯邦國會選舉將會具有更大的競爭力，並對沙巴與砂拉越兩州帶來有力的結果[29]。然而，來自莫納斯大學（Monash University）的詹運豪教授則認為，1963 年的馬來西亞協議已規定兩州與過後退出的新加坡應具有三分之一議席。不過，在新加坡退出後，沙、砂兩州的議席比例僅維持在 25%，而其認為東馬理應在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議席，以確保他們具有足夠的實力來否決修憲動議[30]。就此，直至 2013 年大選，國陣仍在沙、砂兩州獲得豐厚的政治利益。在全國面臨險勝的選舉結果後，其一直在推動穩固政權的方案，以確保地位不受動搖。沙巴與砂拉越在 2014 年 6 月內閣的 35 名部長中，便佔了其中 12 人或三分之一，這與上屆內閣中的比例足足增加了一倍。這也顯示了首相納吉的“綁樁”用意所在。下一次之選區劃分作業也即將進行，不論各種改革的聲音為何，為了鞏固其優勢，本文以為且深信國陣仍然不可能降低兩州的議席比例。

第三節　名額不當配置的第二個層面：馬來半島內各州的名額配置問題

上一節本文從沙巴與砂拉越兩州在歷屆選舉的選民與議席數中，發現到其在長年皆享有在聯邦國會的過度代表之利益。另一方面，國陣因為在兩州具有根深蒂固的選舉優勢，從而使到它在選舉中受到了過度代表的加持，最終鞏固了這個具有 13 個成員黨的大聯盟在全國政治版圖的優勢。接下來，本文將把目光轉到馬來半島，其中將探討裡頭 11 個州內部的名額不當配置問題，並觀察有關問題帶來了什麼影響。

自 1957 年獨立憲法頒布以來，聯邦憲法第 116 條已經就各州的名額配置進行規定。雖選舉委員會曾透過該條文在 1960 年進行獨立後的首次選區重新劃分作業，然而 1962 年聯盟對憲法第 46 條的修改迫使該劃分被廢置，加上第憲法嚴格的名額配置規定廢除，使得選舉委員會在未來的選區劃分時就各州議席的多寡之分配毫無標準。有關實質的選區劃分，是遲至 1974 年才首次進行。Sothi（1987）曾就有關的劃分結果進行討論。該研究發現，若按照 1960 年選區劃分作業的標

[29] 該新聞請參見：<學者指選區重劃成固權工具·黃進發呼削減沙砂國席比例>，載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當今大馬》，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254473。

[30]該新聞請參見：<詹運豪促尊重大馬成立歷史·保障東馬獲三分一國會議席>，載於 2014 年 2 月 16 日《當今大馬》，網址：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254543。

準，即以選民與人口數對各州進行議席的配置，則 1969 年選舉中反對黨大勝的槟城、雪蘭莪、吉隆坡的議席皆被低估。反之，國陣較有優勢的吉蘭丹（1969 年由伊斯蘭黨獲勝，惟 1974 年已加入國陣）、登嘉樓、彭亨則享有過度代表。其實，有關各州名額配置不當的問題，在歷次選區劃分作業中皆會出現。至於名額不當配置的產生，在過去的研究顯示與該州的種族比例與上屆大選執政黨的得票有所關係（Lim 2002）。至於有何變數會影響過度代表或低度代表的問題，本章將在後續就選區層面的不同來進行探討。接下來，將觀察各州在歷屆選區重劃中代表性的實際結果。

表 3.4 為自 1974 年選區劃分以來，連續四次劃分結果中，各州選民與議席百分比的結果。從這兩個數據中，本文也將其相除，得出了各州的代表比。其中，從結果中可以發現到槟城、雪蘭莪、吉隆坡與馬六甲四州（或聯邦直轄區）在四次劃分結果中，其代表性皆被低估。以最近一次（2003 年）的選區重劃為例，雪蘭莪與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的代表性被低估的趨勢最為嚴重。若以總席次 165 席為準，兩地按選民數應個別被配置 28 席及 13 席，可是最終僅獲得 22 席與 11 席，兩者加總便少了 8 席。在 1999 年的全國大選中，國陣在兩地的得票分別為 54.80%及 50.20%。雖然國陣囊括前者的全部 17 個國會議席，然而在該屆大選中，因為安華效應導致城市馬來選票的流失，已經讓其失去對城市選民的信任。為了避免這群潛在的反對黨支持者在未來發揮作用，因而在 2003 年的選區劃分中，雪蘭莪有 8 個國會選區被列為“都會選區”，即選民超過七萬人以上。從選委會所規定的選區劃分標準來看（參見表 2.15），都會議席是五類選區中，選民代表性是最被低估的一類。這也為何，雪蘭莪在該次選區劃分中與實際應分配的議席相比少了 6 席。

表 3.4　馬來半島各州於歷次選區劃分之選民百分比與議席百分比之比較

州	1974 年選區劃分				1984 年選區劃分				1994 年選區劃分				2003 年選區劃分			
	議席	選民%	議席%	過度比	議席	選民%	議席%	過度比	議席	選民%	議席%	過度比	議席	選民%	議席%	過度比
玻璃市	2	1.67%	1.75%	1.052	2	1.52%	1.52%	0.994	3	1.44%	2.08%	1.451	3	1.32%	1.82%	1.38
吉打	13	11.51%	11.40%	0.99	14	10.33%	10.61%	1.027	15	9.91%	10.42%	1.052	15	9.53%	9.09%	0.954
吉蘭丹	12	9.70%	10.53%	1.085	13	8.03%	9.85%	1.227	14	8.27%	9.72%	1.176	14	7.87%	8.48%	1.078
登嘉樓	7	5.29%	6.14%	1.16	8	4.64%	6.06%	1.305	8	4.95%	5.56%	1.122	8	4.94%	4.85%	0.981
檳城	9	8.47%	7.89%	0.932	11	8.87%	8.33%	0.939	11	8.25%	7.64%	0.926	13	7.92%	7.88%	0.995
霹靂	21	18.17%	18.42%	1.014	23	16.34%	17.42%	1.066	23	15.33%	15.97%	1.042	24	13.67%	14.55%	1.064
彭亨	8	5.98%	7.02%	1.173	10	6.28%	7.58%	1.207	11	6.70%	7.64%	1.141	14	6.66%	8.48%	1.274
雪蘭莪	11	9.83%	9.65%	0.982	14	12.43%	10.61%	0.853	17	13.92%	11.81%	0.848	22	16.44%	13.33%	0.811
吉隆坡	5	6.07%	4.39%	0.722	7	7.81%	5.30%	0.679	10	7.79%	6.94%	0.891	11	7.98%	6.67%	0.836
布城													1	0.00%	0.61%	593.77
森美蘭	6	5.21%	5.26%	1.01	7	5.03%	5.30%	1.054	7	5.10%	4.86%	0.953	8	5.02%	4.85%	0.967
馬六甲	4	4.41%	3.51%	0.796	5	4.21%	3.79%	0.901	5	3.95%	3.47%	0.88	6	3.98%	3.64%	0.914
柔佛	16	13.69%	14.04%	1.025	18	14.51%	13.64%	0.94	20	14.40%	13.89%	0.964	26	14.69%	15.76%	1.072

註 1：過度代表比乃各州議席百分比除以選民百分比之結果。若數字大於 1 即表示該州為過度代表、數字小於 1 則為低度代表。

註 2：1974 年馬來半島議席總數為 114 席、1984 年為 133 席、1994 為 144 席、2003 年則為 165 席。

註 3：由於憲法規定每州與聯邦直轄區須至少擁有一席，這使得新設立的布城聯邦直轄區在 2003 年進行選區劃分之際僅有 85 名選民，故其過度代表比會甚高。

資料來源：計算自歷次選區劃分報告書。

至於唯一兩個馬來選民超過九成的吉蘭丹與登嘉樓州，在前三次的選區劃分都享有過度代表的好處。尤其是在 1984 年時，兩州的過度代表比甚至是 1.227 與 1.305，為馬來半島中享有最高過度代表的兩個州。不過，過度代表的趨勢到了 2003 年選區劃分時極度劇減，其中吉蘭丹州來到了 1.078 倍，登嘉樓更是變成低度代表，即僅有 0.981 的過度代表比。這是因為在 1999 年選舉時，伊斯蘭黨在兩州大獲全勝，國陣更失去了這兩個位於東海岸的馬來堡壘區。也因此，國陣在接下來的選區重劃中雖然在馬來半島增加了 20 個國會議席，然而這兩州皆一無所獲。這也說明了，雖然種族與城鄉因素會影響對各州進行名額配置的考量，但是國陣在該州的選舉表現一旦趨向劣勢，則將不會獲得公平的議席分配，而有關代表性將被低估。事實上，曾有學者提出指負責 2003 年選區劃分的時任選委會主席阿都拉昔（Abdul Rashid Abdul Rahman）曾親口承認其受到當時的首相馬哈迪指示，不得在國陣於 1999 年選舉中遭受重創的吉打、吉蘭丹與登嘉樓州增加議席，因為這將幫助伊斯蘭黨取得更多的議席[31]。

另一方面，在 2003 年選區重新劃分時，在總數 20 個新增的議席數中，最大的贏家分別為柔佛州與雪蘭莪州，其各別獲增 6 席與 5 席。然而引人詬病的是，與 1994 年的選區重劃相比，雖然雪蘭莪州的選民大幅增加 44.18%或 419,376 人，且高於柔佛州增加的幅度（增加 24.54%），但是在比較兩州議席增加的數目與幅度時，均可發現前者吃虧不少。在 1999 年大選時，國陣受到了反對黨的嚴峻挑戰，然而在其傳統強區的柔佛州中，竟能獲得 72.92%的得票。相反地，以選民增幅而言應獲增 11 席的雪蘭莪州，由於如前文所言有許多選區為都會選區，進而導致低度代表的情況出現外，加上國陣在該州的得票僅為五成五，與其他州相比，該得票率是相對較危險的水平，也因此讓該州處於低度代表的狀態對國陣是屬於一個保險的做法（有關結果最終應驗於 2008 年與 2013 年全國大選）。無論如何，為了要檢證國陣於 1999 年的得票是否與 2003 年的選區劃分時各州增加議席的幅度有所關係，本文須進行統計檢證方得以下定論。

[31] 該新聞請參見”DAP MP: Gerrymandering protected UMNO, not Malays”, The Malay Mail Online, Novermber 28, 2013. 網址：http://www.themalaymailonline.com/malaysia/article/dap-mp-gerrymandering-protected-umno-not-malays。

表 3.5　1994 年與 2003 年選區劃分結果之比較

州	1999 年	選民數增幅			議席數增幅		
	國陣得票	1994 年	2003 年	增幅	1994 年	2003 年	增幅
玻璃市	56.17%	97978	109750	12.01%	3	3	0.00%
吉打	55.76%	675790	793517	17.42%	15	15	0.00%
吉蘭丹	38.93%	564041	655602	16.23%	14	14	0.00%
登嘉樓	41.24%	337918	411453	21.76%	8	8	0.00%
檳城	51.36%	563039	659155	17.07%	11	13	18.18%
霹靂	55.38%	1045535	1138010	8.84%	23	24	4.35%
彭亨	57.45%	456834	554534	21.39%	11	14	27.27%
雪蘭莪	54.41%	949317	1368693	44.18%	17	22	29.41%
吉隆坡	50.21%	531681	664233	24.93%	10	11	10.00%
布城		0	85			1	
森美蘭	59.21%	347975	417712	20.04%	7	8	14.29%
馬六甲	56.75%	269198	331327	23.08%	5	6	20.00%
柔佛	72.92%	982484	1223532	24.53%	20	26	30.00%

資料來源：計算自 1999 年全國大選報告、1994 年與 2003 年選區重劃結果報告書。

接下來將以馬來半島各州與吉隆坡直轄區為研究單位，就 2003 年選區重新劃分的結果進行線性迴歸模型（linear regression）的檢證。當中，本節將以兩次選區劃分結果的議席百分比變動（如：吉打州兩次劃分時議席百分比分別為 10.42%與 9.09%，即減少 1.33%）作為依變數，而將選民百分比的變動作為自變數，並將國陣於 1999 年全國大選的得票率作為控制變數，來觀察三個變數的關係。在此必須說明，本文不選擇議席增幅百分比（表 3.5 之最右欄）作為依變數的目的在於，其共有四州並未增加議席，換言之其增幅為 0，這將對檢驗帶來瑕疵。

從表 3.6 顯示的線性迴歸模型之結果中，除了證實了選民百分比的變動會影響議席百分比的變動之外，有關統計分析也證實了本文所假設的結果，即國陣於選區劃分前最後一次選舉中在各州的得票率，會對各州名額配置的結果有所影響。從這個結果中可以發現，當選區重新劃分中所涉及到的議席增加狀況時，選舉委員會必然會對各州的選民數之波動作為最重要的考量。然而，自 1962 年聯邦憲

法第 116 條有關各州名額配置的嚴格規定取消後，選委會與執政黨有絕對的權力來決定各州所應得的議席數。這也因此，在考量增加議席的數量時，除了要顧慮各州的選民數量的變化外，執政黨在最近一次選舉結果的表現對其而言也是一個重要的評量因素。

表 3.6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議席百分比變動之線性迴歸模型

自變數	$\hat{\beta}$	*(s.e.)*
截距	-0.053 **	0.011
選民百分比變動（2003 年-1994 年）	0.076 **	0.020
1999 年大選國陣得票率	0.068 **	0.020

*** p<.001; ** p<.01; *<.05; $<.10

N=12, R-squared=0.7646

F=14.61(df=2, p<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當吾人已能確認執政黨在一州得票率的高低會對接下來的選區劃分之名額配置產生結果後，接下來將把焦點放在吉隆坡聯邦直轄區。貴為馬來西亞首都的吉隆坡，早年是屬於雪蘭莪州管轄的城市，然而在 1969 年這個擁有絕大多數華裔選民的城市一面倒支持反對黨，而導致聯盟處於少數黨地位後，其也在 1973 年修憲時從雪州遷出而成為聯邦直轄區（Federal Territory）。由於馬來西亞的地方政府選舉已經在 1970 年代正式被廢除，加上該區選民不能如其他州般有機會選出州議會議員，使得其只有機會在全國大選時選舉出該區之國會議員。另一方面，在 1974 年脫離自雪蘭莪州起，吉隆坡的華裔百分比已是高大六成。雖然到了 2013 年有關華裔的人口比例已經降低至約五成，但仍是該市具有最高比例的種族。

表 3.7　吉隆坡聯邦直轄區歷年選民之種族百分比

	1974 年	**1986 年**	**1999 年**	**2013 年**
選民數	173946	473640	634815	799266
華裔	60.22%	58.17%	56.83%	51.42%
馬來裔	27.79%	30.78%	32.38%	36.62%
印度裔	11.99%	10.30%	9.38%	10.51%
其他	0.00%	0.75%	1.41%	1.4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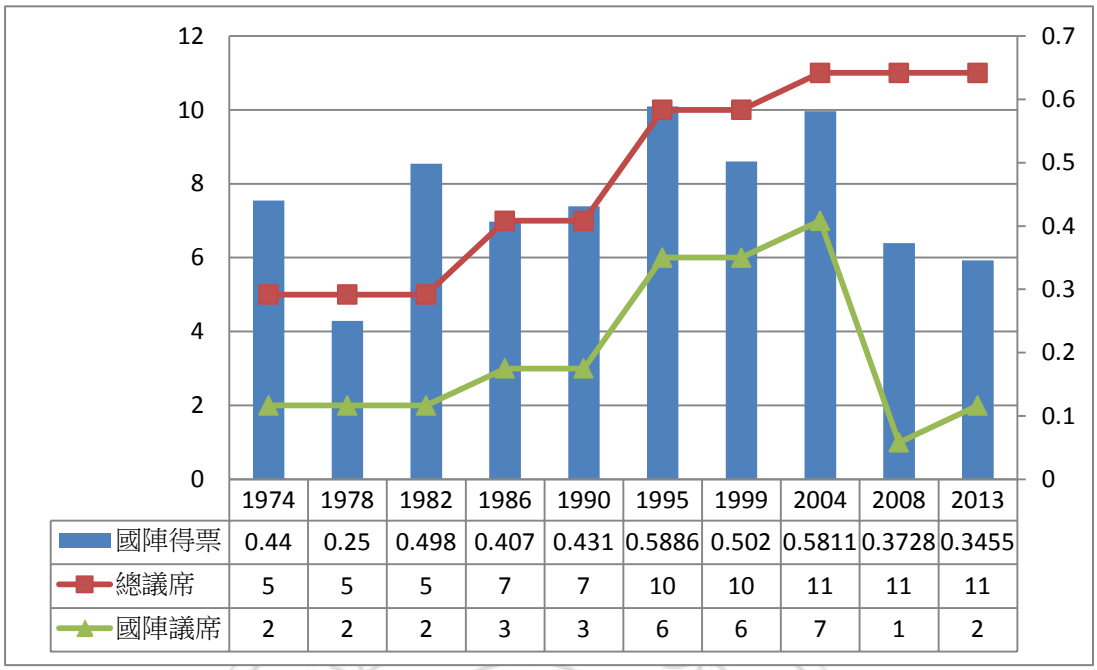

	1974	1978	1982	1986	1990	1995	1999	2004	2008	2013
國陣得票	0.44	0.25	0.498	0.407	0.431	0.5886	0.502	0.5811	0.3728	0.3455
總議席	5	5	5	7	7	10	10	11	11	11
國陣議席	2	2	2	3	3	6	6	7	1	2

註：在 1982 年大選國陣在文良港議席因同額競選而未戰先勝，至於在新街場議席中由於候選人資格問題而被拒絕參選。由於其僅在三個選區有所競逐，因此其得票僅有 25%。

圖 3.5　國陣在吉隆坡聯邦直轄區歷屆選舉之表現

資料來源：計算自歷屆選舉結果。

自吉隆坡成為聯邦直轄區以來的 10 屆大選，從表 3.4 可見吉隆坡是長年都處於低度代表的地區。要追尋其原因，可從圖 3.5 中國陣於歷屆選舉的得票率與議席數便可知悉原因。在 1974 年的大選中，雖然國陣的壯大而導致該陣線在全國取得大勝，而反對黨在馬來半島 114 個議席中僅取得 10 席，但其中 3 席便來自吉隆坡，這三個選區是以華裔為多數的甲洞（Kepong）、吉隆坡市區（Kuala Lumpur Bandar）與新街場（Sungai Besi）國會議席。1984 年的選區重劃後，國陣與民主行動黨分別在兩個新劃出的國會議席獲勝，即種族比例較為均衡的峇都（Batu）國會議席與華裔為主的士布爹（Seputeh）。由於數屆大選下來，國陣已發現吉隆坡的華裔選民皆是反對黨，尤其是民主行動黨的支持者（以 1986 年選舉為例，民主行動黨攻下了四個華裔為主的選區，即甲洞、武吉免登、士布爹與新街場國會議席），因此在 1995 年的選區劃分中，國陣便劃出了三個選區，即昔岩沐（Segambut）、旺沙瑪珠（Wangsa Maju）與敦拉薩鎮（Bandar Tun Razak）。從表 3.8 可發現，這三個新的國會議席皆有別於其他議席的特徵，既是其種族比例皆較為均衡。雖然在旺沙瑪珠與敦拉沙鎮有過半馬來裔選民，但是其他選民的總和也超過 45%，因此嚴格來說其屬於是混合選區。在選舉結果中，國陣在三個

選區都大勝，分別獲得 81.79%、66.72%與 68.11%的得票。即使到選情較為激烈的 1999 年大選，國陣也是有驚無險地在三個選區中獲勝。

表 3.8　1995 年吉隆坡聯邦直轄區之國會議席

國會議席	馬來選民	華裔選民	印度選民	其他選民	備註
甲洞	5.50%	89.80%	4.00%	0.00%	
峇都	48.50%	37.50%	12.30%	1.70%	
旺沙瑪珠	56.10%	34.50%	7.30%	2.10%	*新增議席
昔岩沫	31.20%	49.90%	17.10%	1.80%	*新增議席
蒂蒂旺莎	61.00%	27.90%	8.90%	2.20%	舊名為文良港
武吉免登	13.80%	76.00%	9.10%	1.10%	舊名為吉隆坡市區
班底谷	52.60%	26.40%	19.40%	1.60%	舊名為白沙羅
士布爹	4.50%	89.80%	4.70%	1.00%	
蕉賴	8.70%	83.90%	6.30%	1.10%	舊名為新街場
敦拉薩鎮	52.50%	39.60%	7.10%	0.80%	*新增議席

資料來源：New Straits Times。

反對黨在 1999 年與 2004 年皆維持其基本盤，即在四個傳統的華裔選區中獲勝。在 2003 年選區重劃時，選委會又從旺沙瑪珠與蒂蒂旺莎國會議席之間劃出了斯蒂亞旺莎（Setiawangsa）國會議席，其選民比例與上次選區劃分中新增的旺沙瑪珠大致相符。然而到了 2008 年大選，由於城市反風狂吹，國陣的議席從 2004 年的 7 席跌至 1 席，而得票也大幅滑落二成。其中，與民主行動黨結為聯盟的人民公正黨因將戰火聚集在混合選區，並攻下峇都、旺沙瑪珠、班底谷、敦拉薩鎮，而在吉隆坡大勢崛起。有關國陣在混合選區不敗的神話也就此終結，關於這類選區的投票趨勢等討論，將在第四章有所探討。

吉隆坡屬於馬來西亞的政治與經濟的中心，其選民的觸覺比起其他地區，對於政經議題更為敏感。從 1974 年以降的 10 次選舉中，國陣得票超過一半的次數僅為三次，作為理性的行為者而言，其必然沒有誘因去給與這個以華裔為主的城市擁有更具比例性的議席。換言之，以低度代表的方式來降低吉隆坡選民在全國政治的代表性，對國陣而言可謂明智之舉。這也因此能夠解釋，為何比起其他州而言，經歷了四次選區重劃後，吉隆坡不曾逃出低度代表命運的原因。

第四節　名額不當配置的第三個層面：縣級行政區域

要觀察選舉區是否因為劃分不當而導致傑利蠑螈，比起檢測選委會在配置議席時是否發生名額不當配置的挑戰性更大。然而，其中一個要追究選區是否產生劃分不當的方法便是將其疆域與其既有的行政區域（縣/市）進行比較。若選區與行政區域的重疊程度愈高，則代表選區劃分不當的情況便愈低。黃進發（2014）便曾觀察雪蘭莪州的 22 個國會與 56 個州選區，並將有關選舉區與地方議會的疆界線進行比較，結果發現其中 9 個國會議席（40%）與 14 個州議席（25%）橫跨了兩個或三個地方政府的疆界。然而，在檢驗選委會於 2003 年選區劃分時在吉打州所導致的傑利蠑螈現象，Ong and Welsh（2005）卻坦誠雖然選委會確實將對伊斯蘭黨帶有恐懼的非馬來裔選民之地區遷入該黨險勝的議席，進而削弱其連任的可能性，但是比起選區劃分前，選區和行政區域的疆界已更為一致。不過，相關的研究文獻卻缺少了實際比較選區劃分前後選舉區與行政區域的關係。接下來本文將以柔佛州東岸的豐盛港（Mersing）與哥打丁宜（Kota Tinggi）縣為例，並觀察其所屬選舉區的疆界。

首先，選舉委員會在豐盛港縣底下，劃出了 46 個投票區（polling districts）。自 1974 年選區劃分以來，直到 2003 年選委會進行第四次選區劃分以前，豐盛港縣的版圖都一致被置於與該縣同名的豐盛港國會議席裡（1974 年至 1983 年稱為丁加洛國會議席）。然而，該國會議席卻並非完全重疊於豐盛港縣，這是因為除了該縣外，位於國會議席西部仍有一塊屬於隔鄰居鑾（Kluang）縣的土地。亦即，豐盛港國會議席是由豐盛港縣與部分居鑾縣的區域所組成之（見圖 3.6）。

自 1974 年該國會議席的界限被規定下來後，雖然經歷過 1984 年與 1994 年的選區重新劃分，但豐盛港國會皆維持在現狀中。一直以來，豐盛港縣在柔佛州各縣中，無論在人口或選民數上，皆是最少的一縣。以 2010 年人口普查為例，在全州的 3,076,384 的公民中，該縣僅有 64,094 人或 2.08%，比起人口第二少的禮讓縣（Ledang）的 129,280 人還少了一倍[32]。因此，當年將居鑾縣旁東北部的角落劃分至豐盛港國會議席，其目的應是讓該議席不至於陷入選民數過於少的窘境。無論如何，該議席選民數一直以來皆遠遠低於柔佛州各議席選民的平均數。

[32] 有關 2010 年全國人口普查結果報告書請參見：
http://www.statistics.gov.my/mycensus2010/index.php?lan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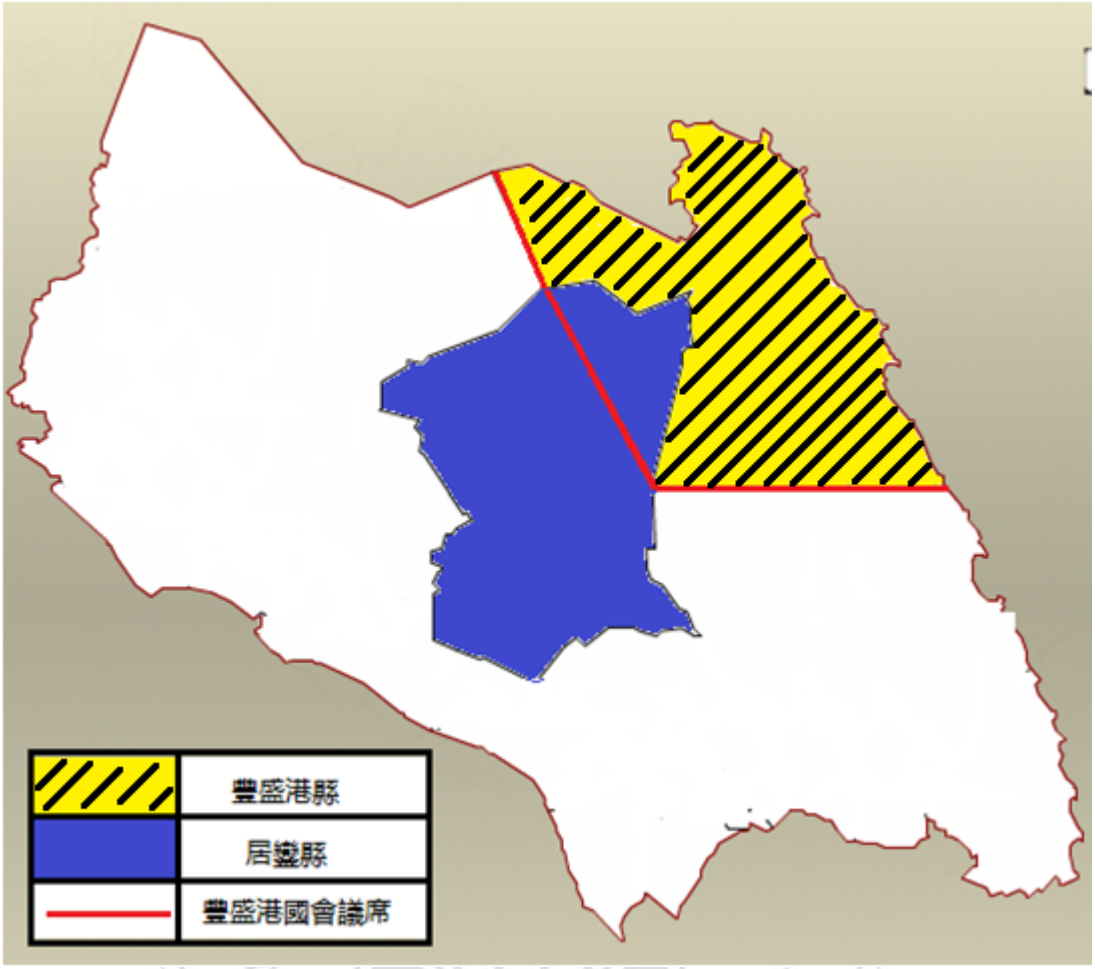

圖 3.6　1974 年至 2003 年豐盛港國會議席之範圍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網站

直到 2003 年選委會展開選區重劃作業後，原豐盛港國會議席的三個屬於居鑾縣的投票區，即該選民近乎為華裔的華人新村投票區：加亨新村東區與西區，以及加亨，將列入新增設的森布隆（Sembrong）國會議席。換言之，吾人可從圖 3.7（2003 年選區劃分後之柔佛州國會議席）與附錄四（柔佛州行政區域圖）進行比較後發現，當該三個屬於居鑾縣的投票區移除後，重劃後的豐盛港國會議席將與豐盛港縣的疆界處於完全一致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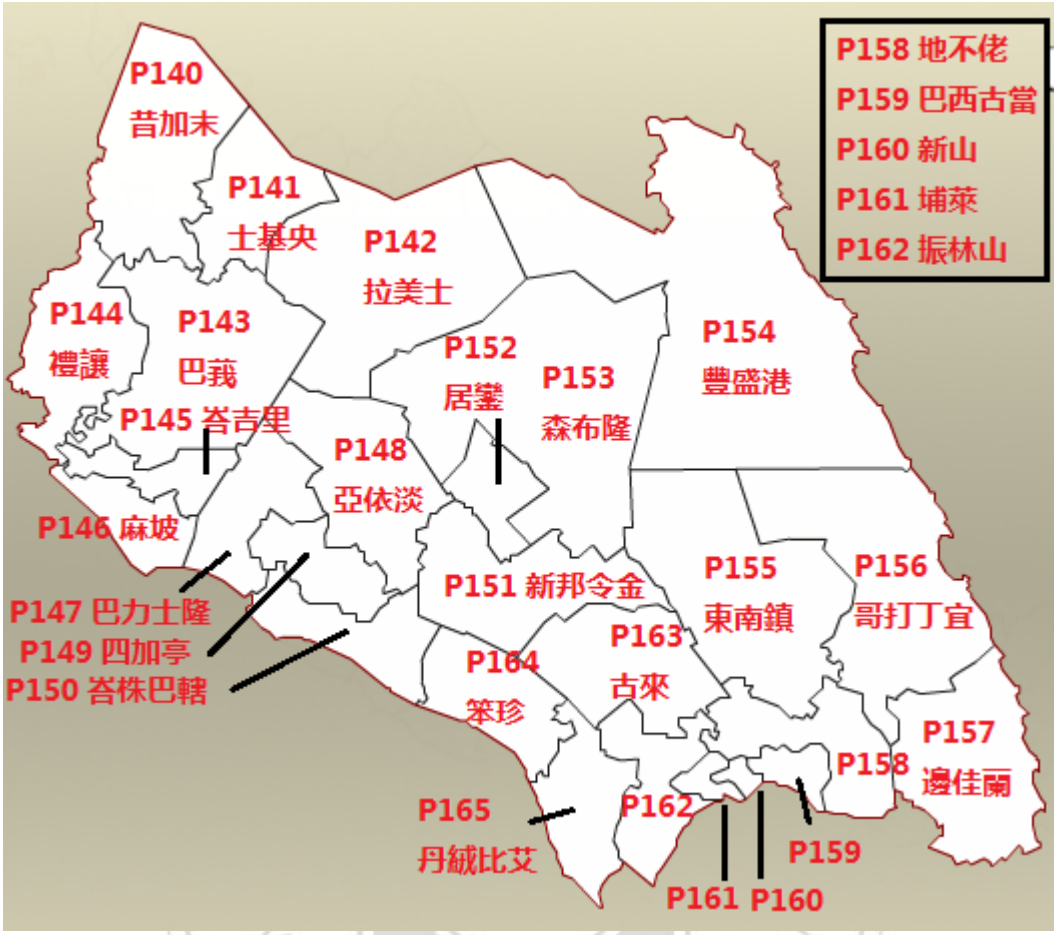

圖 3.7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柔佛州之國會議席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網站

接下來，本文將探討的另一個縣為位於豐盛港縣南方的哥打丁宜縣。在 1994 年選區劃分後，該縣屬下的 76 個投票區中被瓜分至東南鎮（Tenggara）、哥打丁宜與士乃（Senai）共三個國會議席中。當中，僅有哥打丁宜國會議席（圖 3.8 的 P139）完全座落於哥打丁宜縣內，至於東南鎮與士乃國會議席則分別涵蓋到居鑾縣與新山縣的區域。

到了 2003 年選區重劃時，位於東南鎮議席西北方的地區，已分割出去而成為新的(森布隆)國會議席。至於屬於哥打丁宜縣範圍但被劃入士乃議席的地區，也在選區重劃後，被劃入東南鎮國會議席。從圖 3.7 可見，選區重劃後的東南鎮與哥打丁宜，連同新劃分的邊佳蘭國會議席，皆完全同哥打丁宜縣的邊界一致，進而消除了該縣之縣界與選舉區不為一致的問題，更消除了跨越縣市的傑利蟒螈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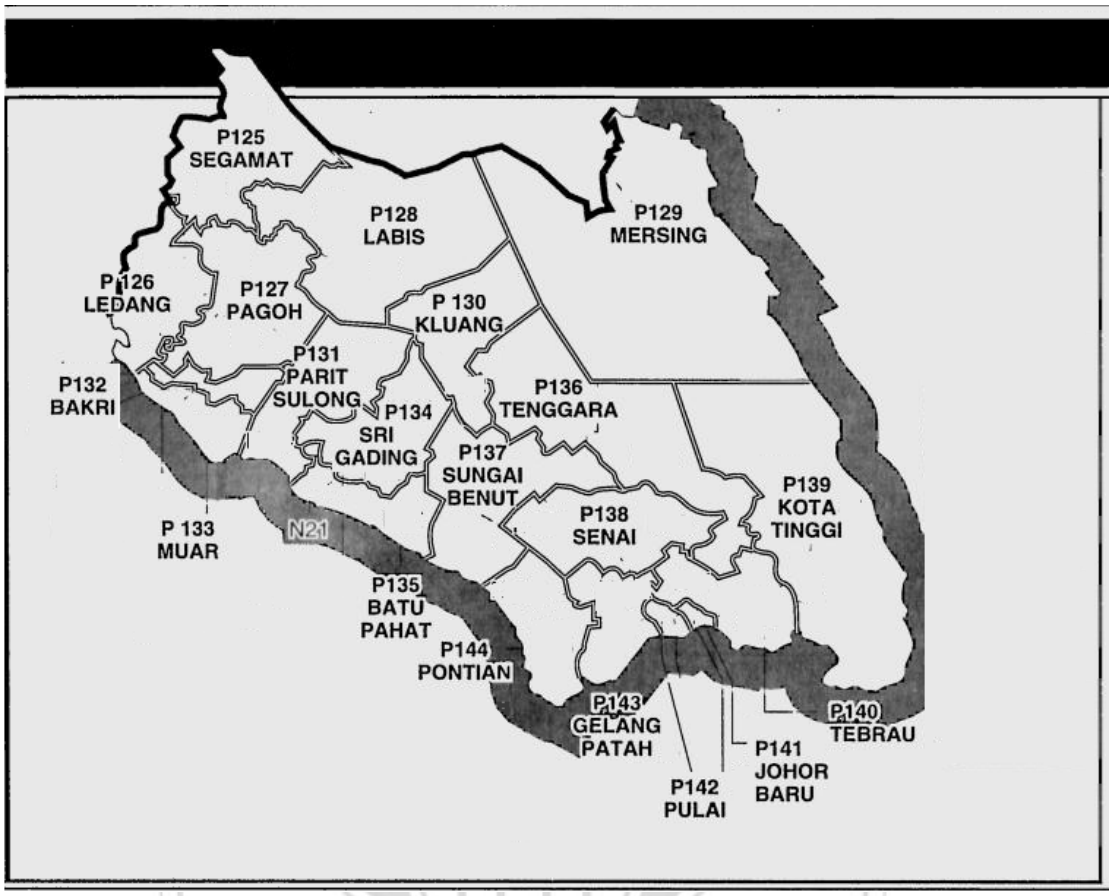

圖 3.8　柔佛州 1994 年至 2003 年之國會議席圖

資料來源：New Straits Times Papers。

實際上在柔佛州，除了豐盛港與哥打丁宜縣，吾人可從圖 3.7 與附錄四有關該州行政區域疆界的比較發現，在其他縣的議席跨越行政區域邊界的問題在經過 2003 年選區重劃後，已經不復存在[33]。不過，解決了這些問題後，卻繼前兩節的兩個層次之名額不當配置的脈絡下，便發現也產生了第三層次的名額不當配置之問題。亦即在縣與縣的比較下，或是縣內的不同議席，也會產生議席間選民數的不比例性。

對此，本文接下來將繼續以柔佛州作為觀察的對象，並以州內的八個縣為研究單位，來進行各縣之間的比較下，其所產生的不比例性之問題。首先，從表 3.9 可發現，作為具有最多選民數的新山縣，其也自然獲分配最多的議席，即 6

[33] 在觀察禮讓縣與古來再也縣的行政區域邊界時，仍可發現具有議席跨越行政區域邊界的問題，這是因為這兩個縣在 2003 年時仍屬於麻坡與新山縣的範圍。直到 2005 年後，其方被升格為縣級單位。

個國會與13個州議席。至於選民數最少的豐盛港則獲得1個國會與2個州議席。雖然前者獲分配的最多的議席，然而擁有州內三分之一的選民，卻只獲得23.08%的國會議席，顯然地該縣無論在國會或州議席中介屬於低度代表的狀態。在所獲分配的六個國會議席中，若以選委會所規定的五個選區類型下，兩個屬於都會選區（七萬至九萬名選民），其餘的四個則為城市選區（五萬至七萬名選民）。其中，位於該縣市中心的新山國會議席的選民數更高達90187名選民，因此可發現正是因為新山縣是屬於高度稠密的城市，但因都會型選區必然會比起鄉區選區而具有更多的選民，故其過度代表比僅為0.703，或比應得的議席數少了三個。

表 3.9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柔佛州各縣的過度代表比

縣	選民數	議席數		平均選民數		過度代表比	
		國會議席	州議席	國會議席	州議席	國會議席	州議席
昔加末	104906	3	6	34969	17484	1.346	1.250
麻坡	191025	4	10	47756	19103	0.985	1.144
峇株巴轄	183005	4	9	45751	20334	1.029	1.075
居鑾	130728	3	6	43576	21788	1.080	1.003
豐盛港	33448	1	2	33448	16724	1.407	1.306
哥打丁宜	91770	3	6	30590	15295	1.538	1.428
新山	401659	6	13	66943	30897	0.703	0.707
笨珍	86991	2	4	43496	21748	1.082	1.005
總數	**1223532**	**26**	**56**	**47059**	**21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至於享有最高過度代表的豐盛港與哥打丁宜，是州內面積最大的兩個縣。其中，後者比前者享有更高的過度代表比，原因在於在此次的選區重劃中，選委會將劃分前的哥打丁宜國會選區一分為二，而新增邊佳蘭（Pengerang）國會議席。在此之前，該選區僅有 59,876 選民。然而劈成兩個議席後，兩個選區的選民數更分別僅有 32,484 與 30,420[34]。

發現了縣之間（inter-district）具有不比例性的問題發生後，同樣的問題實際上也發生在縣內（intra-district）的比較上。以峇株巴轄縣為例，其在 2003 年的選區重劃中從原有的三個國會議席增至四個。這四個議席分別是三個屬於非城市

[34] 兩個選區家總共有 62884 名選民，與劃分前的 59876 名選民有所不符，那是因為原處於東南鎮國會議席的兩個投票區，即 Mawai（1470 選民）與 Aping Barat（1558 選民）劃入了哥打丁宜國會議席。

選區的巴力士隆（Parit Sulong, 49523 名選民）、亞依淡（Ayer Hitam, 31802 名選民）與四加亭（Sri Gading, 35231 名選民），至於最後一個峇株巴轄（Batu Pahat）國會議席則屬於城市議席（擁有 66,449 名選民）。從議席的選民數可見，單單是峇株巴轄議席的選民，便是亞依淡的兩倍。

由此可見，雖然經過 2003 年選區劃分後，選舉委員會解決了在柔佛州的議席跨越行政區域疆界的傑利蠑螈之問題，然而這並不代表州內（intrastate）名額不當配置就有所改善。反之，由於如豐盛港國會議席將非屬於豐盛港縣的投票區遷到另一個國會議席，這使得這個人數稀少的縣得到過度代表的好處，這因而與其他縣相比（尤其是新山縣）自然會發生選區間選民數差異甚大的問題。另一方面，解決了較為宏觀的行政區域疆界的傑利蠑螈問題後，實際上一個縣之內因為擁有若干國會與州議席，因此並不代表在縣內的議席就不會有傑利蠑螈操作的空間。對此，在下一章就傑利蠑螈的問題進行探討時，本文將就選委會如何以分割社區（neighborhood partitioning）的方式，在不牽扯到跨越行政區域的情況下操作傑利蠑螈。

第五節　墾殖區的名額不當配置

在進行選區劃分時，掌權者必然會先界定何處為其優勢或劣勢地區，進而在接下來的操作上以鞏固自身的利益為重，再劃分出對自己有利的結果。從前幾節的情況已經可以發現，執政聯盟與選舉委員會在進行選區劃分工作時，由於憲法中嚴格的劃分規定早在 1962 年被廢除，這使得其可任意地放大與縮小任何選區的比例性，從中更可以其利益作為優先考量而再進行操作。就此，本節將把目光放在一直以來被視為國陣強大支持者，即聯邦土地發展局底下之墾殖區，並觀察在選區劃分時，作為執政黨的忠實後盾，其如何受到操作，進而是否在選舉時為國陣帶來加分的效果。

聯邦土地發展局（Federa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 FELDA。其所推行的墾殖區計畫是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自獨立以來便極力推行的經濟政策之一。有關目的在於消除馬來西亞的鄉區貧窮，以及培養該居民有效自我耕植的能力。由於在該計畫底下的墾殖區居民皆是聯邦政府長年來輔助的對象之一，因此其自然被視為國陣政府的強力支持者。

有關FELDA墾殖區的政治態度，皆被視為與巫統息息相關(Lhériteau 2014)。根據Crouch的整理，時任土地與區域發展部部長萊士雅丁（Rais Yatim）曾言，在全國的墾殖區中，“僅有”約七成的墾殖民是巫統黨員。另一方面，時任彭亨州州務大臣納吉在1984年曾對外表示，共有365名墾殖民因批評政府而被取消其作為墾殖民的資格（Crouch 1996, 41）。於此，從巫統領袖的主觀角度而言，墾殖區的居民必然是其支持者。

然而，這個趨勢也未必是鐵板一塊。1999 年全國大選，反對黨史無前例地在彭亨州贏得數個墾殖區州議席（Rashila Ramli 2003）。然而，這並不代表彭亨州的案例能直接對應到柔佛州。況且這也可能是特定時空下的結果。[35]由於資料的有限，筆者無法取得2013年之前的投票區（polling districts）選舉結果，故採用最近一次的選舉作為參考。

表 3.10　2013 年大選國陣於各州墾殖區之得票

州	國陣	國陣墾殖區之得票		
	全州總得票	有效選票	國陣得票	百分比
玻璃市	55.36%	3440	2374	69.01%
吉打	50.60%	15265	11415	74.78%
吉蘭丹	42.94%	12575	7484	59.51%
登嘉樓	51.43%	21528	13447	62.46%
霹靂	44.95%	23256	15901	68.37%
彭亨	55.18%	157130	103803	66.06%
雪蘭莪	38.96%	9541	6431	67.40%
森美蘭	51.01%	49824	38874	78.02%
馬六甲	53.81%	3477	2692	77.42%
柔佛	54.92%	136688	115689	84.64%
總共	**45.75%**	**432724**	**318110**	**73.51%**

資料來源：整理自 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對此，本文整理了2013年大選時國陣於全國墾殖區的得票。從表3.10可見，

[35] 1999年全國大選是時任首相馬哈迪開除其具有人氣的副首相安華後，相隔一年後舉行的選舉。由於是次選舉具有強烈的安華效應，並引起馬來社群的不滿，故有關選舉成績可能是籠罩在該氣氛下的結果。

比起於各州所獲得的選票百分比，國陣在墾殖區中皆獲得更高的得票。其中，彭亨州的總得票與墾殖區得票的差別最小，這也部分應驗了 Rashila Ramli 的研究結果，即比起其他州而言，反對黨在彭亨州墾殖區的表現是較值得鼓勵的。至於多年由伊斯蘭黨執政的吉蘭丹州，國陣在墾殖區的得票最低，僅有 59.51%。至於被視為國陣堡壘的柔佛州，雖然在 2013 年大選時被民聯列為前線州（frontline state），然而國陣在墾殖區的得票卻高達 84.64%。換言之該州僅有約 15%的選民傾向反對黨。從以上的選舉結果可以顯示，國陣在柔佛州墾殖區最具有優勢。因此，接下來將以柔佛州墾殖區作為研究對象，來探討究竟這個堡壘地區在選區劃分後會否享有過度代表，進而對國陣帶來更大的獲益。

在 2003 年的選區重劃前，在柔佛州的 40 個州議席中，共有 15 個議席內具有墾殖區。在這些選區中，共有 8 席享有過度代表的優勢，其過度代表比則介於 1.068 至 1.791 之間。至於其餘 25 個不具有墾殖區的州議席中，則有 15 個享有過度代表的紅利（2003 年選區重劃前各選區的過度代表比與墾殖區選民數可參見附錄五）。從表 3.11 的交叉表可發現，在所有的 40 個州選區中，不具有墾殖區的議席所享有的過度代表數，高於具有墾殖區的州議席。無論如何，由於有關的交叉表無法觀察到 15 個具有墾殖區的州議席中，其墾殖區選民比例的高低會否帶來影響。對此稍後將以統計模型來進行解釋。

表 3.11　2003 年選區劃分前有無墾殖區與過度/低度代表之交叉表

	過度代表	**低度代表**	
具有墾殖區之州選區	8 (53.33%) [34.78%]	7 (46.67%) [41.18%]	15
不具有墾殖區之州選區	15 (60.00%) [65.22%]	10 (40.00%) [58.82%]	25
	23	**17**	**40**

資料來源：計算自本文附錄五。

在 2003 年進行選區重新劃分後，柔佛州的議席數從 40 席增至 56 席，即議席數增長了 16 席或 40%。其中，具有墾殖區的州議席也從原有的 15 席增至 20 席，有關增幅也高達了 33.33%。在這 20 席當中，其過度代表的議席數便佔了 18

席，或墾殖區議席數的 90%。僅有兩個為低度代表的地南（Tiram）與優景鎮（Puteri Wangsa）則是因為其屬於新山縣（Johor Bahru）的城市選區。從表 3.12 的交叉表可以看見，有關趨勢反轉了選區劃分前的結果。雖然不具有墾殖區的州議席中，過度代表的議席仍稍高於低度代表，然而差距並不如墾殖區的議席般明顯。

表 3.12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有無墾殖區與過度/低度代表之交叉表

	過度代表	**低度代表**	
具有墾殖區之州選區	18 (90.00%) [48.65%]	2 (10.00%) [10.53%]	20
不具有墾殖區之州選區	19 (52.78%) [51.35%]	17 (47.22%) [89.47%]	36
	37	**19**	**40**

資料來源：計算自本文附錄六。

從選區劃分前後的比較，雖然可以從兩個交叉表中發現到具有墾殖民州議席的過度代表大大增加，然而從附錄五與六看見，這些選區的墾殖區選民百分比並不一致。以重劃後的 56 個選區為例，在 20 個具有墾殖區的議席中，拉央拉央（Layang-Layang）僅有 2.24%的墾殖區選民，至於位於哥打丁宜縣的本那哇（Penawar）則有 84.03%的選民為墾殖民，因此可見雖這些選區具有墾殖民，但是該比例卻參差不一。對此，本文接下來將以選區劃分前後的州議席作為研究單位，並觀察墾殖區選民百分比的高低究竟對議席的過度代表比有何關係。由於兩個數目皆屬於連續性變數（continuous variable），因此將利用線性迴歸模型來進行統計檢驗。另外，在有關的模型中，本文也將帶入最近一次的選舉結果，以及該選區的華裔百分比來作為控制變數。將華裔選民百分比納入控制變數的目的在於，由於在前文所述，選區的不比例性一直以來皆以種族比例有關係，尤以華裔選區一直以來都被低估（Yeoh 1982）。

表 3.13 為選區劃分前後，就墾殖區選民百分比如何影響議席過度代表比的兩個線性迴歸模型。首先，在選區劃分前的模型中，所有的變數皆不顯著，而且模型中測量該相關性的R平方也僅有 0.0207，可見墾殖區的選民百分比與選區的過度代表比沒有顯著上的關係。有關結果也應驗了表 3.11 的交叉結果，即無論

有無墾殖區的議席，皆無法確切地解釋何者更具有過度代表或低度代表的特徵。至於選區劃分後的統計模型，則也可對應到表 3.12 的交叉結果，即吾人可論定若選區的墾殖民百分比愈高，則該選區則享有愈高的過度代表。但是，在兩個模型中，皆可發現議席的比例性與國陣在選舉中的得票沒有顯著的關係。這是由於柔佛州乃屬於國陣的強區。在 1999 年與 2004 年的大選中，國陣分別以 72.23%與 77.43%的選票橫掃州內的所有州議席 [36]。至於華裔選民的百分比，在選區劃分後是屬於顯著的，而其與依變數呈現了反向的關係，即華裔百分比愈高，則產生低度代表的可能性（即過度代表比小於 1）就愈高。有關結果也證實了Yeoh（1982）的說法，即一直以來因為華裔皆集中在人口較為密集的城市地區，而因為選委會“鄉區加權”的選區劃分方式易促成馬來選民具有過度代表性的優勢，進而導致華裔選民長年來都處於低度代表的狀態。就此，本章將在下一節對選區劃分與種族分佈的關係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表 3.13　2003 年選區劃分前後柔佛州州議席過度代表比之線性迴歸模型

自變數	選區劃分前		選區劃分後	
	$\hat{\beta}$	(s.e.)	$\hat{\beta}$	(s.e.)
截距	1.045	0.702	1.434 ***	0.299
墾殖區選民百分比	0.178	0.343	0.733 **	0.252
1999 年大選國陣得票	-0.095	0.833		
2004 年大選國陣得票			-0.236	0.321
華裔選民百分比	0.251	0.47	-0.57 $	0.285
*** p<.001; ** p<.01;	N=40, R-squared=0.0207		N=56, R-squared=0.3146	
*<.05; $<0.10	F=0.25(df=3, p>0.05)		F=7.96(df=3,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以上的推論可見，由於國陣在柔佛州的墾殖區一直以來皆有絕對的優勢，這也因而在 2003 年選區重劃時，劃出了更多墾殖區的議席。在這些議席中，比起其他不具有墾殖區的議席，其更享有過度代表的優勢。如此的劃分方式，在 2013 年的大選充分展現了結果。國陣雖然在該次選舉中僅得到 53.98%的得票，即有史以來最不佳的結果，而反對黨則一舉攻下 18 個議席。然而，國陣卻仍在

[36] 在 2004 年大選中，國陣在新佳蘭（Senggarang）州議席中，由於其候選人的資格被拒，使得伊斯蘭黨候選人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獲勝該議席。然而國陣還是在有競選的 55 個議席中橫掃所有的議席。

這些選民數較低的墾殖區議席中大獲全勝，穩住了其多年來的堡壘。而本文也將在下一章探討傑利蠑螈的操作方式時，觀察如何以繁殖性的方式劃分更多的墾殖區議席，進而幫助國陣在 2013 年選舉中取得勝利。

第六節　種族政治下的名額配置問題

自 1962 年憲法通過修正案，廢除了選區間的選民數上限後，使得選委會得以無限詮釋憲法中有關“鄉區加權”的字眼。若以 2003 年選區劃分時選委會所使用的選區五分類標準來看，鄉區加權可能在最極端的情形下，得以擴大至 4.5 倍（鄉區議席的選民數介於 2 萬至 2 萬 9 千人；都會議席選民數則介於 7 萬至 9 萬人間）。以雪蘭莪州為例，在經過了 2003 年選區重劃後，選民數最高的加埔（Kapar）國會議席（99,563 人）與選民數最低的沙白安南（Sabak Bernam）國會議席（30,223 人）之差距就達到了 3.29 倍。

表 3.14　2010 年馬來西亞人口普查各種族之城鄉居住概況（馬來半島）

種族	居住地區		總共
	城市	鄉區	
馬來裔	8957802 (66.80%) [56.20%]	4451607 (33.20%) [83.53%]	13409409
華裔	5040159 (81.48%) [31.62%]	469143 (8.52%) [8.80%]	5509302
印度裔	1687625 (89.18%) [10.59%]	204697 (10.82%) [3.84%]	1892322
其他	252568 (55.32%) [1.59%]	203980 (44.68%) [3.83%]	456548
總共	**15938154** **74.94%**	**5329427** **25.06%**	**21267581**

資料來源：*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根據 2010 年馬來西亞人口普查的數據（表 3.14）中可發現，共有四分之三

的馬來半島民眾居住於城市中。若以種族角度剖析，能發現剩餘四分之一居住在鄉區的人中，高達 83.53%是屬於馬來裔。至於華裔與印度裔，居住在城市的比例高達九成。這也因此應驗了憲法中鄉區加權是馬來人加權的隱語。就鄉區加權而言，其目的是用來增強馬來選民在選舉時的影響力（Lim 2002, 127），並使得馬來鄉區的過度代表可以保證巫統在政治上享有更強大的支配權力（黃進發 2013，24）。

1969 年的種族衝突皆被許多政治學者視為是馬來西亞的政治分水嶺，實際上有關說法一點也不為過。根據 1969 年與 1974 年選舉的議席進行比較，在經歷選區重劃後，柔佛州的國會與州議席總數量雖未有任何改變，但是因為選區疆界的調整，使得選區的種族特徵已完全改變。其中，在 1969 年選舉時，在 16 個國會與 32 個州議席中，以馬來裔為多數的國會與州議席分別為 8 個和 19 個。然而在經歷 1974 年選區重劃後，有關議席便激增至 13 席與 26 席。雖然在這五年間馬來選民只是由 51.54%增至 54.58%（增幅為 3.04%），但是有關增幅分別為 31.25%和 36.84%（Sothi 1984, 135）。另一方面，雖然華裔選民於 1974 年在馬來半島的比例高達 34.5%，然而從表 3.15 可見，在 114 個議席中，僅有 26.31%是屬於華裔多數的議席。至於選民數為 57.9%的馬來裔，以該種族為多數的議席卻高達 73.69%。至於僅有 7.6%選民的印度裔，由於全國沒有一個議席是以該族群為多數，因此其代表性最為被低估（無論如何，歷屆選舉國陣仍會將若干馬來裔或華裔選區禮讓於印度人國大黨競逐）。

表 3.15　依種族與選民數區分之馬來半島國會議席（1974 年）

選民數	**馬來裔選區**		**華裔選區**		**總數**
	多數	**相對多數**	**相對多數**	**多數**	
20,000 以下	4	0	0	0	4
20,001 至 25,000	21	1	1	1	24
25,001 至 30,000	32	2	4	3	41
30,001 至 35,000	13	1	1	6	21
35,001 至 40,000	7	0	0	3	10
40,001 至 45,000	1	1	1	6	9
45,000 以上	1	0	0	4	5
總數	**79** **69.30%**	**5** **4.39%**	**7** **6.14%**	**23** **20.17%**	**114**

資料來源：Sothi 1984, 133.

在 1974 年所劃分的選區中，選民數最低的議席為霹靂州的宜力（Grik），選民數為 17,280 人；至於最高的則是柔佛州的新山（Johor Bahru），選民為 51,534 人。最大與最小選區的比例為 2.98 倍。表 3.15 也帶來了重要的資訊，若以種族角度來觀察，能發現以華裔為主的議席絕大多數都是落入選民較高的選區中。由於過度代表比是以選區的選民數與選區平均選民相除而得出（1974 年選區平均選民：29,886.94），因此可以發現 30 個華裔選區中，至少有 21 席或 70%為過度代表的選區。在該屆大選中，由於幾乎所有的反對黨皆被收編入國陣，這使得在 1974 年選舉中僅有以華裔為主的民主行動黨，以及諸如社會正義黨、人民社會主義黨的小黨同國陣競爭。在馬來半島的 114 個議席中，反對黨也僅獲 10 席，其中民主行動黨得 9 席、社會正義黨則得 1 席。從表 3.16 可見，有關反對黨獲勝的議席皆為傳統的華裔選區，至於在表中也可以發現，這些所贏得的選區也是清一色的低度代表選區。這 10 個議席中，便有 7 個是超過四萬名選民的議席。這也能斷定，由於國陣與選委會在 1974 年透過選區劃分作業而將華裔選民的代表性降低，這也使得其得以在該屆大選中取得大勝。

表 3.16　1974 年大選馬來半島之反對黨獲勝議席

議席	獲勝政黨	選民數	過度比	獲勝政黨得票	國陣得票
近打	民主行動黨	46,663	0.640	45.86%	44.18%
怡保	民主行動黨	48,062	0.622	62.11%	33.09%
萬里望	民主行動黨	49,038	0.609	62.53%	32.66%
華都牙也	民主行動黨	36,436	0.820	48.47%	43.61%
八打靈	民主行動黨	47,929	0.624	40.41%	36.87%
甲洞	社會正義黨	33,282	0.898	41.18%	38.40%
吉隆坡市區	民主行動黨	32,321	0.925	65.30%	28.04%
新街場	民主行動黨	40,489	0.738	55.82%	36.87%
芙蓉	民主行動黨	40,731	0.734	55.71%	44.29%
馬六甲市區	民主行動黨	44,730	0.668	51.93%	39.57%
選區平均選民：29,886.94 (3,407,111 選民除以 114 個國會議席)					

資料來源：整理自 1974 年選舉結果報告。

從表 3.17 可發現到，1969 年與 1974 年大選間，馬來裔在選舉中所享有的優勢便從 2%激增至 11.40%。到了 1984 年與 1994 年的選區劃分後，也繼續維持有關馬來鄉區所帶來的優勢。雖然在 1984 年選區劃分後，馬來半島的議席數因激

增 18 席而導致馬來選民的優勢更來到了 14.40%，但是到了 1994 年的選區重劃後，有關優勢又跌回了 11.10%。

表 3.17　1969 年至 1999 年馬來選民與馬來選區數的差別

年份	馬來議席	總議席	馬來議席%	馬來選民%	差異
1969	60	104	57.70%	55.70%	2.00%
1974	79	114	69.30%	57.90%	11.40%
1986	92	132	69.70%	55.30%	14.40%
1994	97	144	67.40%	56.30%	11.10%
1999	98	144	68.10%	56.70%	11.40%

資料來源：Lim 2003, 45.

馬來選民的加權能加大巫統的政治支配力之概念，也要立基於馬來選民不說二話地效忠於巫統，方具有意義。雖然在 1990 年與 1995 年的大選中，以馬來半島東海岸為基地的兩個反對黨，即伊斯蘭黨與分裂自巫統的 46 精神黨（於 1996 年解散並重返國陣）曾在吉蘭丹與登嘉樓州有所斬獲，但是巫統仍舊贏得全國絕大多數的馬來議席。

然而，巫統不敗的神話，到了 1999 年大選時便有所不同。由於時任首相馬哈迪革除其副手安華，使到馬來選民大為不滿，進而導致巫統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選舉結果出爐後，巫統在馬來選區中大量流失馬來裔的選票，但正因為國陣在華裔社群強打“支持反對黨陣線等於支持伊斯蘭教國”的口號奏效，並促使大量華裔選民支持國陣，進而幫助國陣穩住政權。

巫統在馬來半島 144 席所競逐的 92 席中，從 1995 年所獲勝的 79 席跌到 1999 年的 60 席。在巫統競選的議席中，有其中的 59 席是馬來選民超過三分之二的選區。巫統於 1995 年與 1999 年在這些選區的得票，從 62%跌至 49%，跌幅高達 13%。雖然巫統在 1990 年的大選時因為內部分裂而出現了 46 精神黨的挑戰，但是該年的 59%得票還要比 1999 年高出 10%（Maznah Mohamad 2003）。在馬來半島的 11 個州中，吉蘭丹與登嘉樓的得票更在五成以下。至於城市選民最高的雪蘭莪，其跌幅更高達 31%。雖然 Maznah Mohamad 的研究是僅囊括馬來選民超過三分之二的選區來觀察該選民的投票趨勢，但是巫統在 1999 年選舉中喪失了馬來選民的支持也確實得到了其他學者的證實（Funston 2006, Gomez 2004）。而馬華公會與另一個華裔為主的民政黨則因為在所競選的華裔與混合選區中大獲

全勝，確定國陣維持了華裔的選票支持（Ng 2003），進而幫助國陣保住聯邦執政權。

表 3.18　1990 年至 1999 年巫統於馬來選區之得票百分比

州	議席數	馬來選民多數議席	歷屆選舉得票			變化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吉蘭丹	14	14	32%	43%	37%	-6%
登嘉樓	8	8	64%	55%	41%	-14%
玻璃市	3	3	61%	68%	56%	-12%
吉打	15	10	61%	59%	50%	-9%
彭亨	11	5	73%	69%	53%	-16%
馬六甲	5	2	77%	87%	66%	-21%
霹靂	23	7	64%	70%	54%	-16%
檳城	11	3	76%	77%	52%	-25%
雪蘭莪	17	3	68%	82%	51%	-31%
柔佛	20	3	79%	86%	75%	-11%
森美蘭	7	1	72%	86%	55%	-31%
	144	**59**	**58%**	**62%**	**49%**	**-13%**

資料來源：Maznah Mohamad 2003, 73.

以上的結果顯示，雖然國陣在多次選舉中都獲得馬來選民的支持，再加上因為馬來議席百分比在歷來皆比高於馬來選民百分比，使得國陣（尤其是巫統）能在多次選區中取得巨大勝利。但是，1999 年大選的結果卻讓巫統看清了馬來選票也有“亦可覆舟”的效應。若非國陣在城市選區得到非馬來選民的鼎力支持，進而抵消支持反對黨的馬來選票，其可能已在該屆大選痛失政權。從表 3.19 可發現，因為馬來選票的流失，以及傳統華裔選區繼續支持民主行動黨，造成反對黨的議席幾乎皆來自馬來選區與華裔選區。

表 3.19　1999 年大選國陣與反對黨於各類型議席所得之議席

	馬來選區	混合選區	華裔選區	
國陣獲勝議席	66	21	15	102
反對黨獲勝議席	32	1	9	42
	98	**22**	**2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3.19 透露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混合選區（即沒有種族過半的議席）似乎為國陣是提供了一個黃金方程式。在 1999 年大選的 22 個混合選區中，除了槟城州的高淵（Nibong Tebal）議席外，國陣橫掃了所有這一類型的選區。雖然國陣在是次選舉中痛失了馬來選票，但是華裔與印度裔的選民卻繼續支持國陣，最終使得國陣在 1999 年的選舉中能取勝。其中，雪蘭莪是一個最為關鍵的州，在 17 個國會議席中，無一種族佔有六成以上的議席便有 13 個。換言之，在這類選民結構較為平均的議席中，若其中一個種族偏向反對黨，但其餘兩個種族卻繼續支持國陣，則後者仍會繼續在該議席獲勝。正是如此，雖然屬於高度城市化的雪蘭莪州在 1999 年時於馬來城市地區刮起了反風，但是有關趨勢卻最終被支持國陣的華裔與印度裔選票抵消，從而讓國陣能在該屆選舉時奪下該州所有的國會議席。

無論如何，不同的學者對於混合選區的定義也有所不同。另一名學者 Francis Loh 更將“無一單一種族的選民超過 70%”列為混合選區。這因而將馬來半島 144 個議席中屬於混合選區的數目激增至 82 個。在這個標準下，國陣所獲得的混合選區數則為 76 個或 92.68%（Loh 2004）。不過，無論是以表 3.19 或表 3.20 的標準來界定混合選區的型態，皆可確認選區的選民結構愈為極化（polarize），則國陣在 1999 年大選的獲勝機率則愈高。

表 3.20　1999 年與 2004 年國陣與各類型選區的議席數與得票

選區型態	1999 年			2004 年		
	議席數	國陣	得票	議席數	國陣	得票
馬來選區（馬來選民>70%）	52	22	48.5%	60	53	59.1%
華裔選區（華裔選民>70%）	10	4	48%	12	2	46.5%
混合選區（無種族>70%）	82	76	60%	93	91	70.1%
	144	**102**		**165**	**146**	

資料來源：Loh 2004.

1999 年大選所帶來的教訓，也必然成為接下來選區重劃時的重要參考。2003 年，選委會於馬來半島新增了 20 個國會議席。在這些新議席中，除了槟城的武吉牛汝莪（Bukit Gelugor）、霹靂州的玲瓏（Lenggong）、森美蘭的林茂（Rembau）

與柔佛州的邊佳蘭（Pengerang）外，其餘的 16 個或 80%議席皆是無一種族超過七成的混合選區。有關比例比起 1994 年新增的 12 席中所增加的混合選區（7 席或 58.33%）高出了許多。無論如何，由於 2003 年選區劃分時也牽涉到其他選區疆界的調整，這也使得原有的議席之種族結構也有所變化，最終混合選區的淨增長數（net increase）為 11 席。

在 2004 年大選的結果中，國陣就在新增的 20 個議席中奪下了 19 席。唯一失利的議席為華裔選民高達四分之三的武吉牛汝莪國會議席。由於國陣的馬華公會候選人受到時任民主行動黨全國重量級領袖卡巴星（Karpal Singh）的挑戰，後者因而在強人光環下而取得勝利。從表 3.20 的右側可發現，比起種族色彩濃厚的馬來與華裔選區，國陣在 93 個混合選區中幾乎完勝，而且在該選區中的得票百分比也高於另兩個類型的議席。

表 3.21　2003 年選區劃分後選區選民數與選區種族結構之交叉比較

選區型態	選民數					總共
	2 萬至 3 萬人	**3 萬至 4 萬人**	**4 萬至 5 萬人**	**5 萬至 7 萬人**	**7 萬人以上**	
馬來選區 I（馬來選民>70%）	9	17	19	14	4	63
馬來選區 II（50%<馬來選民<70%）	2	13	10	22	3	50
混合選區（無種族>50%）	1	4	3	13	5	26
華裔選區 II（50%<華裔選民<70%）	0	0	2	10	2	14
華裔選區 I（華裔選民>70%）	0	0	0	8	4	12
總共	**12**	**34**	**34**	**67**	**18**	**165**

註：本表選民數分類是以選委會城鄉五分類為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與 Utusan Malaysia。

因為 1999 年大選國陣流失了大量馬來選票，進而導致國陣不再如 1984 年與 1994 年般試圖擴大馬來選民與馬來議席百分比的差距，反之是增加更多的混合選區來鞏固其選舉的優勢。然而，從表 3.21 仍可發現到一個現象，那就是選民數偏低且享有過度代表的選區，大多數仍屬於馬來選民為主的地區。反之，在

26 個華裔選民過半的選區中，便有其中的 24 個或 92.31%是屬於 50000 名選民以上且為低度代表的選區（選區平均選民為 50459.49）。至於被視為對國陣選情有所加分的 26 個混合選區，多數也處於低度代表的狀態（其中便有 12 席位於霹靂州與雪蘭莪州的城市地區）。

表 3.21 的分類方式是以選區之選民多寡與種族結構的數據，在類別資料（categorical data）的形態下呈現之。由於兩個變數皆是以數據的百分比簡化而來，因此一定程度上也會失去若干的資訊。對此，本文接下來將如同上文的統計檢證方式，即利用線性迴歸模型來觀察選民數與種族兩變數的關係。對此，在模型中本文將以選區的過度代表比來取代選民數，並以潛在支持反對黨的華裔選民之百分來代表選區的種族分佈，最後將選區劃分後的 2004 年全國大選成績來作為控制變數，從而檢證變數間的關係。

表 3.22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劃分議席過度代表比與華裔選民之線性迴歸模型

自變數	$\hat{\beta}$	***(s.e.)***
截距	0.813 ***	0.144
華裔選民百分比	-0.624 ***	0.117
2004 年大選國陣得票率	0.723 **	0.207

*** p<.001; ** p<.01; *<.05; $<.10

N=164, R-squared=0.2177

F=22.40(df=2, p<0.001)

註：僅有 85 名選民的布城由於屬極端值，故將其以遺漏值處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表 3.22 的統計結果發現，若選區的華裔選民百分比愈高，則該議席的過度代表比也會愈低。這兩個變數間也帶來了負向顯著關係。雖然在 2003 年選區劃分時選委會設立了更多對國陣而言更為安全的混合選區，然而有關的統計結果卻與表 3.21 的交叉表和過去的文獻所聲稱的互為一致，即華裔選民長年下來因為選委會在選區劃分時所採用的鄉區加權概念，使得其代表性皆是被扭曲的。另一方面，在 2004 年的全國大選成績中，在有關的統計檢證中顯示，過度代表比與國陣的得票是呈現正向的顯著關係，亦即國陣更能在過度代表的鄉區議席中展現其優勢；而反對黨所贏得的選區則是選民數較高的城市選區。

第七節　2013 年全國大選

從上一節的統計結果得出了一個結論，雖然國陣在 2004 年大選前夕製造了更多對其有利的混合選區，以加大其勝選的機會，然而馬來半島仍繼續存在許多享有過度代表優勢的馬來選區。由於接下來的 2008 年與 2013 年大選馬來半島沿用了 2004 年選區劃分的版圖，因此該劃分結果也必然對兩屆選舉帶來影響。被視為歷來最關鍵的 2013 年全國大選，獲得過半選票的民聯最終還是得拱手將勝者之位讓予老樹盤根的國陣。繼本章前數節深入討論了各層次與種族的名額不當配置問題後，本文接下來將從相關角度來探究 2013 年大選之結果。

表 3.23　2008 年與 2013 年全國大選馬來半島選舉結果

	2008 年大選				**2013 年大選**			
	得票		**議席**		**得票**		**議席**	
國陣	3437365	49.79%	85	51.52%	4322304	45.75%	85	51.52%
民聯	3439248	49.82%	80	48.48%	5035582	53.30%	80	48.48%
其他	27183	0.39%	0	0.00%	89982	0.95%	0	0.00%
	6903796	**100.00%**	**165**	**100.00%**	**9447868**	**100.00%**	**165**	**100.00%**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08 年與 2013 年全國大選結果。

實際上，在 2013 年馬來半島的選舉結果重演了 2008 年的現象，即反對黨三黨雖贏得較國陣多的得票，但該優勢並無法轉換成議席。其中，選票與議席的差距從 2008 年的 0.03%增長至 7.55%，然而兩黨議席卻沒有任何的毛變動（gross change）。國陣在馬來半島所享有的議席紅利，也因而從 1.73%激增至 5.77%。

從之前的解釋已經可以確定，由於城鄉議席的差別是取決於選區間的選民數差異，因此本文接下來也將從有關角度去探討，是否因為該因素而導致國陣得以在普選票少於民聯的情況下而享有較高的議席數。首先，從表 3.24 可見，在馬來半島的 165 個國會議席中，絕大部分的選民便集中在 64 個城市選區中。不過，其與都會選區之選民數雖然高達 64.56%，但是議席數僅有 85 席或 51.52%。相反地，半鄉區與鄉區選區的選民數雖分別只有 13.96%與 3.51%，但是議席數確是 20.60%與 7.27%。解下來，從五分類的選區類型來觀察兩陣營在政黨與議席的結果，皆可發現其產生了遞移的現象，即選區型態若從鄉區越往都會，則民聯將取得更高的得票與議席。

表 3.24　2013 年全國大選成績（依城鄉五分類劃分）

選區型態	總議席	總選民	各政黨得票						議席數			
			國陣		民聯		其他		國陣		民聯	
都會	18	1825150	579040	37.71%	938443	61.12%	17876	1.16%	3	16.67%	15	83.33%
城市	67	5391296	1941918	42.32%	2587812	56.39%	59152	1.29%	17	25.37%	50	74.63%
半城市	34	2007588	862536	50.93%	826391	48.79%	4799	0.28%	21	61.76%	13	38.24%
半鄉區	34	1560968	782045	58.22%	555380	41.34%	5904	0.44%	32	94.12%	2	5.88%
鄉區	12	392740	198889	60.51%	127556	38.81%	2251	0.68%	12	100.00%	0	0.00%
	165	**11177742**	**4364428**	**45.99%**	**5035582**	**53.06%**	**89982**	**0.95%**	**85**	**51.52%**	**80**	**48.48%**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13 年全國大選結果。

表 3.25　2013 年全國大選成績（依種族結構五分類劃分）

選區型態	總議席	總選民	各政黨得票						議席數			
			國陣		民聯		其他		國陣		民聯	
馬來選區 I	68	4121129	1847674	52.63%	1627511	46.36%	35346	1.01%	49	72.06%	19	27.94%
馬來選區 II	47	3154756	1345186	50.38%	1305460	48.89%	19449	0.73%	29	61.70%	18	38.30%
混合選區	27	2180864	768167	40.90%	1080320	57.52%	29523	1.57%	7	25.93%	20	74.07%
華裔選區 II	11	831936	262497	37.53%	434287	62.10%	2579	0.37%	0	0.00%	11	100.00%
華裔選區 I	12	889057	140904	19.25%	588004	80.33%	3085	0.42%	0	0.00%	12	100.00%
	165	**11177742**	**4364428**	**45.99%**	**5035582**	**53.06%**	**89982**	**0.95%**	**85**	**51.52%**	**80**	**48.48%**

註：本表之五分類以表 3.21 之標準為準。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13 年全國大選結果。

至於從各選區的種族百分比出發，則可以發現其與表 3.24 的五分類選區相比，有關比例性稍好於後者。以馬來選區 I 為例，其議席與選民分別佔總數的 41.21%與 36.86%，差別為 4.35%，雖然也出現過度代表的趨勢，然而其帶來的不比例性卻小於城鄉五分類的比較。不過，這個以種族結構為主的分類，卻也發生同前者相似的情況，即國陣與民聯的得票也出現遞移性的結果。無可否認地，由於 2013 年大選華裔選民大舉支持民聯，這也使到所有華裔選民超過 50%的 23 個議席一概由民聯所囊括，同時其也在混合選區也有不錯的表現。至於以馬來選民為主的選區中，則出現了較為分歧的情況。雖然國陣比起民聯取得更多的馬來議席，但是有關趨勢卻不及民聯在華裔選區獲得壓倒性勝利的姿態。

表 3.26　2013 年大選國陣於馬來半島得票之線性迴歸模型

自變數	$\hat{\beta}$	***(s.e.)***
截距	0.346 ***	0.037
議席過度代表比	0.134 ***	0.020
馬來裔選民比例	-0.029	0.039

*** p<.001; ** p<.01; *<.05; $<.10

N=165, R-squared=0.2245

F=23.45(df=2,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3.26 的統計模型結果顯示，在 2013 年大選中，國陣得以享有比選票百分比還要高的議席數，主要因素還是在於議席過度代表比的變數所影響。該線性迴歸模型告訴了我們：若議席的過度代表比愈高（即愈享有過度代表的優勢），則國陣的得票將愈高。有關的結果一再證實了本章所堅持的論述。然而，有關統計結果似乎與本文在稍早前在表 3.22 的統計結果有所差異，即種族比例與國陣的得票在本屆大選時並沒有出現顯著的相關性。雖然民聯在 2013 年的大選中橫掃了所有華裔議席，但是從表 3.25 可發現馬來議席的趨勢其實呈現了分裂的狀態，即比起 2004 年的大選，反對黨囊括了更多的馬來議席，尤其是伊斯蘭黨在東海岸所享有的優勢，而這個以穆斯林為主的政黨也在 2008 年與 2013 年大選分別贏下了 23 與 21 個國會議席（2004 年僅贏得 6 席）。

在本章的第二節中，便對馬來西亞議席不比例性的第一個層面，即馬來半島與沙巴、砂拉越（東馬）之間的名額不當配置進行探討。而在 2013 年的大選中，

有關的問題也自然是成為選票轉換成議席時被扭曲的重要因素之一。雖然沙巴與砂拉越州所選出的國會議員無論在職權或責任上無異於馬來半島的民意代表，但是選委會對兩州進行選區劃分時卻採用了與後者不同的劃分方式。沙巴與砂拉越最後一次分別在2003年(同馬來半島一同進行)與2005年進行了選區劃分作業。在該結果的報告書中，東馬兩州的選區皆被歸納為進步地區、發展中地區與郊外地區。然而，從表 3.27 的劃分標準中，選委會在砂拉越州進步地區所設定的人口限制間距似乎有所離譜，即人數是介於 29000 人至 60000 人。無論如何，從兩州的劃分標準來看，再與馬來半島之選區型態的五分類來進行比較，前者顯然是更享有過度代表的利益。至於為何如此，這顯然是選委會為確保兩州應佔有國會下議院至少四分之一議席所故。

在最近一次的選區劃分中，沙巴州與砂拉越州共分別有 3 個與 10 個選區被歸類為進步地區之議席。其中，兩州的八個華裔選區幾乎全數（除沙巴州山打根國會議席）皆屬於進步選區。與馬來半島的選區型態相同，無論是其都會選區或是東馬的進步選區，也同樣隱喻著其議席是最具低度代表的類別。也因此，無論在馬來半島或是沙巴、砂拉越州，多數華裔所聚集的人口稠密區，在議會的代表性是最被低估的。

表 3.27　沙巴與砂拉越州劃分選區之標準

選區型態	沙巴州		砂拉越州	
	人數限制	分配議席	人數限制	分配議席
進步地區	40000 至 50000 人	3	29000 至 60000 人	10
發展中地區	30000 至 39000 人	11	20000 至 30000 人	13
郊外地區	30000 人以下	11	20000 人以下	8

資料來源：2003 年沙巴州與 2005 年砂拉越州選區劃分報告書。

實際上，在沙巴州政壇中脫離國陣長達 11 年的沙巴團結黨於 2001 年回歸國陣後，東馬已經沒有一個足以能和國陣抗衡的地方性反對黨。而生根於馬來半島的兩大反對黨，即民主行動黨與人民公正黨則在之後的選舉中在東馬肩負起制衡沙巴與砂拉越州國陣諸政黨的角色。在 2008 年大選中，國陣幾乎橫掃東馬的所有議席，且取得 62.93%的得票。而深獲華裔選民信賴的民主行動黨則攻下兩個華裔選民聚集的選區，即砂拉越古晉市區(Bandar Kuching)與沙巴州的亞庇(Kota Kinabalu）國會議席。

表 3.28　2008 年與 2013 年全國大選東馬選舉結果

	2008 年大選				2013 年大選			
	得票		議席		得票		議席	
國陣	653783	62.93%	55	96.49%	4322304	56.98%	48	84.21%
民聯	318268	30.63%	2	3.51%	5035582	36.62%	9	15.79%
其他	66899	6.44%	0	0.00%	89982	6.40%	0	0.00%
	1038950	**100.00%**	**57**	**100.00%**	**1606842**	**100.00%**	**57**	**100.00%**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08 年與 2013 年全國大選結果。

到了 2013 年大選，國陣雖然受到了嚴峻的挑戰，且在東馬的 8 個華裔議席中全數敗北。至於國陣敗走的另一個國會議席則是沙巴州以基督教土著為多數的兵南邦（Penampang）國會議席。從表 3.29 和表 3.31 就兩州城鄉議席分類的趨勢來觀察國陣與民聯在 2013 年大選的表現，就可發現民聯所獲得的 9 個議席中，便有 8 個是屬於比例性最被扭曲的進步選區。而且，與另兩個類型的選區，即進步中與郊外議席相比，民聯在進步選區得到更高的選票。至於國陣在砂拉越州 10 個進步選區的得票中稍微超越了民聯，這是由於前者所獲勝四個進步選區的其中三個皆是其強大支持者，即馬來人與馬蘭諾（Melanau）聚集的選區。由表 3.32 可見，若將選區區分成馬來人與馬蘭諾、達雅族、華裔與混合選區四類，能清楚發現國陣在第一類的選區中囊括最多的選票，即高達八成左右。至於在達雅族議席的支持則稍低，但也有六成的得票。在最後的六個華裔選區中，國陣的表現最為不理想。

至於從沙巴州的種族趨勢中可以發現，國陣在華裔與非穆斯林土著的 8 個選區中，其得票皆低於五成，不過其在非穆斯林土著選區所取得的得票數卻以相對的優勢超越民聯和其他政黨。這是因為獨立於國陣與民聯之外，且以捍衛沙巴州權的立新黨（STAR）瓜分了一部分的選票。其中，該黨甚至在哥打馬魯都（Kota Marudu）、根地咬（Keningau）、冰湘岸（Pensiangan）的三個基督教土著議席與民聯的人民公正黨上演了鷸蚌相爭的戲碼，最終讓國陣以少於半數的得票贏得議席。無論如何，國陣仍舊在 15 席中穆斯林土著選區仍獲得超過六成的得票，且取得所有的議席，繼而穩固了其在沙巴州的優勢。

表 3.29　2013 年全國大選沙巴州成績（依城鄉三分類劃分）

選區型態	總議席	總選民	各政黨得票						議席數			
			國陣		民聯		其他		國陣		民聯	
進步	3	153521	52656	43.82%	61541	51.21%	5968	4.97%	1	33.33%	2	66.67%
發展中	11	490236	217154	56.76%	124902	32.65%	40550	10.60%	10	90.91%	1	9.09%
郊外	11	338057	152018	56.79%	90968	33.98%	24709	9.23%	11	100.00%	0	0.00%
	25	**981814**	**421828**	**54.75%**	**277411**	**36.01%**	**71227**	**9.24%**	**22**	**88.00%**	**3**	**12.00%**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13 年全國大選結果。

表 3.30　2013 年全國大選沙巴州成績（依種族結構七分類劃分）

選區型態	總議席	總選民	各政黨得票						議席數			
			國陣		民聯		其他		國陣		民聯	
型 I	5	204524	104703	67.65%	34873	22.53%	15205	9.82%	5	100.00%	0	0.00%
型 II	10	367304	172860	59.32%	100718	34.56%	17831	6.12%	10	100.00%	0	0.00%
型 III	2	68391	24635	46.43%	22049	41.55%	6378	12.02%	2	100.00%	0	0.00%
型 IV	4	152371	53405	43.54%	48131	39.24%	21130	17.23%	3	16.67%	1	83.33%
型 V	1	50516	9557	24.52%	28516	73.15%	909	2.33%	0	0.00%	1	100.00%
型 VI	1	37058	13138	48.01%	14226	51.99%	0	0.00%	0	0.00%	1	100.00%
型 VII	2	101650	43530	52.95%	28898	35.15%	9774	11.89%	2	100.00%	0	0.00%
	25	**981814**	**421828**	**54.75%**	**277411**	**36.01%**	**71227**	**9.24%**	**22**	**88.00%**	**3**	**12.00%**

註：型 I 與 II 為穆斯林土著絕對（>70%）與相對多數（介於 50%至 70%）、型 III 與 IV 為非穆斯林土著絕對與相對多數、型 V 與 VI 為華裔絕對與相對多數、型 VII 為混合選區（無族群超過 50%）。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13 年全國大選結果。

表 3.31　2013 年全國大選砂拉越州成績（依城鄉三分類劃分）

選區型態	總議席	總選民	各政黨得票						議席數			
			國陣		民聯		其他		國陣		民聯	
進步	10	556536	215242	50.63%	207989	48.92%	1891	0.44%	4	40.00%	6	60.00%
發展中	13	367066	179720	65.48%	71771	26.15%	22988	8.38%	13	100.00%	0	0.00%
郊外	8	160370	86076	73.18%	24748	21.04%	6802	5.78%	8	100.00%	0	0.00%
	31	**1083972**	**481038**	**58.86%**	**304508**	**37.26%**	**31681**	**3.88%**	**22**	**80.65%**	**6**	**19.35%**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13 年全國大選結果。

表 3.32　2013 年全國大選砂拉越州成績（依種族結構七分類劃分）

選區型態	總議席	總選民	各政黨得票						議席數			
			國陣		民聯		其他		國陣		民聯	
型 I	7	215748	133455	80.91%	28834	17.48%	2658	1.61%	7	100.00%	0	0.00%
型 II	2	38684	23205	79.50%	5915	20.26%	69	0.24%	2	100.00%	0	0.00%
型 III	9	223469	97759	60.29%	41899	25.84%	22478	13.86%	9	100.00%	0	0.00%
型 IV	4	126017	59705	62.26%	30466	31.77%	5728	5.97%	4	100.00%	1	0.00%
型 V	3	195211	51467	34.29%	98409	65.56%	239	0.16%	0	0.00%	3	100.00%
型 VI	3	172321	62642	47.77%	67980	51.84%	509	0.39%	0	0.00%	3	100.00%
型 VII	3	112522	52805	63.01%	31005	36.99%	0	0.00%	3	100.00%	0	0.00%
	31	**1083972**	**481038**	**58.86%**	**304508**	**37.26%**	**31681**	**3.88%**	**25**	**80.65%**	**6**	**19.35%**

註：型 I 與 II 為馬來語馬蘭腦族絕對（>70%）與相對多數（介於 50%至 70%）、型 III 與 IV 為達雅族（主要非穆斯林土著）絕對與相對多數、型 V 與 VI 為華裔絕對與相對多數、型 VII 為混合選區（無族群超過 50%）。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13 年全國大選結果。

根據馬來西亞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數據顯示，佔砂拉越人口約四成的達雅族中，絕大多數為基督教徒（佔 77.41%），至於信奉伊斯蘭教者僅為 1.72%。由於在該州的穆斯林達雅族甚少，因此為方便接下來與沙巴州的議席能有所比較，則本文將把砂拉越州的達雅選區定義為非穆斯林土著選區。

表 3.33　沙巴與砂拉越州選區之城鄉與種族型態交叉表

選區型態	郊外選區	發展中選區	進步選區	總共
穆斯林土著選區	11	9	4	24
非穆斯林土著選區	7	11	1	19
華裔選區	0	1	7	8
混合選區	1	3	1	5
總共	**19**	**24**	**13**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3.29 至表 3.32

從表 3.33 可見，在沙巴與砂拉越的 56 個國會議席中，無論是穆斯林或非穆斯林土著，該選區主要為郊外與發展中選區。至於前者擁有更多的議席屬於郊外選區，亦即更享有過度代表的紅利。至於華裔選區則如同馬來半島的情況，其幾乎皆屬於進步選區。由於選委會有關表 3.28 的劃分選區標準，已經注定了人口較為稠密的高度發展地區必然低度代表的受害者，而民聯又在沙巴與砂拉越州僅在華裔選區中表現最佳，因此當其獲得相關族群的選票時，在轉化到議席的機械效應上，自然比不上被視為國陣忠實支持者的穆斯林土著選區之選票。

表 3.34　2013 年大選國陣與民聯於不同選民數分類之議席數

選民數	國陣	民聯	總共
七萬選民以上	15	60	75
五萬至七萬選民	30	25	55
三萬至五萬選民	58	4	62
三萬選民以下	30	0	30
總共	**133**	**89**	**222**

註：若以 222 個議席之數據以過度代表比與國陣得票進行比較，其顯著性為 $p<0.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3 年全國大選成績。

最後，本文將把 2013 年大選馬來半島與東馬共 222 個國會議席之選民數與兩陣營的選舉成績納入考量，得到表 3.34 之結果。很顯然的，在 75 個超過七萬

名選民的議席中，民聯便攻下了 60 席或 80%。這證明了無論是在廣義（無單一種族比例超過 70%）或狹義（無單一種族比例超過 50%）的混合選區，或者是種族色彩濃厚的華裔或馬來裔超過 70%以上的選區，民聯一致上比起國陣獲得更多的議席。這也因此為何當選後國陣主席兼首相納吉將有關選舉結果定義為“這是一場華人海嘯的選舉”時，便遭到在野黨與民間的批評。事實上，從選舉結果中便能發現，雖然華裔選區完全落入民聯，尤其是民主行動黨的口袋中，但是從表 3.34 與表 3.35 帶來了一項重要的信息，即在 2013 年大選時，對國家宏觀政策較為敏感的城市選民，無論膚色，皆更為傾向改朝換代的口號。而且，若非城市馬來選民也傾向選出新政府，則民聯不可能在 21 席馬來選民超過 70%的選區中奪下了 15 席（71.43%）。

表 3.35　2013 年大選選民數超過七萬名選民之選區結果

選區型態	國陣議席	民聯議席	總共
馬來選區 I（馬來選民>70%）	6	15	21
馬來選區 II（50%<馬來選民<70%）	6	11	17
混合選區（無種族>50%）	3	18	21
華裔選區 II（50%<華裔選民<70%）	0	7	7
華裔選區 I（華裔選民>70%）	0	9	9
總共	15	60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3 年全國大選成績。

另一方面，國陣在東馬兩州 56 席所贏得的 47 席中，其中就有 25 席的選民為三萬人以下、17 席的選民介於三萬至五萬名選民之間。這也顯示了由於選委會在兩州制定了比馬來半島更低選民數的選區形態，加上國陣皆在該選區擁有優勢，從而使到其享有了東馬兩州的選區所帶來的過度代表之便，因此即使在全國得到比起民聯還低的選票，但是卻能在 222 個國會議席中贏得 133 席。

第八節　小結

就馬來西亞選區劃分時所遭遇的名額不當配置問題，本文首先從 Lim (2002) 就研究上的兩個層面，即馬來半島與東馬之間，以及馬來半島各州內部中進行探討。其中，本文發現有礙於馬來西亞聯邦於 1963 年組成時的協議之歷史問題，導致第一個層面的名額不當配置一直在歷次的選區劃分中上演。至於第二個層面的問題，則是自 1962 年聯邦憲法有關選區間之選民數大小之限制條文被廢止後，以及因為 1969 年種族事件後，鄉區加權的概念被無限上綱地詮釋，使得城市與華裔選民在選舉時的影響力一直被抑制，加上歷屆選舉時種族因素成為選舉時最大的分歧點，使得國陣與巫統一直在這個制度下成為最大的獲利者。

在 1999 年大選後所舉行的選區劃分中，本文發現行政區域與選舉區疆界一致性的加強，以及劃分出更多的混合選區，為 2003 年選區重劃時與過往較為不同的特點之一。其中，前者所帶來的問題是出現第三個層面的名額不當配置的問題，即行政區域（縣）之間，以及同一行政區域內的不同選區之選民數之差異。至於混合選區的劃分，從過去的研究發現，比起其他種族色彩較為濃厚的選區，國陣得以在該類選區中贏得更多的選票與議席（下一章將繼續對有關問題進行探討）。

與此同時，本文也發現聯邦土地發展局（FELDA）的墾殖區，由於其墾殖民是國陣在歷屆選舉中的大票倉，使得國陣在選區劃分時，得以在該墾殖區進行操作。從柔佛州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到，在 2003 年的選區劃分後，選委會劃分出了更多享有過度代表福利的墾殖區議席。對此，如何對其進行疆界上的操作與利用傑利蠑螈的概念來劃分選區，下一章將有更詳細的探討。

最後，本章以 2013 年大選作為探討的對象，並將以上有關馬來半島與東馬之間的名額不當配置、種族劃分問題帶入討論，從而發現民聯在 2013 年大選時因為所贏得多數的選區皆是選民數較高，亦即低度代表的選區，而且該趨勢跨越了種族藩籬。然而，由於國陣仍享有在東馬土著（尤其是非穆斯林土著）以及選民數較低的鄉區議席的支持，使得民聯雖然贏得了過半的選票，但是卻無法成功改寫歷史並首度實現政黨輪替，從而讓國陣第 13 次成功地組織聯邦政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傑利蠑螈的操作

從上一章的內容中吾人可清楚發現，由於憲法第 1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有關國會席次之名額配置限制的規定，在 1962 年因國會通過 14/1962 法令，並廢除該條文後，選委會與長年執政的國陣便掌握了憲法第 13 附錄有關鄉區加權概念的無限詮釋權力，透過這些權力的操作，讓更受到城市與華裔選民支持的反對黨，無法有效地將選票轉化為席次，進而出現了其得票皆與議席展現極為不比例的情況（參見第一章表 1.4）。

然而，假設於 1962 年被廢除有關名額配置規定的憲法第 116 條文至今仍舊有效，亦即選區之間的選民數皆一律相等，則是否能抑制掌權者在選區劃分時，企圖加大得票與議席不比例性的機會？以美國的經驗為例，在 1960 年代以前，美國的城市以及半郊外地區在州議會中都處在低度代表的窘境。然而在 1962 年美國*“Baker v. Barr”*與 1964 年 *“Wesberry v. Sanders”*的判決案例中，最高法院藉由強調一人一票的政治平等標準，判決當時許多州的州議會進行之選區重劃違憲，並要求重新進行選區劃分，以及確立每十年應該依照人口普查的結果，因應人口數量的變化，定期進行選區的重劃工作（游清鑫 2008，36）。雖然名額不當配置的問題因經過最高法院在 1960 年代的判決後而不再出現，但是傑利蠑螈的問題卻是不斷地出現在歷次的選區重劃中。所謂傑利蠑螈，是指以達到政黨利益的方式來劃分選區疆界（Cox and Katz 2004, 3）。有關的問題仍可在選區間的選民數絕對相同的情況下而發生。

對此，本文在上一章完成了馬來西亞選委會在選區重劃時就名額不當配置的方式進行操作後，本章接下來將探討掌權者如何從不同的投票區（polling districts）確定該選民的投票趨勢後，接而在選區劃分時利用傑利蠑螈的劃分方式來分散敵對政黨的潛在支持者，並極大化該黨能以最低的選票，得到最大的利益。

第一節　被分割的社區

2003 年的選區劃分作業，選舉委員會將馬來半島的國會議席由 145 席增加 20 席，至總數 165 席；州議席則從 394 席增加 51 席至總數 445 席。柔佛州增加了 6 個國會議席與 16 個州議席，使得該國會與州議席分別增至 26 與 56 席。其中，原附屬於昔加末縣底下的 2 個國會與 4 個州議席也增加至 3 個國會與 6 個州

議席。新增議席為士基央（Sekijiang）國會議席、附屬於其下的柏馬尼斯（Pemanis）與哥美拉（Kemerlah）州議席[37]。

表 4.1　柔佛州昔加末縣於 2003 年選區重新劃分前後之區別

2003 年選區重新劃分前		2003 年選區重新劃分後	
P125 昔加末	**59,007 選民**	**P140 昔加末**	**40,794 選民**
N01 實檳榔	30,669 選民	N01 巫羅加什	14,296 選民
N02 利民達	28,338 選民	N02 利民達	26,498 選民
		P141 士基央（新）	**32,350 選民**
		N03 柏馬尼斯（新）	18,213 選民
		N04 哥美拉（新）	14,137 選民
P128 拉美士	**47,555 選民**	**P142 拉美士**	**31,762 選民**
N07 丁能	23,616 選民	N05 丁能	13,785 選民
N08 彼咯	23,939 選民	N06 彼咯	17,977 選民
總選民	**106,562 選民**	**總選民**	**104,906 選民**

註：原附屬於彼咯州議席下的馬巫基（Ma'okil）墾殖區由於位居麻坡縣境內，因此於是次選區劃分已被劃入該縣的武吉士南邦（Bukit Serampang）州議席中，故重劃前後的總選民差數（1,656 名選民）正式該墾殖區的選民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選區劃分前，昔加末與拉美士兩個國會議席，皆是典型的混合選區，亦即無一族群佔有過半的選民。其中，分別在兩個國會議席佔有一成的印度裔選票，也被視為關鍵的少數（有關選區劃分前後的各議席種族分佈可參閱附錄）。無獨有偶的，這兩個國會議席，皆是由兩個馬來裔與華裔分別佔有接近五成左右的州議席所組成的。由於國陣多年來是依靠各族的"權力分享"概念而鞏固之，因此諸如此類的議席組合可在全國各地觀察到。傳統上，昔加末與拉美士分別由國陣的印度人國大黨和馬華公會上陣；至於底下的兩個馬來裔為主的州議席則由巫統掌控，另兩個華裔州議席則屬於馬華公會。

[37] 根據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第 2(a)項規定，州選區不得跨越國會選區的邊界，惟並未規定各國會選區底下必須存有多少個州議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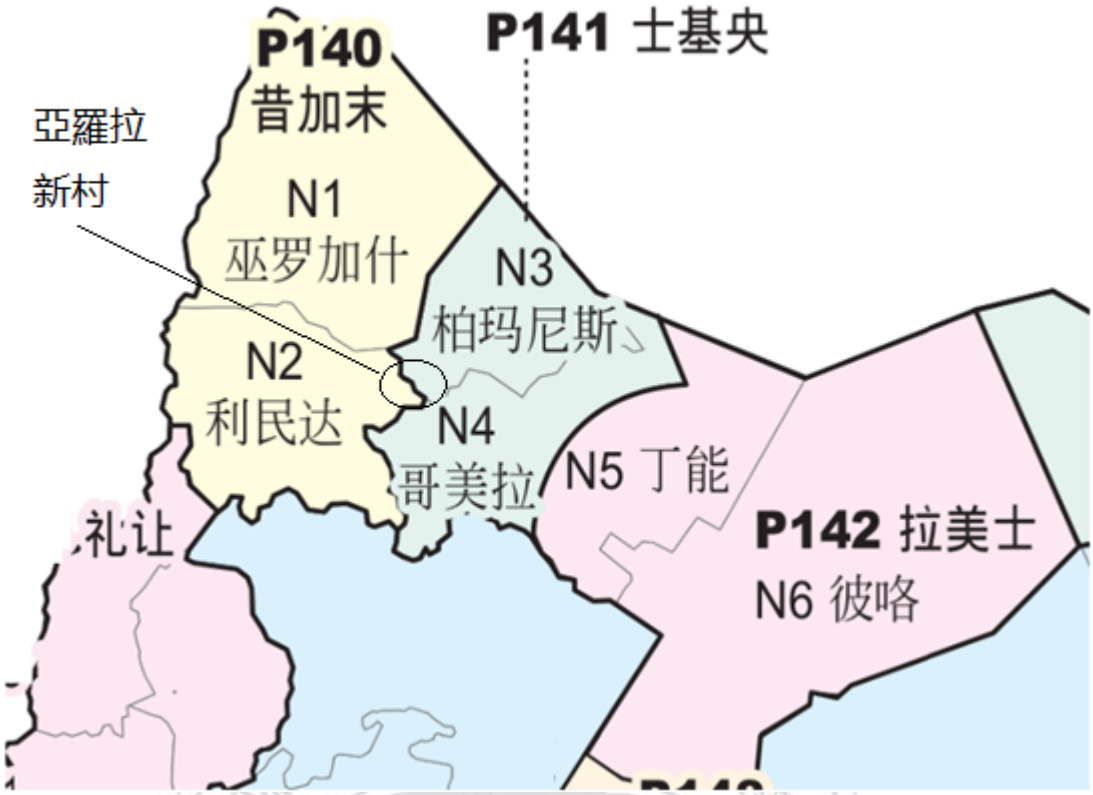

圖 4.1　昔加末境內國會與州議席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2003 年選區劃分所新增的一國二州議席，皆分割自原有的四個州議席。而這些新增的議席：士基央國席（馬來裔：53.7%）、柏馬尼斯州議席（52.5%馬來裔）與哥美拉州議席（55.4%馬來裔），皆屬於馬來裔超過五成的議席。就有關國陣內部議席的分配中，在 2004 年大選前夕，士基央國會與哥美拉州議會獲首相同意交由巫統上陣，而柏馬尼斯州議席交由國陣奉行多元種族的民政黨上陣。這使得昔加末縣的 3 個國會與 6 個州議席在國陣內分配如下：巫統獲得一國三州、馬華一國二州、國大黨一國、民政黨一州。

如本文在第三章第四節探討，從 2003 年選區劃分的結果可發現，選委會確實在調整柔佛州 26 個國會與 56 個州選區的疆界時，成功將所有的選區皆安排在同一個縣的範圍內，亦即解決了選區版圖跨越行政區域的問題。但是，掌政者在劃分選區中，為了分散敵對政黨支持者的勢力，也可以在不涉及跨越行政區域的疆界時，將被視為同屬一社區的地理範圍，分割到兩個不同的選區中（partitioning neighbourhood）。本節所要探討的，便是昔加末縣內的亞羅拉新村（Kampung Abdullah）如何被分割，以及選委會的相關操作對未來的選舉結果造成了什麼影

響。

亞羅拉新村是昔加末縣中部一個華人新村，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居民為華裔。在選舉區的劃分，該新村分為北部與南部兩個投票區，即亞羅拉新村北區（Kampung Abdullah Utara）與亞羅拉新村南區（Kampung Abdullah Selatan）。選舉委員會在 1993 年的選區劃分中，將這兩個投票區皆劃入昔加末國會議席屬下的利民達（Jementah）州議席。

在 2003 年的選區重新劃分作業中，選舉委員會在昔加末縣新增了士基央國會議席，以及位於其下的柏馬尼斯與哥美拉州議席。其中，選委會分別從實檳榔（後易名為巫羅加什）與利民達分割出 12 個與 1 個投票區到新設立的柏馬尼斯州議席；而從另一個國會議席，即拉美士底下的丁能州議席分割出 12 個投票區到新設立的哥美拉州議席，相關地理位置變化可參照圖 4.1。

在這個重劃作業下，亞羅拉新村的兩個投票區被拆開，北區維持在利民達州議席，而南區則被劃入新增的柏馬尼斯州議席。由於一直以來，華裔選票對國陣而言，皆是一個潛在的威脅，有關的舉措可能是由於已有若干馬來票倉已遷至新設立的選區，而為了阻止華裔選民在昔加末國會議席的坐大，進而在未來的選舉中對國陣帶來了威脅，故將其中一個華裔票倉遷出，以減緩種族因素在該選區因選區重劃後而帶來的劇烈性改變。從附錄 4.1 的選區劃分前後之各議席種族結構可知，雖然昔加末國會議席搬出 13 個投票區到新設立的議席，然而其種族結構卻未有太大的變化。

從前方的表 4.1 可見，在經過 2003 年選區重劃後，利民達州議席雖然已經將具有 1840 名選民（28338 人減去 26498 人）的亞羅拉新村南區劃入了柏馬尼斯州議席，但其仍舊具有 26498 名選民，乃昔加末縣內六個州議席之最。對此，為何不直接將亞羅拉新村北區一併劃入柏馬尼斯州議席，這不僅能讓該社區具有一致性，而選委會也不必引來操縱傑利蠑螈的罵名，且能使得選區間的選民數更為均衡？

新劃分的柏馬尼斯雖然是屬於馬來裔選民為主的州議席，但是其優勢卻非常脆弱。倘若將具有九成華裔選民的亞羅拉新村北區一併一如這個新的州議席，則勢必將造成華裔選民成為該議席最大族群。不僅如此，外加隔鄰哥美拉州議席後

而組成的士基央國會，也會面臨同樣的遭遇。這不僅在國陣內部協商時，巫統必須將這兩個國會與州議席分配給其他非馬來裔的友黨（最後協商時，柏馬尼斯確定交由國陣內部的民政黨出征）。而且，這個新劃分出來的選區由於具有比例甚高的反對黨潛在支持者（華裔），因此也將為國陣在選戰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

在實際的選舉政治上，柔佛州一直以來皆被稱為國陣的“定存州”（fixed deposit），其在多屆大選中，國陣皆以全勝的姿態橫掃州內的所有國會與州議席。然而，對這個種族分佈較為均衡的昔加末縣而言，在過去的選舉結果中，國陣的選情相對而言也不如州內其他地區那麼具有優勢。表 4.2 顯示了國陣在近六屆大選的得票百分比。在表中可觀察到，於 2013 年大選前的五次大選中，國陣曾在 1990 年的全國大選時失守了華裔佔據多數的利民達與彼咯州議席。在同屆選舉中，國陣也僅以微弱的優勢贏得昔加末國會議席。至於接下來的四屆大選，國陣雖然在 1999 年與 2008 年在全國遭受到重挫，但是其仍舊以穩固的姿態取得縣內的所有國會與州議席。

表 4.2　昔加末縣內國會與州議席近六屆大選國陣之得票百分比

全國大選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3 年**
國會議席						
昔加末	53.35	70.72	62.18	63.89	55.18	51.44
士基央				80.40	68.90	53.97
拉美士	58.65	72.57	70.52	74.07	58.71	50.49
州議席						
巫羅加什	63.86	85.51	72.24	85.49	70.46	60.72
利民達	48.89	67.13	59.10	63.41	53.63	45.22
柏馬尼斯				80.44	67.98	53.36
哥美拉				82.71	72.95	56.31
丁能	66.07	84.31	75.42	78.08	62.08	55.46
彼咯	49.03	62.82	67.26	75.65	57.29	45.84

資料來源：http://www2.pmo.gov.my/election/p_umum_neg.asp

被視為最激烈的 2013 年全國大選，昔加末縣內的議席在選前已經被民聯虎視眈眈，並被圈選為重點選區。最後的結果顯示，國陣在三個國會議席都以微差取得勝利（見表 4.2）。其中拉美士國會議席更僅以 353 張多數票擊敗民主行動黨

的候選人。然而，在州議席方面，國陣也已微差多數贏下了柏馬尼斯與丁能州議席，至於曾在 1990 年選舉被反對黨攻下的利民達與彼咯州議席，在本次選舉再次落入了民主行動黨的囊中。

至於本文所要關注“被拆散”的亞羅拉新村，就分別坐落在被視為是邊緣議席（marginal seats）的昔加末與士基央兩個國會議席裡。其中，國陣的印度人國大黨與巫統在兩個選區分別僅以 1217 與 3007 張多數票取勝。至於所牽涉的州議席則是利民達與柏馬尼斯，屬於民聯的民主行動黨以 2196 張多數票在前者取得勝利、國陣的民政黨則在後者以 1329 張多數票獲勝。

從表 4.3 可見，在該 2013 年選舉，亞羅拉新村擁有 3626 名選民參與投票，其中所牽涉的兩個國會議席，皆由人民公正黨代表民聯上陣。由於在全國的政治氣候，華裔都一面倒傾向改朝換代，致使該黨在亞羅拉新村的兩個投票區就橫掃了將近九成的選票。反觀國陣，甚至在南區的得票更少於一成。至於在州議席的投票趨勢上，雖然從表中可發現有些微的分裂投票狀況出現，但是選舉結果與國會議席層級的走向並沒有出現太大的差異。

表 4.3　2013 年全國大選亞羅拉新村之投票趨勢

國會/州議席	投票區	國會議席		州議席	
		國陣得票	民聯得票	國陣得票	民聯得票
昔加末/利民達	北區	267	1706	253	1731
士基央/柏馬尼斯	南區	121	1479	174	1423
		388	3185	427	3154
		10.86%	89.14%	11.92%	88.08%

註：北區的國會與州議席之廢票分別為 33 與 22 票（故北區總投票人數為 2006 人），南區的國會與州議席之廢票則分別為 20 與 23 票（南區總投票人數為 1620 人），故亞羅拉新村於 2013 年大選之投票人數為 3626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 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在瞭解亞羅拉新村選民於 2013 年的投票趨勢後，接下來欲探討的是：倘若今天亞羅拉新村的兩個投票區，皆同時被劃分在同一個國會或州選區內，其對 2013 年全國大選所產生的政治版圖會有什麼影響呢？ 本文接下來以昔加末國會議席與柏馬尼斯州議席為例子，並以亞羅拉新村為焦點來模擬選舉結果。

在表 4.4 上方可看見這兩個議席在 2013 年大選的選舉結果，以及在沒有加入亞羅拉新村下的得票。其中，狀況 1 為現實情況下，兩陣營在 2013 年大選所獲得的選票結果。而國陣正是以微差的優勢奪下昔加末與柏馬尼斯兩個議席。狀況 2 則是：若昔加末除去其原有的亞羅拉新村北區；而柏馬尼斯除去其原有的甘榜阿都拉南區，則國陣的優勢將會增大。

表 4.4　亞羅拉新村選舉結果的模擬

模擬狀況	**昔加末國會議席**		**柏馬尼斯州議席**	
	國陣得票	**民聯得票**	**國陣得票**	**民聯得票**
狀況 1				
2013 年大選之選舉結果	20037	18820	10305	8976
國陣與民聯之得票差距	1217		1329	
狀況 2				
除去亞羅拉新村	19770	17114	10131	7553
國陣與民聯之得票差距	2656		2578	
狀況 3				
亞羅拉新村同在一選區下	20158	20299	10558	10707
國陣與民聯之得票差距	-141		-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 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至於狀況 3 則為本節推斷上最為關鍵的地方。假設選委會於 2003 年選區劃分時，並未將同是一體的兩個亞羅拉新村的投票區一分為二，而將它一併劃入昔加末國會議席，則 2013 年大選將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原本以 1217 張多數票取勝的國陣，將因為亞羅拉新村南區由士基央國會議席搬遷過來後，反而會以 141 張多數票敗陣。又或者，若 2003 年選區重劃之際甘榜阿都拉的兩個投票區皆一併劃入士基央國會議席底下的柏馬尼斯州議席，則國陣在 2013 年大選也會反以 149 張多數票被民聯候選人擊敗。

從以上的例子中，吾人可發現執政黨在進行選區劃分工作時，必然會先掌握好有關區域的人口組成，以及其在過去選舉中所具有的政黨傾向或投票趨勢，進而在接下來以分割社區的手段，將潛在的敵對黨支持者的勢力分散，以讓自身在接下來的選舉中，具有較確定性的優勢存在，近而維繫該勢力的存續。在這個部

分本文選取柔佛州昔加末縣的亞羅拉新村作為探討，並發現其為一個絕佳的案例。即其在選區劃分前原屬於同一選區內，而且其人口組成絕大部分是華裔，而由於過去的選舉中華裔的政治傾向一直以來皆被解讀為反對黨的支持者，也因此在選區重新劃分之際，這些被視為反對黨的潛在支持者，即使是處於同一個社區的不同投票區，也要被分割到不同的選區，以分散敵對政黨的勢力。最後，在操作上使用了 2013 年大選作為例子。由於是次選舉不同地區的華裔皆強力倒向支持民聯，並冀望史上首次實現政黨輪替，故也讓被分割的亞羅拉新村從當時的“潛在敵對陣營支持者”而確實成為民聯的票倉。而本節末端所引用的模擬狀態，也證實到了選情激烈之際，因為華裔選民為主的社區受到分割，而促使國陣能得以取得選舉的勝利。

第二節　墾殖區的操作

本文在第三章第五節中，引用了選舉數據證實了過去文獻的說法，即聯邦土地發展局底下的墾殖區選民乃是國陣的忠誠支持者。在對柔佛州的 56 個州議席進行統計檢證時，也發現了一個選區的墾殖區選民的多寡與同選區的過度代表比具有顯著的正向關係，即一個選區的墾殖區選民愈多，則享有的過度代表比則愈高。然而，有關的研究發現是屬於名額配置上的問題，接下來本文將從選區疆界劃分的角度來探討，並觀察選委會如何對墾殖區的投票區進行操作，進而影響最後的選舉結果。

表 4.5　昔加末縣墾殖區於 2003 年選區劃分前後之所在議席

墾殖區	選民數	劃分前所在	劃分後所在
Palong Timor	2,201	昔加末/實檳榔	昔加末/巫羅加什
Pemanis 1	1,505	昔加末/實檳榔	士基央/柏馬尼斯
Pemanis 2	1,316	昔加末/實檳榔	士基央/柏馬尼斯
FELDA Medoi	1,317	昔加末/實檳榔	士基央/柏馬尼斯
FELDA Kemelah	1,516	拉美士/丁能	士基央/哥美拉
Redong	1,934	拉美士/丁能	士基央/哥美拉
FELDA Tenang	1,478	拉美士/丁能	拉美士/丁能
Chemplak Barat	979	拉美士/丁能	拉美士/丁能
Chemplak	1,449	拉美士/丁能	拉美士/丁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為方便文章的脈絡，本文在本節的探討也將如上一節，一併引用柔佛州的昔加末縣作為研究的對象。已知該縣在 2003 年選區劃分後，在柔佛州的 26 個國會議席與 56 個州議席中佔有 3 個國會議席與 6 個州議席（可參閱圖 4.1）。根據馬來西亞官方數據資料顯示，昔加末縣內共有九個墾殖區。如表 4.5 所示，在 2003 年選區劃分前，所有的墾殖區皆分佈在縣內的其中兩個州議席，即昔加末國會議席下的實檳榔州議席與拉美士國會議席下的丁能州議席。然而，在選區劃分後，其中五個墾殖區被劃分到新設立的兩個州議席中。這也使到新劃分出的士基央國會議席就包含了 7,588 名墾殖區內的選民，或佔該議席總選民數的 23.46%。

在選區劃分前，實檳榔與丁能州議席分別佔有 20.67%與 31.15%的墾殖區選民。然而在選區劃分後，由於原有的 4 個州議席增至 6 個，使得含有墾殖區的州議席由兩個增至四個，這也讓國陣在未來選舉中，潛在性地在這些選區已經得到相對的優勢。從表 4.6 可見，即使在選區重劃後原有的實檳榔（已易名為巫羅加什)與丁能所佔有的墾殖區選民已稍微下降，但下降幅度僅分別為 5.27%和 2.81%。在這個微跌的情況，卻造就了兩個新的州選區分別具有 22.72%與 24.40%的墾殖區選民，主要原因在於因為新增了選區而導致所有的州議席選民下降，因此才會得到這個效果。

表 4.6　墾殖區選民在選區重劃前後在議席總選民數的百分比

州議席	總選民數	墾殖區選民數	墾殖區百分比
劃分前			
昔加末/實檳榔	30669	6,339	20.67%
拉美士/丁能	23616	7,356	31.15%
劃分後			
昔加末/巫羅加什	14296	2,201	15.40%
士基央/柏馬尼斯	18213	4,138	22.72%
士基央/哥美拉	14137	3,450	24.40%
拉美士/丁能	13785	3,906	28.34%

註：選民數是以 2001 年 12 月憲報公佈之選民冊為基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對此，按照上一段所述，因為增加議席而導致各選區選民數的下降，這不僅

使得若干墾殖區從原有的選區搬出後在比例上僅有小幅的跌勢，反而又能在新增的議席中展現其影響力，如此的劃分方式為國陣在接下來的選舉中，取得了非常大的優勢。在確定墾殖區因為選區重劃後，因為將部分該投票區搬遷至新選區，更能得到繁殖性的效果後，接下來將引用選舉資料來佐證，其是否為國陣在選戰中立下功勞。

表 4.7　昔加末縣 4 個具有墾殖區的州議席於 2013 年大選的選舉結果

巫羅加什州議席	**國陣/巫統得票**		**民聯/伊斯蘭黨得票**	
總得票	9448	60.85%	6078	39.15%
墾殖區得票	2821	90.27%	304	9.73%
非墾殖區得票	6627	53.44%	5774	46.56%
總選民數：18816 人，投票率：85.3%				
墾殖區選票比例：20.13%				
柏馬尼斯州議席	**國陣/民政黨得票**		**民聯/伊斯蘭黨得票**	
總得票	10305	53.45%	8976	46.55%
墾殖區得票	4482	88.44%	586	11.56%
非墾殖區得票	5823	40.97%	8390	59.03%
總選民數：22658 人，投票率：86.9%				
墾殖區選票比例：26.28%				
哥美拉州議席	**國陣/巫統得票**		**民聯/公正黨得票**	
總得票	9917	56.43%	7657	43.57%
墾殖區得票	3875	90.28%	417	9.72%
非墾殖區得票	6042	45.49%	7240	54.51%
總選民數：20471 人，投票率：87.1%				
墾殖區選票比例：24.42%				
丁能州議席	**國陣/巫統得票**		**民聯/伊斯蘭黨得票**	
總得票	7921	55.56%	6335	44.44%
墾殖區得票	3545	84.40%	655	15.60%
非墾殖區得票	4376	43.52%	5680	56.48%
總選民數：16974 人，投票率：86.1%				
墾殖區選票比例：2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 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表 4.7 記錄了昔加末縣在四個擁有墾殖區選民的州議席在 2013 年選舉的選舉結果。本次選舉由於選情激烈，致使除了巫羅加什之外，國陣在其他三個州選區的得票僅在五成三至五成五左右間徘徊。另外，在表中可觀察到墾殖區選民的選票皆佔據了有效選票的二成左右，其中在丁能州議席更佔了接近三成的比例。

這也證實了無論在選民數或選舉的有效票上，墾殖區的選民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另一方面，表 4.7 也記載了這四個州議席的墾殖區選民，在 2013 年大選的投票趨勢。以巫羅加什州議席為例，國陣取得九成的墾殖區的選票，然而在非墾殖區卻僅得到 53.44%的選票，兩者差距達 36.83%。而這樣的極大差距之趨勢也同樣出現在另三個州議席的成績中，而柏馬尼斯的差距更接近五成，似乎已和一半的有效票相去不遠。

若根據 2013 年大選成績將兩黨的總得票扣除墾殖區選民的選票數後，吾人可得到一個重要的結果，即國陣除了巫羅加什以外，其餘的三個州議席的得票皆少於對手。以柏馬尼斯為例，國陣的總得票為 10305 票或佔有效選票的 53.45%，若扣除墾殖區的 4482 張選票，最終僅取得 5823 張選票，或 40.97%。相反地，扣除墾殖區選民的選票後，民聯在柏馬尼斯、哥美拉與丁能州議席皆分別取得 59.03%、54.51%與 56.48%的得票。

接下來，本文將引入另一個反例來同柔佛州的墾殖區進行比較。在 1999 年全國大選中，由於受到全國馬來選民政治態度的轉向之影響，使得一直以來被視為國陣堡壘的彭亨州墾殖區增卡（Jengka）州議席落入了反對黨手中。在有關結果中，伊斯蘭黨候選人端伊布拉欣（Tuan Ibrahim Tuan Man）以 5338 張或 51.54%的得票擊敗來自國陣巫統的再納哈山（Zainal Hassan），其得票則為 5019 張或 48.46%。換言之，前者僅以約 3%的得票差距讓對手飲恨。無論如何，由於這是首次國陣痛失墾殖區的議席，因此伊斯蘭黨也創下了空前的歷史。

在進行選區劃分前，增卡是屬於馬蘭（Maran）國會議席屬下之州議席。其共由 10 個投票區所組成，當中 9 個屬於墾殖區。根據 2001 年選民冊的資料，其共有 14696 名選民，而墾殖區選民則為 84.55%或 12426 人。種族結構方面，馬來裔就佔了 97.5%，至於華裔與印裔則分別為 0.1%與 2.4%。在 1995 年大選時，國陣候選人以 66.88%的得票贏得該議席。換言之，在 1999 年選舉時，伊斯蘭黨是以 18.42%的選票轉向（vote swing）奪下這個州選區。

在 2003 年的選區劃分時，彭亨州的選區數從 11 國 38 州增至 14 國 42 州，亦即增加了 3 個國會與 4 個州議席。其中，增卡州議席也同隔鄰的真德吻（Jenderak）

被納入新增的瓜拉吉撓（Kuala Krau）國會議席。增卡與真德叻兩個州議席在未劃分前，選民數分別為 14696 與 12627 人，兩者相差為 2069 人。在 1999 年大選，國陣以 61.33%的得票贏得真德叻州議席。到了 2003 年的選區劃分時，選委會將該議席一分為二，並新增吉道（Kerdau）州議席。其中，新劃分後的真德叻州議席共由 7454 名選民、吉道則有 7812 名選民。

表 4.8　瓜拉吉撓州議席選區劃分前後之比較

2003 年選區劃分前			**2003 年選區劃分後**		
州議席	**選民數**	**國陣得票**	**州議席**	**選民數**	**過度代表比**
增卡	14696	48.46%	增卡	14696	0.680
真德叻	12627	61.33%	真德叻	7454	1.340
			吉道	7812	1.278
總數	**27323**		**總數**	**29962**	

註 1：選區劃分前之國陣得票乃 1999 年大選成績。

註 2：劃分自真德叻的吉道州議席中，有四個投票區共 2639 選民源自桑崗（Sanggang）州議席。

資料來源：1999 年全國大選結果、*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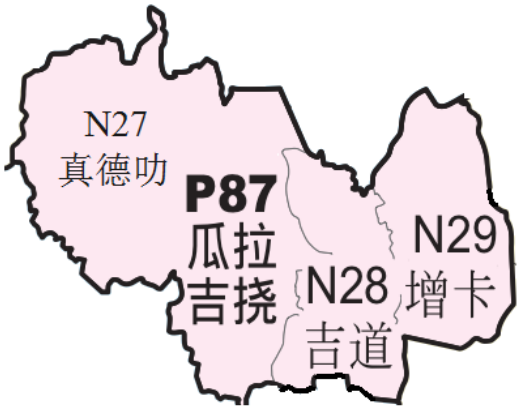

圖 4.2　瓜拉吉撓國會議席圖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從表 4.8 的右側可看見，1999 年大選由伊斯蘭黨獲勝的增卡州議席，在劃分後保持原有的狀態，即選委會未對該議席做出任何的調整。相反地，國陣於 1999 年大選以 61.33%勝出的真德叻因為在選區劃分時被一分為二，使得其享有過度代表的福利，即劃分後的真德叻與吉道之過度代表比分別高達 1.340 與 1.278，比起低度代表的增卡（0.680）高出許多。

從本文所舉的增卡州議席的例子可以發現，雖然墾殖區一直以來接被定義為國陣在選舉時的大票倉，然而當其因故失去該議席後，並不會如本文在第三章就有關墾殖區名額不當配置所探討的那樣，即會盲目地讓墾殖區一律享有過度代表的優勢。國陣在 1999 年大選痛失的增卡州議席，在 2003 年選區重劃來臨時並未將隔鄰國陣獲勝的投票區劃入該議席，反之是將其置之現狀，並在周遭增加議席，從而讓這個議席以名額不當配置的方式被對待。這除了具有懲罰作用外，將其處於現狀也能抑制這股支持反對黨的勢力因劃分到其他選區外而讓隔鄰議席從原有的安全選區變為邊緣選區，這將導致國陣面對兩頭不到岸的局面。

最後，從以上的資料分析證實了以下事實：首先，本文已在第三章確定墾殖區選民在柔佛州是屬於國陣最為“忠貞”的支持者之一。而選舉委員會也確實可以透過選區重新劃分，在可以於不消除墾殖區於原有選區的影響力下，而將這個特性繁殖到其他的新選區，近而確保國陣在這些新劃分的選區也受到鐵票的眷顧。另一方面，從 2013 年選舉的結果可以發現，即使選戰提高了激烈程度，但只要能確保墾殖區選民的趨向不變，則仍舊可以幫助國陣守住席位。

至於對未來的預測，作為國陣的大票倉，墾殖區在接下來的選區劃分工作必然將被分割到能對選舉結果產生影響的選區。比起將其移動到反對黨的安全區或國陣俗稱的黑區，它更有可能被分割到邊緣議席（marginal seat）中。以上述昔加末縣的四個州議席為例，國陣在柏馬尼斯州議席的得票僅為 53.45%，屬於邊緣議席，故其有很大的可能性被安置於現狀（status quo），或被劃分到隔鄰敵對政黨的邊緣議席中。

第三節　軍警選票的操作

一直以來，由於軍警須要維持國家的秩序，加上許多警方須在投票日當天執勤，因此馬來西亞軍警皆會被安排在投票日的前夕進行投票，以履行國民的職責。然而，在過去選舉委員會在計票時，皆把軍人、警察與國外的海外郵寄選票統一計算在郵寄選票（postal ballots）的欄位上，使得欲分別觀察三者的投票趨勢時產生了障礙。不過在 2013 年全國大選時，由於選舉委員會將計票結果分開成郵寄選票與提早投票（early voting）的欄位，加上全國絕大多數選區的軍人與警察皆分開投票，致使三種選票皆可被獨立觀察。故，這項新措施為有興趣瞭解軍人

與警察投票趨勢的學者帶來了極大的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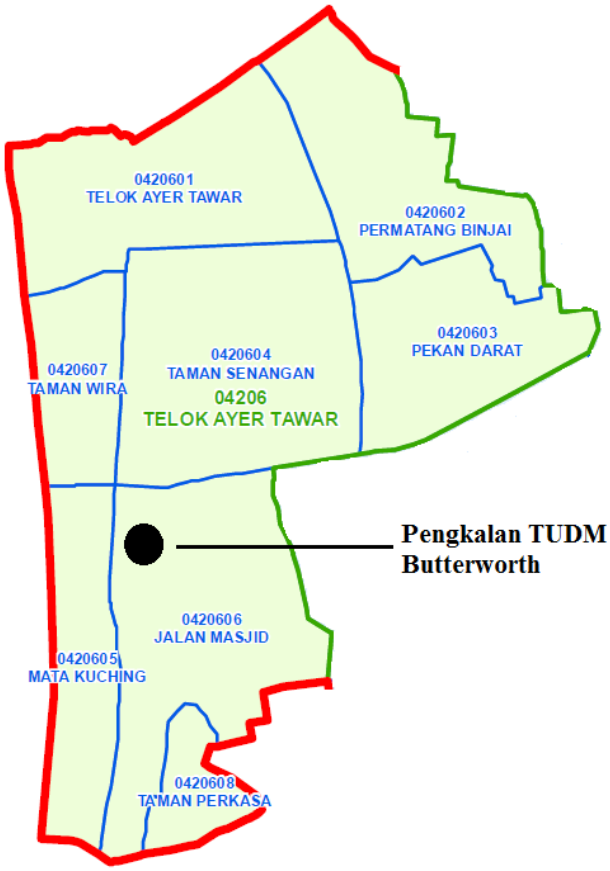

圖 4.3　檳城直落斗哇（Telok Air Tawar）州議席之軍營所在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檳城州選舉委員會網站

不過，單就全國佔最多選民的雪蘭莪州就有 895 個投票區（polling districts），則這是否意味著每個投票區都要大費周章獨立設出另一個投票站供軍警使用？實際上，全國軍警皆被登記在轄下的警局或軍營，而其投票區便是根據該警局或軍營而決定之。以檳城的直落斗哇（Telok Air Tawar）州議席為例，其選區內的北海空軍基地（Pengkalan TUDM Butterworth）便座落在編號為 042/06/06 的 Jalan Masjid 投票區（圖 4.3），則附屬於該空軍基地的軍人皆登記於該投票區底下。

從上述所言，軍警從集中在選區的同一投票區，到 2013 年大選後該提前投票的選票被分開計算，使得其選票趨勢被清楚監視。對此，這是否導致了軍警在投票時因害怕秋後算帳而懼於支持反對黨，對此仍有待未來進行更深一層的分析。不過，不可否認的是，軍警與郵寄選票一向來就引人詬病，而且該選票的不充分

監督也惹來了反對黨的不悅（Lim 2005: 275）。

然而，對許多國家而言，從事軍人與警察的國民，畢竟仍屬於全國就業人口的少數，對此其是否在選舉上真的有影響力，則成為了一個疑問。要回答這個問題，則必須將分析單位拉到選區層次上。由於警察比起軍人更遍布在全國中，所以理所當然地全國 222 個國會選區皆有警察選民。至於軍人方面，全國有 91 個國會選區具有軍營設施，而僅 42 個選區的軍人登記選民數是在 1000 人或以上。在 2008 年全國大選中，共有 61 個選區是屬於邊緣選區（marginal seats），亦即朝野獲勝的優勢小於 5%。其中 27 個選區的軍警選民數更大於雙方的差距。以吉打州亞羅士打國會議席為例，國陣的馬華公會候選人在 2008 年僅以 184 張多數票或 0.22%的差距險勝，然而該區的軍警選民數為 605 人。因此有關選民則扮演了造王者的角色。

表 4.9　全國最高軍警百分比的選區

選區	總選民數	非一般選民			
		警察	軍人	總數	百分比
Setiawangsa	62309	2036	10319	12355	19.83%
Tangga Batu	73282	67	11418	11485	15.67%
Lumut	88300	569	12718	13287	15.05%
Kota Samarahan	38158	134	5193	5327	13.96%
Teluk Kemang	70524	1077	7577	8654	12.27%
Gerik	32725	1196	2470	3666	11.20%
Bukit Bintang	55721	2808	2431	5239	9.40%
Putatan	37490	37	3412	3449	9.20%
Pekan	80260	387	6932	7319	9.12%
Segambut	75631	6425	0	6425	8.50%

資料來源：*Statistik Pengundi Biasa dan Pengundi Tidak Hadir ST 4/2012*

表 4.9 顯示了全國 10 個軍警佔最高比例的國會選區。其中，位於首都吉隆坡東北部的斯蒂亞旺沙（Setiawangsa）國會議席的軍警比例最高，且接近二成。至於軍警數高於一成以上的國會議席也有五個。從表中的軍人與警察數的比較，可以發現除了位於吉隆坡市中心的武吉免登（Bukit Bintang）與昔岩沐（Segambut）之外，這些選區的軍人數皆遠高於警察數。而冬牙峇株（Tangga Batu）的軍人皆來自擁有 17693 位選民的雙溪烏浪（Sungai Udang）州議席。換言之，這個州議席僅有不到三成五的選民是屬於軍警之外的一般選民。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紅土

坎（Lumut），其底下的邦咯（Pangkor）州議席的 23814 位選民中，僅有 11225 人是一般選民。比起警察，軍人由於都僅集中在全國若干營區，因此其龐大的選民數自然對該選區的影響力甚大，甚至在一些地方更高於一般的普通選民。

表 4.10　2013 年全國大選各州警察投票趨勢

州	選民數	國陣		民聯		其他與無黨籍	
玻璃市	1713	1408	86.81%	214	13.19%	0	0.00%
吉打	6384	4835	93.76%	310	6.01%	12	0.23%
吉蘭丹	4633	3344	81.44%	463	11.28%	299	7.28%
登嘉樓	3799	2960	89.53%	342	10.34%	4	0.12%
檳城	5766	4832	94.84%	258	5.06%	5	0.10%
霹靂	12521	8229	93.64%	523	5.95%	36	0.41%
彭亨	5835	4603	91.58%	414	8.24%	9	0.18%
雪蘭莪	14822	10976	93.78%	694	5.93%	34	0.29%
吉隆坡	15453	9220	96.85%	294	3.09%	6	0.06%
布城	684	620	95.68%	28	4.32%	0	0.00%
森美蘭	5658	3832	96.14%	127	3.19%	27	0.68%
馬六甲	2415	2190	96.90%	70	3.10%	0	0.00%
柔佛	11175	8468	96.00%	353	4.00%	0	0.00%
納閩	267	196	97.51%	5	2.49%	0	0.00%
沙巴	8958	4326	92.36%	213	4.55%	145	3.10%
砂拉越	9336	6430	96.00%	212	3.17%	56	0.84%
總計	109419	76469	93.69%	4520	5.54%	633	0.78%

註：以上資料不包含登嘉樓州甘馬挽（Kemaman）、雪蘭莪州瓜拉冷岳（Kuala Langat）與雪邦（Sepang）三個國會議席的數據。

資料來源：*Statistik Pengundi Biasa dan Pengundi Tidak Hadir ST 4/2012*, 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接下來，可從表 4.10 和表 4.11 便看出了 2013 年全國大選警察與軍人的投票趨勢。其中，前者共有 93.69%的選民支持國陣。若將數據聚焦到各州，其也與全國總得票相當一致，即除了玻璃市與吉蘭丹兩州外，其餘的 11 州和 3 個聯邦直轄區，國陣的得票皆在九成以上。而至於軍人選票則稍微遜色，但國陣仍舊掌控超過八成的選票。然而較為有趣的是，其各州的趨向則不如警察選票如此的相

同。其中，國陣在五個州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的得票更是在八成以下。值得一提的是，國陣在霹靂州的軍人得票為七成五，其主要因素是該州具有最多軍人選票的紅土坎國會議席，國陣僅得到 64.86%的軍人選票，乃全國最低。這是由於民聯的人民公正黨在此次選舉中派出了前海軍上將英然（Laksamana Imran Abdul Hamid）出戰，並最終贏下該國會議席。無論如何，這裡吾人能得出一個無可否定的事實，即警察與軍人可被視為是國陣的“鐵票”。

表 4.11　2013 年全國大選各州軍人投票趨勢

州	選民數	國陣		民聯		其他與無黨籍	
玻璃市	1676	1217	80.17%	300	19.76%	1	0.07%
吉打	10299	6344	76.24%	1972	23.70%	5	0.06%
吉蘭丹	7467	4240	81.52%	961	18.48%	0	0.00%
登嘉樓	2185	1308	71.51%	521	28.49%	0	0.00%
槟城	5631	3701	76.21%	1110	22.86%	45	0.93%
霹靂	24570	15062	75.33%	4897	24.49%	36	0.18%
彭亨	13904	9314	82.32%	1994	17.62%	6	0.05%
雪蘭莪	5519	3471	74.82%	847	18.26%	321	6.92%
吉隆坡	24892	16999	80.11%	4026	18.97%	195	0.92%
布城	0	0	0.00%	0	0.00%	0	0.00%
森美蘭	15995	10914	83.28%	2130	16.25%	61	0.47%
馬六甲	12018	8314	85.92%	1363	14.08%	0	0.00%
柔佛	13628	9338	87.48%	1328	12.44%	8	0.07%
納閩	1209	629	76.89%	189	23.11%	0	0.00%
沙巴	9423	4177	83.93%	571	11.47%	229	4.60%
砂拉越	11999	9486	93.90%	580	5.74%	36	0.36%
總計	160415	104514	81.49%	22789	17.77%	943	0.74%

註：以上資料不包含登嘉樓州甘馬挽（Kemaman）、雪蘭莪州瓜拉冷岳（Kuala Langat）與雪邦（Sepang）三個國會議席的數據。

資料來源：*Statistik Pengundi Biasa dan Pengundi Tidak Hadir ST 4/2012*, 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吉隆坡是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與商業中心，可謂一國心臟之地。然而，國陣最近兩屆大選的得票分別僅有 37.28%和 34.55%。反對黨在 2008 與 2013 年大

選時皆以大勝的姿態幾乎橫掃所有的國會議席。以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的斯蒂亞旺沙（Setiawangsa）國會議席為例，在 2013 年全國大選時擁有 62,309 名選民，而警察與軍人（及其家眷）的選民數共計 12055 人，或佔選民數的 19.35%，其投票抉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的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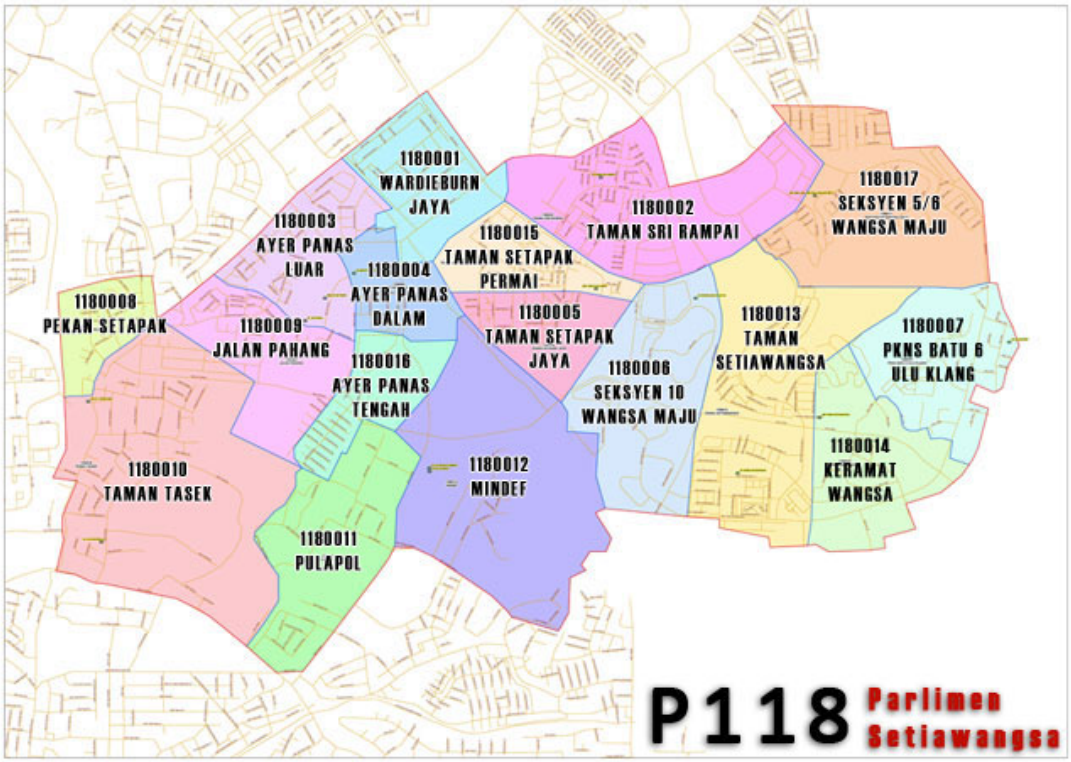

圖 4.4　斯蒂亞旺沙（Setiawangsa）國會議席
資料來源：http://www.mysetiawangsa.net/

由於在 2008 年全國大選時，斯蒂亞旺沙是國陣在吉隆坡碩果僅存的議席，加上其又是全國擁有最高比例軍警選民的議席，故本節將以這個議席作為例子，來探究軍警選票在選舉時是否會發揮決定性的作用。

斯蒂亞旺沙是由 17 個投票區所組成，其中 10319 名軍人選民是附屬在 MINDEF 投票區，至於 2036 名警察選民則是附屬在 PULAPOL 投票區。2008 年全國大選，雖然國陣以 59.49%的得票贏得該議席，但是到了 2013 年大選時，其優勢已銳減，僅以 1390 張多數票或 2.66%的差距險勝對手。

從表 4.12 可見，在 2013 年的全國大選中，民聯的人民公正黨在 17 個投票區之優勢勝於國陣。其中，前者贏得了 10 個投票區，至於國陣則是取得另 7 個投票區。在軍警選票方面，國陣在警察選票中取得大勝，在 906 張有效票中便得

到了超過九成的選票。而在軍人選票方面則稍微遜色，但也獲得 79.42%的選票。在表 4.12 右側則模擬了若搬移軍人與警察選票到其他選區，則民聯將會反敗為勝，並且取得 55.26%的選票。有關結果的轉移之主要因素在於，國陣單在軍警有效選票的 9514 張票中，就取得了 7698 張或 80.91%。換言之有關優勢已經將兩者的距離拉至 5882 張。至於在一般選票中，民聯則是比起國陣多出了 4492 張票。在軍警與一般選民的選票相抵後，國陣最終則是以以 1390 張選票的優勢取勝。因此若不將軍警選票計算在內，則國陣將無法在這個選區取勝。

表 4.12　2013 年大選吉隆坡斯蒂亞旺沙（Setiawangsa）國會選區成績

投票區	選民數	選舉結果		扣除軍警選票	
		國陣	民聯	國陣	民聯
Jalan Usahawan	2182	681	1064	681	1064
Taman Sri Rampai	5327	1558	2961	1558	2961
Ayer Panas Luar	4415	952	2700	952	2700
Ayer Panas Dalam	3530	1355	1643	1355	1643
Taman Setapak Jaya	5163	1974	2456	1974	2456
Seksyen 10 Wangsa Maju	3043	1410	1070	1410	1070
PKNS Batu 6 Ulu Klang	2757	1373	848	1373	848
Pekan Setapak	1292	225	792	225	792
Jalan Pahang	2722	573	1667	573	1667
Taman Tasek	1779	341	987	341	987
PULAPOL	1256	630	262	630	262
MINDEF	1936	924	666	924	666
Taman Setiawangsa	3255	1539	1180	1539	1180
Keramat Wangsa	3609	1824	1092	1824	1092
Taman Setapak Permai	3200	852	1893	852	1893
Ayer Panas Tengah	2021	600	1115	600	1115
Seksyen 5/6 Wangsa Maju	2467	1056	1044	1056	1044
郵寄選票		1244	163	1244	163
警察選票	2036	861	45		
軍人選票	10319	6837	1771		
總計	62309	**26809**	25419	19111	**23603**
		51.33%	48.67%	44.74%	**55.26%**

註：本國會選區的警察選民是附屬於 PULAPOL 投票區，而軍人選民則是附屬於 MINDEF 投票區。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以上使用斯蒂亞旺沙國會議席為例子的目的，並非在於證明選委會於選區劃分之際如何將軍警佔據大多數的投票區進行挪移而造成既有的政治版圖有所更動，而是為了證明一個選區在考量軍警選票的前後，究竟會否對選舉結果帶來影響。有關 2003 年選區劃分時軍警投票區更動，本文接下來將引用彭亨州（Pahang）北根（Pekan）國會議席為例，並探究有關的投票區如何被劃分到另一個國會選區，而最終使到其得利於一方。

1998 年 9 月，時任副首相安華被時任首相馬哈迪革職，並透過司法程序以違反自然性行為的罪名將他提控上庭，導致其支持者不滿。而以安華支持者成立的國民公正黨（Parti Keadilan Nasional）在較後發動的"烈火莫熄"運動更是影響了成千上萬的馬來選民，進而在隔年的全國大選時紛紛倒向反對黨。其中，時任教育部長納吉（Najib Razak，現任馬來西亞首相）在其佔據多年的北根國會議席更是僅以 241 張多數票險勝。

在 2003 年的選區重新劃分作業下，選舉委員會把原屬於關丹縣（Kuantan）屬下的巴耶勿沙（Paya Besar）國會議席之 Seri Mahkota 投票區（5986 位選民）與 Jaya Gading（1852 位選民）劃入北根國會議席內（有關選民數以 2001 年 12 月生效之選民冊為準）。由於這兩個投票區的絕大多數選民皆是關丹十哩軍營（Kem Tentera Batu 10 Kuantan）的軍人（兩個投票區之軍人分別為 87.73%與 44.99%），這使得國陣在這個選區已經取得優勢。除了這兩個投票區以外，原屬於巴耶勿沙國會議席的 Kampung Seri Damai 與 Gudang Rasau 也被劃入這個選區中。至於原有的 34 個投票區，則依舊處於北根國會議席。

表 4.13　2003 年劃入北根國會議席的投票區

投票區	行政區域	原有選區	選民數
Seri Mahkota	關丹縣	巴耶勿沙	5986
Jaya Gading	關丹縣	巴耶勿沙	1852
Kampung Seri Damai	關丹縣	巴耶勿沙	1649
Gudang Rasau	關丹縣	巴耶勿沙	275
		共計	9762

資料來源：*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2003*, 570-571.

圖 4.5 左側顯示的地圖是彭亨州的部分行政區域圖。圖中可明顯區分北根縣

與坐落在其北方的關丹縣之疆界。至於右側的圖則是 2003 年選區劃分後北根國會議席之所在處。2003 年選區劃分後新劃入北根國會議席內的四個投票區，是在北根國會議席屬下的浮羅馬尼州議席（Pantai Manis），有關新劃入的區域則位於坐落在圖 4.5 右側浮羅馬尼州議席上方的三角地帶中。

若將兩個圖進行比對，可觀察到 2003 年劃入北根國會議席的四個投票區，實際在行政區域上是屬於關丹縣的轄區內。相對於選區劃分前，選區與行政區域的版圖是相對一致的。反倒是劃分後，原屬鄰縣的四個投票區劃入北根國會議席，使到北根國會議席內跨越了兩個縣的行政區域，這不僅對選區產生了偏差效果，也違反了選舉委員會訂下劃分選區時應盡可能將選區劃在既定行政區域內，以帶來行政上的便利性之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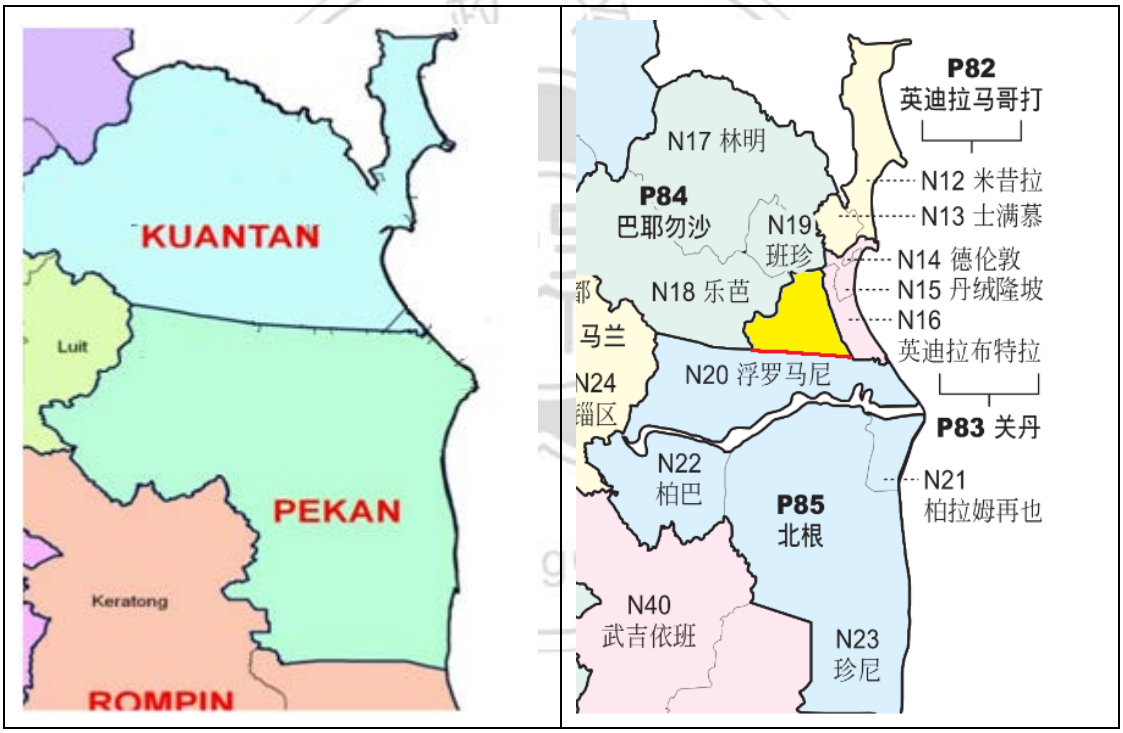

圖 4.5　北根縣行政疆界與北根國會議席之比較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東方日報

根據當時的選民冊統計，這四個投票區涉及了為數 9762 位選民（參見表 4.13）。由於納吉在 1999 年的大選中和對手的票數差距僅為 241 票，而被視為國陣鐵票的軍人選民又佔據了新劃入投票區的大部分比例，因此有關的劃分也無疑將替納吉在來屆大選中脫離險境。

事實上，根據馬來西亞選舉委員會出版的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區重新劃分的報告中，在第一波的重劃建議中，選委會是計劃將原屬於隔鄰樂芭（Lepar）州議席（附屬於巴耶勿沙國會議席）底下的六個投票區劃入北根國會議席底下的浮羅馬尼州議席。當中，有其中三個更是墾殖民（FELDA）的投票區。有關類型的區域一直以來皆被視為國陣的囊中物，然而在 1999 年的大選時，伊斯蘭黨在彭亨州贏得了六個州議席，其中四個更是墾殖區集中的選區。這也使得墾殖區今後不再依舊是國陣的堡壘區。而選委會的相關建議，也為這個部長級的國會選區帶來更大的不確定因素。

隨後，彭亨州州務大臣安南耶谷（Adnan Yaakob）以州巫統主席的名義，在選委會公佈相關選區重劃建議後的申訴階段時，向選委會就有關彭亨州內之選區劃分提出申訴。其提呈的 14 項的申訴中，就有五項涉及北根國會議席。至於裡頭的兩項則是關於將原有的投票區遷入選區中或選區外（*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2003, 328）。

表 4.14　涉及從樂芭州議席遷入浮羅馬尼州議席的投票區

選委會建議從樂芭州議席遷入浮羅馬尼州議席的投票區		彭亨州巫統主席建議從樂芭州議席遷入浮羅馬尼州議席的投票區	
投票區	選民數	投票區	選民數
FELDA Lepar 3	982	Mahkota Jaya	1744
FELDA Lepar 2	855	Seri Mahkota	5986
FELDA Lepar 1	1497	Jaya Gading	1852
Jalan Besar	391		
Kampung Baru	1029		
Kampung Melayu	1031		

資料來源：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2003, 569-570.

從表 4.14 可見，在選委會的建議下，欲從樂芭劃入浮羅馬尼涉及了六個投票區及 5785 人。然而，在安南耶谷所提呈的申訴中，則建議將樂芭的另三個投票區，即 Mahkota Jaya，Seri Mahkota 與 Jaya Gading 劃入北根的浮羅馬尼州議席裡。至於選委會原建議中所涉及的六個投票區，有關申訴則要求回歸到樂芭州議席中。最後，選委會同意該部分申訴，其中將選委員原計劃要劃入浮羅馬尼的六個投票區回歸至樂芭州議席，而 Seri Mahkota 與 Jaya Gading 則劃入浮羅馬尼。

至於另一個具有 1744 位選民的 Mahkota Jaya，選舉委員會以平衡選區間的選民數委員，不同意將其撤出樂芭州議席。這是因為若將有關投票區一同劃入浮羅馬尼，兩個州選區的選民將分別是 9217 和 14739，換言之該差距將增至 1.6 倍（*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2003, 391）。

在 2003 年的選區劃分進行前，相對而言，北根國會議席與北根縣之行政疆界是較為一致的。反之，在選區重劃後，若干原位於關丹縣屬下巴耶勿沙國會議席的墾殖區投票區被植入了北根。稍後的申訴階段期間，彭亨州巫統主席要求將對選舉帶來不確定性的墾殖區移出該議席，而移入了軍人聚集的兩個投票區，由於其投票趨勢在歷屆大選皆一面倒地支持國陣。以上的選區劃分，將使到在 1999 年大選國陣僅以險勝姿態贏得的北根國會議席，因為強大支持者（軍人）的區域劃入該議席，而使得國陣在來屆大選能以更穩定的姿態取得勝利。無論如何，在 2004 年大選前夕，時任副首相阿都拉（Abdullah Badawi）從擔任首相長達 22 年的馬哈迪手中接過棒子出任新任首相後，身為北根國會議員的納吉也被前者委任為副首相。在 2004 年大選時由於新首相的效應，使得國陣在全國大獲全勝，而納吉也已高達 77.96%的選票在北根國會議席大勝，一洗 1999 年大選僅以 241 張選票差距險勝的恥辱。

有關軍警選票在全國層次的影響，由於國陣在 2013 年大選以少於過半的普選票執政聯邦，更使到選民揣測是否乃極具爭議性的軍警與郵寄選票幫助了國陣贏得了選舉。在選後獨立民調中心（Merdeka Center）所發出的數據顯示，國陣所贏得的 133 個議席中，便有 22 席是倚靠令人詬病的軍警與郵寄選票取勝，若除去這些選票後，國陣的議席將減至 111 席，即同民聯的 111 席相同[38]。其中一個被點名的便是僅以 51.57%選票取勝的昔加末（Segamat）國會議席。對此，該議員，也是候任衛生部長兼印度人國大黨署理主席的蘇巴馬念（S. Subramaniam）則回應其以 1217 張選票的差距擊敗對手，而有關爭議性的選票僅為 347 張（實為 602 張），對此並不影響他勝選的機會[39]。

對此，筆者觀察了 2013 年大選的 222 個國會議席的結果後發現，實際上被

[38] 該新聞請參見”Barisan would have lost without postal, advance votes, says Merdeka Centre”, The Malaysian Insider, 12 August 2013. 網站：http://www.themalaysianinsider.com/malaysia/article/bn-kept-malaysia-thanks-to-postal-and-advance-votes1。

[39] 該新聞請參見<勝選非靠提早投票郵寄選票·蘇巴馬念質疑民調數據>載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中國報》，網址：http://www.chinapress.com.my/node/448863。

軍警與郵寄選票影響的選區僅為 5 席[40]，即格底里（Ketereh）、文冬（Bentong）、斯蒂亞旺莎（Setiawangsa）、蒂蒂皇沙（Titiwangsa）與巴西古當（Pasir Gudang）國會議席。所謂的被影響，就如本文稍前就斯蒂亞旺莎所探討的方式，即在未考慮軍警與郵寄選票時，民聯的得票高於國陣，不過國陣卻在總選票（計入軍警與郵寄選票後）上卻高於民聯，進而贏得該議席。因此，倘若扣除軍警與郵寄選票，國陣所獲得的議席將由 133 席減至 128 席，而非獨立民調中心所計算的僅為 111 席。對此，無論計算該選票與否，國陣仍然會在 2013 年選舉後繼續掌有組織政府的權力。

表 4.15　五個民聯在一般選票得勝但總選票失敗的選區

國會議席	計算軍警與郵寄選票前			計算軍警與郵寄選票後		
	國陣	民聯	差距	國陣	民聯	差距
格底里	23771	25230	-1459	26912	25938	+974
文冬	24264	25379	-1115	25947	25568	+379
斯蒂亞旺莎	17867	23440	-5573	26809	25419	+1390
蒂蒂皇沙	21550	21770	-220	23034	22168	+866
巴西古當	41822	42651	-829	43834	42899	+935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與聯邦國會下議院選舉同日舉行的 2013 年霹靂州之州議會選舉中，國陣在 59 個州議席中，僅獲得 31 席或以 3 席的微弱優勢當選霹靂州政府。至於獲得 28 席的民聯三黨，其狀況也與聯邦選舉類似，即其獲得過半或 54.80%的選票，但是卻與政權失之交臂。帶來這個現象的除了有選區間的選民數不比例性之問題外，另一個決定了國陣以少數選票成為州政府的因素是軍警與郵寄選票所帶來的影響。

表 4.16 所列出的五個州議席，乃是民聯在一般選票取勝，但在計算軍警與郵寄選票後，國陣卻取得勝利的選區。值得留意的是，國陣僅以 53 票差距取勝的魯博馬坡（Lubok Merbau），在扣除該具爭議性的選票後，兩者的得票皆為 6140 張。然而，在另四個選區中，尤其是甘文丁（Kamunting）與邦咯（Pangkor），都有為數可觀的軍警選票（分別為 13.95%與 51.60%），且有關選票還發揮了作用，並成功抵消了國陣在一般選票的劣勢，從而贏得相關選區。倘若不計算兩黨

[40] 本文的研究與獨立民調中心的發現出現了落差，主要是因為後者亦將廢票納入考量。至於本研究則是不考慮廢票的多寡，而僅是以有效票的多寡來計算相關結果。

在一般選票打平的魯博馬坡州議席，在扣除軍警與郵寄選票後，民聯將會在其餘的四個州議席取得勝利。這也因此將讓該議席數從 28 席增加至 32 席，即取得了州議會的過半議席數，進而將執政霹靂州。

表 4.16　民聯在霹靂州州議會一般選票得勝但總選票失敗的選區

選區	選民數	國陣得票	民聯得票	無黨得票	有效選票	廢票	投票人數
甘文丁							
一般選票	23487	9135	10158	0	19293	191	19484
郵寄選票	488	277	110	0	387	4	391
軍人選票	3326	2329	627	0	2956	17	2973
警察選票	47	43	2	0	45	0	45
總共	27348	11784	10897	0	22681	212	22893
魯博馬坡							
一般選票	14673	6140	6140	0	12280	162	12442
郵寄選票	213	107	67	0	174	16	190
軍人選票	0	0	0	0	0	0	0
警察選票	15	14	1	0	15	0	15
總共	14901	6261	6208	0	12469	178	12647
曼銳							
一般選票	50180	21097	21193	0	42290	593	42883
郵寄選票	806	374	177	0	551	105	656
軍人選票	0	0	0	0	0	0	0
警察選票	50	40	9	0	49	0	49
總共	51036	21511	21379	0	42890	698	43588
巴西班尖							
一般選票	34736	14431	14558	245	29234	393	29627
郵寄選票	601	289	175	0	464	69	533
軍人選票	166	73	69	0	142	0	142
警察選票	437	360	47	0	407	3	410
總共	35940	15153	14849	245	30247	465	30712
邦咯							
一般選票	10825	4049	4514	41	8604	145	8749
郵寄選票	700	351	251	3	605	20	625
軍人選票	12252	7864	2397	7	10268	89	10357
警察選票	37	27	5	0	32	0	32
總共	23814	12291	7167	51	19509	254	19763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13.

從本節一開始所舉出的兩個個案，即斯蒂亞旺莎與北根國會議席，以及接下來的 2013 年全國大選於聯邦與霹靂州之選舉中可見，雖然軍人與警察選票僅佔全國選民的 2.03%，但是從表 4.9 的訊息可得知，由於有若干選區具有大型軍營或警察總部，這也將使該選區擁有為數可觀的軍警選票，從而對選舉結果會造成影響。另一方面，由於這兩類選民已經獲得證實是國陣的鐵票，這也因此可預測，在接下來的選區劃分時，若軍警選票是介於兩個安全與邊緣議席之間，則為了在未來的選舉取得勝利，選委會更有可能將有關聚集軍警的投票區移入邊緣選區，從而鞏固國陣的選舉優勢。以 2013 年霹靂州的選舉為例，國陣確實在數個關鍵選區，由於軍警選票所發揮的作用，最終扳回其在一般選票上的劣勢，進而以少於過半的得票，以微弱的優勢奪下霹靂州的州政權。有關結果也證實了在選情不分伯仲之際，即使軍警僅為總選民的少數，但是卻仍可為最後的選舉結果帶來決定性的影響。

第四節　混合選區選民的策略投票

有關種族與投票抉擇的關係，本文曾在第三章探討，由於 1999 年大選時，常被視為國陣後盾的馬來選票因對時局的不滿，尤其是城市馬來選民，紛紛倒向支持反對黨。若非因為華裔與印度裔選民繼續對國陣的力挺，則該屆大選將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最終，在該次選舉中，國陣尋找到各種族比例相對較為平均的混合選區，似乎就是國陣在選舉時的萬靈丹。這也因此導致了在 2003 年選區劃分時，選委會大量製造了這類選區，接著在 2004 年的大選結果證實，國陣確實在混合選區能得到更高的選票（參見表 3.20）。

然而，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國陣在 2003 年劃分選區時，必然不會想到，在 2004 年大選後，由於城市選民對物價高漲與政府無法解決貪污問題的不滿，加上印度人大為不滿政府多年來無法改善該族群之生活狀況，而在 2007 年發動興權會（HINDRAF）大遊行，進而為 2008 年大選帶來始料未及的結果。以雪蘭莪州及吉隆坡的選舉成績為例，反對黨三黨史無前例地攻下這個國家心臟地區 33 席中的 27 席。若非該選民在投票時跳躍出原有的種族框架，反對黨不可能在雪隆兩地獲得這個前所未有的選舉成績（Lee 2008）。值得一提的是，在雪蘭莪與吉隆坡的 21 個混合選區中（無一單一種族比例超過六成），國陣在 2004 年的大選是以通殺的方式橫掃所有該議席。然而到了 2008 年，其獲得的議席數卻僅

剩五席，可見因為選民不分種族對國陣的不滿，進而有關結果截然顯現在混合選區的結果中。

表 4.17　2008 年雪蘭莪與吉隆坡混合選區之種族結構與政黨得票

選區	種族結構%			政黨得票%		獲勝政黨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國陣	反對黨	
烏魯雪蘭莪	53.9	26.7	19	49.8	50.2	人民公正黨
士拉央	44.8	37.2	16.2	45.9	51.9	人民公正黨
安邦	56.2	34.2	8.9	46.3	53.7	人民公正黨
班登	49.3	45	5.1	53.1	46.9	馬華公會
烏魯冷岳	55.3	39.5	4.7	48.8	51.2	人民公正黨
沙登	36.6	52.1	10.9	35.8	64.2	民主行動黨
蒲種	43.6	40.8	15.3	39.1	60.9	民主行動黨
格拉納再也	41.9	38.7	17.9	44.0	52.7	人民公正黨
靈南區	39.6	44.1	14.5	44.5	55.5	人民公正黨
梳邦	50	35.9	13.5	44.7	55.3	人民公正黨
加埔	51.4	35.4	13	42.7	57.3	人民公正黨
巴生	33.5	47.1	18.6	34.8	65.2	民主行動黨
哥打拉惹	47.8	23.2	28.3	31.6	68.4	伊斯蘭黨
瓜拉冷岳	55.3	29.1	18.5	49.1	50.9	人民公正黨
雪邦	58.7	23.3	17.9	55.1	44.9	巫統
峇都	42.9	39.6	16.3	40.6	59.4	人民公正黨
旺沙瑪珠	51.1	39	8.5	49.8	50.2	人民公正黨
昔岩沐	34.9	50.4	13.6	40.9	59.1	民主行動黨
斯蒂亞旺莎	56.4	31.3	10	59.5	40.5	巫統
班底谷	52.8	25.3	20.8	45.9	52.9	人民公正黨
敦拉沙鎮	51.7	39.1	8.3	47.7	52.3	人民公正黨

資料來源：整理自 Lee 2008。

表 4.17 為雪蘭莪與吉隆坡 33 個國會議席中，21 個屬於混合選區的國會議席。其中，種族色彩較為不明顯的人民公正黨贏得最多的議席，即 13 席、民主行動黨 4 席、伊斯蘭黨 1 席、巫統 2 席及馬華公會 1 席。其中，一直以來都受到華裔與印度裔選民恐懼的伊斯蘭黨，也前所未有地在雪蘭莪州的哥打拉惹（Kota Raja）混合選區中獲勝。從該區的種族比例中發現，該區的馬來裔選民僅為 47.8%，至於華裔與印度裔則有 23.2%與 28.3%。若非得到後兩個族群的鼎力支持，該黨不可能在這個議席以 68.4%的得票勝出。因此，伊斯蘭黨在該議席的勝利，足以證

明了在 2008 年大選中，選民跳脫原有種族框架的投票方式。

雖然被視為國陣黃金方程式的混合選區神話，在 2008 年與 2013 年選舉時已不再有效，然而這一類選區自 1984 年選區劃分後便出現，只是到了 2003 年選區劃分時方被大量設立。因此，混合選區在 2008 年選舉前，確實在多屆大選中幫助了國陣鞏固了政權。本文接下來將從不同種族的投票行為，來探究為何混合選區的劃分，會使得選區內的各種選民更為支持國陣。

表 4.18　1974 年至 1995 年選舉馬來半島各種族之投票偏向

族群	政黨支持（於馬來政黨間）	政黨支持（於非馬來政黨間）	備註
馬來裔	支持巫統大於支持伊斯蘭黨	支持馬華/印度人國大黨/民政黨大於支持民主行動黨	伊斯蘭黨於 1990 年與 1995 年大選贏得吉蘭丹州之馬來選票
華裔	支持巫統大於支持伊斯蘭黨	支持民主行動黨 大於支持馬華/印度人國大黨/民政黨	1990 年代民主行動黨仍獲得華裔支持，惟情勢並不再如同 1980 年代般鼎盛。
印度裔	支持巫統大於支持伊斯蘭黨	支持馬華/印度人國大黨/民政黨大於民主行動黨	1980 年代起國陣一直深獲印度裔選民的支持。

資料來源：Lee 2008, 84.

不能否認地，歷屆的馬來西亞選舉，選民都會支持代表該族群的政黨，以期望該政黨能成為其喉舌（Lee 2008, 82）。在 2008 年選舉前，比起倚靠單一種族勝選的反對黨（尤其是深獲華裔愛戴的民主行動黨與東海岸馬來選民支持的伊斯蘭黨），國陣是由代表馬來裔的巫統、華裔的馬華公會、印度裔的印度人國大黨以及眾小黨所組成，況且其在大選時更是以單一旗幟競選。因此，涵蓋了三大族群的國陣，自然更受到各族群的支持（Lee 2013, 4）。表 4.18 為 Lee 觀察了馬來半島 1974 年至 1995 年選舉後，發現三大族群在選舉時的偏向。首先，除了吉蘭丹之外，馬來半島的馬來選民會更為支持當時較具世俗姿態的巫統。至於馬來選民所在的選區若由巫統的盟友（馬華公會/印度人國大黨/民政黨）上陣，且面對民主行動黨的挑戰時，由於長年來後者成功被政府控制的主流媒體標籤為“反馬來人政黨”，故馬來選民投票時必會支持巫統的非馬來裔盟黨。至於在華裔選區

的華裔選民，其較為接受民主行動黨，但是當選區出現巫統與伊斯蘭黨的對決時，由於後者一直以來皆以建立伊斯蘭教國為目標，因此華裔選民會將選票投給巫統。最後，在全國僅有不及一成的印度裔選民，從 1980 年代以來，皆是國陣的忠誠支持者（Lee 2008, 83-84）。

從以上的種族投票偏向來看，民主行動黨與伊斯蘭黨在混合選區競選時，由於無法得到超過兩個族群的支持（前者無法得到馬來裔的支持，後者則無法得到華裔的支持），因此相比起國陣自然較處於劣勢。雖然種族色彩較為多元的人民公正黨在 1999 年大選前夕已成立，且在之後的選舉中於大量的混合選區上陣，但是起初兩次選舉時的時空因素（1999 年華裔因懼怕反對黨獲勝後成立伊斯蘭教國，2004 年新首相效應導致各族皆導向國陣），致使人民公正黨無法在任何的混合選區獲勝。

在過去研究中（Brown 2005, Lee 2008, Loh 2004）皆認為國陣在 2008 年大選前得以在混合選區大獲全勝，是因為反對黨無法獲得超過一個種族以上的選民支持。與該途徑不同的是，本文接下來將探究是否因為選民策略投票的行為進而導致國陣在混合選區更有勝選的可能。

所謂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意旨選民在一次選舉中，把不同公職的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反之，若選民把不同公職的選票都投給相同政黨的候選人，則視為一致性投票（黃紀 2001）。分裂投票與策略投票雖經常被相提並論，但是而這並不相同。前者是兩張選票投出來的結果，而後者則強調選民的投票抉擇與其偏好的關係，亦即選民基於策略的考量而不將票投給自己所喜歡的人或政黨（或投給自己最不討厭的人或政黨）（黃紀 2008b，135）。

由於一直以來馬來西亞的國會選舉皆是與各州州議會選舉同時舉行（砂拉越與 2004 年的沙巴除外），因此歷來選舉時選民皆有分裂投票的可能。有關投票行為分別能從總體數據（aggregate data）與個體數據（individual data）來測量之。然而，兩者的使用皆有限制。譬如總體數據的使用，雖其能解決個體數據所帶來的測量偏差，然而總體資料不僅會帶來區位謬誤（ecological fallacy）的問題（Robinson 1950），且從官方數據資料的截取，也僅能得到如表 4.19 細格旁的邊際分佈（marginals）之資料。雖然 Burnham（1965）曾就填補細格內的內容提出分裂投票指數：

$$\frac{\sum_{j=1}^{J}\left|N_{j+}-N_{+j}\right|}{2}$$

但是黃紀（2001，558）卻證明了有關指數僅能計算出分裂投票的下限（lower bound），即最低的分裂投票數。假設表 4.19 的 $N_{1+,k}$ 與 $N_{+1,k}$ 的邊際分佈各為 0.5，按照有關公式計算，其分裂投票數將為 0。然而，確實的情況可能是由於細格內的數據相互抵消，進而導致有關指數為 0。無論如何，由於本文將探究個別選區的分裂投票趨勢，而一般民調甚少會去專注至單一選區，加上馬來西亞的民調數據並不普及，因此接下來本文將利用總體資料，並以上述的公式來推估選區裡分裂投票的趨勢。為了解決以上細格數據相互抵消而產生僅取得分裂投票下限的可能，故本文假定：由於同屬於一個投票區內的選民所接觸到的是相同的政治環境，因此本文將會把研究單位縮小至投票區，進而把以上可能帶來的瑕疵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表 4.19　一致與分裂投票模式：集體數據

（第 k 投票區之有效票數 $N_{++,k}$）

		國會議席			
		甲黨	乙黨	丙黨	
州議席	甲黨	甲甲型一致投票數 $N_{i,11}$?	甲乙型分裂投票數 $N_{i,12}$?	甲丙型分裂投票 $N_{i,13}$?	$N_{1+,k}$
	乙黨	乙甲型分裂投票數 $N_{i,21}$?	乙乙型一致投票數 $N_{i,22}$?	乙丙型分裂投票 $N_{i,23}$?	$N_{2+,k}$
	丙黨	丙甲型分裂投票 $N_{i,31}$?	丙乙型分裂投票 $N_{i,32}$?	丙丙型一致投票 $N_{i,33}$?	$N_{3+,k}$
		$N_{+1,k}$	$N_{+2,k}$	$N_{+3,k}$	$N_{++,k}$

資料來源：黃紀（2001，554）

有關一致與分裂投票的研究，在美國最為常見。而該研究絕對與美國的分立政府之組成脫離不了關係。許多學者在界定分裂投票（或分立政府）的學說時，皆會探討有關結果的出現是因為選民在作出分裂投票行為時，是否為“蓄意”或純粹是“非蓄意”的巧合（黃紀與張益超 2001，186；吳重禮與楊樹源 2001，255-256；黃紀與王德育 2009，34-35）。雙方的爭議主要在於選民分裂投票是否出自刻意的動機。以上提及的分立政府產生原因雖五花八門，但最主要的分裂投票與分立政府產生的關係在於：選民投票行為（一致或分裂投票）呈現的集體結果，將決定政府型態究竟是一致或分立之政府（Fiorina 1996）。然而，由於馬來西亞是屬

於內閣制的國家，因此並無所謂分立政府出現的可能。不過，由於聯邦與州議會選舉一直以來皆是一同舉行，因此有關情況將帶來垂直性的分立性政府，即中央（聯邦）與地方的府際關係（吳重禮 2000）。

有關馬來西亞的分裂投票行為，最為耳熟能詳的便是過去在華裔選民間相傳的“國投反對黨，州投國陣”口號，亦即將國會議席的選票投給在野黨，而將州議席的選票投給執政黨。有關的投票行為在於，因為國陣政府經常以“投反對黨沒有發展”的恐嚇方式迫使選民支持國陣，而選民又希望議事殿堂出現與執政黨抗衡的聲音。就此，有關的分裂投票的方式不僅能讓國會具有制衡政府的效果，又能為選區帶來良好的發展，從而解決華裔選民的兩難。

在 1990 年大選，民主行動黨成功攻下檳城州 33 個州議席中的 14 席，不過卻距離過半的 17 席少了 3 席。至於獲得 19 席的國陣，巫統的席次（12 席）首次超過長年佔據該州首席部長（Chief Minister）職位的民政黨（7 席），進而出現巫統的馬來裔議員將取代華裔民政黨代表出任首席部長的可能[41]。這也因此導致 1995 年與之後選舉時，檳城華裔選民因為害怕該族群失去首席部長的職位，因此在州議會選舉時支持國陣，而在國會選舉則支持民主行動黨。在 1995 年的選舉中，民主行動黨雖然在檳城贏得 2 個國會議席，即丹絨與日落洞選區，但是這兩個議席屬下的六個州議席則全數由國陣贏得。Wong（2012）的研究發現，有關的分裂投票趨勢在檳城與霹靂州的華裔選區較為明顯。以華裔高達 86%的丹絨(Tanjong)國會議席為例，民主行動黨在 2004 年大選便獲得了 55.41%的得票，但是在三個州選區卻僅獲得 39.53%，差距高達 15.88%（Wong 2012, 97）。總的來說，有關分裂投票的動機是華裔因害怕失去在朝代表的心態方將兩張選票投給不同的政黨。

至於本文接下來的研究，則是要以表 4.18 的各族群投票偏向為出發點，由於混合選區會迫使反對黨在分配選區時在國會與州議席的選舉中分別出現不同政黨與種族的候選人，而導致選民在投票時會出現策略投票的方式，來阻止最不喜好的政黨或候選人當選。然而，所謂的一致投票之定義旨在選民於兩個層級的公職選舉都把票投給同一政黨。若選民將兩張票都投給國陣，則必然屬一致投票。至於選民將兩張票都投給沒有同一旗幟的兩個反對黨，則究竟屬於一致投票或分

[41] 無論如何，時任首相兼國陣主席馬哈迪仍在選後將檳城首席部長的職位保留給民政黨，至於比民政黨多得 5 席的巫統則被分配副首席部長的職位。

裂投票？由於在 2008 年大選時反對黨三黨尚未結盟，就算在較後結盟時，其在選舉時也未有統一的標誌。然而無可否認的是，反對黨之間有無正式結盟，皆在選舉前有所協商，以避免出現兩個反對黨在同一個選區上陣，而導致相互廝殺的局面，進而讓國陣得利。在這裡其已經有同在一條船上之意。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文將把選民在兩個層級選舉時支持兩個不同的反對黨，視為準一致投票（quasi straight-ticket voting）。

根據聯邦憲法第 13 附錄的第 2(a)條文規定，州議席的範圍不能超出國會議席的疆界。以振林山（Gelang Patah）國會議席為例，其分別是由士姑來（Skudai）與努沙再也（Nusa Jaya）所組成。前者為一個名副其實的華裔選區，且該華裔選民百分比達 65.48%，至於努沙再也則為馬來選民為多數的混合選區。實際上，吾人經常所看見的混合選區國會議席，並非如同印象中也是由若干混合選區的州議席所組成。相反地，其多數是由選民結構差異性較大（如一個馬來多數州議席與華裔多數州議席）的兩個州議席所組成的。以柔佛州的 26 個國會議席為例，其中有 17 個為混合選區（無一種族超過六成的選民數）。當中，便有 15 個是分別由一個華裔州議席與一個馬來裔州議席所組成之[42]。

表 4.20　振林山國會議席與屬下州議席之種族分佈

選區	選民數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其他
士姑來	44459	22.07	65.48	12.26	0.19
努沙再也	34217	48.46	39.23	12.18	0.13
振林山	78676	33.54	54.06	12.22	0.18

資料來源：Utusan Malaysia.

一直以來，柔佛州以華裔為主的州議席皆交由民主行動黨上陣[43]，以馬來裔為主的州議席則交由伊斯蘭黨或人民公正黨上陣。至於在國會議席方面，由於大多數都是以馬來裔為多數的混合選區，因此根據慣例，有關選區多數則交由人民公正黨上陣[44]。對此，在 17 個混合選區與其州議席的組合中，必然會發生不同

[42] 有四個國會議席，即禮讓、峇吉里、峇株巴轄與古來是由三個州議席所組成的，前三者是由兩個馬來州選區與一個華裔州選區組成，古來則是由兩個華裔州選區與一個馬來裔州選區組成。

[43] 2004 年至 2013 年大選時，古來國會地下以華裔為多數的武吉峇都（Bukit Batu）州議席為例外，即交由人民公正黨上陣。

[44] 在 2008 年大選時，以華裔選民為主要支持對象的民主行動黨，在柔佛州競選的六個國會議席中，也是屬於混合選區（柔佛州沒有一個華裔選民超過 60%的選區）。這六個國會議席是昔加末（華裔為多數的混合選區）、拉美士（華裔為多數的混合選區）、峇吉里（華裔：54.13%）、居鑾（52.35%）、古來（華裔：58.78%）與丹絨比艾（馬來裔為多數的混合選區）。而這六個選區傳

的反對黨分別在國會與州議席上陣（以下的振林山國會議席便是明顯的例子）。由於在 2008 年前，民主行動黨在獲取馬來裔的選票時有所難度，而伊斯蘭黨（或人民公正黨的馬來裔候選人）要獲取華裔選票則也不是一件易事。這也使得若一個華裔州議席由民主行動黨上陣，而國會議席則由非民主行動黨的非華裔候選人上陣，則可以預測一個華裔選民將在州議席中支持民主行動黨，至於在國會議席中（以巫統對壘伊斯蘭黨為例），則將會出現表 4.18 的種族投票偏向趨勢，即把選票投給國陣。是故本文假設，由於混合選區多數是由數個選民結構差異甚大的州議席所組成，這將導致國會議席（以表 4.20 的振林山為例）與該屬下的州議席（以士姑來州議席為例）的選民結構有所不同，進而讓以選區種族結構為分配議席為考量的反對黨將國會與州議席分別交由不同政黨上陣[45]，從而出現選民將分裂投票，最終導致國陣獲利的局面產生。

本文接下來所要探討的振林山國會議席，在 2008 年選舉時擁有高達 78,676 位選民。在種族結構方面，華裔選民為 54.06%，高於馬來裔的 33.54%以及印度裔的 12.22%。有關選區自 1994 年被劃分出來後，在 1995 年至 2008 年的四次大選皆由國陣的馬華公會勝出。雖然有關選區的華裔選民超過半數，但是反對黨在 2004 年與 2008 年選舉時，並非由華裔選民熟悉的民主行動黨，而是由人民公正黨上陣。在 2008 年大選時，國陣馬華公會的曾亞英以 57.58%的得票獲勝。至於人民公正黨則是派出馬來裔的候選人查麗哈（Zaleha Mustafa）上陣，得票則為 42.42%。

表 4.21　2008 年大選振林山與屬下州議席之選舉結果

	選區	國陣		反對黨		票數差距
		代表政黨	得票	代表政黨	得票	
1	振林山	馬華公會	33630	公正黨	24779	+8851
2	士姑來	民政黨	10270	民主行動黨	23124	-12854
3	努沙再也	巫統	16643	伊斯蘭黨	9259	+7384
2+3			26913		32383	-5470

資料來源：2008 年全國大選成績。

至於振林山屬下的兩個州議席，民主行動黨在華裔高達三分之二的士姑來得

統上都是由該黨出陣。

[45] 國陣在分配席次與眾成員黨時，也是以選區的種族結構作為劃分的考量。然而與反對黨陣線有所不同的是，其皆是以同一個旗幟（國陣的天枰標誌）上陣。

票高達 69.25%，巫統則在馬來裔選民居多的努沙再也以 64.25%的得票擊敗來自伊斯蘭黨的對手。然而，從表 4.21 的右側，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雖然國陣在振林山國會議席以 8851 張選票的差距贏得議席，但是若將兩個州議席的選票加總，則可發現反對黨在振林山的得票比起國陣，反而多出 5470 張，這也導致國會與州議席的得票差距相差高達 14321 張。換言之，若以 Burnham 的公式計算，則可發現振林山國會議席有高達 12.18%的選民採分裂投票的行為，進而幫助國陣贏得這個柔佛州典型的混合選區。

表 4.22　2008 年大選士姑來州議席各投票區之選舉結果

投票區	選民結構			反對黨得票		分裂投票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國會	州議席	
Taman Jaya	40.7%	28.7%	29.7%	34.2%	44.1%	9.9%
Sri Skudai	28.5%	57.7%	13.6%	44.9%	63.9%	19.0%
Bandar Skudai Barat	35.5%	53.6%	10.3%	40.3%	58.5%	18.2%
Bandar Skudai Tengah	2.5%	88.7%	8.6%	45.7%	75.6%	29.9%
Bandar Skudai Timor	3.9%	92.1%	3.9%	47.1%	74.0%	26.9%
Hang Tuah	19.1%	47.9%	32.7%	47.9%	69.3%	21.4%
Laksamana TUTA	23.5%	70.6%	5.7%	43.1%	69.1%	26.0%
Nakhoda TUTA	15.2%	78.5%	6.0%	47.6%	75.4%	27.8%
Flat Perkasa A TUTA	7.2%	84.3%	8.0%	39.6%	76.6%	37.0%
Taman Damai Jaya	40.9%	45.9%	12.8%	35.6%	52.4%	16.8%
Desa Skudai	36.6%	50.4%	12.6%	42.6%	62.0%	19.4%
Hang Jebat	13.1%	73.7%	12.8%	40.6%	75.5%	34.9%
Perwira TUTA	29.7%	64.4%	5.7%	43.5%	64.2%	20.7%
Hulubalang TUTA	15.2%	76.5%	7.8%	41.2%	75.1%	33.9%
Skudai Utara	6.0%	83.2%	10.8%	43.5%	77.9%	34.4%
Flat Perkasa B TUTA	9.6%	82.1%	8.30	38.3%	73.7%	35.4%
總共	**21.6%**	**65.4%**	**12.7%**	**42.2%**	**67.9%**	**25.7%**

註 1：選民結構欄中並不包括其他種族。

註 2：反對黨得票欄中，國會為人民公正黨，州議會則為民主行動黨。

註 3：有關資料不包含 160 郵寄選民。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08.

然而，若將分析單位專注到振林山的 37 個投票區，則會有另外的發現。本文先就以華裔為主的士姑來之 16 個投票區進行探討。在這些投票區中，以華裔為主的高達 15 個，其百分比分別從最低的 28.70%至最高的 92.10%。至於分裂

投票率高達 25.70%，比起表 4.21 的 12.18%高出了一倍。這也證實了若將研究單位縮小至最低單位，能降低數據相互抵消而所帶來的風險。從表 4.22 可發現，華裔高達高達 84.30%的 Flat Perkasa A TUTA，其分裂投票指數高達 37%，是分裂投票情況最為嚴重的地區。其中，民主行動黨在該投票區的得票為 76%，而公正黨在國會議席層次則僅獲 39.60%。這兩個反對黨雖然是互為結盟的關係，但是為何兩者在同一地區的得票會出現如此懸殊之情況？

首先，若以線性迴歸分析判定，華裔選民與民主行動黨的得票為正向關係，且 R 平方更是達到 0.8123（模型顯著性為***, <0.001）。換言之，投票區的華裔選民愈高，民主行動黨的得票則愈多。接下來，再以同樣的方法測量 16 個投票區的分裂投票指數與華裔選民的相關性，有關結果的 R 平方則是 0.7519（模型顯著性為***, <0.001），即投票區的華裔選民愈高，分裂投票的指數則愈高。從這兩個統計結果，可發現投票區的華裔選民數確實與分裂投票指數與民主行動黨的得票脫離不了關係。

替民主行動黨贏得士姑來州議席的巫程豪在 1999 年大選便首次在該議席出戰，其經歷兩屆選舉的敗仗後，方於 2008 年苦盡甘來並獲得高達近七成的選票。從表 4.22 來看，雖可能是巫程豪個人魅力之因素，造成其得票高於其在國會議席競選的友黨候選人。但是，為何其無法趁反風在城市掀起之際，幫助其同僚也取得支持？如上述所提到的，2008 年大選振林山國會議席是由馬華公會的曾亞英對壘人民公正黨的馬來裔候選人查麗哈。首先，比起民主行動黨，華裔選民對人民公正黨較為陌生（因前者已在華人社會存在超過 40 年）。接下來，在面對華裔與馬來裔候選人時，從種族情節來看，華裔選民相對上較會將選票投給馬華公會的華裔候選人。這就是為何導致了民主行動黨在州議席層級高達七成的選票，但是在最後無法有效轉換到人民公正黨在國會議席層級的得票上之原因。

接下來，本文再把焦點轉向振林山國會選區屬下的另一個州議席——努沙再也。從表 4.23 來看，在 21 個投票區中，該選民結構似乎與隔鄰的士姑來州議席截然不同。其中，以華裔為主的投票區僅有 7 個，馬來裔為主的則有 14 個。至於本文所關注的分裂投票指數，該州議席的指數為 4.6%，比起士姑來的情況則稍微平緩。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士姑來的分裂投票是反對黨在州議席的得票比起國會議席還來得高所致。至於努沙再也的情況則是反對黨在國會議席的得票高於州議席。在其中兩個馬來選民高達九成以上的投票區，即 Tebing Runtoh 與

Kampong Pok Besar，其分裂投票指數高達 16.7%與 12.2%，乃 21 個投票區之最。除此之外，若目測可發現，其他以馬來裔選民為主的投票區，也出現了可觀的分裂投票之狀況。根據統計模型的檢證，馬來選民多寡與分裂投票指數的相關性係數為 0.4974，雖有關趨勢低於士姑來華裔選民與分裂投票指數的相關性，但是其也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模型顯著性為***, <0.001）。

表 4.23　2008 年大選努沙再也州議席各投票區之選舉結果

投票區	選民結構			反對黨得票		分裂投票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國會	州議席	
Ulu Choh	40.8%	48.4%	10.3%	37.0%	32.5%	4.5%
Bandar Ulu Choh	17.7%	79.0%	3.2%	44.6%	45.0%	-0.4%
Pulai	62.2%	17.8%	19.7%	35.9%	39.2%	-3.2%
Kangkar Pulai	8.7%	84.0%	7.2%	49.7%	49.1%	0.6%
Pertanian	43.2%	37.2%	19.0%	40.5%	37.2%	3.3%
Sri Pulai	53.4%	33.5%	12.6%	45.8%	40.2%	5.6%
Kebangsaan	41.4%	42.2%	16.1%	46.5%	42.3%	4.2%
Lima Kedai	41.7%	39.9%	17.9%	42.8%	37.8%	5.0%
Gelang Patah Utara	61.7%	26.7%	7.0%	30.7%	22.1%	8.6%
Kampong Pulai	96.7%	1.5%	1.6%	22.7%	15.1%	7.6%
Sungai Melayu	97.9%	1.7%	0.2%	24.6%	16.3%	8.3%
Tebing Runtoh	100%	0%	0%	33.3%	16.7%	16.7%
Kampong Pendas	95.5%	4.5%	0.0%	14.1%	7.1%	7.1%
Gelang Patah Selatan	24.2%	72.9%	2.7%	40.9%	38.3%	2.6%
Tiram Duku	98.6%	0.8%	0.5%	18.9%	12.6%	6.2%
Tanjong Kupang	96.0%	3.4%	0.3%	23.9%	15.1%	8.9%
Kampong Pok Besar	96.4%	2.7%	0.6%	24.0%	11.8%	12.2%
Tanjong Adang	95.5%	3.2%	1.0%	28.4%	19.5%	8.9%
Penyiaran	32.2%	47.7%	19.8%	41.8%	36.6%	5.2%
Kemuliaan	21.5%	60.9%	17.1%	45.0%	40.7%	4.3%
Teratai	54.3%	21.6%	23.7%	39.1%	34.8%	4.3%
總共	**48.9%**	**39.4%**	**11.5%**	**39.5%**	**34.9%**	**4.6%**

註 1：選民結構欄中並不包括其他種族。

註 2：反對黨得票欄中，國會為人民公正黨，州議會則為伊斯蘭黨。

註 3：有關資料不包含 222 郵寄選民。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08.

表 4.23 為本研究帶來兩個重要的訊息。第一，馬來裔選民在州議席層次的

選舉時（巫統對壘伊斯蘭黨），符合了表 4.18 的論證，即（除吉蘭丹州外的）馬來選民會支持巫統，更甚於支持伊斯蘭黨。這也就為何伊斯蘭黨在一些馬來選民高達九成的投票區，其得票百分比甚至不及二成。另一方面，在國會議席層次方面，由於國陣是由馬華公會代表出征，而另一邊廂的對手則是人民公正黨的馬來裔候選人。對此，支持巫統的馬來裔選民，在面對兩名不同膚色的候選人時，其必然會支持來自自己社群的候選人。這也就為何在馬來裔選民高達 100%的 Tebing Runtoh，雖然伊斯蘭黨僅在州議席獲得 16.7%的得票，但是人民公正黨的馬來裔候選人卻能得到加倍（33.3%）的得票。無論如何，對人民公正黨帶來的相關好消息似乎是有限的，這是因為在 2008 年大選中，無論在國會與州議席，絕大部分的馬來裔選民仍舊將選票投給國陣的候選人。

至於努沙再也州議席選舉結果帶來的第二個信息，即華裔選民在士姑來掀起的反風，似乎未對隔鄰的努沙再也華裔帶來任何影響。對此，從七個以華裔為主投票區的趨勢也可發現，人民公正黨在國會議席比起伊斯蘭黨在州議席享有稍高的得票。這也再次應驗了表 4.18 有關不同種族的投票偏向。在州議席的選戰中，華裔選民寧可將選票投給巫統，也不投給倡議建立伊斯蘭教國的伊斯蘭黨[46]。

從振林山國會議席的案例，本文帶來了以下發現：因為混合選區皆是由一個（一個國會議席屬下可能出現超過兩個州議席）華裔與馬來裔為主的州議席所組成，因此這讓反對黨在分配議席時，被逼由不同的政黨在國會與州議席上陣。然而，反對黨三黨（民主行動黨、伊斯蘭黨、人民公正黨）具有不同的政綱，在不同的社群也會出現不同的影響。從華裔在振林山國會與兩個州議席的投票趨勢中，該偏好可大致歸納為：

民主行動黨>馬華公會>巫統>人民公正黨>伊斯蘭黨（由優至劣）。

對此，在士姑來州議席獲勝的民主行動黨，在國會議席層級由於沒有競選，當華裔選民在國會議席層級面對馬華公會與人民公正黨兩個選擇時，則會因馬華公會為第二偏好，而不將選票投給人民公正黨。至於在努沙再也州議席的結果，吾人也可發現，比起伊斯蘭黨，華裔選民會更為支持當時較為中庸的巫統[47]。

[46] 雖然在 2013 年大選時在雪蘭莪與吉隆坡地區已經有許多華裔選民因為要給予國陣政府教訓而支持伊斯蘭黨，但有關高潮仍是發生於 2013 年。當時渴望改朝換代的華裔在全國掀起前所未有的反風浪潮，其中也出現了大量華裔選票支持伊斯蘭黨的現象。然而這並非本文所要探討的內容。

[47] 本文所指較為中庸的巫統，是指 2008 年大選前。由於 2008 年大選後國內時局的變化，巫統在光譜的位置已經右轉。

在 2008 年大選時，與振林山/士姑來的選區結構相似，即同為人民公正黨（或伊斯蘭黨）的馬來裔候選人出征國會議席，而民主行動黨的華裔候選人在州議席競選的議席如下：（僅限於柔佛州）禮讓/東甲、亞依淡/永平、峇株巴轄/帆加蘭與新山/士都浪。因此，有關效應也會發生在這些選區中。另一方面，從努沙再也的馬來選民投票趨向顯示，雖然國陣由華裔候選人出征時，人民公正黨派出一名馬來候選人，似乎會讓部分馬來選民因種族因素而支持後者，但是表 4.23 的結果也顯示，有關影響是有限的，而且多數的馬來選民仍舊會將選票投給來自馬華公會的國陣候選人。這顯示了國陣在單一旗幟競選下，馬來選民的立場實較為堅固。

至於在馬來裔過半的混合選區方面，本文接下來以馬來選民達 56.39%的亞依淡國會議席作為例子。2008 年大選時兩名候選人分別為馬華公會的華裔候選人（魏家祥）以及伊斯蘭黨的馬來裔候選人。雖然民主行動黨在其底下的永平州議席之華裔投票區表現突出，但是伊斯蘭黨在該投票區的表現與民主行動黨相比，前者的得票竟不及後者的一半（表 4.24）。雖然這個選區有過半的馬來裔選民，但是魏家祥（得票為 20230）還是以 76.19%的得票大勝（伊斯蘭黨候選人得票：6321 票）。在表 4.24 發現伊斯蘭黨無法取得華裔支持後，加上馬來選民對國陣的忠實立場，似乎在選舉結果也沒有出現“馬來人支持馬來人”的口號，從而顯現了國陣在混合選區（無論是華裔或馬來裔為主）的優勢。

表 4.24　2008 年亞依淡國會議席華裔投票區之選舉結果

投票區	亞依淡國會議席	永平州議席	伊斯蘭黨/民主行動黨
	伊斯蘭黨	民主行動黨	
永平北區	517	1338	0.386
永平市區（南區）	313	739	0.424
馬山花園	253	808	0.313

資料來源：Steven Choong 2013.

不過，就上振林山/士姑來、振林山/努沙再也與亞依淡/永平的例子來看，其皆是不同的反對黨在國會與州議席上陣。接下來，本文將引用另一類的例子，即位於森美蘭的芙蓉國會議席來進行探討。由於馬來裔與華裔選民分別佔 41.8%與 45.8%，亦即無種族具有過半的選民，因此屬於混合選區。至於其底下的六個州議席中，有三個是一馬來裔為主的州議席，其選民分別是 75.1%（良冷）、58%（小甘密）與 59.3%（安邦岸）。至於另三個州議席則是以華裔為主，該選民數

則為 52.3%（汝來）、羅白（79.6%）與沉香（61.8%）。其中，汝來的印度裔選民高達 21%，為六個州議席中最多印裔的州議席。在 2008 年大選時，國陣的巫統和馬華公會分別在各別三個以馬來裔與華裔為主的州議席上陣。反對黨方面，三個華裔州議席則由民主行動黨上陣、馬來裔選民在五成左右的小甘密與安邦岸則是由人民公正黨上陣，而高達 79.5%馬來裔的良冷則歸於伊斯蘭黨。

表 4.25　2008 年芙蓉國會議席之種族結構與其兩陣營之出征政黨

選區	種族結構				政黨代表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其他	國陣	反對黨
良冷	75.1	17.3	7.6	0.1	巫統	伊斯蘭黨
汝來	26.3	51.2	21.3	0.2	馬華公會	民主行動黨
羅白	4.1	79.6	15.9	0.4	馬華公會	民主行動黨
沉香	28.5	61.8	9.1	0.6	馬華公會	民主行動黨
小甘密	58	32.7	8.7	0.6	巫統	人民公正黨
安邦岸	59.3	32.6	7.9	0.1	巫統	人民公正黨
芙蓉	41.8	45.8	12	0.3	馬華公會	民主行動黨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與振林山和亞依淡國會議席不同的是，芙蓉國會議席有三個州議席（汝來、羅白、沉香）的出征方式與國會層級是相同的，即由國陣的馬華公會對壘反對黨的民主行動黨。首先，在表 4.26 可看見，若以州議席為單位，可發現這三個州議席的分裂投票都是低於另三個在國會與州議席皆由不同政黨出征的選區。其中，汝來與沉香的趨勢是民主行動黨在國會議席的得票高於州議席，這也符合本文稍早提及華裔選民為取得選區發展而採行的“國投反對黨，州投國陣”的趨勢，但是有關分裂投票的指數並不高。至於民主行動黨在羅白的得票則是州議席高於國會議席，由於該黨在州議席派出的候選人是尋求連任的陸兆福，加上其為民主行動黨森美蘭州主席，因此相信是由於候選人效應與在任者優勢而導致分裂投票的狀況產生。

表 4.26　2008 年大選芙蓉屬下六個州議席之分裂投票趨勢

選區	國陣		反對黨		分裂投票指數
	國會	州議席	國會	州議席	
良冷	69.44%	56.28%	30.55%	43.72%	13.17%
汝來	38.42%	41.17%	61.57%	58.83%	2.74%
羅白	25.68%	19.97%	74.31%	80.03%	5.72%
沉香	34.27%	34.60%	65.73%	65.40%	0.33%
小甘密	53.39%	46.84%	46.61%	53.15%	6.54%
安邦岸	53.72%	49.22%	46.28%	50.78%	4.50%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08.

不過，若從投票區單位來觀察分裂投票趨勢的表 4.27 來看，能發現汝來州議席三個以馬來裔佔多數 Batang Benar，Pajam 和 Mantin Dalam 投票區，則出現在表 4.26 所無法觀察到的現象，即其分裂投票的方向是與其他投票區呈現反方向，其趨向在國會層次支持馬華公會，而在州議席層次支持民主行動黨。不過，由於其趨勢皆在 5%以下，因此有關現象實際上並不明顯。

至於另三個馬來選民為主的州議席，即良冷、小甘密與安邦岸，其分裂投票的趨勢就比起前三者高出許多。這三個州選區的投票偏向皆是於國會議席層次支持國陣的馬華公會，而在州議席層次則支持在野的人民公正黨與伊斯蘭黨。其中，馬來裔選民高達四分之三的良冷州議席所呈現的分裂投票情況最為明顯，有關指數高達了 13.17。表 4.28 與表 4.29 則是將研究單位細分到投票區的分裂投票之結果。可以發現，無論是人民公正黨競選的小甘密與安邦岸，或者是伊斯蘭黨競選的良冷，兩黨在州議席選舉時皆可在馬來裔為多數的投票區獲得可觀的選票，然而民主行動黨在國會議席選舉時，卻似乎無法取得馬來裔選民的支持，這也因此使得三個州議席的馬來投票區之分裂投票指數都非常高。相反地，以華裔為絕對多數的 Rahang，Taman Rahang，Rahang Timor 與 Pekan Broga 則出現了與前文振林山國會議席屬下的士姑來州議席出現相似的狀況，即其雖會在國會議席層次支持其所熟悉的民主行動黨，但是在州議席遇見人民公正黨與伊斯蘭黨時，卻寧願將選票投給巫統。

表 4.27　2008 年大選芙蓉國會議席屬下之汝來、羅白與沉香州議席之投票區成績

州議席	編號	投票區	選民結構			國陣/馬華公會		反對黨/民主行動黨		分裂投票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國會	州議會	國會	州議會	
汝來	128/10/01	Nilai	25.5%	60.9%	13.4%	35.65%	37.46%	64.35%	62.54%	1.81%
	128/10/02	Batang Benar	53.2%	7.2%	39.6%	51.88%	51.26%	48.12%	48.74%	-0.62%
	128/10/03	Pekan Pajam	0.7%	73.2%	26.1%	27.55%	27.64%	72.45%	72.36%	0.09%
	128/10/04	Pajam	63.8%	6.3%	29.8%	62.44%	57.49%	37.56%	42.51%	-4.95%
	128/10/05	Batu Sebelas	14.6%	66.1%	19.4%	34.96%	37.39%	65.04%	62.61%	2.43%
	128/10/06	Kampong Bahru Mantin	3.6%	93.6%	2.8%	30.07%	35.18%	69.93%	64.82%	5.11%
	128/10/07	Pekan Mantin	9.7%	74.5%	15.5%	32.24%	39.55%	67.76%	60.45%	7.31%
	128/10/08	Kampong Hakka	13.7%	66.5%	19.6%	32.43%	38.09%	67.57%	61.91%	5.66%
	128/10/09	Mantin Dalam	80.4%	5.4%	14.2%	75.66%	74.34%	24.34%	25.66%	-1.32%
	128/10/10	Bandar Baru Nilai	39.8%	21.8%	38.1%	37.60%	39.18%	62.40%	60.82%	1.57%
羅白	128/11/01	Jalan Lobak	6.9%	85.9%	7.1%	38.42%	41.17%	61.58%	58.83%	2.75%
	128/11/02	Ulu Temiang	5.8%	65.1%	28.9%	27.67%	22.12%	72.33%	77.88%	-5.55%
	128/11/03	Temiang Atas	4.4%	85.7%	9.7%	25.13%	19.85%	74.87%	80.15%	-5.28%
	128/11/04	Taman Permata	2.2%	84.2%	13.4%	24.13%	18.24%	75.87%	81.76%	-5.89%
	128/11/05	Lobak	3.7%	79.5%	16.6%	26.80%	21.41%	73.20%	78.59%	-5.39%
	128/11/06	Taman Templer	1.3%	89.7%	8.9%	28.45%	22.02%	71.55%	77.98%	-6.43%
沉香	128/12/01	Taman Temiang Jaya	67.5%	16.5%	15.7%	59.88%	60.64%	40.13%	39.36%	0.76%
	128/12/02	Temiang	9.5%	82.2%	7.8%	25.69%	25.55%	74.31%	74.45%	-0.14%
	128/12/03	Limbok	1.1%	95.9%	2.8%	22.65%	23.45%	77.35%	76.55%	0.80%
	128/12/04	Jalan Yazid Ahmad	38.8%	52.1%	8.2%	31.99%	29.94%	68.01%	70.06%	-2.05%
	128/12/05	Jalan Han Hui Foong	2.8%	87.6%	9.2%	22.78%	25.61%	77.22%	74.39%	2.83%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08.

表 4.28　2008 年大選芙蓉國會議席屬下之小甘密與安邦岸州議席之投票區成績

州議席	編號	投票區	選民結構			國陣/巫統		反對黨/人民公正黨		分裂投票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國會	州議會	國會	州議會	
小甘密	128/13/01	Taman Paroi Jaya	93.1%	2.8%	3.8%	70.95%	52.10%	29.05%	47.90%	18.85%
	128/13/02	Sikamat	38.9%	56.1%	5.0%	45.72%	44.74%	54.28%	55.26%	0.98%
	128/13/03	Taman Jujur	33.4%	52.0%	14.3%	43.46%	40.99%	56.54%	59.01%	2.46%
	128/13/04	Jalan Sikamat	68.0%	15.8%	13.9%	55.24%	51.50%	44.76%	48.50%	3.74%
	128/13/05	Medan Rahang	25.8%	56.2%	17.4%	36.49%	38.53%	63.51%	61.47%	-2.04%
	128/13/06	Rahang	7.2%	79.2%	13.5%	25.60%	41.48%	74.40%	58.52%	-15.88%
	128/13/07	Taman Desa Rhu	69.8%	21.4%	8.8%	58.42%	46.62%	41.58%	53.38%	11.80%
安邦岸	128/14/01	Ampangan	93.6%	3.6%	2.8%	72.36%	59.55%	27.64%	40.45%	12.81%
	128/14/02	Kg Gedong Lalang	97.0%	1.8%	1.1%	73.57%	56.98%	26.43%	43.02%	16.59%
	128/14/03	Tmn Datuk Shahbandar	64.5%	24.6%	10.8%	56.46%	51.41%	43.54%	48.59%	5.05%
	128/14/04	Dusun Nyior	39.9%	45.7%	14.4%	44.92%	46.98%	55.08%	53.02%	-2.06%
	128/14/05	Taman Rahang	4.0%	85.2%	10.5%	23.72%	33.43%	76.28%	66.57%	-9.71%
	128/14/06	Rahang Timor	7.2%	77.5%	15.2%	24.10%	32.62%	75.90%	67.38%	-8.53%
	128/14/07	Kampong Jiboi	93.0%	4.0%	2.9%	71.77%	56.86%	28.23%	43.14%	14.91%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08.

表 4.29　2008 年大選芙蓉國會議席屬下之良冷州議席之投票區成績

州議席	編號	投票區	選民結構			國陣/巫統		反對黨/伊斯蘭黨		分裂投票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國會	州議會	國會	州議會	
良冷	128/09/01	Pekan Broga	21.5%	77.5%	1.0%	47.07%	51.95%	52.93%	48.05%	-4.88%
	128/09/02	Ulu Beranang	46.8%	30.3%	22.9%	67.17%	61.87%	32.83%	38.13%	5.30%
	128/09/03	Kampong Daching	86.2%	0.1%	13.7%	79.97%	66.99%	20.03%	33.01%	12.98%
	128/09/04	Kampong Rawa Ulu	98.8%	0.0%	1.2%	83.35%	62.73%	16.65%	37.27%	20.63%
	128/09/05	Lenggeng	79.1%	17.9%	2.8%	73.81%	63.67%	26.19%	36.33%	10.14%
	128/09/06	Machang	99.8%	0.0%	0.2%	78.98%	63.25%	21.02%	36.75%	15.73%
	128/09/07	Desa Sri Pantai	81.1%	10.8%	8.0%	68.83%	46.72%	31.17%	53.28%	22.11%
	128/09/08	Pantai	66.5%	23.4%	9.7%	62.96%	47.52%	37.04%	52.48%	15.44%
	128/09/09	Panchor	80.0%	13.2%	6.7%	66.68%	52.25%	33.32%	47.75%	14.43%

資料來源：Score Sheet General Election 200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在 2008 年選舉前，民主行動黨的旗幟雖然在華裔選民聚集的投票區深獲支持，但卻在馬來裔選民的社群只能發揮有限的影響；相反地較能獲得馬來裔選民認同的人民公正黨與伊斯蘭黨，在來到華裔選民的投票區時，其卻寧可將選票投給國陣。無論從振林山、亞依淡與芙蓉國會議席選區的分裂投票趨勢，都應驗了 Lee（2013, 4）所提到的因為各反對黨僅有辦法取得其中一個族群的支持，使到國陣一直以來都能在選舉取得優勢。因此，須要獲得各族支持的混合選區，則在接下來的選舉成為國陣的萬靈丹。然而，其似乎也並未計算到在 2008 年大選時由於國陣政府在各種宏觀層次的議題無法拿捏妥當，結果招致了選民的不滿，因此終結了國陣在混合選區的神話。

與過去研究不同的是，本文從選民的分裂投票之行為出發，並引用了 2008 年大選時數個選區的選舉成績，結果發現不同的反對黨在同一選區的不同層次參選，儘管其已結盟為友黨，然而欲將影響力擴大至另一族群時，仍有一定的難度存在，再加上 1999 年大選之選舉結果，讓國陣捉住了這個現象，並在 2003 年選區劃分時大量增加混合選區。由於國陣造成了這類選區的選民之選擇有所限制，最終成功迫使混合選區的選民在投票時，利用策略投票的方式，來阻止最不喜歡的政黨當選，而當時地位處於較為中庸的國陣，便在混合選區得到了壓倒性的勝利。雖然在 2008 年大選時，於雪蘭莪、吉隆坡、檳城、霹靂州等城市地區的混合選區因為時勢問題而落入反對黨的手中，但是其仍舊在許多地區（尤其是柔佛州）的混合選區取得勝利。

第五節　小結

繼第三章就名額不當配置的探討，發現國陣如何以鄉區加權的方式來確保該黨在選舉能取得勝利後，本章從傑利蠑螈的角度對馬來西亞選區劃分的方式進行討論，並觀察國陣與選委會在確定各類型地區的政治傾向後，便以對其有利的方式進行選區上疆界之變化。

首先，本章先以坐落在昔加末縣內的一個小鎮來探討選委會如何以傑利蠑螈的方式來分散華裔選票的影響力。在 2003 年選區重劃時，華裔選民高達九成以上的亞羅拉新村被分割到兩個不同的國會選區。在 2013 年大選時，國陣皆在這兩個選區以險勝的姿態保住議席。然而，本文發現若當年的選區重劃未將該新村一分為二，則國陣將在其中一個選區敗陣。接下來，本文利用了一直以來被視為

國陣大票倉的 FELDA 墾殖區與軍警選票進行探討。首先，在昔加末縣底下的三個國會與六個州議席中，選委會成功在 2003 年選區重劃時將墾殖民聚集的投票區繁殖到新選區中，其更在 2013 年大選時發揮關鍵的影響力。至於僅佔有全國選民不及 3%的軍警選票，本文發現其在選區重劃時也是一個可被動員的重要工具之一。若非有關選票的幫助，國陣將無法在 2013 年大選時保住霹靂州的執政權。

最後，本文繼前一章有關混合選區的探討，以選民策略投票的行為來觀察為何這個曾被視為國陣黃金方程式的選區，能在 2008 年前的幾次選舉中為國陣立下汗馬功勞。其中，本文的發現與過去的文獻所探討的結果類似，即單一反對黨由於無法在超過兩個族群中取得支持，因此使得國陣將是混合選區選民中的最佳選擇。至於與過往研究不同的地方在於，本文發現由於混合選區是屬於兩個（或以上）差異性極大的州議席所組成之，因此眾反對黨在協商議席的分配時，無法在同一個選區內同時上陣國會與州議席，於此成功讓本文有機會以分裂投票行為的途徑進行研究，發現其一種族所支持的反對黨未必會支持其盟黨（本文的例子為振林山國會議席屬下的士姑來州議席華裔選民在 2008 年時大局支持民主行動黨，但是卻未必會在國會議席時支持同屬於反對黨的人民公正黨）。對此，國陣最終得利於反對黨之間無法排出一個完美的分配方式，最終在 1999 年與 2004 年大選時在混合選區取得巨大的勝利。無論如何，這個國陣選舉的萬靈丹在 2008 年與 2013 年大選，由於選民對執政黨的不滿而已經失效。

本章從傑利蠑螈的角度出發，並觀察執政黨如何分散反對黨潛在支持者的勢力，並同時將本身的票倉透過選區劃分來將影響力發揮得最大，進而以最少選票的方式贏得最多的議席。掌握劃分選區機關（選舉委員會）與表決劃分結果（國會下議院）的國陣，在 1974 年後的多次選區重劃都充分透過其影響力，並劃分出對自己選情能發揮最大幫助的議席。最明顯的便是在 1999 年大選，當國陣發現被視為其忠實支持者的馬來裔選票也有背叛的可能時，便在接下來的選區重劃大量劃分混合選區，並幫助其在接下來的大選獲得空前的勝利。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章 總結

第一節　研究結果

在經歷 1999 年全國大選遭受的重創後，Lim Hong Hai 曾預測國陣在未來（2003 年）的選區重劃中，將有以下的措施：第一，由於伊斯蘭黨在馬來選民高達九成以上的吉蘭丹與登嘉樓州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國陣將不再讓兩州享有過度代表的利益。反之，在 1999 年大選替國陣立下汗馬功勞的混合選區將被大量設立。此外，國陣也會在伊斯蘭黨所贏得的議席中，進行傑利蠑螈的劃分，以及在巫統較佔優勢的地區以鄉區加權的方式劃分選區（Lim 2003, 51）。對此，本文也一一對其預測作出了答复。

首先，Ong and Welsh (2005)已經從吉打州選區重劃的案例中發現，由於華裔選民對伊斯蘭黨的恐懼，因此選委會便在 2003 年將部分華裔選民為主的選區劃入伊斯蘭黨於 1999 年險勝的地區（如波格先那、吉打港口日萊等議席），從而降低該黨在這些選區在來屆大選勝選的機會。在 2003 年的選區劃分中，馬來半島獲增 20 個國會議席。然而，國陣在 1999 年大選表現不佳的吉打、吉蘭丹與登嘉樓之議席數卻保持現狀。其中，全國最多馬來選民的吉蘭丹與登嘉樓，在過去幾次的選區劃分中，因得利於鄉區加權的制度，使得其可獲得過度代表的優勢。不過，在 2003 年選區重劃後，有關優勢已不再，而登嘉樓甚至出現低度代表的趨勢（見 3.4）。

至於被視為國陣堡壘的墾殖區議席，本文利用了柔佛州與彭亨州的增卡州議席進行對比，發現其雖然皆屬於偏鄉地區，但是卻因為有不同的政治傾向，而在選區重劃時則面對了截然不同的結果。其中，極度傾向國陣的柔佛州墾殖區，本文在第三章第五節中發現，其在選區劃分時讓墾殖區在選區間大量地繁殖。而且從統計檢證中可發現，若選區的墾殖區選民愈高，則該議席享有的過度比則愈大。這也必然進一步加強國陣在柔佛州的勢力。較後，本文則舉出另一個反例，即在 1999 年大選被反對黨贏得的增卡州議席。有關選區在選區重劃後原封不動地被保留下來。然而，將該議席與隔鄰的議席對比能發現，在選舉中被國陣贏下的議席被一分為二，且其選民數大大低於增卡州議席。因此也使得這個被伊斯蘭黨贏得的議席在未來成為過度代表的議席。從兩個例子可發現，其再度應驗了 Lim Hong Hai 的預測，雖然國陣在歷屆選舉中都盡可能讓所有的馬來選區享有過度

代表的優勢，但是在 2003 年的選區重劃中，這個被伊斯蘭黨贏得的鄉區議席卻維持現狀，甚至在州議席總數的增加後，面對了過度代表的情況。換言之，鄉區加權的應用，也只限於對國陣有利的鄉區中。

另一方面，本文也在第三章與第四章也就混合選區的組成，以及該選區選民之投票行為進行探討。有關結果也證實了在這類選區下，只能獲得單一種族支持的政黨，其獲勝的可能性低。首先，從 1999 年與 2004 年大選的結果可發現，在相比起華裔或馬來裔選民百分比高的選區，國陣在混合選區必會得到更高的得票與議席數（見表 3.20）。然而，有關的論證僅限於證明過去文獻的論點。對此，本文便從策略投票的角度，觀察國陣與反對黨在國會與州議席兩個層次的得票差距，來檢視兩個陣營在混合選區的表現。結果，無論在本文所舉的振林山、亞依淡與芙蓉國會議席，都可發現當個別族群的選民在其中一個層次支持甲反對黨（如在振林山屬下的士姑來之民主行動黨）時，未必會在另一個層次的選舉中支持與甲反對黨結盟的乙反對黨（如振林山國會議席的人民公正黨）。這是由於在 2008 年大選前，三大反對黨（民主行動黨、伊斯蘭黨與人民公正黨）因成功被國陣標籤為反馬來人政黨（民主行動黨）或極端的宗教政黨（伊斯蘭黨），使得其皆無法獲得超越兩個族群的支持。而本文從分裂投票的研究途徑探究混合選區不同種族的投票行為，也再一次鞏固了國陣在混合選區的優勢。

第二節　研究發現

本文在第三章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了數十年來對馬來西亞政黨體系有莫大影響的名額不當配置問題。首先，無論從馬來半島與沙巴、砂拉越的比較；州之間的比例性，以及到州內各行政區域的比較，都能彰顯出選區間的選民數之不比例性的問題。而獨立以來憲法所縱容的鄉區加權之概念，以及較後修憲所廢除的選區選民數多寡的限制，造就了今天嚴重的名不當配置之情況。接下來，本文在第四章從傑利蠑螈的角度出發，觀察選委會在選區劃分時如何透過分割同一社區到不同的選區、如何透過被視為是國陣鐵票的軍警與墾殖區進行操作，以及製造三個種族皆會對選舉結果產生影響的混合選區，來鞏固其選舉優勢，進而加大其所獲得的議席紅利。

對此，從名額不當配置與傑利蠑螈的脈絡去探討後，本文發現由於執政黨與其所控制的選委會因在歷次選區重新劃分時掌有絕對的決定權，因此讓國陣得以在多屆選舉中取得頗大的議席紅利。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下，

Kendall and Stuart (1950) 與 Laakso (1979)雖對第一大黨在選舉結果的選票的議席之關係稍有不同的看法，但是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卻認為其具有乘冪指數的規律，亦即兩黨的議席相比與選票的相比會呈現乘冪指數的效果。換言之，第一大黨的得票與議席具有正向的關係：得票百分比愈高則議席紅利愈大。但是 2013 年馬來西亞的全國大選，由三個反對黨所組成的民聯在獲得過半普選票的情況下，卻僅奪得四成的國會議席，而有關結果完全與以上的乘冪指數完全背道而馳。這是由於得票最高的民聯，其選票與議席的百分比是出於反向趨勢的狀態。反之僅獲四成七得票的國陣，卻贏得了六成的國會議席。

就有關的選舉結果，本文將修正乘冪指數的規律對選票和議席之間關係的理論：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下，若在劃分選區時嚴重扭曲名額配置的一人一票精神，並且大肆以傑利蠑螈的方式操縱選區劃分並分散敵對政黨在各選區的影響力，將可能導致第一大黨選票與議席的關係產生負向的關係，即獲取較少選票的政黨卻得到較多的議席。

另一方面，長年來以權力共享精神為核心的國陣，正是以各族代表政黨納入執政聯盟的方式，並在種族政治因素的籠罩下，鞏固了它無可取代的執政地位。有關國陣權力共享精神與選區劃分的關係，便可使用種族政治的觀念來解釋之。一直以來，在劃分選區時，選區內種族的結構是一項頗為重要的考量。這是因為這影響了在接下來的選舉時，國陣內部如何分配有關議席予眾成員黨。在馬來半島方面，以馬來裔為主的議席均分配到巫統的手上，至於華裔為主的議席則由馬華公會或民政黨上陣。而代表全國僅佔 7%印度裔的印度人國大黨，由於國內沒有任何以印度人具多數的選區，因此其皆被分配混合選區上陣。至於沙巴與砂拉越的各小黨，則是以其代表的少數土著來決定其獲得上陣的議席。

從以上的情況來看，再加上本文表 2.28 所舉出的國陣成員黨列表，便可得知為何長年被歸類為威權體制的國家，卻被Sartori (1976)歸類為粉碎多黨制。另一方面，自馬來西亞立國以來，便採納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作為國會與州議會的選舉制度。然而，從歷次的全國層級選舉結果來看，杜瓦傑法則似乎無法解釋馬來西亞粉碎多黨制的情況。雖然Riker (1982)在較後對有關理論作出了兩項修正，然而該以印度為例子的孔多塞贏家，以及加拿大般的強大地方性政黨[48]出現為例

[48] 由於主要勢力在馬來半島的巫統、馬華公會等政黨由於沒有在砂拉越州設立支部，而多年來該州的議席均由在地的四個地方性政黨代表國陣競逐 因此強大的地方性政黨作為杜瓦傑法則的例外在一定程度上也適用在馬來西亞的案例。

外，也無法形容馬來西亞的情況。

依照本文的研究結果，本文將繼 Riker 後再度修正杜瓦傑法則。以種族政治掛帥，且種族分隔為社會主要分歧的馬來西亞，由於執政聯盟為鞏固政權的需要，因此以權力共享為名，自 1970 年後便橫跨種族與區域將代表各族群的政黨招攬到國陣的旗幟下。國陣在決定旗下哪一個政黨或候選人時，將會以每一個單一選區的種族結構為準，再將議席進行到各成員黨的手中。因此，當各黨獲得議席後，便會有默契地不在其他議席上陣，使得 Sartori 所謂的粉碎多黨制的情況產生。這也使到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容易產生兩黨制的理論無法適用在馬來西亞。以 2013 年大選的選舉結果為例，若不將國陣的各成員黨視為一體，共有 14 個政黨（包括三個反對黨）成功獲得國會下議院的議席。而本屆選舉的國會有效政黨數（ENPP）則高達 4.53。至於選舉有效政黨數（ENEP）則更高，為 5.47。

然而，當吾人將目光從全國層次放大到各選區，即以選區作為研究單位時，將會出現與上段完全不同的結果。根據 2013 年全國大選的成績，在全國的 222 個國會議席的選舉結果中，各選區的平均選舉有效政黨數為 1.94，比起全國層次的 5.47 低出許多。再次，從兩者的比較上得到了一個重要的結果：從 2013 年選舉的全國層次結果來看，不僅符合了 Sartori 所謂粉碎多黨制的結果，並且推翻了杜瓦傑法則在馬來西亞的適用性。然而，當研究單位轉換成選區層次時，選舉有效政黨數的結果卻反而應驗了杜瓦傑法則有關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會形成兩黨制的結果。

因故，以馬來裔為主的巫統自獨立以來便以各族群合作為主要精神，並透過權力共享的方式來鞏固聯盟的凝聚力。1969 年 513 種族暴亂事件發生後，國陣更招納了其他地域性的反對黨以及沙巴與砂拉越的土著政黨加入，進而更壯大了這支包含各大種族的聯盟。這個威權國家的長年執政黨，也因此符合了 Magaloni (2008)的研究。比起一黨專政以及軍事統治的國家，採行具有多黨競爭的選舉制度之獨裁政府（autocracy）能取得比前者還來得長的壽命。另一方面，獨裁政黨的存續也與內部可信的權力共享承諾（credible power-sharing deals）息息相關。對此，有關概念也能使用在巫統與國陣各成員黨之間的關係。

另一方面，獨裁政黨會更期望取得議會超級多數（supermajority）的席次來顯現其無敵的勢態，且會透過強勁的經濟成長鞏固獨裁政體（2008: 729）。從聯

盟在 1970 年代對眾反對黨的收編，到後來成為屬於由十個以上政黨組成的聯盟便可了解，在違反了一般的最小獲勝聯盟（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下，國陣的各成員黨由於涵蓋了全國各大小族群，讓其處於一個無敵的狀態，更讓人得以將其與弱小的反對黨對比。這也對菁英提出了一個訊息，即參與執政黨將會帶來更大的好處。另一方面，由於 1990 年代初馬哈迪的經濟政策奏效，加上其推出 2020 年宏遠的計畫，並預計將在該年使馬來西亞成為高收入國，最終使國陣在 1995 年大選時獲得各族群的支持而得到史上最高的得票百分比。對此，以上從 Magaloni 的文章對獨裁政府的想像，到馬來西亞獨裁政府實況的陳述，發現兩者確實有可對應之處。

以 Magaloni 對權力共享與政權穩固的理論與文章同國陣政府的比較，便可用來解釋在使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的馬來西亞，為何出現粉碎多黨制的狀況。在權力共享之際，聯盟的既定政黨在任何一個單一選區參選時，便是以國陣的旗幟上陣，因此其他友黨並不可能同時出現在該選區上。而這種禮讓的概念也同樣適用在反對黨聯盟的身上。這也就為何當吾人將研究單位定在選區層次時，其選舉有效政黨數皆與 2 相去不遠，進而得出與全國層次完全不同的結果。而這個發現也得以修正杜瓦傑法則，即全國層次展現粉碎多黨制的情況下，一旦將目光聚焦到各選區，將符合杜瓦傑法則有關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促成兩黨制的結果。

第三節　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文的重點在於透過對名額不當配置與傑利蠑螈的觀察，來解釋馬來西亞選舉時各政黨在所獲的選票與議席之間的關係。其中，從文中可發現執政黨與選委會在操縱二者之間的關係時，主要是透過歷次選舉重新劃分的作業，來劃出對執政黨最為有利的結果，並鞏固其執政的地位。從過去的結果發現，選區重劃前的最後一次選舉結果，將為接下來的重劃工作帶來重要的參考工具。以 1999 年大選為例，由於國陣倚靠混合選區取得勝利，因此在 2003 年選區重劃時大量製造這一類的選區，故在隔年的選區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在 2013 年大選時，國陣在城市選區大敗，不過因為在馬來鄉區與沙巴和砂拉越兩州取得優勢，最終以少於過半的得票繼續執政。

在 2013 年 6 月，選舉委員會已表示將開始執行選區重新劃分的研究，並預計將增加 15%左右的國會議席。有關對相關議題的未來研究建議，可對接下來將

出爐的選區重劃前後的議席形態進行比較研究。其中，可透過選區重劃前後議席的種族結構、不比例性等角度進行觀察，並檢測重劃後的結果是否比重劃前對執政黨更為有利。相信有關研究的結果，無論是對馬來西亞的選區劃分或政黨體系的研究都會帶來重要的研究發現。

第四節　突破國陣天羅地網的可能？

由於選舉制度的不公，由許多非政府組織所組成的乾淨選舉聯盟（BERSIH，簡稱淨選盟），甚至在 2007 年、2011 年與 2012 年在吉隆坡市區舉行大型示威抗議。這個示威浪潮也使得國陣政府面對了前所未有的壓力。因此，首相納吉較後宣布，將設立由朝野國會議員組成的國會遴選委員會（Parliamentary Select Committee），並對選舉制度的改善提出建議。在 2012 年 4 月提出對選舉制度的 26 項改革建議，其中包括海外投票、手指點墨，並對原有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提出檢討，且研究採納比例代表制的可能。

然而，在 2013 年大選，因為選區劃分不公與FPTP制度再度執政的國陣，卻在選後一反國會遴選委員會當初的陳諾。首相署部長沙希旦（Shahidan Kassim）在國會下議院回答瓜拉吉賴（Kuala Krai）國會議員哈達南利（Hatta Ramli）的提問時，表示政府不打算改變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這是因為有關制度相對簡單且容易理解，而這也在其他的共和聯邦（Commonwealth）國家中使用[49]。至於在選後經常被調侃為“47%政府”的首相納吉，甚至在 2013 年巫統大會以羽球賽制來表示國陣於 2013 年大選的勝利。他指出若一名選手在三盤兩勝僅贏得一盤，但是總分數卻高於贏得兩盤的對手，那麼前者仍是輸家[50]。到了 2014 年，首相署部長沙希旦再次於國會被質詢有關選舉制度的公平性之問題。來自民主行動黨的芙蓉區國會議員陸兆福詢問政府有關選區劃分之一人一票之看法時，沙希旦竟回答他個人贊成“種族比例代表制”，亦即人口佔 23%的華裔以比例代表制選出 23%的華裔議員、67%的土著選出 67%的土著議員、10%的印度裔選出 10%的印度裔議員[51]。

從以上選後首相與掌管選舉委員會事務的首相署部長之說辭，國陣似乎並不

[49] 該新聞請參見：<沙希旦：共和聯邦皆採用簡單多數當選制符國情>，載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光華日報》，網址：http://www.kwongwah.com.my/news/2013/11/08/16.html。
[50] 該新聞請參見：<首相：大選如羽球賽 得分最多不代表勝利>，載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中國報》，網址：http://www.chinapress.com.my/node/480683。
[51] 參見 KiniTV 視頻：http://www.kinitv.com/video/5350O8。

打算對現有的選舉制度進行探討，而且從本文得到的實證結果也顯示，國陣就是因為在鄉區加權的庇護下方能在 2013 年大選取得勝利。對此，無論從國陣領袖的態度，或是其理性考量，其絕對不可能去檢討選舉制度，因為對國陣而言這是屬於自殺式的行為，並為民聯築起一條邁向執政的康莊大道。對此，民聯三黨若成天冀望透過民意的壓力，要求國陣遵循乾淨且公平的遊戲規則，實為天方夜譚。而要在未來的大選中突破重圍，並突破國陣在制度上所設立的關卡與障礙，民聯似乎須在面對現有制度的層層限制之事實下，在國陣的強區與邊緣選區殺出一條血路，方有實現改朝換代之機會。

在 2008 年大選，反對黨在槟城、霹靂、雪蘭莪與吉隆坡等城市地區已經接近頂峰的狀態。而最熟悉城市選民舉止的民主行動黨，更在該屆大選於以上四個地方競選的 23 個國會與 53 個州議席中，就已經贏得了 22 個國會與 51 個州議席。對此，在 2013 年大選如何開拓新的疆土，則是該黨面對的巨大挑戰。2008 年大選後，民主行動黨國會領袖林吉祥頻頻帶領子弟兵巡視柔佛州，並大姿態地告知國陣，該黨將把柔佛定為 2013 年大選的前線州。在 2008 年大選，國陣在柔佛州贏得 25 個國會與 50 個州議席（總數為 26 個國會與 56 個州議席）。這也因此為民聯三黨開啟了一大契機，即這將是有待開發的地區。2013 年大選前夕，林吉祥為了拉高柔佛州的氣勢，竟宣告將棄守其在霹靂州的怡保東區國會議席，並宣布將南下柔佛競選。隨後，伊斯蘭黨全國副主席沙拉胡丁（Salahuddin Ayub）也宣布將放棄在吉蘭丹州的安全區且南下柔佛。為此，國陣在歷屆大選的安全區因為兩大領袖的進攻，進而成為危險地區。

表 5.1　劉鎮東對柔佛州 2013 年大選之選情推估

民聯馬來選票	民聯華裔選票	民聯可贏得席次
25%	65%	1
30%	70%	6
30%	75%	12
35%	75%	16
35%	80%	20

註：以上假設都將印度裔支持民聯的百分比定為 50%

資料來源：http://www.therocket.com.my/cn/archives/8874/。

在選舉的策略上，由於柔佛州的 26 個國會選區中，有 16 個為無一種族佔有六成以上選民的混合選區。對此，一同與林吉祥南下柔佛的民主行動黨政治教育

局主任劉鎮東便將這些選區同 2008 年雪蘭莪州的混合選區進行比較。其表示雖然這些選區在過去鞏固了國陣的勢力，然而若在柔佛州上演 2008 年雪蘭莪州的選舉結果，勢必將引發“火燒連環船”，亦即幫助國陣勝選的混合選區將一夕之間斷送其的執政生涯。劉鎮東認為，只要 35%的馬來選民支持民聯，配合非馬來人的大反風，火燒連環船就會發生。要 35%馬來選民支持民聯並不容易，但並非不可能[52]。而其也單純從數字上做出如表 5.1 的推測。

圖 5.1　2013 年大選民聯於柔佛州定下之關鍵選區

資料來源：Malaysiakini。

在 2013 年的柔佛州戰役中，民聯也將目標定在 15 個國會議席中(如圖 5.1)。其中，除了麻坡（Muar）國會議席外，其餘的 14 個國會議席都是華裔與印度裔選民加總超過四成的選區。對此，若民聯若確實在每個選區都達到如表 6.1 的標準，則其甚至可在柔佛州贏得 20 個國會議席。

不過，從 2013 年的選舉結果顯示，民聯的策略似乎不及國陣一直以來在柔佛州所建立的勢氣。其僅在 15 個關鍵選區中的峇吉里、峇株巴轄、居鑾、振林山與古來勝選。而這些選區（除峇株巴轄外）皆是華裔佔據多數的選區。國陣這場選舉中因成功在鞏固了馬來票源，讓其在這個堡壘州保住了 21 個國會議席。雖然民聯的火燒連環船攻略無法擊退國陣，但是細看表 6.2 的選舉結果，卻能發現火源在這些關鍵選區中確實已經逼近了國陣。在國陣所贏得的 10 個關鍵選區

[52] 該文章請參見：<劉鎮東：火燒連環船>，載於 2013 年 4 月 5 日《火箭報》網頁，網址：http://www.therocket.com.my/cn/archives/8874/。

中，除了森布隆、新山（皆是由國陣重量級領袖坐鎮）與丹絨比艾外，其在另七個選區僅以 2%以下的優勢險勝。另一方面，在表 6.2 的右側中能發現，民聯在這些關鍵選區底下都能至少贏得一個州議席（除了森布隆國會議席）。值得鼓舞的是，民聯雖然無法贏得這些國會議席，但是卻成功地在這些地區建立了基地。雖然反對黨議員並無法享有行政資源，但是掌握了州議席，這也可被視為來屆大選攻下國會議席的基礎。而事實上，經過 2013 年大選後，柔佛州將不再屬於國陣的堡壘區。

表 5.2　2013 年大選柔佛州 15 個關鍵選區之選舉結果

選區	獲勝政黨	差距	選民結構			民聯在該國會下贏得之州議席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昔加末	國陣/國大黨	1.57%	44.29%	45.55%	9.87%	利民達/華
拉美士	國陣/馬華	0.56%	36.52%	46.47%	15.07%	彼咯/華
禮讓	國陣/巫統	1.66%	53.61%	41.12%	4.76%	東甲/華
峇吉里	**民主行動黨**	-4.43%	44.07%	53.21%	2.25%	文打煙/華 新加旺/馬
麻坡	國陣/巫統	2.05%	62.78%	35.38%	1.48%	馬哈拉尼/馬
峇株巴轄	**人民公正黨**	-1.01%	52.66%	45.61%	1.39%	帆加蘭/華
居鑾	**民主行動黨**	-4.99%	39.57%	49.27%	9.78%	明吉摩/華
森布隆	國陣/巫統	15.17%	58.74%	30.88%	8.94%	
地不佬	國陣/馬華	1.13%	47.42%	38.19%	13.26%	優景鎮/混
巴西古當	國陣/巫統	0.54%	47.78%	38.43%	11.05%	柔佛再也/混
新山	國陣/巫統	6.68%	51.57%	42.58%	4.98%	士都浪/華
埔萊	國陣/巫統	1.91%	47.87%	41.00%	10.02%	彭加蘭岭丁/混
振林山	**民主行動黨**	-7.87%	34.27%	52.40%	12.49%	士姑來/華
古來	**民主行動黨**	-9.15%	33.12%	56.13%	10.27%	武吉峇都/華 士乃/華
丹絨比艾	國陣/馬華	6.12%	52.12%	46.49%	1.07%	北干那那/華

資料來源：計算自 2013 年選舉成績。

雖然 2008 年與 2013 年大選，民聯一而再再二三化解原被視為國陣堡壘區的混合選區，然而從柔佛州的選舉結果來看，其確實在來屆大選有繼續發揮的空間。接下來，民聯所要專注的，便是如何從國陣的手中再奪下至少 23 席，並湊成國會半數的 112 席。恰好地國陣在上屆大選以不到 2%獲勝的議席也有 23 席。換言之，只要民聯成功於來屆大選在這 23 個議席增加 2%的得票（前提為保住手上所

有的議席），則便可成功改朝換代。在這些邊緣議席中，其中混合選區就佔了九個。而加強在混合選區的火力，則是民聯接下來不可忽視的責任。

另一方面，從 2013 年大選的結果來看，國陣依舊在沙巴與砂拉越的土著地區掌有優勢。然而，從第三章的表 3.29 至 3.32 來看，非信奉伊斯蘭教的土著選票是民聯在來屆選舉最有潛在性的票源。其中，沙巴州的卡達山杜順族在 2013 年已經開始動搖，若非地方性反對黨分散選票，則民聯則可在沙巴州贏得更多的國會與州議席。對此，雖然憲法規定土著享有在教育、獲取政府工程、特許執照上的特權，然而非穆斯林土著確是名副其實的第二等土著（Chin 2014）。民聯在接下來如何主打這個課題，並且承諾在執政後加強其福利與權利，對未來選舉結果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另一方面，讓沙巴與砂拉越兩州政府享有更多的權力與資源，雖然曾一語帶過地出現在民聯於 2013 年大選的宣言，但是實際的作法卻欠缺討論。因此，增強非穆斯林土著的權益，以及對聯邦主義的貫徹，乃是民聯一個可滲透沙巴與砂拉越州政治的契機。

無論是馬來半島的鄉村選區，或是沙巴與砂拉越的穆斯林土著聚集的地區，在多屆選舉的結果顯示，其皆屬於國陣牢不可破的城池。相對地，過去曾是國陣具有優勢的混合選區與非穆斯林土著地區，將是可以幫助民聯在來屆大選贏得聯邦政權的重要戰略區域。接下來，柔佛、沙巴與砂拉越依舊屬於掌有決定選舉結果的權力。然而，如何不讓選民心中改朝換代的熊熊烈火熄滅，以及在以上的三大關鍵州殺出重圍並突破國陣所設下的限制，將是考驗民聯三黨能否入主聯邦政府的大考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王業立，2009，《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吳重禮，2000，<美國「分立性政府」研究文獻之評析：兼論台灣地區政治發展>，《問題與研究》，39（3）：75-101。

吳重禮、楊樹源，2001，<台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之比較：以新竹縣市與嘉義縣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3）：251-304。

李泰德，2012，《馬來西亞府際關係初探：2008 年「政治大海嘯」後的衝突與轉型》，計劃編號：NSC-100-2815-C-260-009-H，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1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

-----，2013a，<聯邦與州政府的博弈：初探馬來西亞槟城州政府推動恢復 地 方選舉之過程>，第七屆轉型與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3 月 22 日，台北：銘傳大學。

-----，2013b,< 海嘯與再海嘯：2008 年全國大選與選後馬來西亞華裔之政治動向>，2013 年“移動之民”：金門僑鄉與海外華人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6 月 28 日，金門：國立金門大學。

孫和聲，2007，<附錄：馬來西亞威權體系的形成與維繫>，載於《風雲五十年：馬來西亞政黨政治》，孫和聲、唐南發主編。吉隆坡：燧人氏。頁 195-198。

游清鑫，2008，<如何評估選區重劃的政治效果>，載於《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黃紀、游清鑫主編，台北：五南。頁 21-48。

黃紀，2001，<一致與分裂投票：方法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5）：541-574。

-----，2008a，<緒論—選舉制度的脈絡與效應>，載於《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黃紀、游清鑫主編，台北：五南。頁 1-17。

-----，2008b，<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下選民之投票抉擇：分析方法之探討>，載於《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黃紀、游清鑫主編，台北：五南。頁 130-150。

黃紀、王德育，2009，<2008 年立委選舉對總統選舉的影響：鐘擺效應？西瓜效應？>，載於《2008 年總統選舉：論二次政黨輪替之關鍵選舉》，陳陸輝、游清鑫、黃紀主編， 台北：五南。

黃紀、張益超，2001，<一致與分裂投票：嘉義市一九九七年市長與立委選舉之分析>，載於《政治分析的層次》，徐永明、黃紀主編，台北：韋伯。

黃進發，2007，<馬來西亞 50 年：“選舉型一黨制國家”的打造>，載於《風雲五十年：馬來西亞政黨政治》，孫和聲、唐南發主編。吉隆坡：燧人氏。頁 26-55。

黃進發，2013，<選舉制度定江山？——“頭馬獲勝制”對本屆與來屆大選的關鍵影響>，載於《未完成的政治轉型》，吳彥華、潘永強主編。吉隆坡：華研。頁 18-41。

謝復生，2013，《實證政治理論》。台北：五南。

蘇子喬、王業立，2013，<選擇投票制與英國國會選制改革>，《東吳政治學報》，31（2）：71-137。

Boucek, Françoise. 1998. Electoral and Parliamentary Aspects of Dominant Party Systems. In *Comparing Party System Change*, eds., Paul Pennings and Jan-Erik Lane. New York: Routledge, pp. 95-115.

Brown, Graham. 2005. “Playing the (non)Ethnic Card: The Electoral System and Ethnic Voting Patterns in Malaysia.” *CRISE Working Paper* 21.

Burnham, Walter Dean. 1965. “The Changing Shape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Univers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9(1): 7-28.

Carnell, Francis G. 1954.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lections in Malaya. *Pacific Affairs* 27(3): 216-235.

Case, William. 1993. “Semi-Democracy in Malaysia: Withstanding the Pressures of Regime Change,” *Pacific Affairs* 66(2): 183-205.

Chin, James. 1996. “PBDS and Ethnicity in Sarawak Polit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6(4), 512-526.

-----. 2014. Second-class Bumiputera? The Taming of the Dayak and Kadazandusun of East Malaysia. In *Misplaced Democracy: Malaysian Politics and People*, ed., Sophie Lemière. Petaling Jaya: SIRD, pp. 91-108.

Cox, Gary W., and Jonathan N. Katz. *Elbridge Gerry's Salamander: The Electoral Consequences of the Reapportionment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issant, Aurel. 2002. “Introduction.”In *Electoral Politics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eds., Aurel Croissant, Gabi Bruns, and Marei John. Singapore: Friedrich-Ebert-Foundation, pp. 1-24.

Crouch, Harold. 1996.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Introduction.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s.,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40.

Dunleavy, Partick, and Helen Margetts. 1993. "Disaggregating Indices of Democracy: Deviation from Proportionality and Relative Reduction in Par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ropean Consortium of Political Research Annual Workshops, 2-8 April 1993. University of Leiden.

Duverger, Maurice. 196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8. *Malay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inter.

Fiorina, Morris. 1996. *Divided Government*.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kon.

Funston, John. 2006. The Malay Electorate in 2004: Reversing the 1999 Result? In *Malaysia: Recent Trends and Challenges*, eds., Saw Swee-Hock and K. Kesavapany. Singapore: ISEAS, pp. 132-156.

Gallagher, Michael. 1991. "Proportionality, Disproportionality and Electoral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10(1): 33-51.

Gomez, Edmund Terence. 2004. Introduction: Politics, Business and Ethnicity in Malaysia: A State in Transition? In *The State of Malaysia: Ethnicity, Equity and Reform*, ed., Edmund Terence Gomez. Abingdon: Routledge Curzon.

Jeyakumar Devaraj. 2003. Lesson from Sungai Siput. In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eds.,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Johan Saravanamuttu. Singapore: ISEAS, pp. 196-212.

Katz, Richard S. 1980. *A Theory of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Katz, Richard S. 1998. "Malapportionment and Gerrymandering in Other Countries and Alternative Electoral System."In *Voting Rights and Redistric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ed., Mark E. Rush.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pp. 245-259.

Kendall, Maurice G., and Alan Stewart. 1950. "The Law of the Cubic Proportion in Election Result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 183-197.

Laakso, Markku. 1979. "Should a Two-and-a-Half Law Replace the Cube Law in British Elec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9: 355-384.

Laakso, Markku, and Rein Taagepera. 1979.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1): 3-27.

Lakeman, Enid. 1974. *How Democracies Vote: A Study of Majority and Proportional Electoral System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ee, Hock Guan. 2008. The Ethnic Voting Pattern for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in 2008. In Macch 8: Eclipsing May 13, eds., Ooi Kee Beng, Johan Saravanamuttu, and Lee Hock Guan. Singapore: ISEAS, pp. 80-121.

-----. 2013. "Steadily Amplified Rural Votes Decide Malaysian Elections." *ISEAS Perspective 2013* 34.

Lhériteau, Claire. 2014. FELDA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and Policy in Malaysia. In *Misplaced Democracy: Malaysian Politics and People*, ed., Sophie Lemière. Petaling Jaya: SIRD, pp. 313-332.

Lijphart, Arend.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m, Hong Hai. 2002. "Electoral Politics in Malaysia: 'Managing' Elections in a Plural Society." In *Electoral Politics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eds., Aurel Croissant, Gabi Bruns, and Marei John. Singapore: Friedrich-Ebert-Foundation, pp. 101-148.

-----. 2003. The Delineation of Peninsular Electoral Constituencies: Amplifying Malay and UMNO Power. In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eds.,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Johan Saravanamuttu. Singapore: ISEAS, pp. 25-52.

-----. 2005. Making the System Work: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In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eds., Mavis Puthucheary and Norani Othman. Bangi: UKM, pp. 249-291.

Loh, Francis Kok Wah. Electoral Politics in Sabah, 1999: Gerrymandering, "Phantoms", and the 3Ms. In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eds.,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Johan Saravanamuttu. Singapore: ISEAS, pp. 228-252.

-----.2004. "Understanding the 2004 Election Results." *Aliran* 24(3).

-----. 2009. *Old vs.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State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PJ: SIRD.

Magaloni, Beatriz. 2008. "Credible Power-Sharing and the Longevity of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1(4), 715-741.

Mahoney, James, and Kathleen Thelen. 2010.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ancy, and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1984.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3): 734-749.

Maznah Mohamad. 2003. The Contest for Malay Votes in 1999: UMNO's Most Historic Challenge? In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eds.,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Johan Saravanamuttu. Singapore: ISEAS, pp. 66-86.

Ng, Tien Eng. 2003. The Contest for Chinese Votes: Politics of Negotiation or Politics of Pressure? In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eds.,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Johan Saravanamuttu. Singapore: ISEAS, pp. 87-106.

Ong, Kian Ming, and Bridget Welsh. 2005. "Electoral Delimitation: A Case Study of Kedah." In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eds., Mavis Puthucheary and Norani Othman. Bangi: UKM Press, pp. 316-345.

Ostdiek, Donald. 1995. "Congressional Redistricting and District Typolog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7(2): 533-543.

Peacock, Anthony A. 1998. "Equal Representation or Guardian Democracy? The Supreme Court's Foray into the Politics of Reapportionment and Its Legacy." In *Voting Rights and Redistric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ed., Mark E. Rush.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pp. 23-47.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ashila Ramli. 2003. The Multiple Roles of Rural Malay Women during the 1999 Election: The Case of FELDA J8. In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eds.,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Johan Saravanamuttu. Singapore: ISEAS, pp. 129-140.

Riker, William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 753-766.

Robinson, W. S. 1950. "Ecological Correlations and The Behavior of Individua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4: 351-357.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othi, Rachagan. 1984. Ethnic Representation and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Ethnicity, Class and Development Malaysia*, ed., Syed Husin Ali. Kuala Lumpur: Persatuan Sains Sosial Malaysia, pp. 124-138.

-----. 1987. The Apportionment of Seats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laysia, ed., Zakaria Haji Ahma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56-70.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1994. *Laporan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Mengenai Kajian Semula Persempadanan Bahagian-Bahagian Pilihanraya Parlimen Dan Negeri Bagi Negeri-Negeri Tanah Melayu (1994)*. Kuala Lumpur: PNMB.（1994 年馬來半島選取重新劃分報告書）

-----. 2003. *Laporan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Mengenai Kajian Semula Persempadanan Bahagian-Bahagian Pilihanraya Parlimen Dan Negeri Bagi Negeri-Negeri Tanah Melayu (2003)*. Kuala Lumpur: PNMB. （2003 年馬來半島選取重新劃分報告書）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ey, Tsun Hang. 2010. "Malaysia's Electoral System: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5(1), 1-32.

The Commissioner of Law Revision, Malaysia. 2010. *Federal Constitution*. Kuala Lumpur: PNMB.

Tufte, Edward R. 197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ats and Votes in Two-Party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7: 540-554.

Wong, Chin Huat. 2012. The End of Chinese Malaysian' Political Division?: The March 8 Political Tsunami and Chinese Politics in Penang, Selangor, and Perak. In *Malaysiam Chinese: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eds., Lee Hock Guan and Leo Suryadinata. Singapore: ISEAS, pp. 86-108.

Wong, Chin Huat, James Chin, and Norani Othman. 2010. "Malaysia – Towards a Typology of An Electoral One-Party State." *Democratization* 17(5): 920-949.

Wong, Chin Huat, and Soon Li Tsin. 2012. *Democracy at Stake?: Examining 16 By-elections in Malaysia, 2008-2011*. Petaling Jaya: SIRD.

Yeoh, Michael Oon Kheng. The Politics of Under-Representation. In *The Malaysian*

Chinese: Towards National Unity, ed., Tan Koon Swan. Petaling Jaya: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pp. 61-71.

Zakaria, Haji Ahmad. 1989. “Malaysia: Quasi Democracy in a Divided Society.” In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s.,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Boulder: Lynne Rienner, pp. 345-38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一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十三附錄：選區劃分相關之規定

THIRTEENTH SCHEDULE

[Articles 113, 116, 117]

Provisions relating to Delimitation of Constituencies

PART I
DECLARATION OF AND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DELIMITATION OF CONSTITUENCIES

1. The constituencies for the election of members to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Legislative Assemblies of the States shall, until al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chedule, be those first used for elections to the House or Assembly, as the case may be, pursuant to this Constitution or the Malaysia Act.

2.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dividing any unit of review into constituencies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16 and 117—

   (a) while having regard to the desirability of giving all electors reasonably convenient opportunities of going to the polls, constituencies ought to be delimited so that they do not cross State boundaries and regard ought to be had to the inconveniences of State constituencies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of federal constituencies;

   (b) regard ought to be had to the administrative facilities available within the constituenci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cessary registration and polling machines;

   (c) the number of electors within each constituency in a State ought to be

approximately equal except that, having regard to the greater difficulty of reaching electors in the country districts and the other disadvantages facing rural constituencies, a measure of weightage for area ought to be given to such constituencies;

(d) regard ought to be had to the inconveniences attendant on alterations of constituencies, and to the maintenance of local ties.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number of electors shall be taken to be as shown on the current electoral rolls.

3A.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in any review of constituencies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on to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Federal Territory of Kuala Lumpur, the 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 and the Federal Territory of Putrajaya shall each be regarded as a State.

PART II
PROCEDURE FOR DELIMITATION OF CONSTITUENCIES

4. Where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have provisionaly determine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under Clause (2) of Article 113 affecting any constituency, they shall inform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Prime Minister accordingly, and shall publish in the Gazette and in at least one newspaper circulating in the constituency a notice stating—

(a) the effect of their proposed recommendations, and (except in a case where they propose to recommend that no alteration be made in respect of the constituency) that a copy of their recommendations is open to inspection at a specified place within the constituency; and

(b) that represent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osed recommendations may b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such notice,

and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any representations duly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ny such notice.

5. Where,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notice under section 4 of a proposed recommendation of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for the alteration of any constituencies, the Commission receive any representation objecting to the proposed recommendations from—

   (a) the State Government or any local authority whose area is wholly or partly comprised in the constituencies affected by the recommendation; or

   (b) a body of one hundred or more persons whose names are shown on the current electoral rolls of the constituencies in question,

   the Commission shall cause a local enquiry to be held in respect of those constituencies.

6. In relation to any enquiry held under section 5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shall have all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Commissioners by the Commissions of Enquiry Act 1950 [Act 119].

7. Where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revise any proposed recommendations after publishing a notice thereof under section 4, the Commission shall comply again with that se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revised recommendations, as if no earlier notice had been published:

   Provided that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to hold more than two local enquiries in respect of any such recommendations.

8.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shall, having completed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this Part, submit to the Prime Minister a report on constituencies showing—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 the constituencies into which they recommend that each unit of review should be divided in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section 2; and

(b) the names by which they recommend that those constituencies shall be known,

or stating that in their opinion no alteration is required to be made in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the said principles.

9. As soon as may be after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have submitted their report to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section 8, he shall lay the report before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ogether (except in a case where the report states that no alteration is required to be made) with the draft of an Order to be made under section 12 for giving effect,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s, to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10. If any draft Order referred to in section 9 is approved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y resolution supported by the votes of not less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of that House, the Prime Minister shall submit the draft Order to the Yang di-Pertuan Agong.

11. If a mo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any draft Order referred to in section 9 is rejected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r is withdrawn by leave of the House, or is not supported by the votes of not less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the Prime Minister may, after such consultation with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as he may consider necessary, amend the draft and lay the amended draft before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if the draft as so amended is approved by the House by a resolution supported by the votes of not less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House, the Prime Minister shall submit the amended draft to the Yang di-Pertuan Agong.

12. Where the draft of an Order is submitted to the Yang di-Pertuan Agong under this

Part, the Yang di-Pertuan Agong shall make an Order in the terms of the draft submitted to him, and the Order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such date as may be specified therein:

Provided that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any such Order shall not affect any election to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r a Legislative Assembly until the next dissolution of Parliament or the Assembly, as the case may be, occurring on or after the dat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二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 46 條：國會下議院的組成（各州名額的配置）

（2005 年 9 月 29 日國會下議院修憲通過版本）

(1)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onsist of two hundred and twenty-two elected members.

(2) There shall be—

(a) Two hundred and nine members from the States in Malaysia as follows:

(i) twenty-six members from Johore;
(ii) fifteen members from Kedah;
(iii) fourteen members from Kelantan;
(iv) six members from Malacca;
(v) eight members from Negeri Sembilan;
(vi) fourteen members from Pahang;
(vii) thirteen members from Penang;
(viii) twenty-four members from Perak;
(ix) three members from Perlis;
(x) twenty-five members from Sabah;
(xi) thirty-one members from Sarawak;
(xii) twenty-two members from Selangor; and
(xiii) eight members from Terengganu; and

(b) thirteen members from the Federal Territories of Kuala Lumpur, Labuan and Putrajaya as follows:

(i) eleven members from the Federal Territory of Kuala Lumpur;
(ii) one member from the 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
(iii) one member from the Federal Territory of Putrajaya.

附錄三　歷屆選舉各州之議席數

	1959	1964	1969	1974	1978	1982	1986	1990	1995	1999	2004	2008	2013
馬來半島													
玻璃市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吉打	12	12	12	13	13	13	14	14	15	15	15	15	15
吉蘭丹	10	10	10	12	12	12	13	13	14	14	14	14	14
登嘉樓	6	6	6	7	7	7	8	8	8	8	8	8	8
檳城	8	8	8	9	9	9	11	11	11	11	13	13	13
霹靂	20	20	20	21	21	21	23	23	23	23	24	24	24
彭亨	6	6	6	8	8	8	10	10	11	11	14	14	14
雪蘭莪	14	14	14	11	11	11	14	14	17	17	22	22	22
森美蘭	6	6	6	6	6	6	7	7	7	7	8	8	8
馬六甲	4	4	4	4	4	4	5	5	5	5	6	6	6
柔佛	16	16	16	16	16	16	18	18	20	20	26	26	26
東馬													
沙巴			24	24	24	24	20	20	20	20	25	25	25
砂拉越			16	16	16	16	24	27	27	28	28	31	31
聯邦直轄區													
吉隆坡				5	5	5	7	7	10	10	11	11	11
納閩							1	1	1	1	1	1	1
布城									0	0	1	1	1
總共	**104**	**104**	**144**	**154**	**154**	**154**	**177**	**180**	**192**	**193**	**219**	**222**	**22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四　柔佛州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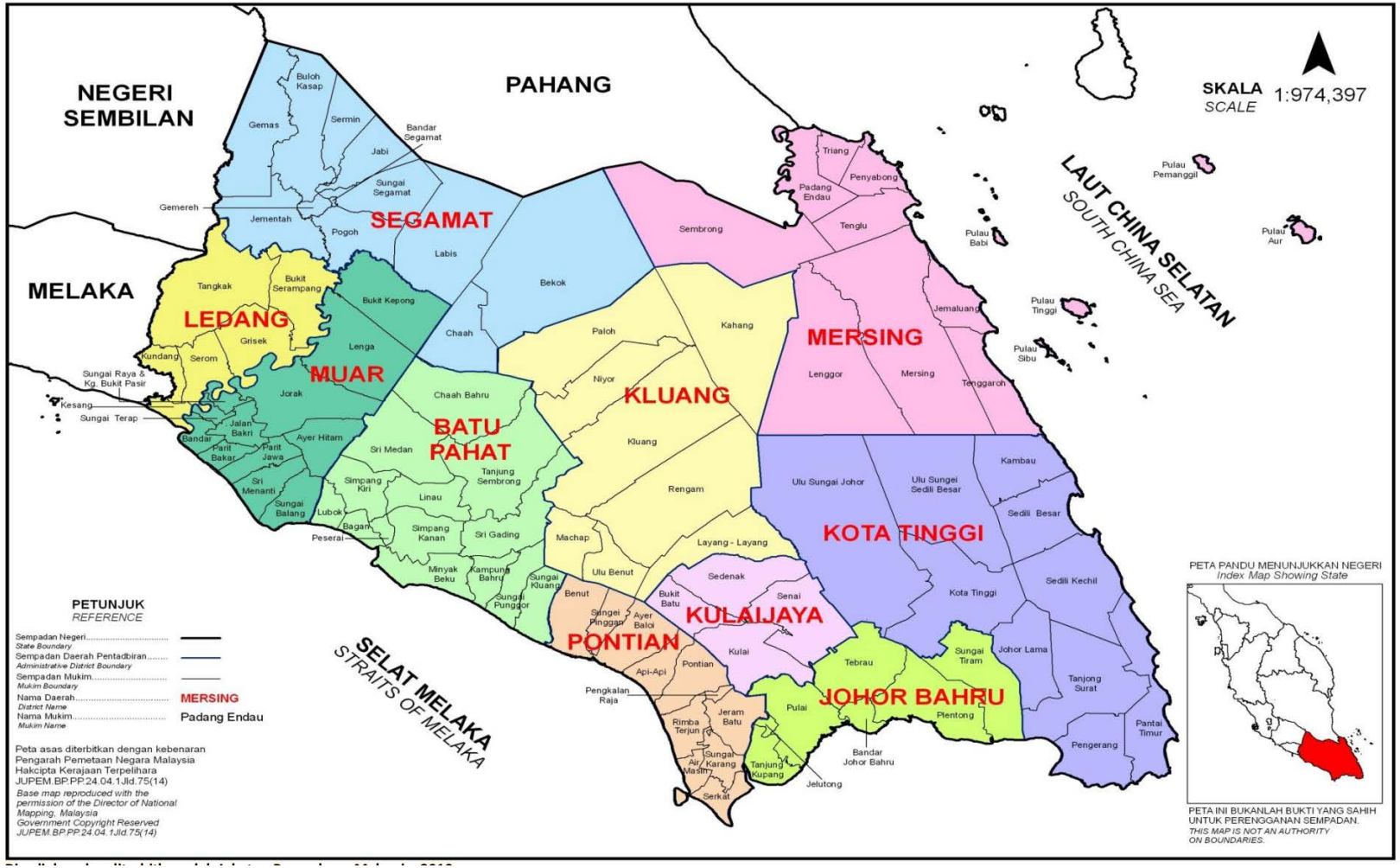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附錄五　2003 年選區劃分前柔佛州各州議席之過度代表比與墾殖區選民百分比

選區	總選民	過度代表比	墾殖區選民	
			選民數	百分比
Sepinang	30669	0.997	6339	20.67%
Tenang	23616	1.295	7356	31.15%
Bekok	23939	1.278	1656	6.92%
Bkt. Serampang	17078	1.791	3305	19.35%
Spg. Renggam	33640	0.909	1835	5.45%
Gng. Lambak	34437	0.888	11493	33.37%
Endau	17073	1.792	829	4.86%
Tenggaroh	22122	1.383	7590	34.31%
Panti	17269	1.771	1558	9.02%
Selidi	28630	1.068	12253	42.80%
Tanjung Surat	31246	0.979	19221	61.52%
Tiram	47260	0.647	5232	11.07%
Pasir Gudang	58094	0.527	3059	5.27%
Bukit Permai	27183	1.125	10835	39.86%
Kulai	39885	0.767	1425	3.57%
平均選民數：1,223,532 選民/40 席 = 30588.3 選民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五　2003 年選區劃分前柔佛州各州議席之過度比與墾殖區選民百分比（續）

選區	總選民	過度代表比	墾殖區選民	
			選民數	百分比
Jementah	28338	1.079	0	0%
Jorak	20745	1.474	0	0%
Tangkak	25134	1.217	0	0%
Serom	30564	1.001	0	0%
Maharani	30508	1.003	0	0%
Bukit Naning	23269	1.315	0	0%
Parit Bakar	23002	1.330	0	0%
Sungai Balang	19069	1.604	0	0%
Semerah	31026	0.986	0	0%
Sri Medan	31072	0.984	0	0%
Parit Yanni	27355	1.118	0	0%
Parit Raja	29238	1.046	0	0%
Penggaram	40470	0.756	0	0%
Rengit	23844	1.283	0	0%
Mengkibol	28852	1.060	0	0%
Paloh	35792	0.855	0	0%
Tanjung Puteri	35174	0.870	0	0%
Stulang	40659	0.752	0	0%
Tambatan	28273	1.082	0	0%
Kempas	44344	0.690	0	0%
Skudai	54845	0.558	0	0%
Tg. Kupang	32827	0.932	0	0%
Benut	23058	1.327	0	0%
Pulai Sebatang	35315	0.866	0	0%
Kukup	28618	1.069	0	0%
平均選民數：1,223,532 選民/40 席 = 30588.3 選民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附錄六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柔佛州各州議席之過度比與墾殖區選民百分比

選區	總選民	過度代表比	墾殖區選民	
			選民數	百分比
Buloh Kasap	14296	1.528	2201	15.40%
Permanis (new)	18213	1.200	4138	22.72%
Kemerlah (new)	14137	1.546	3450	24.40%
Tenang	13785	1.585	3906	28.34%
Bukit Serampang	18971	1.152	4961	26.15%
Machap	16998	1.285	1463	8.61%
Layang-Layang (new)	16642	1.313	372	2.24%
Kahang	14549	1.502	6646	45.68%
Endau	17474	1.250	829	4.74%
Tenggaroh	15974	1.368	7590	47.51%
Panti	13209	1.654	4847	36.69%
Pasir Raja (new)	15657	1.395	6502	41.53%
Selidi	17564	1.244	8089	46.05%
Johor Lama (new)	14920	1.464	6548	43.89%
Penawar (new)	15088	1.448	12678	84.03%
Tanjung Surat	15332	1.425	5717	37.29%
Tiram	29337	0.745	4950	16.87%
Puteri Wangsa (new)	22174	0.985	3341	15.07%
Bukit Permai	13549	1.613	4333	31.98%
Bukit Batu (new)	17074	1.280	1425	8.35%
平均選民數：1,223,532 選民/56 席 = 21848.8 選民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附錄六　2003 年選區劃分後柔佛州各州議席之過度比與墾殖區選民百分比（續）

選區	總選民	過度代表比	墾殖區選民	
Jementah	26498	0.825	0	0%
Bekok	17977	1.215	0	0%
Jorak	20508	1.065	0	0%
Gambir (new)	18140	1.204	0	0%
Tangkak	17792	1.228	0	0%
Serom	19766	1.105	0	0%
Bentayan	21478	1.017	0	0%
Sungai Abong (new)	19479	1.122	0	0%
Bukit Naning	13583	1.609	0	0%
Maharani	23002	0.950	0	0%
Sungai Balang	18306	1.194	0	0%
Semerah	28865	0.757	0	0%
Sri Medan	20658	1.058	0	0%
Yong Peng (new)	16575	1.318	0	0%
Semarang (new)	15227	1.435	0	0%
Parit Yanni	18153	1.204	0	0%
Parit Raja	17078	1.279	0	0%
Penggaram	31606	0.691	0	0%
Senggarang (new)	19552	1.117	0	0%
Rengit	15291	1.429	0	0%
Mengkibol	34155	0.640	0	0%
Mahkota (new)	32945	0.663	0	0%
Paloh	15439	1.415	0	0%
Johor Jaya (new)	32447	0.673	0	0%
Permas	27016	0.809	0	0%
Tanjung Puteri	46862	0.466	0	0%
Stulang	43325	0.504	0	0%
Pengkalan Rinting	41042	0.532	0	0%
Kempas	30707	0.712	0	0%
Skudai	39631	0.551	0	0%
Nusajaya	28935	0.755	0	0%
Senai	29560	0.739	0	0%
Benut	19456	1.123	0	0%
Pulai Sebatang	24419	0.895	0	0%
Pekan Nanas (new)	25500	0.857	0	0%
Kukup	17616	1.240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2003.

附錄七　2004 年選區重劃後馬來半島新增之國會議席

選區	型態	選民數	國陣得票	選民結構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Batu Kawan	城市	64666	53.85	20.5	56.3	22.8
Bukit Gelugor	城市	58796	48.56	15.6	74.5	9.5
Lenggong	鄉區	22240	67.37	78.6	18	1.9
Cameron Highlands	鄉區	22710	72.05	35.9	32.8	15.3
Indera Mahkota	半城市	45975	69.69	65.4	28.2	5.7
Bera	半鄉區	39091	57.72	57.7	35.1	4.5
Sungai Besar	半鄉區	30361	65.75	65.9	32.1	1.8
Pandan	城市	56506	67.91	51.4	42.6	5.4
Puchong	城市	56293	53.38	46.2	37.1	15.9
Kelana Jaya	都會	70342	71.66	42.1	37.5	19.4
Kota Raja	城市	54389	55.24	50	21.9	27.3
Setiawangsa	城市	51012	77.44	52.7	35.8	10.2
Rembau	城市	51546	74.12	70	14.5	14.9
Tangga Batu	城市	51369	78.06	67.6	26.2	3.9
Sekijiang	半城鄉	32350	80.40	53.7	40.2	5.8
Ayer Hitam	半鄉區	31802	82.34	55.3	40.2	4.3
Simpang Renggam	半鄉區	33640	79.69	54.3	34.8	10.6
Sembrong	鄉區	29988	88.29	49.8	38.7	10.6
Pengerang	半鄉區	30420		85.2	13.2	1.1
Pasir Gudang	城市	59463	84.48	46.9	40.2	11.9

註 1：*者為 2004 年反對黨所贏得的選區

註 2：國陣得票為 2004 年大選其所獲至得票百分比。

註 3：邊佳蘭（Pengerang）國會議席在 2004 年大選國陣因同額競選而獲勝。

資料來源：整理自 Utusan Malaysia.

附錄八　昔加末底地下議席之種族結構

2003 年選區劃分後各議席之種族結構

選區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其他
國會議席				
昔加末	40.7	47.3	11.8	0.2
士基央	53.7	40.2	5.8	0.3
拉美士	34.9	48.7	15.4	1
州議席				
巫羅加什	52	33.1	14.7	0.2
利民達	33.8	55.8	10.1	0.3
柏馬尼斯	52.5	41.5	5.8	0.2
哥美拉	55.4	38.5	5.9	0.9
丁能	48.8	38.3	12	0.2
彼咯	24.2	56.7	18.1	1

註：選民分佈以 2004 年全國大選為準。

資料來源：Utusan Malaysia.

2003 年選區劃分前各議席之種族結構

選區	馬來裔	華裔	印度裔	其他
國會議席				
昔加末	42.5	47.3	10.1	0.1
拉美士	42.5	44.6	12.8	0.1
州議席				
實檳榔	53.9	35.8	10.3	0.1
利民達	30.7	59.5	9.7	0.1
丁能	58.6	32.5	8.8	0.1
彼咯	27.2	56.2	16.5	0.2

註：選民分佈以 1999 年全國大選為準。

資料來源：http://ujid.tripod.com/election/johor99.html